

洪兵 / 著

是本政治書

紅樓
RED
MANSIONS





写在前面

与天奋斗，其乐无穷；与地奋斗，其乐无穷；与人奋斗，其乐无穷。

——毛泽东

作为现实社会的一面镜子，《红楼梦》的温情与欢笑背后，是残酷与无情。在贾府这个社会的缩影里，时刻展现着纷繁复杂的矛盾和抗争。毫不夸张地说，这是一场力量与智慧的暗战，更是一场你死我活的争斗。现在，就让我们拨开温情的面纱，去揭示面纱背后那一双双毒辣而阴险的眼睛，一同感受这场激烈空前的“红楼风云”。

在看本书之前，我们有必要彻底忘记一百二十回本《红楼梦》的后四十回。那仅仅是程伟元、高鹗的《红楼梦》，而不是曹雪芹的《红楼梦》。应当说，程伟元、高鹗对《红楼梦》的贡献是巨大的，他们通过活字排版刊印，彻底终结了《红楼梦》依靠手抄流传的时代，同时也对曹雪芹原稿的一些纰漏作了改正。但是，随着程、高的出现，程本《红楼梦》代替脂本《红楼梦》为世人所知，严格意义上说，这已经不是曹雪芹的《红楼梦》了。因为，程、高在将《红楼梦》付之刊印之前，还作了三件事情。

第一，为了便于出售，程、高伪续了后四十回，使《红楼梦》的故事情节保持完整。但是，这四十回不仅文字拙劣，更重要的是严重违背

了曹雪芹原稿对情节发展的安排，极大地损害了《红楼梦》原书的本来面目。

第二，程、高删去了原稿中所有的评语。与金圣叹、李卓吾、毛宗岗评点其他名著所不同的是，《红楼梦》的作评者脂砚斋、畸笏叟等人与曹雪芹属于同一个创作团队，他们对《红楼梦》的理解是最接近曹雪芹的本意的。更重要的是，他们看到了曹雪芹完整的原稿，并在评语中无意识地透露了八十回后的重要内容，这对于一部残缺的《红楼梦》而言，是弥足珍贵的。

第三，后四十回是伪续，而前八十回或多或少地保留了一些八十回后的线索，由此产生了很多矛盾。为此，程、高一不做二不休，将曹雪芹的八十回原稿改得惨不忍睹。

正是基于此，我们有必要将程伟元、高鹗的《红楼梦》彻底地抛弃，在曹雪芹的原稿中去追寻这场暗战与抗争的蛛丝马迹，展现一场惊心动魄的“红楼风云”。

时代篇

一 裙钗一二可齐家——贾府的“王熙凤时代”

你是素日知道我的，从来不信什么是阴司地狱报应的，凭是什么事，我说要行就行。

——王熙凤（第十五回）

你是个脂粉队内的英雄，连那些束带顶冠的男子也不能过你。

——秦可卿（第十三回）

1 对不起，我是文盲

王熙凤坐上花轿，以贾琏正妻的身份，迈进了荣国府的大门，贾府的“王熙凤时代”正式拉开了序幕。

她什么时候接的班？第二回冷子兴告诉贾雨村，贾琏“**今已娶了二年**”。也就是说，从《红楼梦》的故事一开始，处于末世的贾府就已经是“王熙凤时代”了。从宁、荣二公算起，贾琏是第四代，贾蓉则是第五代，也是最后一代。按照冷子兴的说法，此时的贾府“**外面的架子虽未甚倒，内囊却也尽上来了**”。王熙凤面对的，是一个千疮百孔的“钟鸣鼎食之家”，她将在这里度过自己短暂的余生。

她接谁的班？在第六回，周瑞媳妇告诉刘姥姥：“我们这里又不比五年前了，如今太太竟不大管事，都是琏二奶奶管家了。”原来，王熙凤接的是王夫人的班，而王熙凤正是王夫人的内侄女，“琏二奶奶”便是贾、王两家亲上作亲的产物。

她为什么能接班？这个问题有点意思了。从普遍规律的角度来说，职场的晋升有三个必要条件：

第一，上面有人。

第二，才能卓著。

第三，第二条不满足时，参照第一条执行。

王熙凤何德何能，能够以二十上下的年纪、孙媳妇的身份坐上荣府CEO的交椅？其一，有家族背景。她出身于《红楼梦》四大家族之一的王家。其二，有亲戚背景。她是贾府前任CEO——王夫人的内侄女。其三，有权力背景。从她进门的那一天起，便一心巴结贾母，深得这个“老祖宗”的疼爱与支持。有了这三大背景，王熙凤本人的能力高低已经无足轻重了。不过，她确实才能非凡。冷子兴评价王熙凤：“说模样，又极标致，言谈又爽利，心机又极深细，竟是个男人万不及一的。”

出乎所有人的意料，这个在贾府上下叱咤风云、呼风唤雨的王熙凤，竟然是个文盲！或许有人会立即跳出来说：我翻遍了《红楼梦》，都没有提到王熙凤是文盲啊！你从哪儿编出来的？不着急，先来看几个

细节。

①第十四回，王熙凤“命彩明定造薄册”。

②第二十八回，王熙凤让宝玉帮她记录了一笔无头帐。

③第四十二回，大姐儿得病，刘姥姥让王熙凤翻“崇书”，内容却是彩明念的。

④第五十五回，王熙凤将探春与自己进行对比，认为她“知书识字，更利害一层”。

⑤第七十四回写道：“因凤姐管理家事，每每看开的帖子并账目，也颇识得几个字了。”

如果说前三点可以理解成王熙凤“摆谱”的话，那最后两条就是铁证了。也就是说，王熙凤这点少得可怜的文化，是她作为荣府的CEO，因工作需要，耳濡目染学来的。在她从王夫人的手中接过荣府的管理大权时，她是一个不折不扣的“泥腿子”。

在通部《红楼梦》里，明确提示属于文盲序列的，似乎只有两个人——王熙凤和傻大姐。咱就不把傻大姐扯进来瞎搅和了，关键的问题是王熙凤为什么不识字呢？“女子无才便有德”的封建思想真就如此残酷吗？

我们先来看几个同样是“无才便有德”的女子。元春，这个不必说了，“才选凤藻宫”绝不是滥竽充数，特长是弹琴（陪侍丫头为“抱

琴”）。迎春，她不仅识字，多少还能作点诗，特长是下棋（陪侍丫头为“司棋”）。探春，王熙凤已经评论过了，而且她的陪侍丫头就叫“待书”。惜春，偶尔作几句诗，特长是念经和绘画（陪侍丫头为“入画”）。林黛玉、史湘云、薛宝钗、薛宝琴，文化素养都是很高的，不必细说。甚至出身于乡宦之家的香菱，也能慕雅吟诗。

相对而言，李纨是最次的。原本这个李家“族中男女无有不诵诗读书者”，但李纨父亲的出现，情况发生了变化，因为他是“女子无才便有德”思想的铁杆粉丝。即便如此，李纨也在父亲并不严格的要求下，读读《女四书》、《列女传》、《贤媛集》之类的书，目的是“使他认得几个字”。

王熙凤到底摊上个什么样的爹？让她身为四大家族的女子，竟然大字不识一个？这个看似荒唐的现象，其实有不少并不荒唐的解释。

第一，人物塑造的需要。这个“脂粉队内的英雄”、“男人万不及一的”女子，掌控着荣府的日常运转，却大字不识几个。成日间吟诗作赋的男女们，却是“安富尊荣者尽多，运筹谋画者无一”，这不是莫大的讽刺吗？

第二，故事情节的需要。如果王熙凤识字，达到“知书达理”的境界，恶事谁做？荣府的恶果谁来种？第二十八回那笔扑朔迷离的无头帐干嘛让宝玉记？如果王熙凤自己记了，还怎么展现“扑朔迷离”？

第三，原型如此。我们都知道，曹雪芹的《红楼梦》带有自传色彩，里面的很多人物是有原型的，或许王熙凤的原型本来就是一个文

盲。

尽管王熙凤是个文盲，但凭借着三大背景和自己的才能，她终于走上了荣府的领导岗位。不过，还有一个很奇怪的地方。王熙凤嫁的是贾琏，她是贾赦、邢夫人的儿媳妇，却当着贾政、王夫人的家，这是怎么回事？说实话，这个问题很复杂，也很令人纠结，需要分两个层次来说。

先说最外面的一层，王熙凤被“借调”的前提是贾政这边没有合适人选。贾政这边的人选有谁呢？主要有王夫人、李纨、宝玉、贾环、贾兰、探春六个人。

王夫人是很合适的，实际上在王熙凤当政以前，就是她在当家，但是年纪偏大，不符合“领导干部年轻化”的趋势。

李纨，真资格的长房长媳，是合法的CEO。但是，合法却不一定合理。自从贾珠死后，李纨便“如槁木死灰一般，一概不见无闻”，难当此任。

贾宝玉，连银子是一两还是二两都分不清楚，按王熙凤的话说，“不是这里头的货”。

贾环，除了是庶出以外，关键是为猥琐，王熙凤评价他“是个燎了毛的小冻猫子”。

贾兰，年纪太小，而且“隔代交班”似乎也不太合适。

探春，恐怕是除了王夫人以外最适合的人选，从她“兴利除弊”的表现来看，她具备管理荣府的能力。但是，她有两个极为重要的弱势。其一，她是庶出。其二，她是未出阁的闺女，将来一旦嫁了人，不是又得另外换吗？

因此，为了新一届领导的“根正苗红”和长期稳定，只能是“借调”王熙凤。

更深一个层次的问题，荣国府这家人十分奇怪。第二回冷子兴明确地告诉我们：“长子贾赦袭着官”，也就是说，贾赦集长子、世袭职位于一身。再看第三回，林黛玉初进贾府，见了贾母后，邢夫人便带她去见大舅舅。虽然说大舅二舅都是她舅，但从贾母所在的正堂去贾赦的屋子，过程却有些漫长。大致的路线图是这样：

“往东，过了荣府正门，便入一黑油大门中，至仪门前方下来”。

黛玉认为，贾赦所在的这个院子，“是荣府中之花园隔断过来的”。第七十一回有一个细节，邢夫人的陪房费婆子得知自己的亲家在荣府被绑，便“指着隔断的墙大骂了一阵”。可见黛玉的推测完全正确，贾赦、贾政的住所是被割断了的，必须通过荣府正门相互往来。

贾赦、贾政两兄弟住不同的院子可以理解，但令人感到匪夷所思的是，集长子、世袭职位于一身的贾赦为什么被赶到北院去住？贾母为什么不带着理所当然的长子，而是带着次子贾政堂而皇之地住在正堂？

这个奇怪的现象恐怕得从曹雪芹的家史中寻找答案。曹家早在清

朝入关前就入了满八旗，属于满清的“世代包衣”。在康熙时代，曹寅深得皇帝的宠爱，任职江宁织造。这个职位并不是世袭的，但在曹寅死后，康熙命他的儿子曹颀继任此职。过了几年，曹颀也死了，问题是他死时没有子嗣。于是，康熙又将曹寅之弟曹宣的儿子曹頫过继给了曹寅，继任江宁织造。曹雪芹，便是曹頫的儿子。

曹家的这种过继关系，很可能被曹雪芹化用到了《红楼梦》里来。周汝昌老先生在《红楼梦新证》中论证，贾赦、贾政原是亲兄弟，贾政后来过继在了贾母名下。这样一来，伦理上的亲兄弟从法理上来说，就成了两家人。也正是这种微妙的关系，造就了如此不合常理的安排。

不厌其烦地说这么多，实际上是让我们更清楚地看到王熙凤当政的时代背景。作为新一代的CEO，王熙凤肩负的使命，是保持荣国府这个人口众多、事务冗杂的“钟鸣鼎食之家”的正常运转，责任极为重大。更重要的是，与王夫人单纯的管理职责不同，王熙凤必须面对贾母、贾赦、贾政两家三人微妙关系的重重考验。

2 阳光总在风雨后

王熙凤当政以来，在贾母、王夫人的栽培下，管理能力得到迅速提升，很快就适应了CEO这个角色。但要树立绝对的权威，王熙凤就得有政绩。政绩这个东西，很玄妙！从性质来说，分为隐性政绩和显性政绩。比如说一个地区的幸福感、安全感、教育水平、发展潜力，就属于隐性政绩，需要花费漫长的时间，克服各种复杂而巨大的困难，耗费大量的智慧与精力，而且需要一个长期的表现过程。说不定到你调离或者

退休了，都没有熬出开花结果，这叫“路遥知马力”。显性政绩就不一样了，修桥、拆楼、卖地皮，GDP蹭蹭蹭地刷新历史最高记录，短、平、快，一目了然，这叫“立竿见影、急功近利”。

在贾府这个圈子里，维持家族的日常运转，属于“隐性政绩”，不足为外人道，王熙凤的权威短时间内树立不起来。因此，王熙凤的心中始终有一个结——“未办过婚丧大事，恐人还不伏”，而“婚丧大事”，就是王熙凤的“显性政绩”。

王熙凤进府的这些年，即便说不上殚精竭虑，至少也是日理万机。但在工作之余，她每天都在等着盼着——家里死个把人，或者嫁个把人。出乎王熙凤的意料，她日夜盼望的“大事”没有发生在荣国府，而是先从宁国府传来了噩耗——秦可卿死了。

秦可卿莫名其妙地死了，贾珍哭得“如丧考妣”，没有精力打理丧事。作为丧礼操办者的不二人选，贾珍的夫人尤氏似乎与这个儿媳妇有“心灵感应”。得知秦可卿的死讯，贾宝玉口吐鲜血，而尤氏选择了“胃疼”，疼得“不能料理事务”。至于尤氏为什么会“胃疼”，我们以后再谈。现实的情况是：贾珍面对这个无人打理的混乱场面，如无头苍蝇一般。

值此关键时刻，慧眼识英才的贾宝玉向忙乱中的贾珍推荐了王熙凤，贾珍如梦初醒。果真是“众里寻他千百度，蓦然回首，那人却在灯火阑珊处”。

没错，就是她！

当贾珍拿定主意请王熙凤出面帮忙时，他并没有如常人所认为的，直接去找王熙凤，而是先来请邢夫人的示下。有人会说，这很奇怪吗？要找人家的儿媳妇办事，是得先问问婆婆的意见啊。的确，这不奇怪，奇怪的是邢夫人的回答。她是这样跟贾珍说的：

“你大妹妹现在你二婶子家，只和你二婶子说就是了。”

这也不奇怪啊，邢夫人没说错啊。我们先说第六十五回的一个细节，小厮兴儿跟尤二姐谈论起王熙凤，其中就提到邢夫人对王熙凤的评价是：“雀儿拣着旺处飞，黑母鸡一窝儿，自家的事不管，倒替人家去瞎张罗”。结合这个细节来看，邢夫人此时回答贾珍的话，似乎有些“拈酸”的味道。实际上，邢夫人是想告诉贾珍：没错，我是她婆婆，但是在这件事情上，我是打酱油的。他们家爱帮谁帮谁，我管不着！前面我们不厌其烦地解释了贾赦、贾政两家的微妙关系，看来这层关系将时刻伴随着王熙凤的执政生涯。

王熙凤出面帮忙的事，王夫人不是很放心，但耐不住贾珍的软磨硬泡和王熙凤的“拍胸脯保证”，只得应允。王熙凤翘首期盼多年的“风雨”终于来到了，而权威的阳光，也将在这场风雨之后绽放光芒。对此，王熙凤信心十足！

“金紫万千谁治国，裙钗一二可齐家”，王熙凤在宁国府闪亮登场！

荣国府在王熙凤的治理下，至少在表面上是一片欣欣向荣的景象，日常的运转也还算比较正常，但宁国府就是另一番天地了。冷子兴怎么

形容的呢？

“如今敬老爹一概不管，这珍爷那肯读书，只是一味高乐不已，把宁国府竟翻了过来，也没有人敢来管他。”

贾敬忙着修道炼丹，在宁国府贾珍就是老大，一向都是胡来，宁国府被贾珍、贾蓉父子搞得是乌烟瘴气。有人会发问了，贾珍不是有老婆吗？尤氏怎么不管？其实，像贾琏这样的“妻管严”，在封建社会简直是凤毛麟角。王熙凤之所以这么嚣张，就是因为有那三大背景和自己桀骜不驯的性格。尤氏有什么呢？家族背景——除了穷，一无所有；亲戚背景——尤二姐、尤三姐还不如自己呢；权力背景——没发现。啥背景没有，再有个性都得夹着尾巴做人，更何况尤氏还是贾珍的续弦！在第四十三回有两段脂评感慨尤氏“不能劝夫治家”，我觉得有些不公。如果尤氏像王熙凤这般强势的话，恐怕早就被贾珍扫地出了门。在通部《红楼梦》里，尤氏唯一一次对贾珍表达不满，就是秦可卿一死，她就“胃疼”。能走出这一步，对于尤氏而言，已经很不容易了。

扯得有点远，咱还是继续回来说宁国府的混乱。说人家“乌烟瘴气”，咱就得有证据，刚才冷子兴的话算是一条，再来看两条。

①在第七回，酒醉发狂的焦大骂道：“我要往祠堂里哭太爷去。哪里承望到如今，生下这些畜牲来，每日家偷狗戏鸡，爬灰的爬灰，养小叔子的养小叔子，我什么不知道？咱们胳膊折了往袖子里藏！”脂砚斋评道：“一部《红楼》，淫邪之处，恰在焦大口中揭明。”

②在第十四回，得知王熙凤受贾珍之托协理宁府后，一个下人说

道：“论理，我们里面也须得他来整治整治，都特不像了。”

可以说，宁国府的“乌烟瘴气”是从上到下、从里到外广泛达成的重要共识。在第六十六回，柳湘莲告诉宝玉：“你们东府里，除了那两石头狮子干净，只怕连猫儿狗儿都不干净。”更是一语中的！

作为荣府的CEO，王熙凤的注意力绝不仅仅局限于荣国府，她对宁府的形势是有充分的了解和认识的。作为一个“旁观冷眼人”，王熙凤很快就归纳出了宁府目前混乱状态的症结所在：

“头一件，是人口混杂，遗失东西；第二件，事无专执，临期推委；第三件，需用过费，滥支冒领；第四件，任无大小，苦乐不均；第五件，家人豪纵，有脸者不服铃束，无脸者不能上进。”

可以说，宁府的这些弊病，是长年累月形成的痼疾，如何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顿，确保秦可卿的葬礼正常进行，是王熙凤面临的一大难题。

针对宁府的这五大“宿疾”，王熙凤充分发挥了自己的性格优势，采取雷厉风行的铁腕手段。王熙凤首先查看了宁府花名册，又从来升媳妇的口中了解到了一些基本情况。第二天一早，王熙凤就召集宁府的婆子媳妇，开始发号施令：

“既托了我，我就说不得要讨你们嫌了。我可比不得你们奶奶好性儿，由着你们去。再不要说你们这府里‘原是这样的’，这如今可要依着我。行错我半点儿，管不得谁是有脸的，谁是没脸的，一例现清白处

治！”

秦可卿的葬礼就在眼前，王熙凤没有时间去清理那些“剪不断、理还乱”的惯例和潜规则，索性“另起炉灶”，宣布宁府往日的管理制度一律作废，一切唯王熙凤之命是从！

检视完办事人员后，王熙凤设立了各类专责小组，划定工作职责范围。下人们分班值守，明确职责，建立岗位责任制。各班掌管各自的事务和物品，不涉其他，如有缺失，均由该班全权负责。来升媳妇负责“**揽总察看**”，对失职者给予惩处。这个措施的施行，可以使宁国府的第一件、第二件和第四件宿疾得到有效的控制。接着，王熙凤明确了开支审查制度，对牌必须经过她核对无误后亲自发放，防止冒领滥用。这样一来，第三件宿疾也得到控制。

对于王熙凤的严酷，宁府的下人早有耳闻，哪里敢轻易造次？不过，林子大了啥鸟都有，还真有个不怕死的！王熙凤的制度是“**卯正二刻**”点名，偏偏有一天，一个人居然迟到了！为啥迟到呢？没生病，更不是路上堵车。她是这样解释的：

“**小的天天来的早，只有今日醒了，觉得早些，因又睡迷了，来迟了一步。**”

要怪都怪当时没发明闹钟啊！不过您老人家起早了点没事干，不如打打太极，呼吸呼吸新鲜空气也好啊，又何必再睡回去呢？为了这次“回笼觉”，她被重打二十大板，罚了一月的工资加奖金，挨完打还得回来“谢主隆恩”。这个倒霉蛋是谁，书里没写。不过王熙凤一看是

她，就冷笑着说：“我说是谁误了，原来是你。你原比他们有体面，所以才不听我的话。”从这句话判断，这个下人在宁府还算是有些体面的。王熙凤的这次责罚，有效地威慑了“不服铃束”的“豪纵”下人，鞭策了“不能上进”的“无脸”下人。

总之，通过这一系列立竿见影的铁腕政策，宁府的气象顿时焕然一新，“无头绪、荒乱、推托、偷闲、窃取等弊，次日一概都蠲了”，“众人不敢偷安，自此兢兢业业，执事保全”。

经过主持秦可卿的葬礼，王熙凤充分展现了自己的管理能力，其政治地位得到进一步的巩固和提升。此时的王熙凤春光满面，光彩夺目。盼望已久的这一天，尽管姗姗来迟，但总算是到了！

3 我从风月宝鉴来

在《红楼梦》里，著名的风月人物包括秦可卿、尤二姐、尤三姐、多姑娘等人，而著名的贞洁烈妇有李纨、尤氏等人。那么，王熙凤属于哪一类？要说她是风月人物吧，似乎也没有明显的证据表明她与贾琏之外的男人行风月之事。那她应该算是贞洁烈妇无疑了，但有个细节总是让我们难以释怀。

这个事情发生在第六回，当时王熙凤正在亲切接见不请自来的刘姥姥，突然冒出来一个“面目清秀，身材天娇，轻裘宝带，美服华冠”的少爷，年纪在十八岁上下，这便是宁府的大少爷贾蓉，他是来找凤姐借玻璃炕屏的。借就借吧，可两人的行为有点扑朔迷离，咱们先来看看。

贾蓉笑道：“我父亲打发我来求婶子，说上回老舅太太给婶子的那架玻璃炕屏，明日请一个要紧的客，借了略摆一摆就送过来的。”凤姐儿道：“说迟了一日，昨儿已经给了人了。”贾蓉听说，嘻嘻的笑着，在炕沿上半跪，道：“婶子若不借，又说我不会说话了，又挨一顿好打呢。婶子只当可怜侄儿罢！”凤姐笑道：“也没见，我们王家的东西都是好的不成？一般你们那里放着那些好东西，只是看不见，我的才好罢！”贾蓉笑道：“那里如这个好呢！只求开恩罢！”凤姐道：“碰一点儿，你可仔细你的皮！”……贾蓉喜的眉开眼笑，忙说：“我亲自带了人拿去，别由他们乱碰。”说着便起身出去了。这里凤姐忽又想起一事来，便向窗外叫：“蓉儿回来！”……贾蓉忙复身转来，垂手侍立，听何指示。那凤姐只管慢慢的吃茶，出了半日神，方笑道：“罢了，你且去罢，晚饭后你来再说罢！这会子有人，我也没精神了。”贾蓉应了，方慢慢的退去。

王熙凤、贾蓉的这一段对话和神情，隐隐约约隐藏着一些痕迹，到底是什么痕迹呢？王熙凤到底属于久经风月的浪荡女子、还是正襟危坐的贞洁烈妇呢？要回答这个问题，咱们还得把视线拉得远一点，从《红楼梦》的成书过程说起。

《红楼梦》又名《石头记》，这是众所周知的。除此之外，《红楼梦》还有另外几个名字，第一回写得很清楚：

“（空空道人）因空见色，由色生情，传情入色，自色悟空，遂易名为情僧，改《石头记》为《情僧录》。至吴玉峰题曰《红楼梦》。东鲁孔梅溪则题曰《风月宝鉴》。后因曹雪芹于悼红轩中披阅十载，增删

五次，纂成目录，分出章回，则题曰《金陵十二钗》。”

比较有意思的是“风月宝鉴”这个名字，有一句批语向我们透露了更多的信息：

“雪芹旧有《风月宝鉴》之书，乃其弟棠村序。”

也就是说，早在作《红楼梦》之前，曹雪芹曾经写过一部名为《风月宝鉴》的小说。很遗憾，这部小说没有流传下来。不过，我们有理由相信，曹雪芹在创作《红楼梦》时，将《风月宝鉴》的一些人物和情节融入了进来。

从书名上看，曹雪芹的《风月宝鉴》应该是专门讲述风月女子的悲惨命运的，这与《红楼梦》“千红一哭、万艳同悲”的主题相吻合。因此，在《红楼梦》中融入《风月宝鉴》的人物与情节，可以说是手到擒来。基于这样的假设，我们推断《红楼梦》以下的情节和人物源自于《风月宝鉴》：

①秦可卿“淫丧天香楼”；

②多姑娘，“有天生的奇趣，一经男子挨身，便觉遍身筋骨瘫软，使男子如卧棉上，更兼淫态”。

③尤三姐“耻情归地府”。

④尤二姐“吞生金自逝”。

因为曹雪芹的《风月宝鉴》没有流传下来，所以说以上的情节和人

物出自《风月宝鉴》，仅仅是一种推断。不过，有一个情节则是铁板钉钉的，那便是“贾天祥正照风月鉴”。原因有三个：

第一，这个情节提到了“风月宝鉴”。这面镜子应该就是《风月宝鉴》这部小说的核心所在，这是最直接的证据。《红楼梦》原稿在“凡例”中也承认：“贾瑞病，跛道人持一镜来，上面即镌‘风月宝鉴’四字，此则《风月宝鉴》之点睛。”

第二，贾天祥是谁？从故事情节来看，当然说的是贾瑞。但是，在通部《红楼梦》里，没有任何地方告诉我们，贾瑞就是贾天祥。可能会有人反驳，说曹雪芹的一部分书稿不是遗失了吗？说不定在八十回后说明呢？从理论上说，有这样的可能。但是，从故事情节来看，这种可能微乎其微。贾瑞出场在第十一回，死在第十二回，从流星一般划过，有必要在八十回后倒回来说这么一个不起眼的角色吗？所以，贾天祥应该是《风月宝鉴》这部小说中的原名，曹雪芹在融入《红楼梦》中时改成了贾瑞。为什么要改呢？这个容易解释，贾家的辈分都是通过名字体现的，有水旁辈（第一代，贾演、贾源）、代字辈（第二代，贾代化、贾代善等）、反文旁辈（第三代，贾赦、贾政等）、玉旁辈（第四代，贾珍、贾琏等，贾宝玉除外）、草头辈（第五代，贾蓉、贾兰等）。这个规律与是否为宁、荣正脉无关，而是宁、荣两公之后共同的特征，比如贾璜、贾芸、贾蔷等，丝毫不乱。这样一来，《风月宝鉴》中的贾天祥就违规了，所以得改名。既然他的爷爷是贾代儒，那贾天祥自然就是玉旁辈，所以改为贾瑞。但是，在回目的考量中，为了与“王熙凤”对称，曹雪芹启用了“贾天祥”这个名字，却忘了作必要的说明。

第三，跛足道人给贾瑞介绍镜子的来历时说：“这物出自太虚玄境空灵殿上，警幻仙子所制”，这里提到了“警幻仙子”，也就是“警幻仙姑”，偏写的又是“太虚玄境”，与之前的“太虚幻境”有明显不同。这或许是抄录过程中的错误。不过还有一种可能，根据刚才“贾天祥”这个名字，我们都有了经验，这极有可能是《风月宝鉴》中原始的写法。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宝玉梦入“太虚幻境”那一段，以及绛珠仙子下凡的尘缘，或许都是原属于《风月宝鉴》的故事情节。

基于以上三条理由，我们已经可以断定，贾瑞就是《风月宝鉴》中的贾天祥。别忘了，贾瑞惦记的是谁呢？王熙凤啊！其实说了这么多，就是要让王熙凤理直气壮大声喊出：我从风月宝鉴来！

从《风月宝鉴》到《红楼梦》，有两个王熙凤。在《风月宝鉴》里，她是久经风月的女子。在《红楼梦》里，她是擅于治家的烈货。不过，或许是曹雪芹有些不舍，有意将这个转变进行得不是那么彻底。在一些细节里，我们依旧能够隐隐约约地看到《风月宝鉴》里另一个王熙凤飘渺不定的身影。除了前面与贾蓉的一番对话以外，这样的细节还有两处。

①在第七回，周瑞媳妇送花到凤姐这里，被丰儿支到了巧姐的屋里暂候，“只听那边一阵笑声，却有贾琏的声音。接着房门响处，平儿拿着大铜盆出来，叫丰儿舀水进去。”这一段“贾琏戏熙凤”写得很隐晦，不过仔细一想就明白，这是贾琏、王熙凤大白天的颠鸾倒凤。或许是担心看书人不解，脂砚斋反复地进行提醒。写到丰儿对周瑞媳妇“连忙摆手儿”时，脂评说“二字着紧”。写到平儿端盆出来，脂评又

说“阅者试掩卷思之”。最后，脂砚斋索性明白无误地说：“阿凤之为人，岂有不着意于风月二字之理哉？若直以明笔写之，不但唐突阿凤声价，亦且无妙文可赏；若不写之，又万万不可。”

②在第二十三回，贾琏对王熙凤说：“只是昨儿晚上，我不过是要改个样儿，你就扭手扭脚的。”一样有些隐晦，但脂砚斋仍旧大白于天下般地评道：“写凤姐风月之文如此。”对贾琏的“调戏”，王熙凤什么反应呢？“嗤的一声笑了，向贾琏啐了一口，低下头便吃饭”，其神情间，似乎有无限风情。

有人或许会提出来，这两口子调调情也算是“风月”的证据？当然不是证据，这只是曹雪芹在为王熙凤改头换面的过程中，留下的一点点蛛丝马迹。从这些细节里，我们可以隐约地感受到《风月宝鉴》里的那个王熙凤。

但是，夫妻间的打情骂俏不是很正常吗？怎么又跟《风月宝鉴》的王熙凤扯在一起呢？那我们就得分析一下曹雪芹写《红楼梦》的特点了。

对于男女之事，《金瓶梅》写得很露骨，但《红楼梦》却是非常隐晦的。比如在第十二回说病中的贾瑞“未免有那指头告了消乏等事”，确实很隐晦。在通部《红楼梦》里，唯一一次露骨的性描写，是第二十一回贾琏与多姑娘偷情。另外有一次比较直白的风月场面出现在第六十五回，尤三姐玩弄贾珍、贾琏于股掌。本来应该还有一个秦可卿的，但是却被删得一干二净。我们看到，《红楼梦》对多姑娘、尤三姐这样的

风月女子都写得比较隐晦，更不用说正常的夫妻之情了。哪些夫妻比较正常呢？我们举两个例子，贾珍、尤氏和贾政、赵姨娘。

贾珍和尤氏也是正经的夫妻，其间有对他们夫妻寻欢作乐的描写吗？这个真没有！我们不妨再仔细搜索一番，只有一处间接的描写。第七十六回中秋之夜，贾母与尤氏有一番对话。

尤氏笑道：“我今日不回去了，定要和我老祖宗吃一夜。”贾母笑道：“使不得，使不得。你们小夫妻家里，今夜不要团圆团圆？如何为我担搁了？”尤氏红了脸，笑道：“老祖宗说的我们太不堪了。我们虽然年轻，已经是十来年的夫妻，也奔四十岁的人了。……”

这是我在前八十回里找到的唯一一次关于贾珍、尤氏夫妇有关“风月”的所谓“证据”，与贾琏、王熙凤的描写简直无法相比。有人会觉得，贾珍本来就是色鬼，对尤氏这个黄脸婆不感兴趣。不着急，我们再来看贾政、赵姨娘。贾政对王夫人不感兴趣，但对这个赵姨娘却是颇有宠爱之心的。他们之间的“风月”场面是怎么写的呢？在前八十回还是只找到一次，在第七十三回，短短的一句话：

赵姨娘骂了丫头几句，自己带领丫头上好，方进来打发贾政安歇。

没了？没了！从这两段并不“过瘾”的描写，我们可以看出，曹雪芹在创作《红楼梦》的过程中，彻底摒弃了《金瓶梅》的写作风格，也摒弃了《风月宝鉴》的写作风格。我们都知道《红楼梦》脱胎于《金瓶梅》，而《风月宝鉴》极有可能是两者之间的过渡作品。

基于《红楼梦》的这一特点，对比一下其他夫妻的描写，我们可以感受到，贾琏、王熙凤夫妇享受到了“特殊待遇”——他们的夫妻之情描写得相对比较直白。这份“待遇”，或许是曹雪芹为《风月宝鉴》中的王熙凤留下的一点纪念吧！

有个小品里的台词是这样的：“没有新闻的领导不叫领导，没有绯闻的名人算不得名人。”曹雪芹留下一点可怜的纪念不要紧，却让叱咤风云的王熙凤绯闻缠身。

王熙凤“绯闻”的根源，就在于焦大的那段醉骂。“爬灰的爬灰，养小叔子的养小叔子”，指的是谁呢？先说“爬灰”，一般认为是贾珍与秦可卿，这一点争议不是很大。但是，“养小叔子”的是谁，这个争议就大了，有人认为说的就是王熙凤。王熙凤和谁呢？又有两种说法，一个是贾宝玉，一个是贾蓉。

先说王熙凤、贾宝玉的“绯闻”。咱们知道，王熙凤很喜欢贾宝玉，从一些细节中也能看出两人的亲密无间。关于他们俩的“绯闻”，并非空穴来风，不妨先看第七回的几处证据。

①见到秦钟后，王熙凤“喜的先推宝玉，笑道：‘比下去了！’”看来与贾宝玉关系确实非常好。

②“凤姐亦起身告辞，和宝玉携手同行”，显得更亲密了。

③焦大醉骂后，宝玉问王熙凤啥叫爬灰，脂评写道：“反是他来问。真耶？假耶？欺人耶？自欺耶？然天下人不易瞒也。”从评论的语

气来看，贾宝玉似乎就是当事人。

但是，这些证据仍旧无法证明王熙凤与贾宝玉有所谓的“情人关系”。我们同样可以举出三条反驳意见：

①贾宝玉受到贾母的钟爱，王熙凤一心巴结贾母，当然要表现出一个嫂子对小叔子的关爱，何况贾宝玉确实不像贾环那样令人讨厌。因此，王熙凤与贾宝玉的亲密关系并没有什么特别的。

②王熙凤与贾宝玉的年龄差异很大。王熙凤已经嫁入贾府两年以上，按常理最小也有十七八岁。宝玉多大呢？回答这个问题需要绕点弯子。在第一回，两位大仙携通灵宝玉下凡，与甄士隐梦中相见，这一年应当是宝玉诞生之年，而甄士隐的女儿英莲“年方三岁”。到第七回，周瑞媳妇问英莲“今年十几岁了？”按《红楼梦年表》的说法是十一岁，那么宝玉就只有八岁。一个十七八岁的媳妇，养一个八岁的小叔子？这不是荒唐嘛！

③焦大的醉骂主要是针对宁国府的贾珍、贾蓉等人。退一步说，就算是王熙凤、贾宝玉有不可告人的特殊关系，焦大没必要扯在一堆说，因为他要去祠堂哭的“太爷”，是宁国府的太爷贾源，管不了荣国府的事。

通过前面的分析可以发现，所谓王熙凤、贾宝玉为“养小叔子”关系的说法，显然是荒谬的谣传。但是，王熙凤与贾蓉似乎就是“证据确凿”了。其一，王熙凤、贾蓉年纪相仿；其二，贾蓉是宁府中人，属于焦大醉骂的范围。因此，支持这种说法的人不在少数，第一“铁杆”应

该就是高鹗。

高鹗？不会吧？他都能把一个尤三姐改成贞节烈妇，怎么偏偏跟王熙凤过不去呢？别不相信，咱们还是来看事实。

同样是王熙凤亲切接见刘姥姥时，贾蓉插进来的一段。程甲本与脂本大同小异，但程乙本就不一样了，是这样写的（下划线处与脂本存在较大差异）：

那贾蓉请了安，笑回道：“我父亲打发来求婶子，上回老舅太太给婶子的那架玻璃炕屏，明儿请个要紧的客，略摆一摆就送来。”凤姐道：“你来迟了，昨儿已经给了人了。”贾蓉听说，便笑嘻嘻的在炕沿上下个半跪，道：“婶子要不借，我父亲又说我不会说话，又要挨一顿好打。好婶子，只当可怜我罢！”凤姐笑道：“也没见我们王家的东西都是好的，你们那里放着那些好东西，只别看见我的东西才罢，一见了就想拿了去！”贾蓉笑道：“只求婶娘开恩罢！”凤姐道：“碰坏一点儿，你可仔细你的皮！”……贾蓉喜的眉开眼笑，忙说：“我亲自带了人拿去，别叫他们乱碰。”说着便起身出去了。这凤姐忽然想起一件事来，便向窗外叫：“蓉儿回来！”……贾蓉忙回来，满脸笑容的瞅着凤姐，听何指示。那凤姐只管慢慢吃茶，出了半日神，忽然把脸一红，笑道：“罢了，你先去罢，晚饭后你来再说罢！这会子有人，我也没精神了。”贾蓉答应个是，抿着嘴儿一笑，方慢慢退去。

多的不用看，就看三个细节：贾蓉“满脸笑容的瞅着凤姐”，王熙凤“把脸一红”，贾蓉“抿着嘴儿一笑”，这就有味道了。可以说，王

熙凤、贾蓉的特殊关系，极有可能就是程本的流传给读者留下的先入为主的印象。

还有一个证据，贾瑞对王熙凤起了邪念，王熙凤要收拾他。虽然是贾瑞的痴心妄想，但对于王熙凤而言影响也不好。正因为贾蓉与王熙凤有不可告人的私密关系，王熙凤才找贾蓉帮忙。

咱们就来看看这两个证据，前面一个不用说，那是高鹗改的。后面一个也不靠谱，帮助王熙凤收拾贾瑞的还有贾蔷呢，难道王熙凤和贾蔷也.....？这不是更荒唐了嘛！

另外，王熙凤、贾蓉的说法还有一个最大的纰漏。虽然两人年纪相仿，虽然贾蓉属于宁府子弟，但最重要的是，两人辈分不对！贾蓉是王熙凤的侄子，而不是小叔子。

无论焦大的醉骂暗指的是谁，可以断定的是绝不是王熙凤。在第二十一回，平儿“软语救贾琏”后，贾琏、平儿围绕王熙凤有一段对话：

贾琏道：“你不用怕他，等我性子上来，把这醋罐子打个稀烂，他才认得我呢。他防我像防贼的，只许他同男人说话，不许我和女人说话。我和女人略近些，他就疑惑，他不论小叔子侄儿，大的小的，说说笑笑，就不怕我吃醋了？以后我也不许他见人。”

平儿道：“他醋你使得，你醋他使不得。他原行的正走的正，你行动便有个坏心，连我也不放心，别说他了。”

应当说，这一段对话足以让我们看到一个真实的王熙凤。她与贾宝

玉的亲密、与贾蓉的调笑，是她的性格使然。“行的正走的正”，是对这个《风月宝鉴》中走出来的王熙凤最中肯的评价。

4 无法无天是尔民

协理宁国府让我们看到了王熙凤卓越的管理才能，整治贾瑞也让我们看到了王熙凤的毒辣。才能与毒辣相结合，并不能代表完整的王熙凤。在王熙凤的性格特征中，还有一个贪欲。才能让她坐稳了CEO的交椅，取得贾母、王夫人的信任。但是，绝对的权力必然产生绝对的腐败，这是一个亘古不变的真理。贪欲与毒辣，不仅葬送了王熙凤的命运，也为贾府的衰败埋下了极其严重的祸根。

王熙凤坐上这把交椅的时候，或许还能中规中矩。但是，王熙凤掌握的是缺乏有效监督的权力，道德已经不足以控制个人的私欲。“灭人欲，存天理”不过是唯心主义的梦想而已。

在铁槛寺，当受了张家贿赂的老尼来讨情时，王熙凤首先想到的是“这事倒不大”，接着却说：“我也不等银子使，也不做这样的事。”这是干嘛呢？不是明目张胆的索贿吗？在老尼的不断蛊惑下，王熙凤“发了兴头”，但心中还是有点虚，壮胆一般地说道：

“你是素日知道我的，从来不信什么是阴司地狱报应的，凭是什么事，我说要行就行。你叫他拿三千银子来，我就替他出这口气。”

王熙凤这句狠话的背后，咱们还能看出王熙凤的做贼心虚。可以推断，这是王熙凤执政以来，第一次做这么大的“生意”。此时，她对接

受这笔贿赂、以权谋私会给自己造成什么样的后果，心中没底。

这一次“弄权铁槛寺”，结果是张、李两家人财两失，王熙凤却在贾母、王夫人不知情的情况下，坐享三千现成银子。更严重的后果是，王熙凤的心彻底放下了，“胆识愈壮，以后有了这样的事，便恣意的作为起来”。

作为贾府CEO的王熙凤，就这样走出了堕落的第一步。脂评写道：

“阿凤心机胆量，真与雨村是对乱世之奸雄，后文不必细写其事，则知其平生之作为。回首时，无怪乎其惨痛之态。”

尽管做了见不得人的“权钱交易”，但王熙凤还是得顾点面子。收了三千银子后，王熙凤特意强调：

“这三千银子，不过是给打发说去的小厮做盘缠，使他赚几个辛苦钱，我一个钱也不要他的。便是三万两，我此刻也拿得出来。”

那些见钱眼开的人，不都是这副脸嘴吗？对王熙凤而言，这将是一条不归路。

王熙凤插手张、李两家的婚事，结果是让两家人财两空，但乱点鸳鸯的事并不总是这样的结果。在第七十二回的“霸成亲”，就没有造成“流血事件”。但是，这一次王熙凤的插手，却比直接造成“流血事件”的后果还要严重，有两个人的命运因此而改变。

第一个当然是彩霞。来旺的儿子“酗酒赌博”、“容貌丑

陋”、“一技不如”，这不是把彩霞往火坑里推吗？来旺媳妇在彩霞父母那里碰了钉子，便来找贾琏夫妇帮忙。在贾府的上层中，贾琏多少还能讲一点仁义道德。比如“石呆子”案，他认为“为这点子小事，弄得人坑家败业，也不算什么能为”，因此才挨了贾赦一顿痛扁。来旺媳妇为自己儿子讨要彩霞，贾琏得知来旺儿子的品行后，狠狠地林之孝说：“既这样，那里还给他老婆，且给他以顿棍，锁起来，再问他老子娘。”看来，贾琏这一次还能挽救彩霞的命运。

但是，幸运之神并没有眷顾彩霞。在贾琏说这番话之前，王熙凤已经利用自己的权势逼迫彩霞父母接受了这桩婚事。尽管在前八十回没有说到彩霞出嫁后的情形，但其悲惨的结局已经不言自明，这又是王熙凤一手制造的一桩“血案”。

在这次“霸成亲”中，还有一个人的命运因此而改变。谁呢？王熙凤！

不对吧？怎么会是王熙凤呢？整件事能对她产生什么样的影响呢？咱们不要忘了，把彩霞嫁给来旺的儿子，还有一个人的梦想落空了，她就是赵姨娘。

彩霞与贾环有情，赵姨娘也一心想把彩霞许配给贾环，自己也能有个膀臂。彩霞得知来旺媳妇去求贾琏夫妇，连夜派妹妹小霞来找赵姨娘。赵姨娘当然舍不得，但又作不了主，便来央求贾政。对于彩霞即将面临的悲剧，贾琏尚未采取“营救”行动，便被王熙凤捷足先登。可赵姨娘是采取了实质性行动的，一旦贾政发话，王熙凤也不敢违拗。遗憾

的是，贾政并没有应允，赵姨娘的努力功败垂成。

彩霞被推到了火坑里，赵姨娘义愤填膺，不是为彩霞的悲惨命运，而是为自己失去了一个膀臂。对于一个长期孤立地在贾府边缘生存的弱势群体而言，这是一次致命性的打击。彩霞的离去，让赵姨娘失去了翻盘的绝佳机会。

赵姨娘会恨谁呢？恨彩霞不念旧情？这件事彩霞也是受害者，她没有对自己婚姻的选择权和决定权。恨来旺媳妇吗？没有王熙凤出面，来旺家还不是只能水中望月？因此，赵姨娘只会忌恨王熙凤，恨入骨髓、恨得切齿。

宁可得罪君子，不可得罪小人。当初赵姨娘借助马道婆施魔法，想置王熙凤、贾宝玉于死地，咱们就能看出这个集无数怨恨于一身的赵姨娘是多么的可怕。随着王熙凤在王夫人面前逐渐失势，赵姨娘必将出手，以报此仇，这一点不用怀疑。

王熙凤短暂的一生会有很多的仇敌，但最危险的便是这个赵姨娘。所以说，王熙凤的命运，也将因此而改变，这是后话。

拿人钱财，替人消灾，虽然进账不少，但不是随时都有这样的好事儿，而且这属于典型的“黑色收入”，搞不好就要翻船。“胆识愈壮”的王熙凤不可能对白花花的银子不动心，这种贪欲也促使她绞尽脑汁地获取更多的非法收益。在执掌荣府管理权期间，王熙凤发现了荣府财政制度上的一个漏洞，这为她长期、稳定地获取“灰色收入”提供了绝好的机会。

咱们先说一下荣国府的财政制度。府里有一个名为“**官中**”的机构，相当于“中央银行”。银子的入账、出账均由“**官中**”来负责。在“**官中**”供职的都有谁呢？在第八回出现了几个，吴新登、戴良、钱华，名字当然也是谐音，分别表示“**无星戡**”、“**大量**”、“**钱开花**”。由此可见，荣府的财政收支是缺乏合理预算和有效管控的。当然，并不是谁都能从“**官中**”拿钱，必须有贾琏、王熙凤的对牌作为凭证。

这样一来，王熙凤就有“作案”的可能了，她可以虚拟一项开支，拿出对牌，让下人去“**官中**”取钱，这是最直接的“以权谋私”。需要指出的是，通过开“假发票”的方式直接从“**官中**”套钱，数额不能太大。虽然荣府没有开支的预算，但每一笔开支都是有记录的。如果亏额过大，一旦查问起来，对这一堆假账，王熙凤是脱不了干系的。

为了应付“记账”，王熙凤还有一招，就是虚增一些支出的数额。比如大观园要种树，王熙凤一张口就给批了二百两。除去打点王熙凤的五十两，还剩下一百五十两。种点树能花这么多吗？贾芸拿着钱回家，“**母子俱个欢喜**”。这个场面说明，这次赚大发了！果然，贾芸将五十两还给倪二，又拿五十两去买树，自己净赚了一百两！既然五十两就能搞定的活，王熙凤为什么批二百两呢？她不了解行情吗？其实，这正是王熙凤玩的猫腻。这一次批出二百两，有明白的开支原因和记录，但是到底买了多少树，就没人去管了，只要有这笔真实的帐就行。贾芸打点王熙凤花了五十两，赚了一百两后，必然也要通过各种途径“酬谢”王熙凤。可以断定，这二百两里，至少有一半转个弯绕进了王熙凤

的腰包。通过虚报支出套取款项，又与承办人相互勾结，抽取回扣，这便是荣府“国有资产流失”的典型案列。

王熙凤利用职务之便，侵吞“公共资产”，除了上面所说的两条时间上并不固定的途径以外，还有一条时间相对固定的途径，那就是从月钱上打主意。荣府各房上下都是有月钱的，相当于工资，每个月工资发放的时间和数额也是相对固定的，而所有人的工资都由王熙凤统一领出后，再分发给各房。王熙凤便利用这个机会，私自将发放的时间与领取的时间错开。比如每月初一从“**官中**”领取月钱，却到十五再发放至各房。利用这个时间差，王熙凤便将这些银子发放短期高利贷，获取利息收益。

这件事让王熙凤作得天衣无缝，因为下人们不清楚、也并不关心“**官中**”是什么时候将月钱划拨给王熙凤的，他们只关心每个月的工资是否按时足额发放。足额应该没问题，而所谓“按时”，是按照王熙凤收回本息的时间来衡量的。王熙凤的这份收入，可以说是无本万利、旱涝保收，常人也很难知晓。不过，我们还是能从三个细节看出端倪：

①第三回，王夫人突然问起王熙凤月钱是否放完，王熙凤回答：“**月钱也放完了。**”对此，脂评写道：“**不见后文，不见此笔之妙！**”这一笔妙在哪里呢？这等于直接告诉我们，月钱是经王熙凤之手发放的，为她通过月钱谋利提供了便利。

②第十一回，王熙凤从宁府探望秦可卿回来，问平儿家中可有什么事，平儿说道：“**就是那三百银子的利钱，旺儿媳妇送进来，我收**

了。”这份突如其来的“利钱”，让我们不明就理。

③第十六回，来旺媳妇又送“利钱”来了，但时机有问题，贾琏正在跟王熙凤谈话，因此平儿撒了个谎，遮掩过去。贾琏走后，平儿埋怨起来旺媳妇，说道：“旺儿嫂子越发连个承算也没了”，“奶奶的那利钱银子，迟不送来早不送来，这会子二爷在家，他且送这个来了。”她特意强调：“我们二爷那脾气，油锅里的钱还要找出来花呢，听见奶奶有了这个梯己，他还不放心的花了呢。”

但是，常在河边走，哪能不湿鞋。王熙凤的“瞒天过海”，还是出现了一次问题。在第三十九回，袭人问起平儿：“这个月的月钱为什么还不放？”袭人的问话说明，这个月的发放时间明显迟于以往。平儿跟袭人关系不错，也不便隐瞒，向袭人道出了实情，这也让我们得知了王熙凤通过月钱谋利的整个真相。平儿说：

“迟两天就放了。这个月的月钱，我们奶奶早已支了，放给人使了，等利钱收齐了才放呢。你可不许告诉一个人去。”

不过，平儿还是给袭人打了埋伏。利用月钱放短期高利贷绝不仅仅是这一个月的事，而是每月如此，只是这个月出了一点小纰漏，没有及时收回。果然，同样是在这一回，平儿让小厮给来旺带话：“就说奶奶的话，问着他那剩的利钱，明儿若不交上来，奶奶也不要了，就索性送他使罢。”更加证明这个月的利钱确实出现了问题，导致未能按时发放。

那么，王熙凤的这笔“灰色收入”到底有多少呢？平儿跟袭人

说：“**利钱一年不到，上千的银子。**”假定平儿的这句话没有给袭人打埋伏，咱们也可以想象这份收入是多么的可观！我们不妨举几个例子来描述一下当时银子的购买力。

在第二十四回，贾芸从凤姐处谋得差事，并预领了二百两银子，但只花了五十两去买树。也就是说，五十两就可以将大观园的二期绿化工程拿下。由于没有树木的具体数量，可能还不是很清楚，那就看这一回刘姥姥算的一笔螃蟹帐。刘姥姥算下来这次螃蟹宴大概花了二十多两银子，在她看来，“**这一顿的钱够我们庄家人过一年了**”。按照刘姥姥的算法，王熙凤一年的利钱收入，可以让刘姥姥一家衣食无忧的过上五十年！无怪乎凤姐吃定了这份梯己，也难怪她要瞒着贾琏。这么一大笔“合法收入”，谁见了不眼馋？

利用职务之便，王熙凤是吃饱喝足了，但由于长期的奢侈浪费，贾府的经济形势却一步步走向危机。倾巢之下岂有完卵，即便积攒了再多的“**梯己**”，王熙凤又怎能独善其身？

在第十三回，秦可卿就托梦给王熙凤，提醒她“**月满则亏，水满则溢**”、“**登高必跌重**”、“**否极泰来，荣辱自古周而复始，岂是人力能可保常**”。但是，正处于“**烈火烹油鲜花着锦之盛**”的王熙凤听不进去。

在第四十三回，尤氏当着平儿的面，半开玩笑半认真地数落王熙凤：

“我看着你主子这么细致，弄这些钱哪里使去。使不了，明儿带了

棺材里使去。”

对此，脂评写道：“言不假，伏下后文短命。”

在第四十四回，尤氏给王熙凤敬酒时又说：

“好容易今儿这一遭，过了后儿，知道还得像今儿这样不得了。趁着今儿又体面，尽力灌上两钟子罢。”

脂评写道：“闲闲一戏语，伏下后文，令人可伤。所谓盛筵难再。”

尤氏说的两番话，既是“戏语”，也是对王熙凤善意的提醒，更是对王熙凤命运的警示。但是，此时的王熙凤始终是逆言难进耳。

毋庸置疑，王熙凤的才能让荣府表现出一片欣欣向荣的景象。但是，她的毒辣与贪欲，却让贾府上下的空气污浊不堪。正所谓“上梁不正下梁歪”，在王熙凤带动下，各种各样的“关系网”、“潜规则”充斥着荣府的每个角落。

可以说，贾府的“王熙凤时代”，是一个表面上繁荣昌盛、本质上腐朽不堪的时代，是一个“权钱交易”、“关系至上”的时代，是各种矛盾暗流涌动的时代，是一个由巅峰走向衰败的转折时代。

5 卧榻之侧，岂容他人酣睡

卧榻之侧，岂容他人酣睡！王熙凤嫁入贾府的第一天，便开始了一

场声势浩大的“婚姻保卫战”。细数一下，这场“保卫战”，大的战役有三次，小战则不断。王熙凤通过“三大战役”，有效地保卫了自己独一无二的地位，但另一方面也加剧了她与贾琏的矛盾，更是将自己一步步地推向“一从二令三人木”的悲惨命运。

第一次战役跟谁呢？贾琏原有的小妾和王熙凤自己带来的几个陪嫁丫头！当然，《红楼梦》故事一开场，这次战役就打完了。

有人会问了，既然一开始就打完了，又怎么能够知道有一次战役呢？在第六十五回，贾琏的小厮兴儿跟尤二姐说起王熙凤，其中有这样一段：

“这平儿是他自幼的丫头，陪了过来一共四个，嫁人的嫁人，死的死了，只剩了这个心腹。他原为收了屋里，一则显他良名，二则又叫拴爷的心，好不外头走邪道。又还有一段因果，我们家的规矩，凡爷们大了，未娶亲之先，都先放两个人伏侍的。二爷原有两个，谁知他来了没半年，都寻出不是来，都打发出去了。别人虽不好说，自己脸上过不去，所以虽逼着平姑娘作了房里人。”

从这段话可以看出，贾琏在娶王熙凤之前，已经有了两个小妾。但是，王熙凤的到来，她们的日子也就到头了，“都寻出不是来，都打发出去了”。不过，王熙凤的第一次战役并没有就此结束，还有几个陪嫁丫头没收拾呢！

可以推断，王熙凤解决了贾琏原有的两个小妾，并没有收住贾琏的心。色性难改的贾琏又盯上了王熙凤的几个陪嫁丫头。对于贾琏的小

妾，王熙凤初来乍到，还不敢做得太过火，也算是“和平解决”了。但是，对自家的丫头，王熙凤就没这么客气了，“**嫁人的嫁人，死的死了**”，足见这场战役的血雨腥风。

王熙凤“婚姻保卫战”的第一次战役，以将平儿收入房中而告终。可以说，王熙凤取得了完全的胜利。那么，王熙凤为什么不斩草除根，将平儿一并收拾呢？她为什么要留下平儿，并让其成为贾琏的通房大丫头呢？兴儿说了两个原因，“**一则显他良名，二则又叫拴爷的心**”。其实还有另外两个原因：第一，王熙凤要在贾府站稳脚跟并执掌贾府的大权，需要一个心腹作为帮手。第二，王熙凤是新媳妇，一来就跟贾琏闹僵对她没有什么好处。留下平儿，并让她做“准姨娘”，也算是给贾琏一个台阶、一个补偿。

这是贾琏与王熙凤的第一次交锋。结果是王熙凤取得了第一次战役的完全胜利，所谓“完全”，不仅仅在于清除了贾琏身边的女人，更重要的是没有激化两人的矛盾。那么，贾琏怎么就这么软弱呢？有两个原因：其一，王熙凤初嫁，贾琏对她还有新鲜感，对她的品性也没有深入的了解。其二，王熙凤留下平儿作为补偿，贾琏得到了生理上和心理上的安抚。但是，随着后续战役的展开，贾琏将逐渐清醒过来。

俗话说“路遥知马力，日久见人心”。得了平儿的贾琏还没来得及高兴，就发现中了王熙凤的圈套，自己这桩婚事亏大了！不仅身边有只河东狮时刻盯着自己，而且名义上的小妾平儿也名不副实，一年碰不了几次。好色成性的贾琏哪里耐得住这个寂寞，便到处出去偷腥。在第二十一回，贾琏趁巧姐生痘之机，与多姑娘偷情，差点被王熙凤发现，幸

亏平儿在危急关头替自己掩盖，才躲过一劫。

王熙凤对贾琏“人权”的“粗暴干涉”，已经引起了贾琏的强烈不满。平儿隔着窗户对贾琏说：

“图你受用一回，叫他知道了，又不待见我。”

贾琏忍不住发狠道：

“你不用怕他，等我性子上来，把这醋罐子打个稀烂，他才认得我呢。”

我相信，这不是贾琏一时的气话，更不是维护自己面子说的硬话，而是发自内心的怨恨！

面对王熙凤这样精明毒辣的人，贾琏偷情能够不被发现，确实是纯属侥幸。不过，并不是每一次都能侥幸躲过王熙凤的火眼金睛。跟鲍二媳妇偷情的这一次，贾琏栽了！王熙凤掀起了“婚姻保卫战”的第二次战役。

在第四十四回，贾琏借着王熙凤寿宴的空当，与鲍二媳妇颠鸾倒凤。尽管预先布置了两道防线，还是被王熙凤通过威势一一攻破。接着，就是王熙凤、平儿、鲍二媳妇、贾琏“3+1”的一场大混战。

不过，这一次战役很快就得到平息。贾母当面骂走贾琏后，第二天又当起了和事佬，并且明显偏袒贾琏。为什么说是袒护贾琏呢？咱们先看看贾母是怎么给这次事件定调的，她怒斥贾琏：

“下流东西，灌了黄汤，不说要分守己的挺尸去，倒打起老婆来了。……要不是我，你要伤了他的命，这会子怎么样？”

从贾母的话可以看出，她对贾琏背着王熙凤搞婚外情的事只字不提，而是将矛盾点集中在贾琏打老婆的细节上。但是，贾母再怎么偏袒，也不能睁着眼睛说瞎话啊，贾琏与鲍二媳妇偷情，确实是摆在桌面上的客观事实，贾母将如何面对这个核心情节呢？

在定了基调以后，贾母继续数落贾琏：

“那凤丫头和平儿还不是个美人胎子？你还不足！还偷鸡摸狗，脏的臭的，都拉了你屋里去。为这起淫妇打老婆，又打屋里的人，你还亏是大家的公子出身，活打了嘴了。”

这是在谴责贾琏道德败坏吗？我看倒像是埋怨贾琏不长眼，要偷也不偷个好的。贾母在整件事情上刻意偏袒贾琏，已经是昭然若揭了！

那么，贾母为什么要偏袒贾琏呢？我觉得有两个原因。

第一，“男尊女卑”的习惯性思维。“穷则独善其身，富则妻妾成群”，可以说是封建社会的普遍共识。贾母轰走贾琏后，就安慰王熙凤：

“什么要紧的事。小孩子们年轻，馋嘴猫儿似的，哪里保得住不这么着？从小儿世人都打这么过的。都是我的不是，他多吃了两口酒，又吃起醋来了。”

不要说贾母这个久经风霜的世家千金，就算是王熙凤这么个烈货，也不可避免地受到这种社会习惯思维的影响。事后贾琏问凤姐，“**昨儿谁的不是多**”，凤姐竟“**无言可对**”，平儿也只能一笑了之。也就是说，王熙凤无论从思想上还是行动上，都逃脱不了这种社会的惯性力量，她的“婚姻保卫战”，不能看作是女权主义的抗争，她的斗争是自发的，而不是自觉的。

第二，“不孝有三，无后为大”的家庭规则。作为贾家的媳妇，王熙凤只生了巧姐，到目前为止还没有给贾琏生儿子，可以说得上是“罪莫大焉”。其实王熙凤怀过儿子，第六十一回平儿劝解王熙凤，其中有这么一句：

“况且自己又三灾八难的，好容易怀了一个哥儿，到了六七个月还掉了，焉知不是素日操劳太过、气恼伤着的？”

对贾家香火的贡献，王熙凤曾经功亏一篑，这不仅是她的心病，也是贾琏的心病，更是贾母的心病。在第六十四回，贾蓉蛊惑贾琏偷娶尤二姐，为了应付走露风声以后王熙凤的泼闹，贾蓉心生一计——“**原是为子嗣起见，所以私自外面作成此事**”。看来，子嗣问题确实是王熙凤的硬伤。

王熙凤“婚姻保卫战”的第二次战役也不是没有成果，至少鲍二媳妇上吊自杀了，王熙凤也算出了一口气。但总的来说，王熙凤的这次战役以敌人的完全胜利、自己的彻底失败而告终。贾琏胜利在哪呢？所谓的“偷情”得到了贾母暗中的支持，更何况他手上还留着一张牌——子

嗣！

王熙凤这次败得的确很惨，但她很快就从失败中吸取了教训。她算是彻底明白了，这场“婚姻保卫战”，谁都指望不上，平日里宠爱自己的贾母也有自己的小算盘。但是，王熙凤并没有就此偃旗息鼓，她的抗争还要继续！

王熙凤的骨子里，是“永不服输”的骨气、“宁我负人，毋人负我”的霸气，这骨气、这霸气，还有目光中时刻透露出的寒气，将会把“婚姻保卫战”的第三次战役推向高潮！

王熙凤整治尤二姐，是她“婚姻保卫战”的第三次战役，也是前八十回王熙凤的最后一战。这是一场十足的大戏，更是通部《红楼梦》中最精彩、最宏大、最阴险、最毒辣的“连环毒计”！

戚序本的回前批对王熙凤整治尤二姐所用的计谋给予了高度评价，认为这套连环计“**占步高、留步宽、杀得死、救得活**”。不过，有一点需要说明，王熙凤的这套连环计并没有完整的预谋。她最初的想法是把尤二姐打发出去，但又担心斩草不能除根，从而顺势发展到了一个环环相扣、天衣无缝的连环套。贾母、尤氏、贾蓉、尤二姐、秋桐、善姐、旺儿等人也在各自知情、不知情的情况下，成功地配合了王熙凤这套计谋的实施，成为第三次战役的“同盟军”。也有人在其间自作主张，留下了隐患无穷的漏洞。

王熙凤的第三次战役，总共分为“软禁”、“折磨”、“斩首”三个战役阶段，并由苦肉计、笑里藏刀计、打草惊蛇计、反客为主计、瞒

天过海计和借刀杀人计六个战术计谋组成。

先说“软禁”阶段。贾琏把尤二姐养在花枝巷，王熙凤要想收拾她，有些鞭长莫及，另外耳目众多，难以施展。因此，王熙凤收拾尤二姐的第一步，必须是将她赚入荣府来实施“软禁”。可是，尤二姐也不傻啊，怎么能够乖乖地听王熙凤的话，任其摆布呢？对此，王熙凤用了一招“苦肉计”。

贾琏去往平安州后，王熙凤就安排人收拾屋子，腾出来迎接尤二姐，她则亲自上门请尤二姐入府。王熙凤对尤二姐说了很长一段“衷肠话”，这段话层层递进，渐渐将尤二姐逼入死角，正是“苦肉计”的核心。

先看第一层意思，凤姐说自己往日“**劝夫慎重**”，是对丈夫的“**痴心**”，但贾琏“**错会奴意**”，其罪在贾琏。接着第二层，贾琏此“罪”尚可饶恕，但偷娶是违反“**大礼**”的行为。贾琏所以这样做，就是因为往日错认为凤姐是“**嫉妒之妇**”，是基于第一罪的第二罪。接着第三层，贾琏既已有了此罪，为妻者应该努力去排解，凤姐认为非以“偷娶”事实推动“成亲”大礼不可，从而“**姊妹同居同处，彼此合心谏劝二爷**”，“**方是大礼**”。前三层凤姐就自占地步，坐实贾琏之“罪”，并举出破罪之法。

再来看第四层，凤姐托贾琏与自己的名节于尤二姐，不无夸张地说“**今生今世奴之名节全在姐姐身上**”，彰显了尤氏进府的“政治意义”，令尤二姐骑虎难下。接着第五层，凤姐将自己往日的坏名声归结

于治家严谨得罪人，又将自己的名节乃至身家性命一并托付尤二姐，提高了尤二姐进府对凤姐形象的“实质意义”。接着第六层，基于尤二姐进府的“政治意义”和对凤姐的“实质意义”，凤姐进一步将尤二姐比作自己的“大恩人”，令尤二姐无从拒绝。最后第七层，凤姐更是自降身份，以自己搬出荣府与尤二姐同住相要挟，逼迫尤二姐搬入府中同住。

经过凤姐这一番自表心意、自降身份，尤二姐还能不同意吗？她见凤姐如此“倾心吐胆”，不仅依凤姐之言，更是将凤姐“认为知己”。凤姐安排下人立即为尤二姐搬家，并特意嘱咐尤二姐，作为“世代名家”的贾府规矩也大，此事不可让贾母、王夫人等知道，一切由自己负责安排，连尤二姐的丫头也用自己的替换。就这样，尤二姐被王熙凤成功“软禁”，这条鱼不费吹灰之力便上了钩，战役的第一阶段胜利告终。

接着是“折磨”阶段，包括笑里藏刀、打草惊蛇和反客为主三计。

王熙凤与尤二姐的“和谐”局面仅仅维持了三天，被凤姐替换来“伺候”尤二姐的丫头善姐，开始按照凤姐的安排“不服使唤起来”。事实证明，善姐一点也不善，她不仅无视尤二姐的正当权益和要求，还百般辱骂和折磨。一个丫头哪里敢如此无礼呢？她当然是接受了王熙凤的授意。不过，当着尤二姐的面，王熙凤却始终是“和容悦色”、无比亲热，还刻意当着她的面威胁下人。尤二姐投鼠忌器，不便告发，“反替他们遮掩”。这样一来，以善姐为代表的丫头媳妇，更加肆无忌惮，对尤二姐进行“非人”的折磨。

光是在尤二姐面前“笑里藏刀”还不够，得知尤二姐原与张华“指腹为婚”，王熙凤决意利用张华来对相关人员进行“打草惊蛇”。她封了二十两银子，让旺儿鼓动张华去告状。不仅如此，王熙凤连状词都替他想好了，“就告琏二爷国孝家孝之中，背旨瞒亲，仗财依势，强逼退亲，停妻再娶”。经过王熙凤的一番威逼利诱，甚至放出“便告我们家谋反也没事”的狠话后，起初“深知利害，不敢造次”的张华便真的去都察院告状了。

在都察院大堂上，旺儿、张华唱起了双簧，又引出贾蓉来对质。另一方面，王熙凤又准备了三百两银子，暗中指派王信去都察院打点，嘱咐此案点到为止。那么，王熙凤到底是想惊动谁呢？当然是宁府的贾珍、贾蓉。尤二姐毕竟是宁府的亲戚，只有先堵住宁府人的嘴，自己的“反客为主”才能进行下去。王熙凤算计得不错，贾珍、贾蓉确实受惊不浅，赶紧封了二百两银子打点。加上之前王熙凤给的三百两，可把都察院乐坏了，还不明白这咋回事儿呢，就糊里糊涂得了五百两现银。

有了“打草惊蛇”的铺垫，王熙凤便大张旗鼓地大闹宁国府了。王熙凤此行，主要目的是来堵宁府人的嘴，让自己“反客为主”。另外还有一项重要使命——报账！报什么帐？王熙凤给尤氏捣腾房间、又花二十两请张华“出山”，还封了二百两打点都察院，这不都是钱吗？王熙凤哪舍得自己出呢，她得来找尤氏报销啊！

王熙凤这番“大闹宁国府”，收获颇丰，主要有三条。

其一，王熙凤这口气出得十分爽快。她骂尤氏是“痰迷了心，脂油

蒙了窍”，还将她“揉搓成一个面团，衣服上全是眼泪鼻涕”，并将尤氏定性为“又没才干，又没口齿，锯了嘴子的葫芦”。在场的贾蓉也难脱干系，被骂成“天雷劈脑子，五鬼分尸的没良心的种子”。除了这两人以外，贾蓉死去的亲娘也难以幸免，也被王熙凤刨出来大骂贾蓉：“你死了的娘，阴灵也不容你。”

其二，王熙凤的帐报了。在此之前，王熙凤花了三笔钱：打点都察院二百两，给张华二十两，捣腾房间估计不超过二十两，总共不到二百四十两。但是，王熙凤开的却是五百两的发票，赚了一倍。

其三，尤氏、贾蓉将尤二姐之事全权托付王熙凤处理。这当然是王熙凤此行最重要的目的。有了这张“委任状”，王熙凤便可以无所顾忌地开始“斩首”行动了！

最后来看“斩首阶段”，包括瞒天过海、借刀杀人两计。

王熙凤一心想将尤二姐置于死地，但人命关天，除了必须先堵住宁府人的嘴以外，关键是要想办法瞒过贾母才行，否则将来闹出来，对自己没有一点好处。为此，王熙凤玩了一计“瞒天过海”。

王熙凤亲自带着尤二姐来见贾母，二姐的标致、俊俏、齐全博得了贾母的好感，第一印象非常好。接着，王熙凤说起尤二姐的来历，当然大部分是瞎编的，最关键的一点就是尤二姐与贾琏尚未同房。贾母特意嘱咐：“只是一年后方可圆得房。”也就等于是愉快地接受了这个既成事实。

看到这里，咱们似乎还是不清楚王熙凤的葫芦里到底卖的是什么药。不着急，王熙凤手上还有一张牌——张华。按既定计划，张华又继续告状去了。王熙凤假作惊慌地赶来告诉贾母“实情”，贾母实在是懒得打理这糊涂官司，全权交由王熙凤处理。这样一来，王熙凤又得了一张“委任状”，而这张“委任状”恰如“尚方宝剑”，尤二姐死期已经不远了。

天助熙凤！正当王熙凤还在谋划着“斩首”行动的具体实施方案时，天然的工具秋桐便来了！那么，秋桐为什么能够在不知情的情况下成为王熙凤的帮凶呢？原因有三条：

①秋桐有梦想，也就是有欲望。古人说“无欲则刚”，无欲则无求，谁都没辙。人一有了欲望，就容易被别有用心的人俘获，沦落为工具和帮凶。秋桐的欲望是啥呢？——取代王熙凤的位置。这个很早就与贾琏“眉来眼去、私相偷期”，但因“惧贾赦之威，未曾到手”的秋桐，怀揣着对未来的憧憬和梦想，带着取代正妻的“抱负”来到了王熙凤的身边。你想想，连王熙凤都想取代的人，怎么能够容忍尤二姐的存在？

②秋桐自命不凡。她的“背景”是与贾琏有旧，又深得贾琏的宠爱，“连凤姐、平儿皆不放在眼里”。对于“先奸后娶、没人抬举”的尤二姐，秋桐更是处处与之为难，不屑与其为伍。

③秋桐智商太低。她玩不过王熙凤，只能是被别人玩于股掌。秋桐还向王熙凤打平儿的小报告，惹得平儿这么个老实人也“暗恨秋桐”。

有了这三条，秋桐这把刀实在是太好用了。经过王熙凤几番煽风点火，秋桐做起了整治尤二姐的“急先锋”。不过，有一点王熙凤确实没有意料到，——秋桐竟然去贾母、王夫人面前告尤二姐的状，说她“**专会作死，好好的成天家嚎丧，背地里咒二奶奶和我早死了，他好和二爷一心一计的过**”。王熙凤彻底乐坏了，她也算得上是阅人无数了，见过不少傻的，可就没见过这么傻的！

失去了贾母的庇护，尤二姐被彻底打入“冷宫”，一病不起。尽管尤三姐托梦给她，揭露了王熙凤的阴毒脸嘴，但尤二姐依旧心怀幻想。她唯一的希望，便是自己肚子里的孩子。

但是，天不佑尤！先是冒出一个秋桐来折磨她，接着胡庸医又跑来开了一副“**虎狼药**”，尤二姐肚子里的孩子没了！在这个世界上，没有什么比绝望更能推动一个人坚定地做一件不该做的事。深受如此巨大的打击，卧床不起的尤二姐最终吞金自逝，这又是王熙凤欠下的一笔血债！

从目标达成情况来看，王熙凤“婚姻保卫战”的第三次战役，应该算得上是以自己的完全胜利、敌人的完全失败而告终。但是，我们不妨再仔细回味一下整个战役的细节，可以发现其中隐藏着两大危机，而这两大危机对王熙凤而言，如同两颗定时炸弹，随时都有大爆炸的可能。

第一，张华没有除掉。王熙凤是想到要斩草除根的，但旺儿的执行力太差，自作主张放了张华一马。张华的存在，使得尤二姐有了“翻案”的可能。这是怎样的危机呢？要认识到这个问题，咱们必须对贾琏

偷娶这件事的严重性有一个清晰的认识。对于这个严重性，《红楼梦》里反复作了说明，主要有七处：

①第五十八回说老太妃亡故，朝廷规定：“**凡有爵之家，一年内不得筵宴音乐，庶民皆三月不得婚嫁。**”这是二三月间的事情，贾琏偷娶尤二姐的月份虽然不甚明了，但大致也在六七月左右，相隔不到五个月。

②第六十三回说贾敬亡故时“**天气炎热**”，贾琏也就在此事后不久便偷娶尤二姐。

③基于以上两点，在第六十八回，王熙凤给贾琏定性为“**两重孝在身，就是两重罪，背着父母一重罪，停妻再娶一重罪。**”

④在第六十八回，对于“**贾琏国孝家孝中所行之事**”，下人们都“**知道关系非常**”。

⑤在第六十八回，旺儿挑唆张华去告贾琏“**国孝家孝之中，背旨瞒亲，仗财依势，强逼退亲，停妻再娶**”，但张华“**深知利害，先不敢造次**”。

⑥在第六十八回，尤氏听说凤姐要带她一起去见官，贾蓉深知其中的利害，急得“**跪在地下碰头**”。

⑦第六十九回，贾母特意嘱咐“**一年后方可圆得房**”。

从上面的细节可以看出，贾琏犯的是“重罪”。在贾府得势时，都

察院得了银子就糊涂断案，这是可以理解的。但是，如果贾府失势，张华又被其他势力的蛊惑来翻案的话，贾府的日子恐怕就不好过了。

第二，贾琏疑虑未除。经过高鹗的修改后，这一点表现得不明显，仅仅是说贾琏“想着他死得不分明，又不敢说”。但是，曹雪芹的原稿里却写的很清楚，第六十九回有这样一段：

（贾琏）揭开衾单一看，只见这尤二姐面色如生，比活着还美貌。贾琏又搂着大哭，只叫：“奶奶你死的不明，都是我坑了你”。贾蓉忙上来劝：“叔叔叹着些儿，我这个姨娘自己没福。”说着，又向南指大观园的界墙。贾琏会意，只悄悄跌脚，说：“我忽略了，终久对出来，我替你报仇。”

从这个细节看，贾琏对尤二姐亡故的疑虑，通过贾蓉的暗示坐实了，并发誓要替尤二姐报仇，这又是曹雪芹留下的一个伏笔。

6 一场欢喜忽悲辛

从《红楼梦》的故事一开始，王熙凤就已经坐上了荣国府CEO的宝座，这绝对是一个处于风口浪尖的位置。在这个位置上，王熙凤的才能得到了充分的发挥，使荣国府展现出一片繁荣昌盛的大好形势。但另一方面，她的私欲在缺失监督和制约的情况下无限制地膨胀。贾府“王熙凤时代”的两重性，也就因此而确定了。

从第五十五回开始，王熙凤就病倒了。出乎所有人的意料，王熙凤的领导生涯从这次重病开始就基本结束了。先是李纨、探春、宝钗组成

的“三驾马车”接替了王熙凤的领导，紧接着就是王夫人复辟，掀起了“大清洗”运动。“抄拣大观园”的余波未尽，前八十回便戛然而止。那么，王熙凤会是什么样的结局呢？先不要瞎蒙，咱们还是从前八十回的正文和脂评中找些线索。关于王熙凤结局的暗示，主要有以下几处：

①第五回，王熙凤的判词写道：“一从二令三人木，哭向金陵事更哀”。对于前一句，脂评特别提示是“拆字法”。

②第十六回，脂评说王熙凤“回首时，无怪乎其惨痛之态。”

③第二十一回，贾琏当着平儿的面发狠道：“你不用怕他，等我性子上来，把这醋罐子打个稀烂，他才认得我呢。”

④第二十一回，贾琏将多姑娘的一缕青发从平儿手中抢回，脂评写道：“设使平儿再不致泄漏，故仍用贾琏抢回，后文遗失，后过脉也。”

⑤第二十一回回前批写道：“按此回之文固妙，然未见后卅回，犹不见此回之妙。此曰‘娇嗔箴宝玉’，‘软语救贾琏’，后曰‘薛宝钗借词含讽谏，王熙凤知命强英雄’。今只从二婢说起，后则直指其主。……今日之琏犹可救，他日之琏已不可救耶？……救与强无别也，甚矣，今因平儿救，此日阿凤英气何如是也；他日之强，何身微运蹇，展眼何如彼耶？人世之变迁如此，光阴倏尔如此。”

⑥第二十三回，贾宝玉从王夫人房中出来，在一条穿堂门前遇到袭

人，脂评写道：“妙！这便是凤姐扫雪拾玉之处，一丝不乱”。

⑦第四十二回，刘姥姥给王熙凤的女儿取名“巧姐”，脂评写道：“狱神庙相逢之日，始知‘遇难成祥，逢凶化吉’，实伏线于千里。哀哉伤哉，此后文字，不忍卒读。”

⑧第四十三回，尤氏数落凤姐：“我看着你主子这么细致，弄这些钱哪里使去。使不了，明儿带了棺材里使去。”这是一句暗语，脂评写道：“言不假，伏下后文短命。”

⑨第四十五回，李纨说王熙凤、平儿，“你们两个只该换一个过子才是。”

⑩第六十九回，贾琏面对尤二姐的遗体发誓：“终久对出来，我替你报仇”。

归纳一下这些提示，我们可以推断出王熙凤在八十回后将遭遇的三个情节：休妻之辱(①、③、④、⑤、⑨、⑩)、扫雪拾玉(②、⑥)、狱神庙托孤(⑦、⑧)。

接下来，我们就基于这些提示，推断王熙凤这个“脂粉英雄”的悲惨结局。

先说“休妻之辱”。

从“一从二令三人木”来看，王熙凤与贾琏的关系存在三个阶段。一是“从”，贾琏在此阶段对王熙凤是言听计从，全面执行“三忠于四

无限”的“革命路线”。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贾琏对王熙凤的所作所为有所察觉，特别是对王熙凤限制自己的“人权”表示极度愤慨和不满。二是“令”，随着王熙凤的失势，特别是若干把柄被贾琏拿住，贾琏开始翻身作主人了，满腔的怨恨找到了发泄的机会，贾琏开始对王熙凤发号施令。三是“人木”，脂评明确提示是“拆字法”，“人木”组合起来就是一个“休”字，王熙凤被贾琏彻底抛弃了！

休弃王熙凤的背景，当然是贾琏日积月累的仇恨，而直接的动因，我推断有两个：一个来自王熙凤本人，一个来自外部的打击。

在第二十一回，贾琏跟多姑娘偷情，带回了一缕青发。对于这个敏感的信物，脂评明确提示“后文遗失”，极有可能是被王熙凤拿到了。王熙凤借此向贾琏发难，并将毒手伸向了多姑娘。多姑娘会不会被王熙凤弄死，这个问题不敢妄下推断。但可以肯定的是，从“恃强羞说病”开始，王熙凤就已经不是当年那个叱咤风云的王熙凤了。

眼前的这个泼妇，让贾琏痛苦地回忆起了尤二姐、鲍二媳妇的死。旧仇未了，又添新恨。“把这醋罐子打个稀烂”，为尤二姐“报仇雪恨”的机会终于到了！

虽然贾琏的复仇是王熙凤挑起来的，但有一个外部的动因不能忽略。——张华翻案了！为了掩盖自己在国孝家孝期间，瞒着父母停妻再娶的严重“犯罪”事实，同时对尤二姐的死有个交待，贾琏必须把王熙凤推到前台作替罪羊。

在这两层动因下，王熙凤被贾琏休弃。但是，她并没有离开贾府，

甚至没有离开贾琏的身边。如果李纨在第四十五回的那句玩笑话是暗示，那么王熙凤可能就是顶替了平儿的位置，做起了“通房大丫头”，平儿却成了贾琏的正房。“**人世之变迁如此**”，令王熙凤一时间懵了，甚至来不及去体味其中的屈辱与痛苦。

对于这样突然、屈辱的遭遇，一般人恐怕连死的心都有了。但是，王熙凤作为“**脂粉队内的英雄**”，并非浪得虚名。不错，她屈辱、惨痛，“动而见尤，欲益反损，是以独抑郁而谁与语”。面对如此惨景，王熙凤却做出了一个令所有人的意想不到的行为——“**知命强英雄**”，她用最后的一口气维护着自己所剩无几的自尊。

再说“**扫雪拾玉**”。

这个情节本身就是一个谜团，有两个问题一直困扰着我们：其一，王熙凤为什么会亲自扫雪？其二，她拾到的是什么玉？

王熙凤曾经在荣国府作威作势，怎么可能自己亲自去扫雪？即便像前面分析的那样，她和平儿互换位置，成为通房大丫头，似乎也轮不到她去扫雪。咱们得知道，贾府里的丫头是有等级的，最低一级是像傻大姐这样的粗使丫头，次一级是春燕、雪雁这样的小丫头，高一级是袭人、鸳鸯这样的大丫头，最高一级就是平儿这样的“通房大丫头”。也就是说，即便是王熙凤代替平儿成为“通房大丫头”，距离“扫雪”这种粗使丫头的职责还隔得十万八千里！

既然如此，王熙凤为什么亲自扫雪呢？只有一种解释，贾府已经遭到了来自皇家的沉重打击，也许一部分人已投入大牢，像王熙凤这样长

期掌管贾府的人被暂时留在府内，继续查问财产下落。被留下的人当然不能闲着，还得做苦力。曾经的王熙凤，“穿着桃红撒花袄，石青刻丝灰鼠披风，大红洋绉银鼠皮裙，粉光脂艳，端端正正坐在那里，手内拿着小铜火柱儿，拨手炉内的灰”，却在一个寒冷的冬日，缺衣少吃，拿着扫帚一步一颤地扫雪，这是一个类似于“展眼乞丐人皆谤”的巨大反差镜头，王熙凤的命运与贾府的命运一样风云莫测。

那么，王熙凤拾到的会是什么玉呢？有一种说法是通灵宝玉。在第八回，袭人从贾宝玉的项上取下通灵宝玉，用自己的手帕包好，塞在被褥下。脂砚斋在这里作了一句批语：“交待清楚塞玉一段，又为误窃一回伏线”。这句批语暗示，通灵宝玉将会被“误窃”，但在前八十回没有这样的情节，只能是发生在八十回以后，可能就是在贾府败亡这段时间。作为贾宝玉护身符的通灵宝玉丢失了，贾府随之也遭受了沉重的打击，而王熙凤此时拾得通灵宝玉，仿佛看到了贾府逃脱劫难的希望。在第二十五回，马道婆给凤姐、宝玉施魔咒的危急时刻，正是通灵宝玉显灵，救了他们叔嫂一命。王熙凤想，通灵宝玉此时也许能够显灵，挽救贾家，但她的梦想终究未能实现。

关于“拾玉”，另外一种解释。王熙凤拾到的不是通灵宝玉，而是另外一块玉，什么玉呢？前八十回里有一个重要的情节可以与此呼应。在第五十二回，宝玉的小丫头坠儿偷了平儿的虾须镯，最后查了出来。当时晴雯正在病中，平儿为了不让宝玉和晴雯难堪，只将此事偷偷告诉了麝月，并说道：“那一年有一个良儿偷玉，刚冷了一二年，间还有人提起来趁愿，这会子又跑出一个偷金子的来了。”这里补出了前文

没有写到的一个环节——良儿偷玉，当时良儿应该是被打发了出去。良儿偷玉与坠儿偷镯相对应，坠儿即“罪儿”，偷镯确有其事，而偷玉的良儿，很可能是被错判。曾经被认为是良儿所偷的玉，此时偏偏让成为“通房大丫头”的王熙凤拾到了！

拿着手中的这块玉，王熙凤痛苦地回忆起自己曾经的种种作为，特别是对下人的毒辣与苛责，再看看如今自己生不如死的境地，百感交集，原来这就是所谓的“**阴司地狱报应**”。我个人觉得，这种解释更加接近于曹雪芹对王熙凤这个角色的塑造。王熙凤自命是贾府的卫道士，但她不择手段攫取私利、作恶多端，却加速了贾府的败亡。“鸟之将死，其鸣也哀；人之将死，其言也善。”在生命临终之际，王熙凤幡然悔悟，开始反思自己的所作所为。脂砚斋在第十六回说她“**回首时，无怪乎其惨痛之态**”，很可能就是指凤姐“**扫雪拾玉**”时的一番痛悔之情。

最后说“狱神庙托孤”。

“**狱神庙**”这个名字，在高鹗的《红楼梦》里从来没有提到过，但熟悉脂评的人对它并不陌生。什么是“**狱神庙**”呢？实际上就是现代监狱的“**接见室**”。除了第四十二回提到刘姥姥、王熙凤“**狱神庙相逢之日**”以外，还有几处也提到了这个“**狱神庙**”：

①第二十回有署名畸笏叟的批语：“**茜雪至狱神庙方呈正文。袭人正文标目曰‘花袭人有始有终’。余只见有一次誊清时，与狱神庙慰宝玉等五六稿，被借阅者迷失，叹叹。**”

②第二十六回有署名还是畸笏叟的批语：“**狱神庙回有茜雪、红玉一大回文字，惜迷失无稿，叹叹。**”

③第二十七回评论红玉：“**且系本心本意，‘狱神庙’回内方见。**”

④第二十七回，有一段“**己卯冬夜**”作的批语，认为红玉是“**奸邪婢**”。畸笏叟在“**丁亥夏**”有针对性地道：“**此系未见‘抄没’、‘狱神庙’诸事，故有是批。**”

从以上的批语可以看出，在狱神庙发生的故事是一段围绕贾宝玉、王熙凤展开的大戏。咱们先说王熙凤，她不是在贾府扫雪吗？怎么被关进大狱去了呢？应当是贾府的家产查得差不多了，已经榨不出什么油水了。

正是这个时候，刘姥姥三进荣国府。在第六回刘姥姥一进荣国府时，回前批就提示“**伏二进、三进及巧姐之归着**”。也就是说，刘姥姥三进荣国府直接关系着巧姐的归宿。

与前两次不同，刘姥姥并没有能够进荣府的大门，这里已经被查封了。经多方打听，刘姥姥来到监狱探望王熙凤。面对这个曾经被自己戏弄的老人，饱受折磨的王熙凤泪如雨下，她无论如何也想不到，自己与刘姥姥在这样的情景下重逢。知道自己死期将近，王熙凤唯一的牵挂就是自己的女儿，她将巧姐全权托付给了刘姥姥。蓬头垢面的王熙凤双膝跪地，拜托刘姥姥两件事：第一，设法打听到巧姐的下落。第二，将巧姐抚养成人，并主持她的婚嫁。

滴水之恩，当涌泉相报，心地善良的刘姥姥答应了王熙凤临终前的请求。刘姥姥最终没有辜负王熙凤的重托，从“**狼舅奸兄**”的手中救出了巧姐。对巧姐而言，虽然失去了世家千金优越的生活条件，但毕竟还是逃过了贾府衰败的劫难，过上了平淡安宁的生活，也算是不幸中的大幸了。巧姐的善终，也是作恶多端的王熙凤偶然的善举所积下的阴功。

在八十回以后，王熙凤经历的三个情节，前面已经说过了。那么，王熙凤的最终结局是什么呢？按照“**千红一哭、万艳同悲**”的总格局，王熙凤当然是随着贾府的衰败短命而亡，具体的细节是什么呢？很遗憾，在前八十回里只有“**哭向金陵事更哀**”一句，但我们还是能够找出一些蛛丝马迹做出推断。

王熙凤的第一种死法——病亡狱中。

从第五十五回元宵节后不久开始，处心积虑的王熙凤病来如山倒，得了“**下红之症**”，一直到八、九月间才渐渐好转。但是，在八月忙完贾母的寿宴后，王熙凤再次病倒，这一次是更加严重的“**血山崩**”。在前八十回，我们没有看到王熙凤的病症有明显的好转，或许会有一些缓和的迹象，但紧接着的休妻之辱、变身苦力、劳狱之灾，种种劫难令王熙凤病弱的身体难以支撑，新病旧病如火山一般喷发出来。

实际上，从《红楼梦》故事一开始，王熙凤的病就一直静静地潜伏着。咱们来看几处脂评：

①在第十四回，写到凤姐“**赶乱完了，天已四更将尽，纵睡下，又走了困**”，脂评写道：“**此为病源伏线，后文方不突然。**”

②在第十九回，写到凤姐“本性要强，不肯落人褒贬，只扎挣着与无事的人一样”，脂评写道：“伏下病源。”

③在第四十四回，写到凤姐受了贾琏的气，“哭的眼睛肿着，也不施脂粉，黄黄脸儿，比往常更觉可怜爱”，脂评写道：“此一句便伏下病根了。”

接着在第五十五回、第七十二回又说到王熙凤的两次重症。可以说，重病，始终围绕在王熙凤的周围。那么，王熙凤因病而亡，绝望地在狱中断了最后一口气，也就是顺理成章的了。至于说她“哭向金陵”，应该是她临终前的思乡之情。

王熙凤还有第二种死法——跳水自尽。

有人会问了，王熙凤不是关进大狱了吗？怎么还有机会溜出去跳水呢？放风也不能放这么远啊！咱们别忘了，贾家除了在京城有家产以外，南京也有老家当。第四十六回就提到鸳鸯的父母“都在南京看房子”，第七十四回又写到一些下人“皆在南方各有执事”。对朝廷而言，抄家要彻底，就得下江南！

那么，奉旨抄家的朝廷命官下江南，干嘛要带着王熙凤呢？实际上，这跟把王熙凤扔在荣国府“扫雪”是一个道理——只有她最清楚贾府的家产状况。

坐在驶向金陵的船上，王熙凤万念俱灰。唯一的女儿巧姐已经托付给刘姥姥了，无论结果如何，她已经无力过问。面对贾府天翻地覆的惨

景，王熙凤决意就此了断。于是，她趁看守不备，跳下河去。那个毒辣、阴险、欢快的王熙凤，就这样终结了自己悲惨的一生。王熙凤没有死在金陵，而是“哭向金陵”，或许也算得上是“不肯过江东”的屈辱心理吧！

王熙凤的这种死法听起来臆造的成分很多，但却在前八十回正文里有一个模糊的印证。在第五十一回，薛宝琴作了十首怀古诗，一般认为这十首暗示了十个人的命运。第一首诗是“赤壁怀古”：

赤壁沉埋水不流，徒留名姓载空舟。

喧阗一炬悲风冷，无限英魂在内游。

在第五回“聪明累”的曲目中，有“生前心已碎，死后性空灵”、“一场欢喜忽悲辛”等句，与这首诗中的“徒留名姓”、“喧阗一炬悲风冷”有些对应关系。据此来看，这首诗应该就是暗示王熙凤的命运。这样一来，诗中“水不流”、“载空舟”、“在内游”，也就映证了王熙凤跳水自尽的推测。

遗憾的是，王熙凤到底是怎么死的，两种推测都各有依据，令人莫衷一是。因为看不到曹雪芹的原稿，我们只能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了。

在前八十回，秦可卿、尤三姐、尤二姐死后都“归至警幻案下”，作为十二钗正册之一的王熙凤当然也要走这道手续。对于这个细节，脂评倒是给出了明确的提示。

在第二十五回，癞头和尚、跛足道人一同来搭救王熙凤、贾宝玉，脂评强调：“僧因凤姐，道因宝玉，一丝不乱。”怎么个“

僧因凤姐”法呢？应该说的就是王熙凤死后，癞头和尚再次出现，带着王熙凤“归至警幻案下”，完成最后的“销号”手续。

二 才自精明志自高——贾府的“布拉格之春”

好个三姑娘，我说他不错，只可惜他命薄，没托生在太太肚里。

——王熙凤（第五十五回）

我但凡是个男人，可以出得去，我必早走了，立一番事业，那时自有我一番道理。

——探春（第五十五回）

1 地主家也没有余粮

继王熙凤之后，在王夫人的授意下，李纨、探春、宝钗组成了“三驾马车”，成为荣国府新一代的领导集体。在这个以探春为“核心”的“临时内阁”领导下，贾府迎来了一场“布拉格之春”般的大变革——“探春新政”。

先解释一下“布拉格之春”。

1956年，赫鲁晓夫在苏共二十大上作了全盘否定斯大林“秘密报告”，这股强大的波澜使各社会主义国家受到前所未有的震动，其中就包括东欧小国捷克斯洛伐克。特别是进入20世纪60年代，在捷克斯洛伐克国内，大清洗的善后、经济增长缓慢、斯洛伐克的独立倾向等问题层出不穷，诺沃托尼的领导地位遭到质疑。1968年1月5日，杜布切

克在捷共中央全会上取代了诺沃托尼。同年4月，新一代领导开始对苏联推行的“斯大林模式”和“勃列日涅夫主义”提出了质疑，并结合本国的实际，掀起了一场旨在建设“带有人性面孔的社会主义”的体制改革，史称“布拉格之春”。

对于捷克斯洛伐克这场颇具“离心倾向”的改革，苏联采取了“零容忍”的态度。从杜布切克执掌捷共中央开始，以苏联为首的华约各国就采取各种手段向捷克斯洛伐克施压，企图阻挠改革的正常进行，但杜布切克领导下的捷共不为所动。1968年8月，忍无可忍的苏联武装镇压了这场革命，使这场改革悲惨夭折。

我们把“探春新政”比作荣国府的“布拉格之春”，说明两者多少存在着一些对应关系。当然，曹雪芹不可能预见到两百多年后发生在东欧的这场变革。这或许是历史的巧合，也算得上是社会规律性的一种体现吧！那么，到底有什么样的相似之处呢？

第一，背景相似。任何一场改革，都源于现实遭遇的问题。“布拉格之春”的主要问题存在于政治和经济两个方面，核心是受到了体制的束缚。探春眼前的荣国府，正受到富贵之家几代人积累下来的习惯力量的束缚。关于这一点，一会再细说。

第二，结果相似。“布拉格之春”在苏联的铁蹄下夭折，而“探春新政”也在王夫人的复辟下无果而终。

第三，成效相似。两场结果相似的改革，给人们耳目一新的感觉，也让人对改革充满无限的期待。但是，两场改革的出发点虽然都是着力

解决现实中的问题，但在具体执行过程中，不仅没有达到这个目的，反而使各种矛盾向着深度发展。

关于“探春新政”的具体过程和最终的结果，我们将一一展开，现在先说这场改革的背景。

先是经济上的背景。

刚才说，此时的贾府受到几代人积累下来的习惯力量的束缚。是什么样的习惯呢？俗话说“富不过三代”，根源都在于这个习惯——不思进取，挥霍无度。

从宁、荣二公算起，到贾琏这里已经是第四代了。我们看到，在王熙凤同志的“英明”领导下，荣国府上下将这种不思进取、挥霍无度的习惯发挥到了前所未有的境地。

对于贾府的景况，在第二回冷子兴是这样评价的：

“如今虽说不似先年那样兴盛，较之平常仕宦之家，到底气象不同。如今生齿日繁，事物日盛，主仆上下安富尊荣者尽多，运筹谋画者无一；其日用排场费用又不能将就省俭。如今外面的架子虽未甚倒，内囊却也尽上来了。”

这股强大的习惯力量，再加上元春省亲的“烈火烹油鲜花着锦之盛”，推动着贾府在挥霍的轨道上飞驰而行。在第十三回，秦可卿曾经提醒王熙凤：“月满则亏，水满则溢”、“登高必跌重”，如果此时不采取预防措施，贾府这“瞬息的繁华，一时的欢乐”，必然将面临“树

“倒葫芦散”的悲惨境地。但是，因协理宁国府光彩无限的王熙凤并没有当回事，更何况“由俭入奢易，由奢入俭难”，此时的贾府已经刹不住车了！

贾府面临的经济危机，不仅仅是因为不思进取、挥霍无度的习惯力量，最直接的原因则在于农村自然经济的濒临破产。农村经济的破产，跟贾府有什么关系呢？咱们别忘了，贾、王、史、薛是封建社会的贵族阶层，本质上就是大地主。贾府的收入来源，首先是贾赦、贾政、贾珍等有职位人等的俸禄和赏赐，这些俸禄和赏赐都是朝廷通过搜刮民脂民膏发放的。其次，贾府还有合法的“封地”。这些“封地”里，农业税分为两种，一是由朝廷收取的“国税”，一是贾府负责收取的“地税”。相对于朝廷俸禄和赏赐而言，“地税”数目巨大，是贾府最重要的经济来源。当然，贾府还有利用自己的地位和权力攫取的非法收入，比如王熙凤私自收下的三千两、石呆子的扇子等等。但是，所有这些资产，其根源都在于农业和手工业的税赋。因此，农村自然经济的波动，必然影响到贾府这样的大地主的经济状况。随着农村经济的凋敝，地主家也没有余粮了。

那么，我们从哪里能够看出农村自然经济的濒临破产呢？在第五十三回，贾府的封地之一——“黑山村”的乌进孝前来交租。贾珍对这次交租很不满意，首先是比往年来得稍晚了一些。贾珍先是数落道：

“这个老砍头的今儿才来。”

对于这一点，乌进孝作了解释：

“今年雪大，外头都是四五尺深的雪，前日忽然一暖一化，路上竟难走的狠，耽搁了几日。”

接着，贾珍又对乌进孝的租子表示了极度不满。对此，乌进孝进一步解释道：

“今年年成实在不好。从三月下雨起，接接连连直到八月，竟没有一连晴过五日。九月里一场碗大的雹子，方近一千三百里地，连人带房并牲口粮食，打伤了上千上万的，所以才这样。”

从乌进孝的两段话可以看出，皇家、地主的搜刮，再加上自然灾害的侵袭，农村经济受到了沉重打击。受到波及的绝不仅仅是宁府，乌进孝说荣府“也是有饥荒打”。

与农村经济衰退相反的是，贾府的开销日益增加。贾珍对乌进孝说：

“我这边都可，已没有什么外项大事，不过是一年的费用费些，我受些委屈就省些。再者年例送人请人，我把脸皮子厚些儿，就可以省下些，也就完了。比不得那府里，这几年添了许多花钱的事，一定不可移，是要花的，却又不添些银子产业。这一二年到赔了许多，不和你们要，找谁去？”

一旁的贾蓉还特意强调：

“头一年省亲连盖花园子，你算算那一注共花了多少，就知道了。再两年再一回省亲，只怕就净穷了。”

在贾珍看来，贾府已经到了“黄柏木作磬槌子，外头体面里面苦”的境地。据贾蓉打听到的，王熙凤还“和鸳鸯悄悄商议，要偷出老太太的东西去当银子”。可见，贾府的经济状况显然已到了“坐吃山空”的地步！

毋庸置疑，以探春为实际核心的新一代领导集体，首先要面对的就是经济状况恶化这个难题。

再说政治上的背景。

无论是从时代和斗争的观点来看，还是从整个故事情节的角度来看，第五十五回都是后半部《红楼梦》的起点，非常值得我们关注。这一回对后半部《红楼梦》提纲挈领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两个“突发事件”上。

从这一回开始，贾府的日常运转有一个大背景——老太妃亡故。很奇怪的是，也不知道高鹗是怎么想的，他在程本中把这个大前提给删掉了。脂本《红楼梦》在第五十五回开篇是这样说明的：

“且说元宵已过，只因当今以孝治天下，目下宫中有一位太妃欠安，故各嫔妃皆为之减膳谢妆，不独不能省亲，亦且将宴乐俱免，故荣府今岁元宵亦无灯谜之集。”

当然，此时老太妃还没有死，但也离升天不远了。那么，这个“突发事件”有什么意义呢？

第一，去年元春在元宵省亲，今年元宵是否会循旧例呢？这里作了

说明，因为老太妃欠安，元春今年没有得以省亲。脂评常说曹雪芹写《红楼梦》是“**一丝不乱**”，往往就在这些细节里。

第二，它将给贾府造成了一次巨大的权力真空。这一点此时没有表现出来，但到第五十八回则明确写道：

“**谁知上回所表的那位老太妃已薨，诰命等皆入朝随班按爵守制。敕谕天下，凡有爵之家，一年内不得筵宴音乐，庶民皆三月不得婚嫁。贾母、邢、王、尤、许婆媳祖孙等皆每日入朝随祭，至未正已后方回。**”

也就是说，贾母、邢夫人、王夫人等贾府“高层”全都出了公差。这样一来，下人们就开始肆无忌惮了，各种矛盾逐渐显现出来。

有人会说了，没看到王熙凤去啊，不是有她坐镇吗？这就得说到第五十五回的第二个“突发事件”——王熙凤病重，这也是以探春为核心的“三驾马车”得以上台的最直接原因。

第五十五回开篇是这样描述的：

“**刚将年事忙过，凤姐儿便小月了，在家一月，不能理事，天天两三个太医用药。凤姐自恃强壮，虽不出门，然筹画计算，想起什么事来，便命平儿去回王夫人。任人谏劝，他只不听。王夫人便觉失了膀背，一人能有许多的精神？凡有了大事，自己主张，将家中琐碎之事，一应都暂令李纨协理。**”

这段话告诉我们什么信息呢？

第一，王熙凤病重出乎所有的人意料，这一点非常重要。也就是说，王熙凤病重，是包括贾母、王夫人等“高层”最不愿意看到的现实。这与后来王夫人出面压制王熙凤、成功复辟是完全不同的。

第二，王熙凤病重后，荣国府名义上还是由王夫人管理，她负责统领全局，“凡有了大事，自己主张”，同时主要负责“外交”工作。说来也巧，近日“外交”事件此起彼伏，“连日有王公侯伯世袭官员十几处，皆系荣宁非亲即友或世交之家，或有升迁，或有点降，或有婚丧红白等事。”王夫人“贺吊迎送、应酬不暇”，被整得七荤八素。

第三，正因为“外交”事务繁杂，王夫人需要在内政方面找个帮手，第一人选便是作为荣府长房长媳的李纨。在王夫人的统一领导下，李纨相当于“内阁总理”。最关键的是，“暂令”两个字表明，李纨领导的这个“内阁”是个“临时内阁”。

这两个“突发事件”，实际上就构成了“探春新政”总的政治背景，总结起来就是赵姨娘在第六十回说的：“撞尸的撞尸去了，挺床的便挺床。”

我们再来看“三驾马车”是如何构成的。

李纨这个“临时内阁总理”刚才已经说到了，但她“尚德不尚才”，王夫人认为她这样的性格“未免纵了下人”。因此，“王夫人便命探春合同李纨裁处”。这样一来，“临时内阁第一副总理”探春便走马上任。

按王夫人最初的打算，“临时内阁”执政的时间应该不会很长，“过了一月，凤姐降息好了，仍交与他”。但是，一个月之后，王夫人认为应当病愈的王熙凤却越发严重。王夫人郁闷了，荣府上下这么多人，光靠李纨、探春两个，实在是难以支撑。但是，荣府里确实没有合适的人选了，王夫人决定把薛宝钗请来加入“临时内阁”。

就这样，“三驾马车”正式形成。由于薛宝钗是亲戚，为了让她放心管事，王夫人特意作了一番交代。王夫人的话很长，但核心只有一句：“别弄出大事来才好。”实际上，这也是王夫人为“临时内阁”执政期间敲定的政治路线——无为而治。但是，事与愿违，以探春为实际核心的“临时内阁”，在王熙凤的支持下，掀起了一场堪比“布拉格之春”的意义深远的经济体制改革。一直到王熙凤初步病愈逐渐理政时，王夫人才发现很不对劲，随即借“绣春囊”之机复辟，又搞了一场清算这场改革的“大清洗”，这是后话。

结合着先前分析的经济背景、政治背景和形成过程，我们可以将“临时内阁”的特征总结为“一大一小一性”。

“一大”——责任大。地主家没了余粮，王熙凤病重，王夫人先是活跃于“外交”活动，接着跟几大高层一起进宫“撞尸”。地震、海啸、核泄漏，全堆一起了。所以说，“临时内阁”的责任极为重大，其中又以经济问题最为突出和急迫。

“一小”——空间小。“临时内阁”有王夫人的直接领导，还有“挺床”的王熙凤长期执政积攒的余威，这是来自上面的压制。即

便“内阁”不是临时的，下人们对新一代领导还有一个适应期。更何况是临时的，下人们的习惯思维依旧停留在“王熙凤时代”，对这几个新面孔存在着各种各样的抵制情绪和等着看笑话的心理。上与下的压制，使得这个“临时内阁”施展的空间非常小。

“一性”——临时性。这个不用过多解释，从“高层”王夫人到吴新登媳妇这样的下人，一致地认为这个内阁是临时的。对此，李纨、探春、宝钗也有清醒的认识。

基于这三个特征，“临时内阁”特别是一心想有所作为的“核心”探春，困境是十分明显的：无论她是否想有所作为，首先必须解决经济危机的问题。她想有所作为，不仅没有足够的发挥空间，也没有足够长的时间。

实际上，我们分析了这么多，就是想说明：探春掀起的这场“布拉格之春”式的改革，是现实困境的切实需要，但不可避免地存在着操之过急、急功近利的先天缺陷。只有把握了这个特征，才能对这场改革发生的必然性、失败的必然性以及其深远的影响有一个深刻的认识。

2 改革是出路，还是死路

对于“三驾马车”的走马上任，思想上依旧处于“王熙凤时代”的下人们是什么反应呢？他们的第一个反应是“心中暗喜”，这很容易解释，李纨“素日原是个厚德多恩无罚的”，探春“不过是个未出闺阁的轻年小姐，且素日也最平和恬淡”，宝钗更不用说了，亲戚能认真到哪去？因此，在下人看来，这新一代领导集体相对于阴险毒辣的王熙凤而

言，实在是太好糊弄了！

但是，下人们没有来得及高兴多久，便开始“暗中抱怨”了。李纨、宝钗在他们的意料之内，但探春却不是吃素的，虽然“言语沉静、性情和顺”，但“精细处不让凤姐”。下人们的看法立即发生了变化，认为“刚刚倒了一个‘巡海夜叉’，又添了三个‘镇山太岁’，越性连夜里吃酒顽的工夫都没了”。下人们意识的变化，让我们可以从另一个角度看到“三驾马车”特别是探春的走马上任，确实给荣府带来了一些新的气象。

应当说，以李纨为首的“临时内阁”，面对如此复杂的形势，显然是难以胜任的。但是，形势已经是火烧眉毛了，荣府的经济已经到了崩溃的边缘。她们必须采取必要的措施，使荣府摆脱困境、突出重围。

从哪里入手呢？前面我们已经细数过贾府面临的重重危机，有经济上的，也有政治上的。对于探春而言，她没有足够的时间和能力解决政治方面的危机，只能着眼于经济方面的改革。经济方面的危机也有两方面，一是收入不断减少，从乌进孝的年例可以看得出来；一是支出无度的习惯有恶化的迹象，“日用排场费用又不能将就省俭”。以探春为“核心”的“临时内阁”所能做的，恐怕就只有从过度支出的症结入手。

在这场声势浩大的经济改革之前，探春有两次牛刀小试。一是取消学费开支，二是废除脂粉买办。严格来说，取消学费开支不过是探春受了赵姨娘的气之后，树立自己权威的突然之举。废除脂粉买办才算得上

是这次改革真正的试水。

探春对赵姨娘的余怒未消，平儿却带来了好消息——王熙凤对探春的“**省俭之计**”明确表示了支持态度，探春可以放开手脚干了！

因为探春是小姐出身，她最先想到的“**省俭之计**”当然是从她自己的经历开始的，那就是每月发放给小姐们的月例和所谓的“脂粉钱”，属于典型的重复拨款。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呢？经过平儿的点拨，咱们都明白了。“脂粉钱”的初衷，“**原为的是一时当家的奶奶、太太或不在家，或不得闲，姑娘们偶然一时可巧要几个钱使，省得找人去。**”这算得上是一个“民心工程”，但在实际的操作中，由于分发到各房的脂粉品质低劣，无法使用，很多人就得用这笔钱托人买脂粉。这样的结果，就是“**钱费两起，东西又白丢一半，通算起来反费了两折子**”。因此，探春决定废除买办！有人会问了，小姐们没有可以用的脂粉怎么办？关于这一点，探春有自己的考虑，稍后再说。

那么，探春的这项减省开支的政策，会产生什么样的负面影响呢？要回答这个问题，我们得把围绕着脂粉的“生物链”搞清楚。

第一，分发到各房的脂粉为什么品质低劣？很简单，采办者以次充好，中饱私囊。

第二，脂粉钱是否全部用在脂粉的购买上？不可能！买办者虽然不太可能以次充好，但会虚报价格，从中谋利。

这样一来，采办者与买办者之间形成了一种“共赢”的寄生关系：

采办者以次充好，给买办者提供了谋利的机会；买办者让小姐们买到份量不足、但质量可靠的脂粉，避免了采办者被告发。总之，采办者与买办者联合起来，对小姐们的月钱、脂粉钱进行瓜分。更严重的结果是，如果采办者、买办者是同一人，那就更是成了常青产业了。

搞清楚了这个“生物链”，咱们就明白，探春的政策，得益的是荣府和小姐们。对荣府而言，节省了开支；对小姐们而言，也省掉了购买脂粉的折腾。但是，采办者、买办者这些既得利益集团却受到了沉痛打击。这帮掌握一点权力、为祸一方的“奴才”，对策永远比上层的政策多，就如同钢板弹簧，压得越重，弹得越高！

现在我们来全方位剖析贾府的这一次“布拉格之春”——“探春新政”。

第一，改革背景。关于这一点前面已经说了很多，这里不再重复。

第二，基本原则。前面说过，面对荣府的若干危机，探春能够使上力的，只能是遏制过度支出。因此，这场改革的基本原则就是“内部挖潜、开源节流”。

第三，指导思想。在“三驾马车”中，探春是“核心”，而这场改革则是包括李纨、探春、宝钗、平儿等人在内的集体智慧的结晶。这场改革的指导思想就是宝钗提炼出来的：“**天下没有不可用的东西。既可用，便值钱。**”这一思想，用马克思在《资本论》里的话来说，“物的有用性使物成为使用价值”，“不论财富的社会的形式如何，使用价值总是构成财富的物质的内容”。

第四，具体政策。探春产生内部挖潜的想法，主要源自于与赖家女儿的闲谈。原来，赖家有一个园子，经过一番经营，除了日常吃的鱼虾、蔬菜以外，“**年终足有二百两银子剩**”。探春认为，“赖家经验”完全可以复制到荣府的大观园里来，而大观园的占地面积、动植物数量都要比赖家园子更大、更多，收益当然也会相当可观。

因此，探春打算复制“赖家经验”，选择“**本分老诚**”的老妈子负责分片承包经营大观园。当然，这一政策的最终目的是开源节流，因此这种承包不是无偿的。承包者需要承担的义务包括：

①分别承担园内小姐们“**有限的几宗事**”，包括脂粉、香、纸、活物、粮食等，前面提到脂粉的问题，就是在这里得到了彻底解决。

②上缴“调节基金”，用于补偿未获得承包权的下人们，从而缓和下人之间的矛盾。

③上缴“农业税”，以此解决大观园的日常开销，这是探春最初的想法。但是，前面我们提到过荣府的财政制度，所有的现金收支都必须通过一个叫“**官中**”的金融机构。探春认为，这样一来，又要被那些人中饱私囊，与其自己劳神费力，把那些人喂个大饱，不如索性免税，让富于民。因此，这项义务并没有贯彻执行。

从这里可以看出，“承包责任制”实际上就是“探春新政”的核心所在。李纨总结这样的政策是“**使之以权，动之以利**”，短短八个字，高度概括了高效管理的精髓所在！

实事求是地说，探春主导的这场“布拉格之春”，给荣府特别是大观园带来了新的气象。

第一，园子由各承包人分片经营后，省去了园林管理和维护的开支。

第二，由于有了经济驱动，提高了园林管理和维护的质量，有大事时，“也不用临时忙乱”，也省去了临时清理的开支。

第三，承包人分担了园内小姐的一些花费，省去了此类花销的开支。

第四，让利于民，增加了“就业岗位”，既调动了下人的积极性，也暂时缓和了下人之间的矛盾，有利于维护贾府的和谐稳定。

尽管“探春新政”有几大立竿见影的良好效果，但如前面所说，以探春为“核心”的“临时内阁”具有“一大一小一性”的特征，这个“临时内阁”采取的政策，本身就不可避免地具有局限性、短期性，落实起来也十分困难。同时，探春本身的管理经验还难以支撑荣府这个大家族的日常管理。因此，这场“布拉格之春”的弊端是不可避免的。从某种程度上来说，这些弊端对荣府而言也是致命的。

第一，园子的承包没有现金交易，对官中而言，只是减少了支出，并没有增加收入。

在资本运营中，增加一定值的现金入流量和减少同等值的现金出流量，对现金总量的影响是等效的，但所产生的经济效应截然不同。特别

是在缺乏合理的预算和有效的监督下，一部分原定支出减少后，其他支出会不自觉地进行扩张。宏观上看来，这部分减少的支出，通常被其他支出挤占，甚至可能被人中饱私囊。

由于各项支出的独立性、阶段性和盲目性，在缺乏统筹、监督的情况下，各项支出累积下来的扩张量会逐渐超过节省量，收支不平衡反而会加剧，产生“越省钱越亏损”的恶性循环。因此，“探春新政”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荣府财源几近枯竭的经济形势，反而会使这种萎缩逐渐加剧。

第二，这场改革必然要使既得利益集团受到打击，这一点从脂粉钱的分析中已经作了说明，同时也可以从王熙凤与平儿的私密对话中得到证实。

然而，既得利益集团在荣府的地位不容小觑，他们各自联络有亲，在自身经济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下，很容易形成一股强大的逆流，阻碍、干扰荣府的正常运转，为荣府的彻底崩盘埋下祸根。关于这一点，王熙凤在第六十四回就跟宝玉说起过：“**每日不是打架，就拌嘴，连赌博偷盗之事，已出来了两三件了。**”为什么会出现“**赌博偷盗**”呢？当然是财路断了嘛，不赌不偷不盗，还让人活不？

第三，承包制缺乏淘汰机制和期限。

由于个人对“国有资产”具有无限期的“使用权”，必然导致“私有化”的倾向，“使用权”在个人的理念上和实践上逐步演变为“所有权”。但是，能够分得一杯羹的人毕竟是少数。这样一来，下人开始分

化，承包者视承包物为己有，非承包者则虎视眈眈，从而进一步激化了下层矛盾。这些矛盾随着十二官遣散到各房而被点燃，三闹怡红院（第五十七回、第五十九回、第六十回）、柳条风波（第五十九回）、厨房风波（第六十一回）等等，都是这种矛盾的集中体现，也最终导致了王夫人的复辟，从而引发了以“抄拣大观园”为导火索的“大清洗”运动。

从“探春新政”的整个体系来看，我们可以对目前的贾府总结出两句话：不改革是等死，改革是找死！

从整个情节来看，探春主导的“布拉格之春”，不仅没有挽救贾府衰败的进程，反而是加速了这一进程。当然，这个责任不应当由探春来负。她有美好的初衷、有执着的梦想，但荣府这个摊子在贾赦、贾政、贾琏、王熙凤等人的胡作非为下，已经烂得无法收拾。

此时我们还有一个疑问：“布拉格之春”是什么时候结束的？这个问题咱们得分两层来说，首先是“三驾马车”执政生涯的基本结束。

按王夫人最初的想法，李纨、探春、宝钗组成“临时内阁”，其合法的有效期是王熙凤病重期间。也就是说，一旦王熙凤病情好转，“临时内阁”也就没有了存在的必要。那么，王熙凤是什么时候病愈的呢？第五十五回就已经说过，王熙凤“一直服药调养，到八九月间才渐渐的起复过来，下红也渐渐止了”。第六十三回，贾敬殡天，尤氏请假回来“理亲丧”，王熙凤偶尔也“扎挣过来，相帮尤氏料理料理”。这说明，王熙凤的病情已经开始有所好转。到了第六十四回，宝玉到王熙凤

房中时，看到了一幕久违的场景：“正有许多执事婆娘们因回事毕，纷纷散出”。这更加明显地说明，王熙凤虽然还是“三日好两日不好的”，但基本上脱离了疾病的阴影，开始恢复工作岗位，继续执掌贾府的正常运转。

也就是说，“临时内阁”的执政生涯从第五十五回开始，到第六十四回基本结束，接下来就应该是王熙凤整治尤二姐的精彩表演了。

再来看第二层，“临时内阁”基本解散，但探春还在帮着病情时好时坏的王熙凤打理事务，“探春新政”期间实施的政策并没有终止，“走资派还在走”，“布拉格之春”还在散发着芬芳。出现这样的情况，并不能简单地用时代的惯性来解释。探春领导的改革只有短短几个月时间，还不具备产生足够惯性的条件。“布拉格之春”得以继续的主要原因，一是王熙凤一开始就明确表示了对这场改革的支持。二是王熙凤很快就忙于收拾尤二姐，还没有精力来考虑这场改革的走向问题。

那么，“布拉格之春”到底是什么时候结束的呢？尽管没有明确的说明，但我们可以将“抄拣大观园”看作是这场改革的终止符。荣府的“布拉格之春”，以王夫人的复辟和“大清洗”宣告终结！

这里要说到一个细节，在整个“抄拣大观园”的过程中，谁的反应最大？不是率性而为的直接当事人司棋，也不是“心比天高”的直接受害者晴雯，而是并没有受到多少冲击、反而得到王熙凤刻意保护的探春。当着王熙凤的面，她说了很长一段话：

“你们别忙，往后自然连你们一齐抄的日子还有呢。你们今日早

起，不曾议论甄家，自己家里好好的抄家，果然今日真抄了。咱们家也渐渐的来了。可知这样大族人家，若从外头杀来，一时是杀不死的。这是古人曾说的，‘百足之虫，死而不僵’，必须先从家里自杀自灭起来，才能一败涂地。”

我们可以把探春的这番话看成“愤青”，当然也可以看作她洞悉了贾府悲惨命运。但是，如果我们结合“布拉格之春”的失败，就可以体味到此时探春心中的灰心丧气。事非经过不知难，经历了“布拉格之春”从最初的假成功到最后的真失败，这冰火两重天，已足以让探春哀莫大于心死！

尽管探春的改革以失败而告终，但她的才能、志气、抱负、梦想，给我们留下了深刻的印象。面对荣府这个万丈深渊，她本可以躲在李纨的身后，事不关己、高高挂起，也可以严格执行王夫人“无为而治”的政治路线，没有人会认为她“占着茅坑不拉屎”。但是，素有大志的探春敢于勇往直前、义无反顾，为这场“布拉格之春”式的改革鞠躬尽瘁、死而后已，当令贾府胡作非为的男人们无地自容！

从某种程度上来说，改革者是英雄的化身！《红楼梦》里的贾探春，在荣国府领导了这场轰轰烈烈的“布拉格之春”式的改革，却只能落得一个远嫁的结局。尽管探春是虚构的人物，但类似的场景中外古今，概莫能外。商鞅的改革为秦国奠定了称霸天下的基础，自己却身受车裂的酷刑；王安石的变法受到司马光等保守派的阻挠，近千年来毁誉参半；领导真正“布拉格之春”的杜布切克在苏联的干涉下黯然下台。或许，这正是改革者共同的命运悲剧！

3 历史选择了探春

在“探春新政”之前，荣府面临的经济危机是众所周知的，从第十三回秦可卿的托梦就让我们了然于胸。既然危机已经摆在世人的面前，那么这场经济改革为何姗姗来迟呢？为什么不是别人，而是由探春来主导这场改革呢？

为了解答这两个问题，我们不妨将可能领导改革的人选作一番审视。

首要的人选当然是王熙凤。首先，她有这个权力，从《红楼梦》故事一开始，她就执掌着荣国府的管理大权。其次，她有能力，“裙钗一二可齐家”绝不是浮夸之辞，而且她在贾府中有群众基础，能够确保政策的贯彻执行。秦可卿选择给她托梦，也正是看中了王熙凤这两个得天独厚的优势。但是，尽管王熙凤逐渐认识到了荣府面临的经济危机，却没有采取强有力的措施，解决这个难题。

当然，王熙凤也并不是什么都没有做。在第五十五回她跟平儿说道：

“我这几年生了多少省俭的法子，一家子大约也没个不背地里恨我的。”

王熙凤这话是真是假呢？我觉得至少后半句是真的，至于前半句有待斟酌。下人对王熙凤的怨恨，真是因为她“生了多少省俭的法子”吗？在前面的情节里我们找不到相应的证据，反倒是王熙凤严酷毒

辣、又变着法地盘剥国有资产，这才招致了下人的不满。也就是说，王熙凤的“**省俭的法子**”如果有，也不是为了节省荣府的开支，而是想方设法地往自己腰包里装。

因此，有权力、有能力搞这场改革的王熙凤，本人却完全没有这个心思。相对于改革而言，她更有权力和能力，特别是有足够的心思放在以权谋私、中饱私囊上面。

除了这一层原因以外，王熙凤不愿意改革，还有另外的理由。在第五十五回，王熙凤继续给平儿说道：

“我如今也是骑上老虎了，虽然看破些，无奈一时也难宽放。二则家里出去的多、进来的少。凡有大小事，仍是照着老祖宗手里的规矩，却一年进的产业又不及先时。多省俭了，外人又笑话，老太太、太太也受委屈，家下人也抱怨刻薄。”

王熙凤的话看似有理，却掩盖着一个不能回避的现实：王熙凤是旧体制最大的既得利益者！——这才是王熙凤不愿意搞经济改革的根本原因！

有人会问了，既然王熙凤是贾府旧体制最大的既得利益者，为什么还要支持探春的改革呢？她就不怕有一天革到自己头上吗？咱们不妨站在王熙凤的角度，体会一下她此时的心理活动，总结以下有这么几点：

①贾府的经济确实已经到了崩溃的边缘，王熙凤不得不承认这一点。她对平儿说：**“若不趁早儿料理省俭之计，再几年就都赔尽**

了。”王熙凤绝不是鼠目寸光的人，“覆巢之下，岂有完卵”，比起自己的利益因改革受到一些损害而言，贾府彻底崩盘才是最彻底的终结。

②林语堂说，中国人并不是没有宗教信仰，而是得意时信儒教，失意时信佛道。一病不起的王熙凤此时算是失意了，曾经狂言“从来不信什么是阴司地狱报应”的她，也开始回味因果报应。她对平儿说：

“若按私心藏奸上论，我也太行毒了，也该抽头退步。回头看了看，再要穷追苦克，人狠极了，暗地里笑里藏刀，咱们两个才四个眼睛、两个心，一时不防，到弄坏了。”

③探春的才能让王熙凤找到了“抽身退步”的台阶。她慧眼识人，将探春看成了自己的膀背。同时，王熙凤也指望着众人将往日对自己的怨恨转移到探春身上去。

基于这些考虑，王熙凤没有阻挠探春的改革，却明确表达了对探春的支持态度。不仅如此，王熙凤还派平儿出面，给探春撑腰，为探春的改革出力。

除了王熙凤这个最主要的人选以外，还有谁可能领导这场改革呢？

第一，王夫人。她是荣府的老领导，又在王熙凤病重后直接管理荣国府，她有这个权力。但是，她交待宝钗的话中，透露出了她为“临时内阁”敲定的政治路线——“别弄出大事来才好。”从这里可以看出，有这个权力的王夫人却没有这个能力。当局者迷，“原是天真烂漫之人”的王夫人属于彻头彻尾的保守派，让她领导改革，可以说是缘木求

鱼、水中捞月。

第二，李纨。她是长房长媳，又是“临时内阁总理”，在王熙凤病重期间负责荣国府的内政，她多少也算有些权力。但是，她在荣府里“如槁木死灰一般，一概不见不闻”，在下人们看来，她“素日原是个厚德多恩无罚的”。按王熙凤的说法，她是个“佛爷”，按兴儿的说法，她是个“大菩萨、第一个善德人”。如果她真有能力搞这场改革，王夫人也用不着舍近求远，把王熙凤找来管理荣国府了。

第三，宝玉。虽然他是荣国府根正苗红的“接班人”，但他“不是这里头的货”。第二十八回，王熙凤让宝玉代写笔帐，他一路的不耐烦。在第五十一回还有个细节，宝玉连银子是一两还是二两都分不清楚。以他的这种本事，恐怕只能让荣府崩盘得更迅速、更彻底。

第四，迎春、惜春、贾兰、贾环。那就更扯了！迎春是出了名的“二木头”，“戳一针也不知嗷哟一声”，况且也不是贾政这边的人。惜春年纪小，而且关系更远，是贾珍那边的。贾兰更小。贾环就更别提了，不仅“人物委琐，举止荒疏”，而且招人厌恶。王熙凤对他的评价是最狠毒的，怎么说的呢？“更是个燎了毛的小冻猫子，只等有热灶火坑让他钻去罢”，“实在令人难疼，要依我的性，早撵出去了”。这几个人别说领导改革了，连参加“临时内阁”的资格和能力都没有。

第五，黛玉、宝钗。两个都是亲戚，对贾府的事也不便深管。按王熙凤的说法，林黛玉“是美人灯儿，风吹吹就坏了”，没事都要每天整得病怏怏的，真要点事还不早死早超生？宝钗倒是有精力、也有能

力，而且也在王夫人的授意下加入了“临时内阁”。但是，她是“**拿定了主意，不干己事不张口，一问摇头三不知**”。她可以参与这场改革，也可以适当地出谋划策，但绝不可能越俎代庖，领导荣府的改革，这是原则问题。

该数的人我们都数过了，这场经济改革的重任，必然要落到探春的身上。这不仅是曹雪芹的选择，更是历史的选择！

应当说，探春领导贾府的“布拉格之春”，不仅是形势的需要，也是探春自己的需要。为什么说也有探春主观上的原因呢？核心就在于探春的地位——庶出！这是打在探春心中永远的烙印，影响着她一生的命运。

探春与生母赵姨娘的矛盾由来已久，总的背景是探春对自己“庶出”的出身极度不满，主要根源则在于赵姨娘的品性太差。在第二十七回，探春就因为一双鞋跟宝玉诉了一番苦楚，并刻意强调：“**我只管认得老爷、太太两个人，别人我一概不管。**”在探春的眼里，自己的生母赵姨娘实在是烂泥扶不上墙，四处招人怨恨，连累自己。探春说她“**特昏愤的不像**”，已经算是比较客气的了。

俗话说“血浓于水”，一对亲生母女如何走到了反目成仇的地步呢？为了全面认识这对母女的矛盾，我们需要从两人的生活状态中，探求各自的欲望。

先说赵姨娘。她是贾政名正言顺娶来的妾，如果她没有子女，恐怕还能跟周姨娘一样低调。所幸她生了探春，更重要的是生了贾环，为贾

家的香火承继作出了不可磨灭的重大贡献。遗憾的是，付出与收获往往不成正比。看看人家王熙凤，没有生出子嗣，还矮自己一辈，却以贾琏正妻的身份，仗着贾母的宠爱和王夫人的亲戚关系，到处飞扬跋扈。赵姨娘呢，是高了一辈，是生了贾环，但就因为她是侍妾之身，一切成就骤然归零。两相比较，上哪儿说理去？

社会的不公平，根源就在于机会的不平等。身份，往往决定了一个人的命运。出身于大富之家，咿呀学语时便可腰缠万贯；出身于贫贱之家，一辈子辛劳却依然面朝黄土背朝天。这就是残酷的现实，而这个现实，在赵姨娘的身上表现得尤为突出。

生活境遇可以让一个人在物质上匮乏，却不能抹杀他心中的欲望。从这个角度上来说，我们能够理解赵姨娘心中的那份诉求。虽然贾环“人物委琐，举止荒疏”，但好歹也是男丁，而探春则是“才自精明志自高”的管理人才。赵姨娘认为，自己理应获得本来就该属于自己的地位。特别是探春执政以后，赵姨娘更加坚定了这个想法。

可怜之人必有可恨之处，反过来说，可恨之人也必有可怜之处。赵姨娘之所以招人怨恨，有整个社会的习惯背景。与生俱来的地位标签，使她在旁人眼里连个屁都不值，作为“儿媳妇”的王熙凤骂她就跟骂孙子似的。第二十五回有一个不起眼的细节，马道婆来到赵姨娘的住处，看到了什么呢？“炕上堆着些零碎绸缎弯角，赵姨娘正在粘鞋”。可以想象，在这个“花柳繁华地”、“温柔富贵乡”，赵姨娘带着贾环在夹缝中苦苦求生，她是高楼大厦背后的蚁族，是朱门外面的“冻死骨”！在那些地位“高贵”的人眼里，她连条狗都不如！

当然，社会的歧视、生活的窘迫并不能成为报复社会、杀人放火的理由。赵姨娘在欲望与生活的巨大反差中，逐渐形成了扭曲的心灵——仇视一切既得利益者，并不择手段地加以陷害。赵姨娘通过马道婆加害荣府的当权派王熙凤，多少还情有可原。但是，她为了让贾环继承财产加害宝玉，就是十足的可恨了。无论是贾环跟丫头们耍无赖，还是被芳官用茉莉粉糊弄，她都要借题发挥、上纲上线，足见她内心的狭隘。

通过以上的分析，我们也就能够理解，生活的贫苦和心中的渴求，让赵姨娘在探春当政后，充满了生机与希望。

再说探春。她的才华或许比不上黛玉、宝钗，但至少优于迎春和惜春，而就管理才能来说，她也有王熙凤的风范。但是，她再有本事、再有能力，也无法改变一个铁铮铮的事实——庶出。王熙凤对平儿说：“好个三姑娘，我说他不错，只可惜他命薄，没托生在太太肚里。”一句“没托生在太太肚里”，就注定了探春一生“命薄”。

正出与庶出能有多大的差别呢？咱们看看宝玉与贾环、贾琏与贾琮就明白了。对男人而言，庶出无非就是少分些财产，物质生活匮乏一点而已。但是，对于女子而言，庶出的境遇就大了去了。在第五十五回，王熙凤对平儿说道：

“虽然庶出一样，女儿却比不得男人。将来攀亲时，如今有一种轻狂人，先要打听姑娘是正出庶出，多有为庶出不要的。”

也就是说，正、庶直接决定了女子的婚嫁命运。在“男尊女卑”的世界里，这就等于是打下了终生的烙印。才能与地位的反差，让探春悲

痛不已，却无从使力。在探春的内心深处，始终无法接受自己是赵姨娘亲生女儿的事实。正是基于这样的渴求，她才会说出“**只管认得老爷、太太两个人**”的话。再加上赵姨娘的狭隘，更是让探春悲愤不已，两人的矛盾总有一天会总爆发。

赵姨娘、探春母女的矛盾总爆发，发生在探春当政后不久，起因就在于赵姨娘的兄弟亡故，贾府赏银的多少问题。赵姨娘得知是探春生砍了二十两，便来找自己的女儿“理论”。前面分析过，赵姨娘希望探春当政后“拉扯”自己一把，多少也改善一下生活状况。但是，事与愿违，探春不但不“拉扯”，还拿自己这个“**苦瓠子**”开刀，她能不气吗？

赵姨娘跟探春争吵了一阵，发现不对劲了。原来，赵姨娘“拉扯”的渴求，是建立在她与探春的母女关系上，这还需要辩论吗？难不成还做亲子鉴定？因此，赵姨娘就直入主题，直接质问探春为何不“拉扯”自己。但是，探春显然从根本上否定了赵姨娘的这个命题，发自肺腑地怒道：

“太太满心疼我，因姨娘每每生事，几次寒心。我但凡是个男人，可以出得去，我必早走了，立一番事业，那时自有我一番道理。”

一边是“**太太**”，一边是“**姨娘**”，亲疏贵贱已经不言自明。而探春发狠要出家门的决心，更是将多年来的怨气一泄而出。一旁的李纨显然也不明白探春话里的意思，顺着赵姨娘的话劝慰二人，探春一听更火了，这不是揭人伤疤吗？大怒道：“**我拉扯谁？谁家姑娘拉扯奴才**

了？”也就是说，赵姨娘在她的嘴里，从“姨娘”一下掉成了“奴才”。话说到这个份上，赵姨娘智商再低，也能听得出个所以然来。

接着就有意思了，两人争论的方向发生了变化，开始辩论母女关系是否成立。赵姨娘特别提醒探春，赵国基是探春的舅舅，并痛骂道：

“明儿等你出了阁，我还想你额外照着赵家呢。如今没有长羽毛，就忘了根本，只拣高枝儿飞去了。”

赵姨娘短短的几句话，直刺探春的心扉，这又是一个来揭伤疤的。探春“气的脸白气噎”，接下来就只能用“破口大骂”来形容了。探春针锋相对地说道：

“谁是我舅舅？我舅舅年下才升了九省检点，那里又跑出一个舅舅来？我素习按理尊敬，越发敬出这些亲戚来了。……何苦来，谁不知道我是姨娘养的，必要过两三个月寻出由头来，彻底来翻腾一阵，生怕人不知道，故意的表白表白，也不知道给谁没脸。”

场面眼看就无法收拾，多亏平儿赶来救场，探春就坡下驴，这场浩大的风波才最终得以平息。

很多人看赵姨娘、探春母女这场“大辩论”，都是在唾弃赵姨娘的无理取闹，但是我却看得非常心酸。或许，她们都没有错，对美好的生活追求，是一个人与生俱来的权利，谁都不能剥夺。但是，梦想与现实的反差往往是残酷的。当贾母、王熙凤欢宴之时，赵姨娘或许正借着微弱的光线，从破布堆中挑材料来粘鞋。当宝钗、黛玉、湘云在诗社中大

拼才学时，发起人探春却被挤到了边缘，没有说话的机会。在这个充满“温情”的富贵之家背后，总是不缺乏以赵姨娘、探春为代表的“弱势群体”在夹缝中苦苦求生。

一个期盼通过自己的子女提高生活待遇，一个渴望断绝血缘谋求更好的命运，到底谁对谁错？我想，都没有错，错的是万恶的等级社会，错的是等级社会下扭曲的人性。或许，这样的悲剧一直就没有结束，时刻在我们的身边上演。或许，我们不是主角，但我们不妨扪心自问，自己是不是助长这种悲剧的心灵扭曲的看客呢？

4 千里东风一梦遥

在分析探春的结局之前，先来探讨一个有点意思的问题。或许有些人难以接受，但是我们不得不承认：正因为探春是封建等级制度最大的受害者，所以她是贾府里封建等级观念最重的一个人！

怎么会是她呢？贾母、王夫人、王熙凤这些当权派，等级观念还不如探春吗？恰恰如此，正因为她们是当权派，出于维护“统治”的需要，她们总要做出一些“慈眉善目”来笼络人心。无论出于什么样的目的，贾母对鸳鸯的宠爱、王夫人对袭人的关怀、王熙凤对平儿的信赖，都不同程度地突破了等级上的隔阂。但是，我们看不到探春有这样的言行。

相反，探春受了赵姨娘的气，要在平儿面前摆主子的谱。在“抄拣大观园”时，探春明确表示只准搜自己、不准搜丫头，本意并不是为了保护下人，而是在丫头面前展现一个主子的尊严与威信。在这种根深蒂

固的等级观念的驱使下，探春还不惜否认与赵姨娘的血缘关系。

这似乎有些令人难以理解，按理说，她既然是这种等级观念的受害者，就应该是坚决的反对者才对。但是，理论与现实的差距往往就是这么大。探春是受害者不假，但她毕竟不是最底层，她没有足够的决心和勇气去反抗这样的制度。她那点低得可怜的地位、少得可怜的尊严，都是依附于这个制度而生的。

毛主席在《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中论述道：

“中国的广大的革命知识分子虽然有先锋的和桥梁的作用，但不是所有这些知识分子都能革命到底的。其中一部分，到了革命的紧急关头，就会脱离革命队伍，采取消极态度；其中少数人，就会变成革命的敌人。”

为什么会出现这样的状况呢？因为知识分子受到旧制度的剥削，但其利益和地位，却与旧制度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这就是“秀才造反，十年不成”的根源。而探春的境遇，也正是如此。

对于探春而言，她没有能力、更没有决心反抗这样的制度。尽管她背着“庶出”的标签，但她至少还能利用这样的制度来显示自己的自信与尊严。探春一方面受到制度的压迫，一方面也利用这种制度找回一丝尊严。对于这样的制度，她是爱恨交加。探春可以失去一切，但绝不能失去这份尊严，否则她将一无所有。因此，她必须选择坚定地捍卫这样的制度。

说得再简单一点，探春自己就是庶出，地位已经比迎春、惜春落了一个级别，如果平日里再跟丫头们“打成一片”，混得跟贾环一个样，她还有脸活吗？因此，我们看不到探春与丫头们有打闹的情节，即便是与平儿、袭人这样的体面丫头也从来没有发生过。探春必须在下人的面前保持自己的“神圣”，这是她获取尊严的唯一手段。而贾母、王夫人、王熙凤等人全然没有这样的考虑，相反，她们越是“深入群众”，威信也就越高。因此，探春的封建等级观念是其他人无可比拟的。

探春最终的结局是什么？或许并不是什么难题，因为前八十回的诸多证据都指向了一个答案——远嫁！但是，仍旧还有两个问题萦绕在我们心间——嫁给谁？嫁到哪里？接下来，我们就一起破解这个谜题。

第六十五回，兴儿评价探春是玫瑰花，“**又红又香，无人不爱的，只是刺扎手**”，对于探春的这个特征，我们已经通过“探春新政”和她与赵姨娘的矛盾见识过了。可以说，“玫瑰花”是探春性格的象征，而她结局的象征则是另外一样东西——风筝。这么说有什么根据呢？因为前八十回有三个地方提到了探春与风筝的关系。

①第五回，探春的画面上是“**两人放风筝，一片大海，一只大船，船中有一女子掩面泣涕之状**”。

②第二十二回，探春出的灯谜：“**阶下儿童仰面时，清明装点最堪宜。游丝一断浑无力，莫问东风怨别离。**”谜底就是风筝，脂评则更加明确地写道：“**此探春远适之谶也。**”

③第七十回，众人在一起放风筝作乐，而探春所放的风筝有一个很

有寓意的情节，也是探索探春结局之谜的最大突破口。但是，高鹗在续书中捏造了探春嫁给镇守海门等地的总制周琼之子的情节，为了掩盖前后矛盾，高鹗将第七十回的这一情节删得一干二净。这是一个什么样的情节呢？先将原文照录如下：

“探春正要剪自己凤凰，见天上也有一个凤凰。因道：‘这也不知是谁家的’。众人皆笑说：‘且别剪你的，看他到像要来绞的样儿。’说着，只见那凤凰渐逼近来，遂与这凤凰绞在一处。众人方要往下收线，那一家也要收线，正不开交，又见一个门扇大的玲珑喜字，带响鞭在半天，如钟鸣一般，也逼近来。众人笑道：‘这一个也来绞了，且别收，让他三个绞在一处。’三下齐收乱顿，谁知线都断了，那三个风筝飘飘摇摇都去了。”

列举了探春与风筝的关系，可能不仅没有让我们对探春的结局有一个清晰的判断，反而可能更加糊涂。不着急，我们不妨来一层一层地剥开这个谜题。

先说探春结局的第一层——远嫁。对于熟悉《红楼梦》情节的人而言，这个命题似乎不需要证明。但是，我们之所以认为探春远嫁，多半是因为高鹗续书的先入为主。在对探春结局的处理上，高鹗抓住了“远嫁”这个主要方向，因为要调整这个方向，需要修改的地方太多。但是，高鹗采取了“偷梁换柱”的办法，仅仅是将探春赶到了海边上而已，这就有很大的问题了。因此，分析人物的结局，我们还是得抛开高鹗的续书，重新在前八十回找出证据。那么，在前八十回里，什么情节可以佐证探春的远嫁呢？只需要举三处：

①第五回，探春的判词：“清明涕送江边望，千里东风一梦遥”。

②第五回，探春的曲目：“一帆风雨路三千，把骨肉家园齐来抛闪。……从今分两地，各自保平安，奴去也，莫牵连。”

③第二十二回，探春出的灯谜，上面引用过，脂评也作了明确的提示。

从这三处证据来看，我们可以找出探春远嫁的主要特征：第一，坐船走的；第二，清明走的。这里有一个矛盾，判词里说“江边望”，说明船是在江里走的，极有可能就是京杭大运河。但是，画页上却是“一片大海”。到底是江还是海呢？如果是江，为什么又需要“一只大船”呢？第二个特征也有明显的问题，为什么选择清明节这个明显不合适的时间出嫁呢？这到底是出嫁还是出丧？再着急也不可能到这个份上啊！综合这些疑问，答案有且只有一个——出海！

为什么说出海就能解决前面的所有问题呢？第一，探春远嫁的路线是从通州出发，经京杭大运河到达长江口，接着漂洋过海，到达目的地。这也就解决了“江边望”和“一只大船”的问题。第二，探春坐的是帆船，在海上航行完全靠风力，出海必须遵循季节的规律。探春要嫁的这个地方，只有清明节后的风向才能符合。

前面的问题解决了，接下来又有问题了：我们只听说贾府在南方金陵有老亲，从没有听说有海外关系啊？探春嫁这么老远干什么呢？这就涉及到第二个层面的分析了。

接着说探春结局的第二层——和番。有人可能会质疑了，你是不是找不到贾府的海外关系，又想证明探春的确出了海，才想出这么个不着调的猜测？实际上，探春和番是有根据的。

最直接的证据在第六十三回，众人抽花签作乐，探春抽到的是杏花，题为“瑶池仙品”，诗句写道：“日边红杏倚云栽”，注解说明“得此签者，必得贵婿，大家恭贺一杯”。到底是什么样的“贵婿”呢？答案就在诗句里的“日边”。在封建社会里，太阳就是君王的象征，难道这个“贵婿”就是君王吗？不仅我们这么想，在场的人也是这么想的，李纨特意笑道：“我们家已有了个王妃，难道你也是王妃不成？”藩属国的君主在天朝上国面前只能称王，因此将探春称为“王妃”是恰当的，这算得上是为探春和番留下的一道伏笔。

还有一个模糊的证据在第五十一回，薛宝琴作了十首怀古诗，其中第七首写道：

黑水茫茫咽不流，冰弦拨尽曲中愁。

汉家制度诚堪叹，栲栳应惭万古羞。

之所以说这个证据很模糊，因为文中明确地说薛宝琴的这十首诗是谜语，但却没有给出谜底。一般认为，这十首诗也对应着十个人物的命运，但各诗对应的是谁，历来争议很大。我认为，这第七首应该就是暗示探春的结局。作为谜语，它的谜底可能是木工用的墨盒。从谜面上可以看出，这首诗运用的典故是王昭君出塞，这样一来，探春和番的结局就太明显了。

说这个证据模糊，最关键的一点在于我们是先假定了探春和番，再来倒推出这首诗的寓意。严格意义上来说，这不能算是证据，但至少也算是一个辅证。

那么，探春和番到了哪里呢？由于前八十回的正文和脂评缺乏暗示，这个问题只能靠猜想。不过，我认为第五十二回里有一个情节倒是突破口。还是这个怀古诗的作者薛宝琴，此时向大家转述了一首诗，据称是“**西海沿子**”一带，一个十五岁的“**真真国的女孩子**”所作。诗是这样写的：

昨夜朱楼梦，今宵水国吟。岛云蒸大海，岚气接丛林。

月本无今古，情缘自浅深。汉南春历历，焉得不关心。

从表面上看，这首诗与探春隔着十万八千里，但是，如果我们把这首诗的作者换成一个远离父母、家人、故乡的游子，是否也合适呢？不妨先按照这个假设，变换一下语气，诗可以变成这样：

温柔富贵之乡，

不过迷梦一场。

在那梦醒时分，

我面对汪洋大海哀叹。

丛林密布的小岛，

每一个角落都充斥着海的气息。

明月没有古今之分，

情缘却有浅有深。

汉家的春天犹在眼前，

怎能不让我牵挂怀念？

那么，在偌大的贾府里，谁能成为这样的游子呢？——只有远嫁的探春一人！这样一来，探春远嫁和番的目的地就清楚了，也就是“**西海沿子**”一带的“**真真国**”。

探春在清明时节乘着大船，顺着东风嫁到了一个丛林岛国。在中国附近，哪个方位符合这两个要素呢？只有东南亚一带。再结合薛宝琴所说的这个女子“**披着黄头发**”的生理特征，所谓的“**真真国**”极有可能是当时被荷兰占领的爪哇国，即如今的印度尼西亚。

通过前面的分析，我们已经清楚了探春远嫁和番的最终结局，但还有一个疑问困扰着我们：探春是如何走上和番道路的呢？实际上，前面还有一个谜题没有解决。在第五回，探春的画页里画着“**两人放风筝**”。风筝就是探春的象征，放风筝可以看作是送行。那么，为什么是两个人呢？当然，我们不能简单地理解成两个人给探春送行，贾府再不济也不可能只出两个人给远嫁的“王妃”送行。画页里的两个人，应当理解成两家人来送行。这就更奇怪了，除了贾家以外，还有谁呢？这就得说到探春结局的最后一个层次——定亲过程。

关于这个过程，最直接、最明显的证据，就是前面引用过的探春放风筝的情节。从这一情节来看，探春经历了两桩亲事，首先是两只凤凰风筝相遇，这是一次门当户对的亲事。但是，这门亲事却被一只气势磅礴的风筝搅了局，这是探春的第二次亲事。

探春的第一桩婚事跟谁呢？答案在第七十一回贾母的寿宴上。贾母的八十大寿，有两个重要人物亲自出席，一个是南安太妃，一个是北静王妃。其中，南安太妃的表现值得琢磨，她首先想到的是宝玉为什么没来。这就奇怪了，她是来给贾母做寿，还是给宝玉做寿？她要见宝玉的动机是什么？估计不用太费思量，也可以推断出，南安太妃家中有适合年纪的女子，想借此机会与宝玉说亲。贾母当然不会将自己的宝贝孙子就这么不清不白地定亲，因此偏不不让她见，只说宝玉“**跪经去了**”。贾母倒是没有编瞎话，宝玉此时确实不在府中。但是，宝玉回来以后，南安太妃还没走，贾母也没有传话让宝玉出来见面。

南安太妃这么大的身价，这一趟哪能白来，寻不出男丁，弄个小姐也行，便提出见见众小姐。贾母还想推脱，说道：“**他们姊妹们病弱的病弱，见人腼腆。**”南安太妃显然是不达目的誓不罢休，执意要见。贾母也只得让她见，但挑谁来见，则是贾母说了算。贾母命将史湘云、薛宝钗、薛宝琴、林黛玉叫来，这几个人绝对是贾母深思熟虑后精心挑选的。薛宝琴是定了亲的，史湘云是贾府的外戚，她的婚事要她两个叔叔说了算，薛宝钗、林黛玉就更不用说了，都不是贾府的人，她们的婚事贾母作不了主，即使南安太妃中意，对贾母说了也是等于白说。

但是，贾母的心机如何瞒得了南安太妃呢？你以为就你聪明，别人

都想不到吗？所以，贾母还得把探春叫出来应个景。或许贾母觉得探春是庶出，南安太妃应该看不上。但是，出乎贾母意料的是，南安太妃偏偏看上了！或许南安太妃那个孙子也不是什么好门庭，阴差阳错地就算是心照不宣地定了亲。在第七十七回，似闲笔一般写道：“**又有官媒婆来求说探春等事。**”探春有什么事呢？既然是“**媒婆**”出面，当然说的是婚事，又是“**官媒婆**”出面，则极有可能是为南安太妃这样的皇亲说媒。也就是说，贾探春与南安太妃家某位孙子的婚事已然确定了，这便是两只凤凰风筝代表的探春第一桩婚事。

计划赶不上变化，当这桩婚事还处在意向性沟通阶段的时候，朝廷却因为政治需要，安排与爪哇国和番。当然，这样的蕃属国并不需要真正的公主下嫁，一个郡主也就够那帮要荒之民乐开花了。因此，和番的任务估计就交给了南安太妃家。对南安太妃而言，真可算得上是倒了大霉了，她哪里舍得让自己的亲孙女如流放般远嫁呢？

但是，皇命不可违，抗旨是要被抄家的，怎么办呢？是牺牲个孙女保全家人，还是全家老小洗干净脖子等着挨刀？南安太妃苦思冥想，愁闷不堪，却一时计上心来、心花怒放，她把目光投向了探春这个准孙媳妇。南安太妃想，把探春收作干孙女，不就能解决这个困局了吗？当然，这样做必须要得到圣上的首肯。对于圣上而言，只要能完成这件政治任务，你爱让谁嫁就让谁嫁，是女的就行。因此，南安太妃的提议，得到了圣上的认可。

就这样，圣上下了旨意，令南安王收探春为义女，代表天朝上国远嫁和番，这就是“**一个门扇大的玲珑喜字，带响鞭在半天，如钟鸣一**

般”的风筝的来历。无论家人如何不舍、自己如何不愿，探春也只能服从命运的安排，接受这个残酷的现实。贾府和南安太妃府，分别作为探春的本家和干亲家，在探春临行之际为她送行，这就是画页上“两人放风筝”的寓意。

探春的远嫁，令贾母、王夫人、赵姨娘、宝玉等人肝肠寸断，也让我们留下了深深的遗憾。这个遗憾，早在第二十二回的脂评里就点明了。在探春的谜语后面，脂评写道：

“此探春远适之谶也。使此人不远去，将来事败，诸子孙不至流散也。悲哉，伤哉。”

是啊，如果探春能够留在贾府，凭她的管理才能，足以凭借秦可卿给王熙凤托梦时的谋划，为贾府维持一份微薄的产业，让后代子孙得以延续。只可惜，历史从来没有“假如”。

“人生如梦，一杯还酹江月”，命运的捉弄，除了换来探春满腔的热泪，更有我们长久不息的哀叹！

三 黛钗方为大问题——贾母的“政权保卫战”

我来了这么几年，留神看起来，凤丫头凭他怎么巧，巧不过老太太去。

——薛宝钗（第三十五回）

我知道咱们家的男男女女，都是一个富贵心，两支体面眼。

——贾母（第七十一回）

1 元春，你瞎掺和什么劲

通过“王熙凤时代”和“布拉格之春”的分析，我们能够了解到，通部《红楼梦》就是一部家庭斗争史，也是社会斗争史的一种反映和折射。有人会问了，作为《红楼梦》故事的主线，宝、黛、钗的情感发展，似乎不在“家庭斗争”的范围里啊？实际上，恰恰与此相反，宝、黛、钗情感的背后，正隐藏着通部《红楼梦》里耗时最长、波折最多也最为精彩的暗战——贾母的“政权保卫战”。

宝、黛、钗三人的情感，怎么又扯到“政权”上去了呢？说起来也容易理解，这里面蕴涵着一个“接班人”的问题。前面分析过，所以要贾赦的儿媳妇王熙凤来管家，就是因为贾政这房没有合适的人选。李纨作为长房长媳，是名正言顺的接班人，但王夫人还没来得及交班，李

纨就成了寡妇，“如槁木死灰一般，一概不见无闻”。但是，这并不代表王熙凤对贾政这房的管理权是“终身制”，关键就在于作为王夫人庶子的贾宝玉这一房。可以断定，贾宝玉的正妻，是接替王熙凤掌管荣府的不二人选。这么敏感的位置，当然受到各方的瞩目。

在第四十七回，贾母说道：

“我进了这门子作重孙子媳妇起，到如今我也有了重孙子媳妇了，连头带尾五十四年，凭着大惊大险、千奇百怪的事，也经了些。”

史太君在荣府的这半个多世纪，可以说是经历了无数的血雨腥风、尔虞我诈，才最终夺取了荣府最高控制权的宝座。这个过程是漫长的，更是艰辛的，甚至是胆战心惊的，一步走错便可能满盘皆输。贾母的这个位置，来之不易！因此，贾母在“接班人”的问题上，必然要作反复的思量和权衡。

可以想象的是，这个“接班人”的问题绝不仅仅是贾母一个人考量的事情，不可避免地存在着各方势力围绕着贾府未来控制权的斗争。从后面的情节来看，这场斗争分为两大派系，一是以贾母为代表的“木石派”（“贾派”），一是以王夫人、薛姨妈姐妹为代表的“金玉派”（“王派”）。贾宝玉、林黛玉、薛宝钗，不过是她们这场暗战的工具而已。

即便是一场旷日持久的斗争，也会有一个起点。但是，如果说贾母的这场暗战，是从黛玉、宝钗进府就已经开始，那纯粹就是瞎扯了。其一，当时宝玉、黛玉、宝钗年纪尚小；其二，三人的感情发展有一个过

程，各自的心思都还没有放在这上面来。那么，这场暗战是什么时候开始的呢？是逐渐孕育、聚沙成塔，还是像运动场一样，有一声清脆的枪响？

答案当然是后者，而这一声枪响，就发生在第二十八回。继元宵节省亲之后，元春在几个月后的端午节做了一件意味深长的事——赐礼。元春的赏赐包括两个部分，一是赏了一百二十两现银，“叫在清虚观初一到初三打三天平安醮”，二是给家人的礼物，其中宝玉、宝钗相同，黛玉与迎春、探春、惜春相同。

从表面上看，元春的赐礼最直接的寓意是“指婚”。不过，我们说元春的这个行动“意味深长”，就绝不仅仅只有这么一层含义，而是有

三层。

第一，元春为什么要安排端午节这个时间打“平安醮”？这是道家祈福消灾、祭奠神灵的一种仪式。那么，元春是想“祈福”还是想“消灾”？这些疑问暂时还不明朗，并且与贾、王两派的站队关系不大，以后再说。

第二，咱们回忆一下，宝钗为什么会来到京城？第四回说起薛家举家进京的几条理由，关于宝钗是这样说的：

“近因今上崇诗尚礼，征采才能，降不世出之隆恩，除聘选妃嫔外，凡世宦名家之女皆报名达部，以备选择为公主郡主入学陪侍，充为才人赞善之职。”

也就是说，宝钗进京是为了“待选入宫”。作为元春这样的角色，她对这一点不可能不知道，在女子待选期间，是绝对不允许婚配的。那么，元春为什么将宝玉、宝钗往一块凑合呢？只有一种可能，这是在暗示薛家：宝钗入选失败！

这个消息最先被薛姨妈捕捉到了，她有些失望，但并没有完全绝望，因为元春的赐礼让她看到了另外一条出路：向亲姊妹王夫人靠拢，促成“金玉姻缘”。

受这个消息打击最大的当属薛宝钗，她知道只有自己与宝玉的礼物相同，自然就明白了这个含义，“心里越发没意思起来”，她很失落！咱们再仔细读一读，第三十回薛宝钗“借扇机带双敲”的表现让我们感到很陌生。无论是之前的薛宝钗，还是之后的薛宝钗，都从来没有如此鲁莽过。应该说，这是希望破灭之后的本能反应。只是随着情绪的调整到位，她才逐渐与薛姨妈、王夫人的思想保持了高度一致。既然进宫无望，那么进入荣府作“宝二奶奶”也算是一个不错的选择。

第三，元春表达了自己对宝玉婚事的意见，她倾向于选择薛宝钗。对这个消息最乐意的当然就是王夫人，她似乎看到了王家掌控贾家的美好未来。“原是天真烂漫之人”的王夫人必然是心花怒放，只可惜她没有来得及高兴多久，就被贾母一瓢冷水浇了个透心凉。

这里还有两个疑问：元春为什么不明说？元春为什么选择薛宝钗？

对于第一个问题，这或许就是典型的中国式思维——话说七分满，任何时候都要给自己留有余地。贾宝玉此时还没到正式婚嫁的年龄，而

元春虽然“职位”最高，但在自己家里绝不能以位压人，贾母、贾政、王夫人都健在呢，哪里轮得上你一个女儿家指手画脚？因此，元春只是以一种模棱两可的方式表达了自己的意见。说她“指婚”了吧？她可以说自己没干什么，就是送点小礼物，是你们想象力太丰富。说她没“指婚”吧？她也可以说我表达得很清楚啊，是你们理解不了。中国人玩太极，往往都是如此。

再说第二个问题，元春为什么将自己的天平倒向薛宝钗呢？事情还得从省亲的时候说起。元春让宝玉、众姊妹赋诗，最后宝玉掉了队，宝钗、黛玉便帮着宝玉作弊。正是这场作弊，让元春对两个人的看法泾渭分明。

宝钗怎么做的呢？宝玉写了一句“绿玉春犹卷”，宝钗急忙提醒宝玉：“他因不喜红香绿玉四字，改了怡红快绿。你这会子偏用绿玉二字，岂不是有意和他争驰了？”这叫什么？很简单——领会贯彻领导意图，想领导之所想，急领导之所急。也就是说，宝钗的作弊，主要的动机是如何让宝玉讨得元春的欢心。

黛玉又是怎么做的呢？她索性帮着宝玉作了一首诗。黛玉的动机是觉得自己表现得不够充分，需要借此机会再显摆一下。

这样看来，两人的心机就一清二楚了。就因为这件事，让元春心中的天平倒向了薛宝钗。为什么会是这样呢？要回答这个问题，首先得弄清楚，元春为什么对宝玉的婚事如此关注。

按理说，元春在宫里待得好好的，管好自己就不错了。再说了，嫁

出去的女儿，泼出去的水，她操这份闲心干嘛？这就得看元春嫁到哪里去了，她是去做皇帝的女人，换句话说，她从进宫的那一天起，就参与了纷繁复杂的宫廷斗争。在整个斗争过程中，她是不可能单打独斗的，需要外面的贾府有力地支持，起到“里应外合”的作用。正是基于这样的考虑，元春才显得对贾府未来的“接班人”如此关心。

搞明白了元春的动机，再来分析她所作的选择，那就简单多了。此时，元春好比是领导，她的手下有两类下属，一类是黛玉所代表的恃才傲物型，另一类是宝钗所代表的溜须拍马型（其实宝钗也很有才，但此时的元春并没有发现）。作为领导，应该器重哪一类呢？

如果你觉得有才能的人就应该得到重用、“马屁精”就应该被打压，那只能说明你不是领导，或者是不成熟的领导。不妨想一想，把擅于讨你欢心的人扫地出门，留下一群有能力却又擅于跟领导叫板的人在身边，你这领导还怎么当？这就是理想与现实的差距。

对元春而言，贾宝玉的正妻，也就是贾府未来的“接班人”是否有能力打理家务并不重要，重要的是能够服从自己，让贾府与自己的步调保持一致。“三大纪律”的第一条是什么？“服从命令听指挥”！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如果没有执行力，能力越强越反动。

经过这样的思量，元春唯一的选择，必然是薛宝钗！

2 清虚会议放光芒

元春的“指婚”，标志着贾、王两派夺取贾府未来控制权的“星球

大战”正式开打，“贾派”、“王派”迅速号集起了各自的同盟军，进入阵地投入战斗。贾母的这场“政权保卫战”，为什么旷日持久？为什么会成为声势最浩大、影响最深远的一场暗战？要回答这两个问题，咱们得先分析一下各派的成员状况。

先说“王派”，目前主要有王夫人、薛姨妈、元春、薛宝钗。

王夫人。她的目的很明确，就是希望荣府的大权始终掌控在王家的手里。很多年以前，她从贾母的手中接过了贾府的权力棒，她还不会产生这样的想法。不过，亲侄女王熙凤的接班，让王夫人开始有些“得陇望蜀”了。薛宝钗的出现，特别是薛姨妈说起宝钗的“**金锁是个和尚给的，等日后有玉的方可结为婚姻**”，让王夫人看到了光明的未来，那就是“名为贾家，实为王府”。

薛姨妈。她的心思具有家族色彩。咱们先仔细看一看第四回的“**护官符**”里四大家族的名爵，贾家是“公”（宁国公、荣国公），史家是“侯”（保龄侯、忠靖侯），王家是“伯”，这三家都是有正儿八经的爵位的。与此不同的是，薛家却只有一个“**紫微舍人**”的封号，没有爵位。我们知道，薛家是奉旨赚钱的商人。在重农抑商的封建时代，社会阶层的等级次序是这样的：士、农、工、商。商人再有钱，也是没有政治地位的，薛家就是这样的典型代表。作为薛家的当家人，只有“富”没有“贵”，是薛姨妈的一块心病。

这样一来，通过儿女亲事交结权贵，就成了薛家的一道“招牌菜”。在通部《红楼梦》里，这盘菜端了四次：

①薛蟠的父亲迎娶了王子腾之妹，即后来的薛姨妈。

②宝钗“待选入宫”，遗憾的是，份量最重的这道菜没有成功，宝钗落选了。

③薛宝琴嫁给梅翰林之子。

④薛蝌迎娶邢岫烟，虽然只是跟贾府攀个隔门亲，也凑得上一个数。

基于薛家的“优良传统”，作为薛家最具备竞争力的薛宝钗，入嫁给贾府，成为荣府未来的接班人，也算是一个不错的选择。

元春。刚才已经分析过了，不再赘述。不过，由于鞭长莫及，在贾府这场内部斗争中，元春似乎没有起到多大的作用。但是，对于“王派”而言，有这么一张“虎皮”也就足够了。

薛宝钗。严格意义上来说，在元春“指婚”之后一段时间内，宝钗还沉浸在落选的阴霾中。不过，薛宝钗也只能接受这样的既成事实，既然进不了宫，入嫁荣府当“宝二奶奶”也丝毫不掉她的身价，更何况她确实对贾宝玉有好感。

再说“贾派”，目前主要有贾母、王熙凤，还有不明真相的围观群众。

估计有人会有疑问，“贾派”怎么没有贾宝玉、林黛玉呢？难道他们不是铁杆的“木石派”吗？他们的确是铁杆，但咱们在这里分析的是

相互斗争的两派。至始至终，贾宝玉、林黛玉都没有心思和能力加入这场斗争，他们只是工具，被动地接受斗争的过程和结果。因此，从斗争的角度来说，他们只是“标的物”，而不是“竞标方”。

贾母。需要强调的是，贾母之所以是“贾派”，并不是因为她中意林黛玉，对薛宝钗另眼相看，而是她的政治敏锐性告诉她，这么多人支持的事不见得是好事。元春莫名其妙地整一个“指婚”，王夫人表现出超乎寻常的热情，这让经历了半个多世纪家庭斗争的贾母骤然警觉起来：她们想干什么？因此，在对待宝玉的婚事上，贾母遵循着“两个凡是”的基本原则：凡是她们支持的，我就反对；凡是她们反对的，我就支持。

贾母不愧是贾母，政治敏锐让她产生了警觉，而政治智慧让她很快拨开迷雾明白真相。王夫人、薛姨妈、元春她们是盯上了荣府未来的控制权，这还得了？这场“政权保卫战”，非打不可。

王熙凤。这是最耐人寻味的成员。按理说，她是王夫人的亲侄女，应该代表“王派”的利益才对，她为什么会成为“贾派”的得力干将呢？要回答这个疑问，我们必须搞清楚，王熙凤的“最高纲领”和为此纲领服务的“三大原则”。

王熙凤的“最高纲领”：长期维持自己对荣府的统治。为了实现这个纲领，王熙凤又有“三大原则”：

第一，“两个凡是”原则。凡是贾母支持的，我就支持；凡是贾母反对的，我就反对。王熙凤得以上台，或许是依靠王夫人的势力。但

是，随着时间的推移，王熙凤逐渐感觉到，在荣府里真正“一句话顶一万句”的，是那个终日只知享福玩乐的贾母。王熙凤明白，紧跟贾母的步伐，是维持自己权力的唯一选择，这也是“王熙凤时代”的政治路线。

第二，“劣币”原则。王熙凤巴不得荣府里的人个个都是只知玩乐、不懂管家的“劣币”，以此来表现自己“鹤立鸡群”、“当仁不让”，这也是维持她长期统治的必然需要。特别是即将成为未来“接班人”的人选，这个人会从谁的手上接班呢？——王熙凤！既然如此，王熙凤智商再低，也绝不可能违背贾母的意愿，去选择薛宝钗，那不是自己赶自己下台吗？正因为林黛玉没有治家的能力，因此只有让林黛玉嫁给贾宝玉，王熙凤才能将自己的权力长时间地维持下去。

第三，“个人神圣”原则。个人利益高于一切，包括家族利益。为了达到自己的“最高纲领”，她不惜与王夫人“决裂”，死心塌地地投靠了贾母。为了最大限度地谋求利益，她不惜胡作非为，以至害死人命。为了全面控制贾琏，她不惜致尤二姐惨死。

在“最高纲领”和“三大原则”的指导下，王熙凤当然毅然决然地选择了加盟“贾派”。不管她来自哪里，此时荣府的利益就是她自己的利益，她绝不容许别人有所染指！

围观群众。撇开审美观因时代而变化不谈，绝大部分“不明真相的围观群众”都“挺黛呛钗”，这是为什么呢？我觉得主要有两个原因。

第一，同情弱者。这是人内心中的恻隐之心在发挥作用，比如男人

打女人，有理也要错三分。再比如咱们看到美国佬带头收拾萨达姆、卡扎菲，便异口同声地破口大骂“帝国主义”、“殖民主义”。对于萨达姆、卡扎菲独裁恐怖统治的本质，却选择性失明。客观地来讲，要维持荣府的正常运转，薛宝钗显然更具有优势。但是，因为黛玉的弱势、凄苦，我们对荣府的未来选择性地失明了。

林黛玉多惨啊，亲妈没了，亲爹也死了，一个人孤苦伶仃地过着寄人篱下的生活。第三回回目的下阙，不同版本有不同的写法。有的写作“林黛玉抛父进都京”，有的写作“接外孙贾母惜孤女”，很凄惨，但都没有最接近曹雪芹原稿的甲戌本写得凄惨。甲戌本的回目的是“荣国府收养林黛玉”，什么叫“收养”？是可怜你、同情你，让你这个孤儿有个栖身之所，因此，脂评说“收养”两个字是“触目凄凉之至”。仅仅从这里，我们就能体会到林黛玉是多么的凄惨，她都这么惨了，咱们哪里还忍心让她落选呢？这就是同情弱者的心理。

第二，对纯粹情感的向往。经常看到一些征婚广告，条件动辄就是“有车有房、无父无母”，令我们时常感叹，神圣的爱情为什么会受到现实的玷污？应该说，我们生活在现实的世界中，从来没有什么纯粹的、理想的情感。但是，这种纯粹的情感越是不可能，就越是让我们无比地向往。人的心理往往就是如此，得不到的才是最好的。

咱们再来看看黛玉、宝钗。林黛玉对贾宝玉的情感，仿佛就是我们一直向往着的那种毫无杂质的纯粹的爱情。薛宝钗呢，虽然她对宝玉有感情，但多少参杂着现实的考虑，这样的情感我们见得太多了，而且也亲身经历着。撇开审美观不谈（比如病态美已经不为众人所接受），选

择林黛玉，是我们心中的那份纯真的梦想在发挥作用。

细心的读者会产生疑问，既然以贾宝玉、林黛玉未参与斗争，而将他们排除在“贾派”之外，此时为什么又把“围观群众”拉进来呢？这不是自相矛盾吗？实际上，“围观群众”的心理也代表着荣府很多人的心理。贾母、王熙凤为“木石姻缘”造势，没有这样的群众基础，是决不能成功的。紫鹃一直暗中助推着“木石姻缘”的实现，除了自身利益的考量外，很大程度上也受到了这种群众心理的影响。

从两派的力量分布来看，双方各有优劣。

“王派”人多势众，特别是后来袭人的倒戈，更让“王派”如虎添翼。但是，“王派”最大的弱点是缺乏当权的核心人物，也缺乏舆论的支持。“贾派”刚好相反，是由当权的两大核心人物构成的，并擅于发动群众。但是，“贾派”能够直接参与斗争的成员，虽然举足轻重，但力量相对薄弱。从优劣势的分析可以看出，无论是“王派”还是“贾派”，都没有足够的力量迅速地战胜对方。因此，这场暗战必然是一场持久战。

基于各自的态势，双方不约而同地采取了“扬长避短”的策略。

“贾派”的斗争策略是：抢先占领舆论高地（“清虚会议”），避免短兵相接（装聋作哑），保持积极防御的态势（不断造势，制造舆论氛围），以空间换时间（在不违背原则的情况下作一些让步），等待时机一锤定音（宝玉、黛玉长到谈婚论嫁的年龄）。

“王派”的斗争策略是：不断挑起事端，引诱对方出战（元春“指婚”、笼络袭人、火力侦察），积小胜为大胜（清理“贾派”的群众基础），找准机会一招毙命（逼迫贾母接受既成事实）。

可以想象，这将是一场智慧与力量的角逐、一场精彩纷呈的谋略。双方对利益的急切诉求，使其间充斥着硝烟弥漫的白刃战。由于双方力量的此消彼长，又不可避免地存在各种各样的妥协。列宁在《反对抵制》一文中写道：“任何曲折的历史转变就是妥协，是已经没有足够的力量完全否定新事物的旧事物同还没有足够的力量完全推翻旧事物的新事物之间的妥协。”这样的妥协绝不仅仅是一场战役的结束，更是代表着一个阶段的转折。毛主席在《论持久战》中指出了持久战的三个阶段，即战略防御、战略相持和战略反攻。“贾派”、“王派”之间每一次的妥协，都可以看作是这三个阶段之间的转折。

对两派的动机、组成和力量对比有了充分的认识后，我们就正式进入“金玉派”（“王派”）、“木石派”（“贾派”）的第一次交锋——清虚会议。

元春的一石激起千层浪，触动了很多人的神经，首当其冲的便是贾母。让贾母保持高度警惕的，绝不仅仅是王家姐妹对元春指婚的“欣喜若狂”，贾母此时还有更深层次的考虑。

出于对家族命运的担忧，贾母对元春的一些做法感到忧虑，关于这一点，将在人物篇元春的部分详细阐述。在这种忧虑的背景下，贾母对元春“插手”宝玉的婚事表现出了极度不满的情绪。从哪里看出她极为

不满呢？很简单，既然元春是通过赠礼暗指，贾母干脆就借坡下驴、装聋作哑。同时，贾母也借着这次“平安醮”，紧锣密鼓地召集各方面力量共同参加“清虚会议”。

令贾母意想不到的，王夫人竟然不去，这太出人意料了。一次如此重要的活动，作为荣府高层的王夫人怎么可能缺席？第二十九回是这样解释的：“王夫人因一则身上不好，二则预备着元春有人出来，早已回了不去的。”直觉告诉我们，这副“新闻发言人”的腔调从头假到尾，背后肯定有隐情！

咱们来看看这两条冠冕堂皇的理由。有了尤氏“胃疼”的先例，王夫人的第一条理由明显有抄袭的痕迹，也是常人惯用的手段。关于第二条更是站不住脚。“平安醮”是元春让搞的，她当然知道家中的主要人员都应该在铁槛寺执行她的这项“指示”。元春要派人出来，应该赶往铁槛寺才对，到荣府来闲逛啥？综合两点理由的分析，可以得出一个结论——王夫人很不爽！原因很简单，贾母竟然对元春的暗示视而不见、装聋作哑，这让她很失望。

王夫人很生气，后果很严重。您史太君不是要召集会议宣布政策吗？嘿嘿，我不去，惹不起我还躲得起啊。这样一来，贾母精心安排的“吹风会”极有可能是无的放矢。不过，贾母并没有就此作罢。“王派”又不只是你王夫人一个人，不是还有个薛姨妈吗？她去参加，效果也不差。

因此在第二十九回一开始，贾母就借着王熙凤的话，明确表示自己

将亲自参加这项活动，并特意邀请薛姨妈、薛宝钗一同参加。由于王夫人缺席，所以薛姨妈参加与否直接关系到“清虚会议”的成败，贾母极为重视。因此，贾母先是对宝钗“发令”般地说道：“你也去，连你母亲，我和他说也去。长天老日的，在家里也是睡觉。”为保险起见，贾母还亲自“打发人去请了薛姨妈”。就这样，薛姨妈、薛宝钗母女参加了这次“清虚会议”，对“金玉派”而言，这是一次不折不扣的“鸿门宴”。

当贾母还在为如何开始这个敏感话题而思虑的时候，张道士为贾宝玉说亲却歪打正着。借着张道士的话题，贾母发表了极为重要的“清虚谈话”：

“上回有和尚说了，这孩子命里不该早定亲，等再大一大儿再定罢。你可如今打听看，不管他根基富贵，只要模样配的上就好，来告诉我。便是那家子穷，不过给他几两银子罢了。只是模样性格儿难得好的。”

从斗争的角度来看《红楼梦》，有一个小窍门，就是仔细体味贾母的话中话。贾母史太君嫁进荣府，从重孙媳妇熬到自己也有了重孙媳妇。在这半个多世纪里，贾母经历了无数次家庭斗争的血雨腥风，她的政治敏锐性、斗争策略，是其他人难以望其项背的。面对王夫人、薛姨妈利用元春的“指婚”咄咄逼人的态势，掌握荣府最高控制权的贾母通过短短的几句话，深刻阐述了自己对待宝玉婚事的明确态度。

对于“木石派”（“贾派”）而言，贾母一个人，就是一面旗帜。

贾母的几句看似平常的话，从理论基础、物质保障和决定因素三个方面，树立了“木石派”的基本路线，也是对刚刚诞生、尚处于萌芽状态的“金玉派”一次全面的批判。

理论基础。大家应该还记得，宝钗刚得到元春的赠礼，就想起了薛姨妈曾经跟王夫人说过的话：“**金锁是个和尚给的，等日后有玉的方可结为婚姻**”。也就是说，“金玉派”的理论基础是“和尚论”。应该说，薛姨妈这招挺阴的，中国人虽然没有统一的信仰，但对佛、儒、道之类的还是比较敬重的。为此，贾母针锋相对地也抛出了另一个“和尚论”。你有一个“和尚”，我也有一个“和尚”。说不上占据优势，但至少打了个平手。

物质保障。封建时代的婚姻讲究门当户对，薛姨妈也知道薛家几斤几两。薛家唯一能够拿得出手与贾家“平起平坐”的资本，也就只有钱财而已。前面分析过，在贾、王、史、薛这“四大家族”中，作为奉旨赚钱的皇商薛家，政治地位是最低的。因此，削尖脑袋钻入官僚阵营，是薛家联姻的“优良传统”。应当说，雄厚的财力资本，是“王派”力促“**金玉良姻**”的重要基础。基于此，贾母刻意强调了物质保障的问题。她没有否认薛家的富势，更没有在这样的场合点中薛家“有富无贵”的要害。“**便是那家子穷，不过给他几两银子罢了**”，十六个字便绕开了“王派”自认为无懈可击的“马奇诺防线”。那么，贾母对未来的孙媳妇看重的什么呢？——“**模样配的上就好**”。说到模样，林黛玉、薛宝钗孰高孰低，这就真是“萝卜青菜各有所爱”了。应该说，贾母玩了一次“和稀泥”。

决定因素。贾宝玉的婚事到底谁说了算，这是本次交锋的关键所在，这也充分地证明，宝玉的婚事直接关系到荣府未来的走向，非同小可。我们可以想象，如果是贾环的婚事，贾母有兴趣管吗？按王熙凤的说法，贾环“是个燎了毛的小冻猫子，只等有热灶火炕让他钻去”，踢还踢不走，哪还有闲心管他的事？对于贾宝玉的婚事，贾母的态度却非常明确——我的地盘我做主！从哪里看出来的呢？四个字：“来告诉我”。也就是说，凡是涉及到宝玉婚配的事，所有人都可以畅所欲言，但最终只能由贾母来决定。

“贾派”与“王派”的初次交锋，贾母就充分展现老牌政治家的果敢与刚烈。可以想象，面对这样的形势，王夫人、薛姨妈心有不甘，但也无可奈何。如果不是半路杀出个袭人，“金玉派”极有可能就此偃旗息鼓。当然，如果是这样的话，我们又会少了很多好戏看。

需要强调的是，此时的“王派”就是“金玉派”，而“贾派”并不能等同于“木石派”。也就是说，贾母此时并没有将林黛玉锁定为“宝二奶奶”的唯一人选。

元春刚省亲不久，就出人意料地通过赠礼向荣府扔出了这么一块大石头，让包括贾母在内的所有人都措手不及。王夫人、薛姨妈反应极快，迅速站队组成“王派”，这当然是王夫人很早就有这样的想法。但贾母就不一样了，她确实在考虑宝玉的婚事，但从她婉拒张道士的提亲时所说，宝玉“命里不该早定亲”就可以看出，她还没有确定最佳人选。

应当说，贾母此时是仓促应战，其目的是压制“王派”的火力，而不是就此确定宝玉、黛玉的婚事。要达到这个目的，贾母只需要和稀泥就可以了，完全没有必要拿林黛玉来当幌子。你想啊，计划不如变化快，万一将来觉得林黛玉不合适，不是自己打自己嘴巴吗，那就不是一次“清虚会议”能够搞定的了。

贾母的实际行动也教育了我们，要做一个成熟的政治家，最重要的原则是事事都要给自己留有余地，切不可逞一时之勇。在此时的贾母看来，“王派”的进攻好比是一只狼来吃自己的羊，如果为了赶走狼就引来一只虎，最后不但羊保不住，恐怕连自己都保不住。咱们仔细看一看，贾母从头到尾都没有提及过什么林黛玉、“木石姻缘”。只不过是后来贾母支持木石姻缘的态度逐渐明朗，我们才觉得将此时的“贾派”等同于“木石派”似乎没有什么不妥。实际上，“木石派”是“贾派”的将来，而不是现在。只有看清了这一点，才能理解贾母高超的政治智慧。

对于贾宝玉的婚事，由于当事人年纪尚小，将来的变数还很大，贾母应该还没有系统地考虑。不过，贾宝玉既然是贾母的掌上明珠，更何况又关系着荣府的前途与命运，贾母对他的婚事不可能从来没有想过。我觉得，贾母的视线一直没有离开两个人——史湘云、林黛玉。

史湘云？是不是太扯了？说实话，我也觉得有点扯，因为没有确定的证据和把握。不过，我还是愿意将我的这个猜测与大家分享，聊作一乐。

熟悉《红楼梦》情节的人或许还记得，第十九回袭人跟宝玉说过这么一段话：

“自我从小儿来了跟着老太太，先伏侍了史大姑娘几年，如今又伏侍了你几年。”

袭人的话告诉我们一个重要信息：史湘云从小就在贾母身边生活，不是偶尔来玩几天，而是好几年。即便是湘云长大之后，贾母也时常将她接到贾府来生活。这让我们看出，贾母对史湘云的喜爱之情。

从门当户对的角度来看，史湘云完全有这个资格，因为贾母自己就是从史家嫁到贾家的。如果史湘云能够嫁给贾宝玉，不又是一段贾、史“秦晋之好”的佳话吗？我们有理由相信，单从感情层面来说，贾母是愿意看到这样的结合的。

那么，贾母为什么没有坚定地走宝、湘路线，而将目光转移到了林黛玉身上呢？说起来也简单，贾宝玉的婚事关系到荣府的前途与命运，贾母绝不可能感情用事。要迎娶史湘云，就必须考虑到对荣府将来的影响。

史湘云人很单纯，但背景很复杂。我们知道，史湘云从小就成了孤儿，由两个叔叔忠靖侯、保龄侯轮流抚养。史湘云在两个叔叔家过的什么生活呢？在第三十二回，宝钗跟袭人提起过湘云，说湘云曾经告诉她，“在家里做活做到三更天，若是替别人做一点半点，他家的那些奶奶太太们还不受用呢。”从史湘云凄惨的生活状态可以看出，忠靖侯、保龄侯将亲侄女湘云视为累赘，也折射出湘云的两个叔叔是见利忘义之

人。如果史湘云嫁给贾宝玉，这两个叔叔还不知道要怎么闹腾，力求多分一杯羹呢！

对待宝玉的婚事，贾母的原则有且只有一个：必须保证荣府的控制权在贾家的手里。从这个角度上来说，如果史湘云做了“宝二奶奶”，虽然忠靖侯、保龄侯不大可能直接插手，但闹腾起来也很烦。薛宝钗就更不用说了，那直接就是将荣府的管理权奉送给了王家。可以想象，如果不是王熙凤及时倒戈，投靠了贾母，恐怕也不会出现什么“王熙凤时代”了。

林黛玉的出现，让贾母逐渐看到了希望。黛玉的母亲是贾母最疼爱的女儿贾敏，父亲林如海归了西，也没有什么家族背景。贾母逐渐意识到，只有让林黛玉来做“宝二奶奶”，才能确保荣府红旗不倒、家不易帜。不过，贾母还有一个感情层面的顾虑：贾宝玉会是什么想法？按封建礼法的规定，子女婚事是“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当事人没有任何发言权，更不要说什么决定权。因此，贾母完全可以不考虑贾宝玉的想法。不过，贾宝玉毕竟是贾母的掌上明珠，贾母多少还是要考虑一下贾宝玉的内心感受的。

按理说，贾母应该没有这个顾虑啊，因为地球人都知道，贾宝玉、林黛玉两人情投意合。不过不要忘了，宝、黛的情意，我们也是从曹雪芹的文笔里得知的，此时的贾母不见得清楚。所幸的是，宝玉、黛玉二人没有让贾母等太久。在第二十九回，紧接着“清虚谈话”，张道士的说亲引起了宝、黛二人的一场“砸玉风波”。这场有史以来最激烈的一场宝、黛纷争，惊动了荣府的最高层。

说实话，这场风波让贾母有些下不来台。她刚刚发表了“清虚谈话”，虽然没有讲在明处，但聪明人都能够听出她偏向于“木石姻缘”。贾母话音未落，“木石”之间就起了内讧，王夫人抱着幸灾乐祸的态度，冷眼旁观，心想：这就是您支持的“木石姻缘”啊？八字还没一撇呢，就闹得翻了天，将来怎么得了？您是不是老糊涂了，整这么一对！

宝、黛二人闹矛盾也不是一次两次，我们也没有看到贾母像这次这样上心，亲自来化解两人的矛盾。从这里也可以看出，贾母是要挽回自己的面子，维护“清虚会议”确定的基本路线不动摇。但是，宝玉、黛玉并没有像以往那样，头一天吵得天翻地覆，睡一觉起来屁事没有。两人的此番纷争，大有不可调和的趋势。

迫不得已，贾母使出了“杀手锏”，她感叹道：

“我这老冤家是哪世里孽障，偏生遇见了这么两个不省事的小冤家？没有一天不叫我操心。真是俗语说的：‘不是冤家不聚头’。几时我闭了这眼，断了这口气，凭着这两个冤家闹上天去，我眼不见心不烦，也就罢了。”

贾母的这段话，表面上看是临事发表的感叹，其实内涵深意。首先，这是一次试探。贾母想通过“不是冤家不聚头”的话，试探贾宝玉、林黛玉是否互有情意。如果没有，贾母也就仅仅是发一下感叹，任何人都抓不到她支持“木石姻缘”的半点证据。如果有，那就有了第二层涵义：竖起“木石派”大旗，为宝玉、黛玉的结合保驾护航。

结果我们都知道了，宝玉、黛玉没有辜负贾母的期望，他们听了“不是冤家不聚头”的话，“如参禅一般”，心中顿悟，“不觉潜然泣下”，一个在潇湘馆“临风洒泪”，一个在怡红院“对月长叹”，再加上袭人、紫鹃的一番解劝，以及宝玉的“负荆请罪”，二人和好如初。应当说，从“砸玉风波”平息之后，“贾派”才能等同于“木石派”。贾母的投石问路，达到了预期的效果，“木石派”开始高歌奋进，“金玉派”则近于偃旗息鼓。

通过这一次激烈的交锋，我们领略了贾母高超的政治智慧和斗争策略，确实令人膜拜！

3 你不仁，休怪我不义

元春赐礼之后，薛宝钗受到了严重的刺激。薛宝钗明白自己落选了，对于自己的礼物与宝玉相同，她“心里越发没意思起来”，看到宝玉、黛玉在一起，“只装看不见，低着头过去了”。这些奇怪的行为，让我们感到薛宝钗仿佛一夜之间变了一个人。

第三十回还有更严重的情节，我们来看几个关于薛宝钗的细节：

第一，宝玉将怕热的宝钗取笑为杨贵妃，这本是宝玉无意识的玩笑话，但薛宝钗陡然变色，“不由的大怒”，虽不好当众发作，但也红着脸冷笑道：“我到像杨妃，只是没一个好哥哥好兄弟可以作得杨国忠的。”

第二，小丫头靛儿来找宝钗寻扇子，宝钗动起了无名之火，指着她

斥责了一番。

第三，林黛玉对宝玉当众奚落宝钗感到称心如意，也想趁机在宝钗身上捞点油水，却遭到薛宝钗一番抢白。

宝玉、黛玉、宝钗三人激烈争斗的场面，引起了王熙凤的注意，赶紧以“**生姜**”的玩笑话结束这个尴尬的场面。从这些细节可以看出，此时的薛宝钗极为反常和失态。她为什么会这样？其实薛宝钗在情急之下已经透露了内情，她说自己没有像杨国忠的兄弟，也就是在表露自己内心对这次选秀失败的愤慨与失望。

不过，薛宝钗很快就从这种失态中调整过来，跟上了薛姨妈的步伐。她认为，既然入宫无望，作“宝二奶奶”也算是一个不错的选择。因此，摆在薛宝钗眼前的问题，就是让王夫人经历一次打击后能够振作起来，继续未尽的“金玉”事业。

王夫人受到的刺激绝不亚于薛宝钗，当然不是因为元春赐礼，而是源自清虚会议。王夫人心中刚刚燃起的火花，被贾母一盆冷水浇了个通透。相比于薛宝钗的失态，王夫人有过之而无不及。

王夫人的失态起因很简单，贾宝玉以为王夫人睡着了，就挑逗起金钏来。假寐的王夫人见时机成熟，立马“**翻身起来，照金钏儿脸上就打了个嘴巴子**”，痛骂道：“**下作小娼妇，好好的爷们，都叫你教坏了。**”骂了不解恨，还要将金钏打发出去。一向标榜“**宽仁慈厚**”的王夫人，为什么突然之间情绪如此激动呢？实际上，联系到清虚会议给王夫人的打击，我们应该能够感觉到，王夫人骂金钏的话另有所指。说直

白一点，如同薛宝钗无意中说出杨国忠一样，此时的王夫人也是情急之下表露了心迹，她此时想骂谁，大家应该心知肚明。

可以说，此时的王夫人、薛宝钗，算得上“同是天涯沦落人”。虽然都是情不自禁，但薛宝钗不过是造成一些紧张局面而已，王夫人却直接导致了金钏的自尽。不过，这倒是为薛宝钗给王夫人鼓劲，提供了一次绝好的机会。

宝钗听说金钏跳了井，“忙向王夫人处来道安慰”，从这里看出，薛宝钗要重燃王夫人的希望，可以说是迫不及待。来到王夫人房中，见她在房内“坐着垂泪”。而王夫人见宝钗来了，未等宝钗开口，先向宝钗说起了金钏跳井之事，并欲盖弥彰地解释道：

“原是前儿他把我一件东西弄坏了，我一时生气，打了他几下，撵了他下去。我只说气他两天，还叫他上来，谁知他这么气性大，就投井死了。岂不是我的罪过？”

听见王夫人如此先占地步，心机灵敏的薛宝钗知道其中必有隐情，对薛宝钗而言，王夫人有隐情，正是自己卖乖讨欢心的绝好机会。宝钗便顺着王夫人说道：“姨娘是慈善人，固然这么想。”接着，薛宝钗进一步发挥自己颠倒黑白的推理能力，为王夫人开脱道：

“据我看来，他并不是赌气投井，多半他下去住着，或是在井跟前贪玩，失了脚掉下去的。他在上头拘束惯了，这一出去，自然要到各处去玩玩逛逛，岂有这样大气的理？”

宝钗的一番推断，将金钏的死因分析得天衣无缝，也让王夫人从心理上为自己开脱了罪名。接着，为了让王夫人的内心彻底释怀，薛宝钗又说道：“纵然有这样大气，也不过是个糊涂人，也不为可惜。”

事实证明，薛宝钗拍马屁的功夫绝对一流。薛宝钗洞悉金钏的死有隐情，而且与王夫人有着必然的联系。王夫人之所以先声夺人，就是避重就轻，这也暴露出她内心不安，生怕真相暴露，让自己无立足之境。为了迎合王夫人，让她内心彻底释怀，薛宝钗不惜颠倒黑白、指鹿为马，作了一番恐怕连她自己都不相信的推理，将金钏的死归咎于她贪玩而出了意外。作为一个下人，被主子撵了出去，这是多大的罪过，多丢人的事情！而且对自己人生的发展轨迹将产生不可逆转的恶劣影响，她还有心思“各处去玩玩逛逛”？当她白痴啊？所以，薛宝钗也觉得这样的推理实在经不起仔细推敲，便进一步以金钏是“糊涂人”为由，说即便她是赌气跳井，“也不为可惜”。这是一种什么思想？这是为了一己私利，漠视生命存在的极端个人主义思想。或许是长年累月地吃“冷香丸”，让她对一个生命的逝去如此冷漠！

尽管我们听不下去，但薛宝钗的一番话正中王夫人下怀。这还不算完，由于金钏死得突然，王夫人本意想拿两套妹妹们的新衣裳给她装殓。但王熙凤回说，最近其他的妹妹没有做新衣裳，只有黛玉作生日有两套。王夫人觉得，黛玉“素日是个有心的”，拿她的新衣裳为死人装殓，黛玉肯定会忌讳。薛宝钗又抓住一次机会，说道：“我前儿倒做了两套，拿来给他，岂不省事？”王夫人怕她忌讳，宝钗又说道：“姨娘放心，我从来不计较这些。”于是起身去取来衣服。回来时，见宝玉在

王夫人旁边“**坐着垂泪**”，王夫人正在数落他，见宝钗来了，“**却掩了口不说了**”，宝钗见此情形，证实了自己之前的推测——金钏之死必有隐情。宝钗关心的不是隐情到底是什么，而是感到心满意足，因为之前的一番话，是建立在金钏之死有隐情的基础之上的，此时隐情坐实，自己的话必然能够起到良好的效果，自己在王夫人心中也增添了感情的砝码。

薛宝钗先是一番开脱之辞，后是主动送出自己的新衣，这些都让王夫人发自内心的感动，她对“**金玉良姻**”的希望之火，缓缓重生。这星星之火，将会随着袭人的一番肺腑之言，熊熊燃烧，“**木石前盟**”在经历了短暂的辉煌后，将逐渐黯然失色。

王夫人心中的希望刚刚恢复，袭人就适时地杀了出来，这就是第三十四回的袭人告密。一直以来，袭人向王夫人告密，被普遍地认为是袭人的一大污点。实际上，袭人这样做是有原因的，而始作俑者可以说就是贾宝玉自己。

第三回说到袭人“**有些痴处：伏侍贾母时，心中眼中只有一个贾母；今与宝玉，心中眼中又只有一个宝玉。**”她怎么会突然倒戈，向王夫人告密呢？直接的导火索发生在第三十二回。在说明这一事件之前，我们有必要分析一下袭人内心中的动机。

心理学认为，每个人的行为都是动机与环境的综合表现，而动机取决于这个人所处的角色。我们知道，封建时代主、仆之间存在着不可逾越的鸿沟，就算是仆人也分三六九等。贾府的仆人分为两大类：家养、

非家养。所谓家养，即“家生子”，就是其父母甚至祖父母也是贾府的仆人，比如林红玉、鸳鸯、赖大、李贵等等，用满清的说法，就是“世代包衣”；非家养则是从外面买来的。同样是仆人，家养的地位要高于非家养。那么，在贾府地位颇高的袭人属于哪一类呢？答案在第十九回，袭人对宝玉说起母亲、兄弟要赎自己出去，宝玉问缘由，袭人便说：“我又比不得是你这里的家生子儿，一家子都在别处，独我一个人在这里，怎么是个了局？”

从这番话可以看出，袭人并不属于“家生子”系列，她是如何进入贾府的呢？下面有补叙。袭人刚得知家人要将自己赎回时，“至死也不回去”，又说：

“当日原是你们没饭吃，就剩我还值几两银子，若不叫你们卖，没有个看着老子娘饿死的理。”

也就是说，袭人是被家里人卖到贾府来的。虽然她是非家养的仆人，但地位却是相当高的，好比怡红院的“第一名押司”。她能够得到这样的地位，是贾母、宝玉喜爱的结果。

围绕着袭人的身份说了这么多，其实就是想说明两个问题：第一，袭人决不会幻想作“宝二奶奶”，这是一个大前提。第二，作宝玉的姨娘是袭人的终极目标。出于这样的目的，我们再回过头去看第六回，宝玉梦中醒来要与袭人“初试云雨情”，袭人当时是怎么想的呢？书里是这样写的：“袭人素知贾母已将自己与了宝玉的，今便如此，亦不为越礼，遂和宝玉偷试一番”。有了这段风情之后，“宝玉视袭人更与别个

不同，袭人侍宝玉更为尽职”。

应当说，相对于赵姨娘野心勃勃地想利用贾环继承所有家产的愚蠢做法，袭人是摆正了自己的位置的。同时，与宝玉“云雨情”之后，袭人也就算是成功了大半，可谓是“万事俱备，只欠东风”，什么“东风”呢？宝玉长大！

袭人没有做“宝二奶奶”的奢望，她的终极梦想是做宝玉的姨娘，但并不代表她不关心“宝二奶奶”的人选问题。更重要的是，从“云雨情”之后，袭人已然在潜意识中将自己摆到了姨娘的位置上去了，这也引起晴雯的极度不满。关于这一点，我们以后再谈。

既然袭人无意识地将自己当作了姨娘，必然要考虑将来跟“宝二奶奶”相处的问题。应当说，刚开始袭人对于“宝二奶奶”是黛玉还是宝钗，并没有特别明显的倾向。但是，第三十二回发生的一件事，让袭人彻底崩溃了！

事情并不是很复杂，贾宝玉受到误会，正在向黛玉诉说衷肠。黛玉听得“两眼不觉滚下泪来”，回身便走。宝玉话才说了一半，意犹未尽，拦不住黛玉的离去，就站在原地发呆。碰巧袭人来给宝玉送扇子，痴呆中的宝玉以为黛玉回来了，一把将袭人拉住，说了一番掏心窝的话：

“好妹妹，我的这心事，从来也不敢说。今儿我大胆说出来，死也甘心。我为你也弄了一身的病了，又不敢告诉人，只好掩着。只等你的病好了，只怕我的病才得好呢。睡里梦里也忘不了你。”

袭人听了宝玉的这番话，顿时“唬得魄消魂散，只教神天菩萨坑死我了”。或许我们会感觉很奇怪，袭人怎么会有这么大的反应？是无意中得知宝玉的隐私吗？袭人作为宝玉的大丫头，宝玉的什么事她不知道？宝玉和黛玉这点私情，她恐怕早就司空见惯了，怎么会被唬成这个样子呢？

实际上，袭人之所以产生这么大的反应，完全在于宝玉的最后一句话：“睡里梦里也忘不了你”。宝玉跟谁睡过？从开篇以来，只有她袭人一个人啊。当袭人把自己和宝玉不可告人的私密，作为显摆自己的资本，并借此潜意识地将自己提高到了姨娘的地位时，殊不知宝玉是把自己当成了黛玉的替身。说直白一点，宝玉跟袭人寻欢的时候，想到的是黛玉，袭人不过是一具肉体的替身。对于一个女儿而言，没有什么比这样的遭遇更令人感到羞辱和悲痛的了。她一心为宝玉，将自己所有的感情都付诸于宝玉，她没有做宝玉正妻的非分要求，她的最高目标仅仅是做姨娘。

但是，黛玉的出现，让她感到自己连这个简单的愿望都无法实现。她想，如果黛玉成了正妻，宝玉一心和黛玉两情脉脉，恐怕连和自己亲密一下的意愿都没有。想到这一层，袭人“不觉怔怔的滴下泪来，心下暗想，如何处置，方免此丑祸”。此时，“心中眼中又只有一个宝玉”的袭人也担心，宝玉、黛玉长期住在大观园，说不定哪天按捺不住情感，跟当年宝玉与自己“初试云雨情”一样，也整出点事情出来，这“丑祸”可就出大了！

在黛、钗的选择题中，袭人的天秤开始倾向薛宝钗了。这也让我们

看到，继薛宝钗点燃了王夫人心中的希望之后，袭人的加盟更是让王夫人信心倍增，“金玉派”走出了短暂的阴霾。

在第三十四回，王夫人要召见怡红院的丫头，袭人“**想了一想**”，便自己去了。王夫人一见袭人，便数落道：“**不管叫了谁来也罢了，你又丢下他来了，谁扶侍他呢？**”这说明什么问题呢？王夫人这次召见，只是简单询问一下宝玉养伤的情况，哪里用得着身为怡红院“第一名押司”的袭人亲自出马。但是，袭人“**想了一想**”还是来了。袭人此行是另有所图的，那就是告密！

前面已经说过，袭人的内心动机做姨娘，宝玉诉衷肠的突发事件则成为袭人崩溃的导火索。我们可以将袭人的告密算作是“你不仁，休怪我不义”的报复行为，但更应该看作是袭人实现终极目标的最后一搏。袭人很清楚，要获取姨娘的地位，首先必须要得到王夫人的支持。同时，王夫人到底倾向于宝钗还是黛玉，袭人还得探一番底。

简单点说，袭人此行的目的有二：寻靠山、探口风。了解到这一点，咱们再来看袭人告密的整个细节，就能心知肚明了。作为非家养的丫头，袭人为什么能够做到怡红院“第一名押司”，也可以从这段告密事件中找到答案。

总的来看，袭人向王夫人告密一段，充分地展现出袭人擅于揣摩上级领导心理、擅于为自己创造最佳机遇的能力，这种能力分为三个方面。

第一，锁定主题，不扩大敌对面。王夫人向袭人求证贾环向贾政告

密的事，我们有理由相信，袭人对这件事是非常清楚的。在第三十三回，宝玉挨打后，袭人立即把焙茗找来询问，焙茗说琪官的事多半是薛蟠“素日吃醋，没法儿出气”，挑唆别人“到老爷跟前下的火”，金钏的事“是三爷说的”，焙茗说是“听见老爷的人说的”，可信度应该是相当高的。袭人当时听了这两件事都对得上号，“心中也就信了八九分”。在宝钗来看望宝玉时，袭人还将焙茗的话说给宝钗听，说明她是完全采信了的。但是，当王夫人问起这件事的时候，袭人却留了一个心眼，说“奴才倒没听见这个话。听说为二爷霸占着戏子，人家来和老爷要，为这个打的。”王夫人一再追问，袭人一口咬定“别的原故实在不知道了。”

有人觉得袭人所虑过多，王夫人特意给袭人打了包票，绝不外传，袭人为什么还要替贾环这家伙遮掩呢？此时证实王夫人的说法，不是更能得到王夫人的欢心吗？实际上，袭人是相当精明的。如果她此时出卖了贾环，也就等于开罪于赵姨娘。我们知道，赵姨娘这样的弱势阴暗分子是不好惹的。一旦告密事发，即便有王夫人为她撑腰，但正所谓“神仙打架，百姓遭殃”，她完全有可能成为主子们斗争的牺牲品。袭人此行的目标是向王夫人靠拢，但这种靠拢绝不能通过扩大自己的敌对面来达到，否则极有可能得不偿失。

那么，此时的袭人是不是“一问摇头三不知”就万事大吉了呢？别以为王夫人是傻子。袭人天天守在宝玉身边，宝玉挨了这么重的责罚，个中缘由袭人会没有风闻吗？如果袭人说什么都不知道，倒是没有什么敌对面了，但王夫人会不高兴。主子很生气，后果很严重，那这趟还不

如不来呢！

说也不是，不说也不是，怎么办呢？面对这样的两难境地，中华传统文化的变幻莫测开始发挥作用了。为了充分理解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精髓，不妨先跑一下题，说一个案例。

指挥官命令一队士兵齐步走，但前面有个很大很深的坑，迈不过去也绕不过去，会出现什么样的状况呢？如果是一队美国兵，他们会在坑边停下来，询问指挥官该怎么办。如果是一队日本兵，他们会毫不犹豫地掉进坑里one by one。奇迹发生在中国兵身上，他们既不会停下来，更不会掉进坑里去，走到坑边时，他们会不约而同地——原地踏步。这就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最高精髓——“有所为、有所不为”，既要懂得服从，也要懂得变通，将服从与变通辩证地统一起来。

好了，现在来说袭人。面对王夫人的问话，说了自己掉坑里，不说开罪王夫人。怎么办呢？——原地踏步！有关贾环告密的事，知道也不能说，更不能把薛蟠这个王家的亲戚扯进来，只能说众所周知的。袭人是这样回答的：“听说为二爷霸占着戏子，人家来和老爷要，为这个打的。”忠顺王府的人都找到贾府里来了，这事谁不知道？王夫人原本想求证是不是贾环告密让宝玉挨打，袭人却回答说宝玉是因为“霸占着戏子”惹恼了贾政。既满足了王夫人的要求，也保护了自己，同时也成功地将话题转移到了自己希望的方向。

第二，抓住核心，设身处地为领导着想。说完宝玉“霸占着戏子”，袭人紧接着就说道：“若论理，二爷也须得老爷教训两顿。若老

爷再不管，将来不知做出什么事来。”表面上看，宝玉被打得这么惨，还跟她妈说打得不够狠，袭人这句话属于典型的“没事找抽”型的。袭人敢说这样的话，关键在于她读懂了王夫人在怡红院表现出来的心思。

在第三十三回，王夫人见宝玉被打得血肉模糊，“不觉失声大哭起来”，接着“又想起贾珠来，便叫着贾珠哭道：‘若有你活着，便死一百个我也不管了。’”王夫人情急之下的话，让袭人意识到，王夫人并不是“无原则”地溺爱宝玉，相反对宝玉这个独子没有贾珠“争气”感到无比地悲哀。不管吧，宝玉不听话；管吧，自己“已将五十岁的人，只有这个孽障”。可以说，此时的王夫人，心中充满着挣扎与苦闷。

面对这样的情况，如果袭人假意悲伤，说老爷不该下手这么狠，能得到什么呢？无非是王夫人礼节性的应答，跟着感慨一番，这趟也基本上是白来了。袭人要想一句话说到王夫人内心深处，引起王夫人的共鸣，就必须用这样的“反语”来达到目的。王夫人听见袭人的话，立即“合掌念声‘阿弥陀佛’”，赶着袭人说道：“我的儿，亏了你明白，这话和我的心一样。”智慧成就梦想，这就是袭人。

第三，擅于做领导的智囊。袭人之前分析了一通，接着就替王夫人谋划起来。袭人首先分析了造成今日局面的根本原因。她说：

“哪一日，哪一时，奴才不劝二爷？只是再劝不醒。偏生那些人又肯亲近他，也怨不得他这样，总是奴才们劝的倒不好了。”

也就是说，宝玉成为今天这个样子，首要的因素是宝玉不听劝，谁劝呢？当然是我袭人在劝。再加上“那些人又肯亲近他”，两者相加而

造成这个局面，反倒造成自己遭受劝解不力的委屈。这个分析得到了王夫人的赏识。袭人要想继续往下说，却又卖个关子，讨王夫人的话头。王夫人便说道：

“我的儿，你有话只管说。近来我因听见众人背前背后都夸你，我只说你不过是在宝玉身上留心，或是诸人跟前和气，这些小意上好，所以将你合老姨娘一体行事，谁知你方才和我说的话，全是大道理，正和我的想头一样。”

看得出来，袭人的话，深得王夫人的心。接着，袭人有针对性地提出了改变这种局面的建议。袭人认为，要改变现状，最核心的要素就是“教二爷搬出园外来住”。王夫人听了这句话，“大吃一惊”，问道：“宝玉难道和谁作怪了不成？”袭人赶紧遮掩，只是她觉得：

“如今二爷也大了，里头姑娘们也大了，强且林姑娘、宝姑娘又是两姨表姊妹。虽说是姊妹们，到底是男女之分，日夜一处起坐不方便，由不得叫人悬心。便是外人看着，也不像一家子的事。”

王夫人哪里知道，与宝玉“作怪”的，正是眼前的这个袭人。袭人在这个防患于未然的建议中，特别点明了林黛玉、薛宝钗，从王夫人、袭人对宝钗的看法来看，薛宝钗这里不过是个陪衬而已。听了这个建议，王夫人“如雷轰电掣一般”，“心内越发感爱袭人”，连忙笑道：

“我的儿，你竟有这个心胸，想的这样周全。……难为你成全我娘儿两个声名体面，真真我竟不知道你这样好。”

可以说，袭人为了讨好王夫人，达到自己的目的，不惜颠倒黑白、指鹿为马，也算是一种生存之道。她向王夫人告密这段，充满着无尽智慧，也值得职场中人认真研读。尽管王夫人此时没有采纳袭人的建议，但在“抄拣大观园”后撵走晴雯，王夫人又责令宝玉年后搬出，或许就是想起了袭人此时提出的建议。

袭人的告密得到了她想要的结果，王夫人也通过袭人的加盟，坚定了高举“金玉”旗帜继续前进的必胜信心。王夫人、袭人之间，很快就形成了共赢的局面。在第三十五回，王夫人派人特意给袭人送了两碗菜，还特别嘱咐不让袭人过去磕头，袭人觉得“这可是奇了”，“从来没有的事”。宝钗当然心知肚明，便笑道：“明儿比这个更叫你不好意思的地方还有呢。”袭人知道宝钗平日“不是轻嘴薄舌奚落人的”，明白是自己跟王夫人的一番话起了作用。

在第三十六回，王夫人交待凤姐，从自己的二十两月例银子中拿出二两银子一吊钱给袭人，并强调：

“以后凡事有赵姨娘、周姨娘的，也有袭人的，只是袭人的这一分，都从我的分例上匀出来，不必动官中的就是了。”

同时还含泪对薛姨妈、王熙凤说道：

“你们哪里知道袭人那孩子的好处。比我的宝玉强十倍。”

也就是说，袭人得到了王夫人的首肯，在经济上获得了“准姨娘”的地位。

宝钗的适时出现，袭人的适时加盟，让王夫人心中的希望之火开始熊熊燃烧。“金玉派”与“木石派”之间最精彩的拉锯战阶段也渐渐拉开了序幕。

4 我的地盘我做主

前面说过，宝钗因为落选，在第三十回曾经很失态。“借机带双敲”背后的隐情，既然王熙凤都心知肚明，更不用说“老妖精”一般的贾母了。因此，宝钗决意锁定“宝二奶奶”的终极目标，就必须在贾母面前捞回一点印象分。薛宝钗原以为，自己的主动示好，会换来贾母的赞许，至少也该有礼节性的首肯吧！出乎所有人的意料，贾母却借题发挥，给了“金玉派”当头一棒。

贾母在家庭斗争中历练了半个多世纪，这样做自然有她的考虑。宝钗主动示好的情节发生在第三十五回，这也促使“金玉派”继第二十九回“清虚会议”遭受沉痛打击之后，再一次面临被动挨打的局面。我们不禁要问，从第二十九回到第三十五回，在这个多事的五月，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让贾母认为“清虚会议”对“金玉派”的打击没有达到预期效果，从而再次组织了一次“火力压制”呢？这个疑问，对我们理解贾母在短短一个月内两次对“金玉派”进行大规模“镇压”的动机，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实际上，问题不需要追溯得太远，“金玉派”在“清虚会议”之后，确实遭到了无情痛击，前途暗淡。但是，宝钗的靠拢、袭人的加盟，让王夫人重新振作了起来，开始厉兵秣马、以利再战。对此，贾母

看在眼里，明在心上，这才有了她借宝钗讨好之机，再次对“金玉派”进行无情“镇压”。

宝钗讨好却被贾母抢白的一段，非常精彩。在整个过程中，贾母充分彰显了“无影嘴”的高深功底，令所有在场的人都措手不及，咱们来仔细分析分析。

从头到尾，宝钗只说了一句话：“**我来了这么几年，留神看起来，凤丫头凭他怎么巧，巧不过老太太去。**”不要小看这句话，这是薛宝钗自入贾府以来，第一次在众人面前表露出对贾母的敬仰之情。面对宝钗突如其来的献媚，贾母显得很平静，并借题发挥，说了很长一段话：

“我如今老了，哪里还巧什么？当日我像凤姐儿这么大年纪，比他还来得呢。他如今虽说不如我们，也就算好了，比你姨娘强远了。你姨娘可怜见的，不大说话，和木头似的，在公婆跟前就不大显好。凤儿嘴乖，怎么怨得人疼他。”

那么，贾母这段话到底是什么意思呢？了解到了贾母的动机，我们就能将这段话分成三个层次。其一，贾母承接了宝钗的献媚，表面上看是谦虚，说自己老了，不再巧了，是假意地接受了宝钗的献媚。你不是说我最巧吗，我承认，我年轻的时候比凤姐还巧。但是，你薛宝钗现在看到的我，已经老了，不再巧了。我比凤姐巧的年轻时节，你薛宝钗看到过吗？没看到过你就说我巧，你这不瞎扯吗？从这层意思来看，贾母并没有接受宝钗的献媚，不过还是给薛宝钗留了面子的。

其二，接下来的两句话，贾母话锋一转，点了王夫人的名。这就很

奇怪了，薛宝钗的话里只提到贾母、王熙凤两个人，贾母为什么要再牵一个人进来呢？这就是我们在此之前一再强调贾母动机的原因。贾母并不想让薛宝钗难堪，但必须要向“金玉派”示威！贾母对王夫人的定义是先声夺人，直接认定她“不大说话，跟木头似的”。咱们不妨想一想，王夫人平日里是这样的吗？单看这句话，我们第一反应是谁呢？李纨！怎么会成了王夫人呢？实际上，贾母这么说，就是为了堵王夫人的嘴！我已经给你下了定论了，你“不大说话，跟木头似的”，而且“在公婆跟前就不大显好”。作为一个婆婆，我明察秋毫，并不因为你的这种性格就否定你、排挤你，而是认定了你很乖巧，你应该感谢我才对。最关键的是，王夫人吃了个哑巴亏，她总不能跳出来说：“您说的不对，我特爱说话的。”这不扯吗？她只能是默然地接受贾母给她贴上的这个“不大说话”的标签。贾母的意思很明白，你王夫人虽然是宝玉的母亲，但在宝玉的婚事上，请你遵守“不大说话”的准则，闷声不响发大财。

其三，贾母的最后一句话，说“凤儿嘴乖，怎么怨得人疼他”，这是直接推翻了宝钗认为凤姐“巧不过老太太”的结论。王熙凤“嘴乖”，她会讨我疼她，怎么能说她不巧呢？更深一层次的含义是，贾母向众人，特别是王夫人、薛家母女宣告：在荣府奉行的是“顺我者昌，逆我者亡”的原则！王熙凤为什么招人疼？为什么能够以贾赦儿媳妇的身份执掌贾府的大权？唯一的决定性因素就是她“嘴乖”，什么是“嘴乖”？在荣府这一亩三分地来说，那就是说贾母想听的话，做贾母想看的事。这实际上是在向“金玉派”宣告：我的地盘我做主！

贾宝玉见贾母如此回了宝钗的话，希望此时借贾母之口，将林黛玉夸赞一番，以突显黛玉的地位，便引着贾母说道：“**这些姊妹里头，也只是凤姐姐和林妹妹可疼了。**”可是，贾母并没有接宝玉这茬，却反其道而行之，当众夸起宝钗来，说道：

“提起姊妹，不是我当着姨太太的面奉承，千真万真，从我们家四个女孩儿算起，全不如宝丫头。”

这话把王家姐妹吓得不轻，薛姨妈急忙笑道：“**这话是老太太说偏了。**”王夫人也急忙出来打圆场，说道：“**老太太时常背地里和我说宝丫头好，这倒不是假话。**”王夫人这什么意思呢？最后一句给透出来了，贾母此时的话是假话！薛姨妈为什么如此紧张？而刚被贾母贴上“**不大说话，跟木头似的**”标签的王夫人为什么突然开口说话？王氏姐妹异常的举动表明，贾母这句话大有深意存焉！

贾母不接宝玉的茬，因为在这样的场合，当众夸耀林黛玉，也就是再次当众表明自己支持“**木石姻缘**”的态度，既没有必要，更显得多余。此时要做的，不是让众人知道自己支持“**木石姻缘**”，因为众人实际上已经知道了，而是要打击“**金玉良姻**”势力的抬头。薛宝钗此番异常的举动，已经让贾母有所戒备，因此，夸赞黛玉纯属画蛇添足。

为了起到打击“**金玉良姻**”势力的目的，贾母采取了欲擒故纵的办法，她偏要当着众人的面夸耀宝钗。但是，贾母的夸赞令王夫人、薛姨妈胆寒，所有的天机就在三个字上：“**四个**”、“**全**”。贾府总共四个千金小姐，“**全不如**”宝钗，你看贾母多看重宝钗！不过仔细数一下，

这四个千金包括谁？第一个，贾元春，现任“凤藻宫尚书加封贤德妃”，光这一个就够了。贾府现在就仨闺女在府里待着，贾母不说“三个”，偏说“四个”，就是刻意地要把贾元春给搬进来。“金玉良姻”不是贾元春支持的吗？贾母说，我觉得元春有眼光，这薛宝钗连元春自己都赶不上。贾母送的这顶帽子，薛宝钗敢戴吗？你们“金玉派”不是喊饿吗？我就给你们送吃的，撑不死你！原本是一次讨好贾母的绝佳机会，就这样被精明的贾母软顶了回来。

事实证明，贾母的“镇压”并没有阻止“金玉派”暗流涌动的步伐，薛宝钗日益融入了贾府这个大家庭，并在海棠社和日常生活中表现相当活跃。王夫人、薛姨妈姐妹看在眼里，喜在心上。她们认为，宝玉、宝钗日久生情，“金玉姻缘”的前途可以说是一片光明。

在这个背景下，第四十回又发生了一件令“金玉派”措手不及的事——贾母又“出嘴”了！与前两次旁敲侧击有所不同，贾母这一次加大了火力，并将目标直接锁定在薛宝钗身上。

事情发生在刘姥姥二进荣国府期间，贾母带着刘姥姥游览大观园，来到宝钗居住的蘅芜苑。宝钗的闺房是什么景致呢？先看院子里，“**奇草仙藤，愈冷愈苍翠，都结了实，似珊瑚豆子一般，累垂可爱**”，整个院子“**异香扑鼻**”。这番景致令我想起陶渊明的《桃花源记》，还有柳亚子写给毛主席的一首发牢骚的诗：“安得南征驰捷报，分湖便是子陵滩”。总之，薛宝钗的这个蘅芜苑，大有一番归隐的味道。再来看房间里，更吓人了：

“及进了房屋，雪洞一般，一色玩器全无，案上只有一个土定瓶中供着数支菊花，并两部书，茶瓯茶杯而已，床上只挂着青纱帐幔，衾褥也十分朴素。”

闭着眼睛想一想，如果一个人走进这个“雪洞”，还真有点阴森森的感觉。作为一个年轻的女子，薛宝钗的闺房为什么要搞这种风格的装扮呢？在第七回，薛姨妈曾对王夫人说：“姨妈不知道宝丫头古怪呢！他从来不爱这些花儿粉儿的。”脂评写道：“‘古怪’二字，正是宝卿身份。”那么，薛宝钗为何如此“古怪”呢？我觉得，这与她长年累月服用“冷香丸”有很大关系，当然也不排除她意图表现自己的贤良淑德。

贾母对这样的装扮显然很不满意，评论道：

“这孩子太老实了。你没有陈设，何妨和你姨娘要些，我也不理论。也没想到，你们的东西在家里没带了来。”

这是在表达自己的不满，当然也是给薛宝钗一个台阶下。贾母转身又数落王熙凤：“不送些玩器来与你妹妹，这样小器。”被贾母定义为“不大说话”的王夫人又跳出来打圆场，说道：“他自己不要的。我们原送了来，他都退回去了。”王夫人的话，本意是想给薛宝钗打圆场，结果却成了表面上为王熙凤开脱，实际上将矛头指向了薛宝钗。薛姨妈不得不亲自站出来，说宝钗“在家里也不大弄这些东西的。”但是，贾母显然不买账，摇头说道：

“使不得。虽然他省事，倘或来一个亲戚，看着不像。二则年轻的

姑娘们，房里这样素净，也忌讳。我们这老婆子，越发该住马圈去了。……如今让我替你收拾，包管又大方又素净。”

相比于刚才温和的抗议，这个批评就相当严重了。咱们对比一下贾母在潇湘馆的情节，她主动向刘姥姥介绍，“**这是我这外孙女儿住的屋子**”。整个过程，贾母仅仅是对窗纱提出了一些不同意见，而窗纱的搭配并不由林黛玉决定，贾母还亲自为她选定了新的窗纱颜色，喜爱之情溢于言表。再回来看贾母对薛宝钗的“**雪洞**”，可以说是从里到外都不满意，将整个房间布局批判得一无是处。直接定调为“**忌讳**”之所。贾母的批判，令王氏姐妹和薛宝钗都感到汗颜！

不过，贾母本意是想再打击一下“金玉派”，告诫她们不要再作无谓的反抗，但结果却促使“金玉派”改变了斗争策略。我们将会看到，经历了“清虚会议”、“无影嘴”、“批蘅芜”之后，“金玉派”采取了避其锋芒的策略，尽可能地避免与贾母的正面交锋，转而将斗争方向转到了林黛玉的身上。鹿死谁手，尚未可知！

5 黑了南方有北方

东方不亮西方亮，黑了南方有北方。“金玉派”在正面战场遭遇了几次沉痛打击后，转而将战略重点调整到了“敌后”。与林黛玉在大观园里朝夕相处的薛宝钗，一直在寻找合适的机会接近并控制林黛玉，跟贾母玩一出“釜底抽薪”。

在第四十回行酒令时，黛玉情急之下说出“**良辰美景奈何天**”、“**纱窗也没有红娘报**”两句诗。初看起来没什么，但这两句诗分

别出自《牡丹亭》、《西厢记》，这就有问题了。在那个时代，《牡丹亭》、《西厢记》属于“淫词艳曲”。朝廷的“扫黄办”规定，青年男女可以看戏，但不能记戏文，也不能看戏本，更不用说在众目睽睽之下脱口而出了。当时，宝钗回头看了她一眼，但“黛玉只顾怕罚，也不理论”。这说明什么呢？宝钗也读过！否则别人都没有感到有何异样，就她有所反应？

黛玉的这次失误，给宝钗接近黛玉提供了一次极佳的切入机会。在第四十二回，宝钗就装模作样地“审问”起林黛玉来。但是，事情的发展有点出乎意料，宝钗不仅没有告密，也没有义正词严地教训黛玉，反而是向黛玉坦白自己也有类似的经历。我只能说，这一招实在太阴了。用本山大叔的话说：“你不怪睡不着觉，心眼太多了你，该啊！”

我们知道，宝钗此时的目的是接近黛玉，但终极目的是取代黛玉在贾母、宝玉心中的地位。那么，她应该可以通过告密一步到位啊，为什么不抓住这样难得的机会呢？我们不妨来假设一下，如果宝钗告密，会有什么样的结果。其一，无论是向贾母还是向王夫人告密，显然都是不打自招。如果你薛宝钗没看过这些艳书，没记过这些艳词，怎么知道黛玉说的就是这些词？其二，一旦告密，便彻底与宝玉、黛玉为敌，反而增加了“木石姻缘”的亲密性。其三，在史湘云、探春等人心中的形象势必一落千丈，宝钗很难在大观园立足。其四，贾母在某些方面还是相对“开明”的，不见得就会因为林黛玉看了几本不该看的书，就将她打入另册。

在对待类似的事情上，黛玉与宝钗是有极大差异的。在第二十七

回，薛宝钗无意中偷听到了小红与坠儿的谈话，小红就说道：“若是宝姑娘听见还罢了，林姑娘嘴里又爱刻薄人，心里又细，他一听见了，倘或走露了怎么样呢？”小红的担忧也从一个侧面告诉我们，告密是政治上不成熟的表现，这种事只有林黛玉会做，薛宝钗是绝对不会的。对于这一点，林黛玉在第四十五回自己也承认，如果是宝钗说出这样的话，她是绝不会轻易放过的。两相比较，薛宝钗确实要精明得多，而林黛玉显然是不食人间烟火。

那么，她为什么还要向黛玉白露把柄呢？搞清楚宝钗此时的目的，这个问题就很清楚了。宝钗什么目的？接近黛玉嘛！怎么样才叫接近呢？用一句通俗的话来讲，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有四大“铁”：“一起同过窗、一起扛过枪、一起分过赃、一起嫖过娼”。两人越是“一丘之貉”，就越会惺惺相惜。因此，留点“把柄”给林黛玉，是接近黛玉最有效、最便捷的办法。

不过，薛宝钗明显技高一筹，她这个“把柄”留得可有可无。说它没有吧，宝钗确实跟黛玉说过，说有吧，谁听着了？如果宝钗矢口否认，也就成了林黛玉一面之词。可林黛玉的“把柄”是在众目睽睽之下抖露出来的，这能怪谁？只能怪林黛玉太单纯、太超凡脱俗、太缺乏斗争经验。总之，就是林黛玉Too young, too simple, sometimes naïve!

为了保险起见，宝钗还对黛玉大谈了一番理论，主要有三层意思。其一，男人读书的目的是仕途经济。宝钗说：“男人们读书明理，辅国治民，这便好了。（靖藏本脂评：读书明理、治民辅国者能有几

人？）”其二，无德者，知识越多越反动。宝钗说：“男人们读书不明理，尚且不如不读书的好，……读了书倒更坏了，……倒不如耕读买卖，倒没有什么大害处。”想想这个理论还真有点像这么回事儿。其三，女子无才便是德。宝钗说：“你我只该做些针黹纺绩的事才是。”薛宝钗的这一番理论阐述很重要，一方面是她对所谓“分内之事”的看法，她劝宝玉致力仕途经济的“混帐话”，都是从这样的观念产生的；另一方面则是成功化解了自己给黛玉留下的“把柄”，那是曾经的年轻不懂事，但现在她的思想观念，是完全符合封建礼制的。

宝钗此番吐露心扉，令黛玉唏嘘不已。在第四十五回，黛玉回想起这件事，还感慨到：

“怨不得云丫头说你好，我往日见他赞你，我还不受用，昨儿我亲自经过，才知道了。比如若是你说了那个，我再不轻放过你的。你竟不介意，反劝我那些话，可知我竟自误了。”

薛宝钗就这样不留痕迹地得到了林黛玉发自内心的认可。

黛玉的病症也是薛宝钗接近她的一个重要切入点。在第三回，黛玉就对贾母说，自己“从会吃饮食起，便吃药，到今未断”，但病症常年不见好转。对于自己的病症，黛玉已然失去了信心。在第四十五回，黛玉就对宝钗说“我知道我这样病是不能好的了”，“死生有命，富贵在天，也不是人力可强的。”

黛玉这种“听天由命”的想法，让宝钗再一次找到了切入的机会。薛宝钗是很博学的，在第三十五回她评论过色彩，在第四十二回她又评

论过绘画，此时又论起了一番医理。薛宝钗给黛玉分析了一番气血之象，接着开了方子：“每日早期拿上等燕窝一两，冰糖五钱，用银铤子熬出粥来，若吃惯了，比药还强，最是滋阴补气的。”黛玉听了宝钗的一番话，又想起前日宝钗“审问”自己的情节，登时感慨万千，说道：

“你素日待人，固然是极好的，然我最是个多心的人，只当你心里藏奸。……往日竟是我错了，实在误到如今。”

可见，薛宝钗的这一招很有效果，毫不设防的林黛玉将自己彻底地交给了薛宝钗。

不过，药方是有了，但黛玉的苦衷也被勾了出来。前面提到过，林黛玉是被贾府“收养”的，虽然沾亲带故，也是贾母的亲孙女，但像贾敏这样嫁出去的女儿，如同泼出去的水，已是另一个家门的人。贾敏的女儿黛玉算不上荣府的“正经主子”，“原是无依无靠投奔了来的”。黛玉认为，即便是宝玉、王熙凤这样的主子，下人们也是“虎视眈眈，背地里言三语四的”，对自己这个被“收养”的孤女，就更是厌烦了，哪里还好意思去要燕窝粥，讨别人的嫌呢。林黛玉在“葬花吟”中写道：“一年三百六十日，风刀霜剑严相逼”，正是她在荣府生活的真实写照。

黛玉的苦衷，无形中在钗、黛之间形成了一条鸿沟，一心想接近黛玉的薛宝钗不由得说道：“这样说，我也是和你一样。”这纯粹是睁着眼睛说瞎话，哪里一样呢？黛玉并不傻，立即反驳道：

“你如何比我？你又有母亲，又有哥哥，这里又有买卖地土，家里

又仍旧有房有地。你不过是亲戚的情分，白住了这里，一应大小事情，又不沾他们一文半个，要走就走了。我是一无所有，吃穿用度，一草一纸，皆是和他们家的姑娘一样，那起小人岂有不多嫌的？”

通过黛玉的反驳，我们感觉薛宝钗确实太假了。你有房有家、有地有妈，却跟一个无依无靠、孤苦伶仃、寄人篱下的人说“**我也是和你一样**”，你这不是找抽吗？不过，宝钗还真有跟黛玉一样的地方，她有一个心结，这个心结让她对自己的未来和归宿感到迷茫和彷徨，这个心结，便是宝玉。只不过她不能当着黛玉的面说而已，因此她只有转移话题，取笑道：

“将来也不过多费得一付嫁妆罢了。如今也愁不到这里。”

脂评写道：

“宝钗此一戏，直抵过通部黛玉之戏宝钗矣，又恳切、又真情、又平和、又雅致、又不穿凿、又不牵强。黛玉因识得宝钗后方吐真情，宝钗亦识得黛玉后方肯戏也。此是大关节、大章法，非细心看不出。细思二人此时好看之极，真是儿女小窗中喁喁也。”

之所以说宝钗此一戏“**能抵过通部黛玉之戏宝钗**”，因为宝钗这一戏直达要害，是一次隐藏得很深的火力侦察。黛玉的反应是“**不觉红了脸**”，宝钗心中有谱了，“**木石姻缘**”并没有被端上到台面上来，“**金玉姻缘**”还有希望。到了第五十七回，将还有一次更明显的火力侦察，而且发起人已经变成了薛姨妈，此是后话。

为了进一步笼络黛玉，宝钗对黛玉保证道：

“你放心，我在这里一日，我与你消遣一日。你有什么委屈烦难，只管告诉我，我能解的，自然替你解一日。我虽有个哥哥，你也是知道的，只有个母亲，比你略强些。咱们也算同病相怜，你也是个明白人，何必作司马牛之叹？”

宝钗让黛玉不要再向司马牛那样，对自己的孑然一身而哀叹，并答应向黛玉提供燕窝粥，黛玉对此感激不尽。在黛玉的心中，薛宝钗已经不再是“木石姻缘”的一个疙瘩，而是自己的闺阁知己了。黛玉的这个转变，是宝钗两次接近黛玉的重大战果，是“金玉派”调整战略方向后，取得的第一次大胜利。

薛宝钗在贾母那里碰了软钉子，转而笼络林黛玉，这是“金玉派”调整战略方向的重大步骤，而且效果明显。但是，宝钗的成功却引出了《红楼梦》中仅次于“白首双星”的第二大谜团——“钗玉一身”，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呢？

事情发生在第四十二回，薛宝钗和林黛玉在这一回发生了什么事情呢？前面已经说过了，薛宝钗利用林黛玉情急之中说错话的机会，通过吐露心扉，得到了林黛玉的赏识和认可。在这一回有一段回前批写道：

“钗、玉名虽二个，人却一身，此幻笔也。今书至三十八回时，已过三分之一有余。故写是回，使二人合而为一。请看黛玉逝后宝钗之文字，便知余批不谬矣。”

这段脂评似乎是想解开一个谜，但其本身就是迷雾重重，主要的疑点有三个。

第一，“钗、玉名为二个”中的“玉”是谁？有人会说，这还不简单，不就是林黛玉吗？实际上远远没有这样简单。通部《红楼梦》中的脂评对黛玉的简称一般有“颦儿”、“阿颦”、“黛卿”，也有以“二玉”来表示宝玉、黛玉，单说“玉”时，一般情况下说的是贾宝玉。还有，宝钗、黛玉合写时，一般称为“薛林”、“黛钗”，“金玉”也出现过两次（第三回、第六回），“钗玉”的称谓在第二十一回出现过，但恰恰说的是宝钗、宝玉。那么，这段脂评中的“玉”到底是不是林黛玉呢？从后一句“黛玉逝后宝钗之文字”来看，仿佛就是说的黛玉无疑了，但是那一句话本身也是一个谜。另外，在“终身误”曲目中，“空对着，山中高士晶莹雪；终不忘，世外仙姝寂寞林”已经注定了黛、钗不两立，此时怎么会“合而为一”呢？如果仅仅是因为这一回宝钗借机接近黛玉，便认为是“钗玉一身”，那么脂砚斋未必太天真了一点。

第二，这里是第四十二回，批语却提到“书至三十八回时”，为什么有这样的错位？有人会说，无非是抄录的时候抄错了。这样的情况的确是有的，比如在庚辰本中，第十三回的回前批被抄到了第十一回回前去了。但是，第三十八回是“菊花诗”、“螃蟹咏”，在这一回里，无论是宝钗与宝玉，还是宝钗与黛玉，都与“二人合而为一”风马牛不相及。脂砚斋为什么莫名其妙地写出第三十八回来？

其三，“黛玉逝后宝钗之文字”看似解释这段脂评的钥匙，情节会是如何？这里又出现一个矛盾了，如果说“钗玉一身”中的“玉”是黛

玉，但黛玉既然都死了，宝钗再怎么样，也只是一个巴掌拍不响，如何做到“二人合而为一”呢？黛玉“泪尽天亡”后，宝玉与宝钗结婚，这在脂评里是有映证的。在第二十回有脂评写道：“宝玉久坐忘情，必被宝卿见弃，杜绝后文成其夫妇时无可谈旧之情”，也就是说，脂砚斋是知道宝玉、宝钗在黛玉逝后结为夫妇的。单从这一点来看，“玉”指宝玉倒是解释得通，两人结了婚，“二人合而为一”。但是，在四十二回里并没有写宝玉、宝钗“合而为一”的迹象，这又是一个矛盾。

要解开这个谜团，还得从脂评本身入手，突破口就在第一句中的两个字：“幻笔”。“真事隐，假语存”是曹雪芹创作《红楼梦》的第一大特色，脂砚斋明确无误地告诉我们，“钗玉一身”是“幻笔”，就是提醒我们透过“假语”探求“真事”。

说起“幻笔”，我们不由得想起梦幻一般的“太虚幻境”，那是林黛玉的老家。黛玉前世就是灵河岸上三生石畔的一棵“绛珠仙草”，宝玉前世是赤霞宫中的“神瑛侍者”，这在第一回作了十分明确的记载。我们不禁要问，另一个重要人物薛宝钗的前世是谁？有人会说了，《红楼梦》里这么多角色，都要在“太虚幻境”对应一个前世吗？你累不累啊！咱们不要忘了，别人没有前世也就算了，薛宝钗怎么会没有？如果通部《红楼梦》里只有贾宝玉、林黛玉对应着“太虚幻境”的前世今生，或许还解释得过去。但是，我们知道秦可卿是“警幻仙姑”的妹妹，还有尤三姐，她在第六十九回托梦给尤二姐，让二姐与自己“一同回至警幻案下”，“回”字说明，两人的前世都在“太虚幻境”中有所对应。那么，作为金陵十二钗正册之首的薛宝钗怎么会在“太虚幻

境”里“查无此人”？

薛宝钗的前世一定在“太虚幻境”，会是谁呢？在第五回，警幻仙姑向宝玉介绍她的妹妹：“乳名兼美表字可卿。”我们仔细回味一下“兼美”这个名字，她兼谁的美？她是谁和谁的“二合一”？脂砚斋不玩哑谜，直接对“兼美”评道：“盖指薛、林而言也。”有这句就够了，“兼美”给我们提供了一个思路：林黛玉、薛宝钗的前世很可能同是“绛珠仙草”。下凡的黛玉、宝钗，正是同一个人心理的两个方面，一个超凡脱俗，一个老于世故。“绛珠仙草”下凡来给“神瑛侍者”还泪，林黛玉很好地执行了这个夙愿，让我们产生了错觉：林黛玉完全等于“绛珠仙草”。实际上，“绛珠仙草”应该等于黛玉加宝钗。薛宝钗也是来给宝玉还泪的，这就是隐藏在“假语”背后的“真事”！

可能立即会有反对意见，说薛宝钗好像没怎么为了宝玉哭过吧？没错，在林黛玉夭亡之前是这样的。那么林黛玉死了以后呢？宝玉失去了挚爱，虽然与宝钗结为夫妻，但“到底意难平”，最终“悬崖撒手”，薛宝钗会怎么样？——终日以泪洗面！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林黛玉夭亡以后，薛宝钗接了“还泪”的班。因此，脂砚斋信心十足地认为两人“名虽二个，人却一身”，并以“黛玉逝后宝钗之文字”来佐证，这也进一步反证了薛宝钗“接班”的可能性。

那么，脂砚斋为什么莫名其妙地提到第三十八回呢？我觉得这与曹雪芹创作《红楼梦》的独特方式有关。红学家考证过，曹雪芹创作《红楼梦》时，先有一个简单的草稿，然后根据灵感，跳跃着编写和修改具体的情节。按这样的思路推理，第四十二回的创作时间很可能紧接着第

三十八回，而早于两者之间的三回。因此，脂砚斋自然而然地就写出了“**今书至三十八回**”。

为什么要特别说到这个错位了的“**三十八回**”呢？这里面隐藏着一个重要信息：曹雪芹的《红楼梦》原稿绝对没有一百二十回这么多！脂砚斋说得很清楚，“**今书至三十八回时，已过三分之一有余**”。如果有一百二十回，三十八回差三分之一都还有两回，怎么会“**有余**”呢？根据一些红学家的考证，曹雪芹《红楼梦》的原稿可能是一百一十回或者一百零八回，而且很重要的是：曹雪芹是将《红楼梦》写完了的，只是后面的几十回遗失，杳无音讯。

通过“**钗玉一身**”谜团的探索，我们能够对黛、钗之争有一个全新的认识。这场旷日持久的大混战，至少分三个层次。第一层从现实的狭义上说，这是黛玉、宝钗两个人围绕着爱情的争斗；第二层从现实的广义上说，两人的争斗为“贾派”、“王派”争夺贾府未来控制权的暗战提供了平台；第三层从精神上说，这是一个人思想的两面性的斗争，这就是脂砚斋所说的“**幻笔**”。

6 命运不相信眼泪

“金玉派”在“敌后”的小动作，自然瞒不过贾母的火眼金睛，贾母需要继续打压越来越嚣张的“金玉派”。

第四十六回发生了一件事，邢夫人受贾赦之托，来找鸳鸯“说媒”。但是，无论邢夫人用什么办法，鸳鸯咬定主意，就是三个字：不同意。实在被逼得没法，鸳鸯只能到贾母面前告状。贾母听了鸳鸯的哭

诉，登时“气的浑身乱战”。此时，邢夫人并不在场，贾母并没有派人去把贾赦、邢夫人找来臭骂一顿，而是冲着王夫人发了一通火。贾母可以说是对王夫人破口大骂：

“你们原来都是哄我的。外头孝敬，暗地里盘算我。有好东西也来要，有好人也要，剩了这么个毛丫头，见我待他好了，你们自然气不过，弄开了他，好摆弄我。”

贾母的这番表现太奇怪了，整件事跟王夫人有什么关系呢？贾母这不是不问青红皂白地冤枉好人吗？她什么时候这样“失态”过？要问答这个问题，还得从事情本身说起。从贾母的话中，我们能够读出一些意味来。仅仅是贾赦讨要鸳鸯，贾母却上纲上线，说这些人“暗地里盘算我”，她为什么要下这样的结论？

我们需要分析贾赦讨要鸳鸯的动机。鸳鸯真的美若天仙，让贾赦非搞到手不可吗？我觉得这不是主要原因。贾赦讨要鸳鸯的背后，是对荣府控制权的觊觎。鸳鸯对于贾母的重要性众所周知，在第五十三回，贾蓉透露了王熙凤“和鸳鸯悄悄商议，要偷出老太太的东西去当银子”，足见作为贾母身边红人的鸳鸯，对于长期游离于贾府核心层之外的贾赦，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分析了这么多看似与主题无关的内容，实际上就是想说明一个问题：贾赦讨要鸳鸯的背后，是对荣府控制权的垂涎。既然如此，贾母借此对王夫人“敲山震虎”，也就是可以理解的了。贾赦想借鸳鸯之力，染指荣府的控制权，而王夫人想通过“金玉姻缘”，掌控荣府的控制

权，真可谓是“英雄所见略同”、“殊途同归”。好不容易抓住贾赦这边的把柄，贾母绝不会轻易放手。贾母的这番话，既是对贾赦、邢夫人的震慑，也是对王夫人、薛姨妈的震慑。

不过，“金玉派”此时已经转入了敌后，两派的斗争表面上看缓和了许多，贾母没有必要跟王夫人、薛姨妈撕破脸皮。因此，贾母还是给了王夫人一个台阶下，说自己“老糊涂了”，不该骂的人乱骂，又欲盖弥彰地对薛姨妈说：“你这个姐姐，他极孝顺我，不像我那大太太一味怕老爷，婆婆跟前不过应景儿。可是委屈了他。”贾母骂也骂够了，还给王夫人带了一顶高帽，让她有冤无处诉。

在第五十回，贾母再次出手了，而这一次出招，令所有人都大跌眼镜——她要为薛宝琴说亲。

晚饭后，贾母、薛姨妈一阵寒暄，贾母愉快地回忆起白天“宝琴雪下折梅”的如画景致，接着向薛姨妈“细问他的年庚八字并家内景况”。薛姨妈是个聪明人，自然知道贾母之问的用意在于薛宝琴的婚配。但是，根据薛家的“优良传统”，薛宝琴早已许给梅翰林家了。薛姨妈只好顺着贾母的意思，绕了一大圈话，将宝琴许配之事“半吐半露”地告诉了贾母。

贾母还没有来得及反应，王熙凤就跳出来叹息道：“偏不巧，我正要作个媒呢，又已经许了人家。”这就有意思了，难道是“英雄所见略同”？贾母这里还没有来得及说媒呢，突然就冒了一个媒婆出来。贾母追问给谁说媒，王熙凤却说：“老祖宗别管，我心里看准了他们两个是

一对。如今已许了人，说也无益，不如不说罢了。”王熙凤都说在桌面上了，贾母自然“也就不提了”，一桩未成的婚配就这样一笔而过。

但是，贾母、王熙凤在这里打的哑谜，却让我们急切地想知道，她们到底想把薛宝琴说给谁？为了不使问题复杂化，我们姑且认为贾母、王熙凤想的就是同一个人，因为王熙凤一向都是围着贾母转的，两人的配合极有默契。当然，也不排除两人预先商量好，到这里来演双簧的可能性。为了解开这个哑谜，我们可以将荣府里所有的适龄青年排个队，就会发现只有贾宝玉的嫌疑是最大的。主要的证据有四条：

①能让贾母、王熙凤同时关心婚配问题，在荣府上下非贾宝玉莫属。

②这次说媒是因薛宝琴“雪下折梅”而起的，而薛宝琴“雪下折梅”时，贾宝玉从她身后转了出来，两人站在一起犹如才郎仙貌，让贾母、王熙凤眼前一亮，产生两人相配的想法自然是顺理成章。

③戚序本回前批写得很明确：“此回着重在宝琴，却出色写湘云。写湘云联句极敏捷聪慧，而宝琴之联句不少于湘云。可知出色写湘云，正所以出色写宝琴，出色写宝琴者，全为与宝玉提亲作引也。金针暗度，不可不知。”

④贾母问及薛宝琴的生辰八字时，关于薛姨妈的反应，庚辰本、戚序本、蒙府本都写道：“薛姨妈度其意思，大约是要与宝玉求配。”但是，高鹗编撰的程本却擅自改成了“大约是要给他求配”。

从以上的证据看，贾母、王熙凤要给薛宝琴说合的，应该就是贾宝玉。但是，问题紧接着就来了：作为“贾派”核心力量的贾母、王熙凤，为什么要力促贾宝玉、薛宝琴的婚配？脑袋被门夹了，还是晚饭吃撑了？薛宝琴父亲早亡，母亲得了痰症，也是命不久矣，她唯一的亲人就是薛姨妈。这样一来，“宝二奶奶”无论是薛宝钗，还是薛宝琴，对薛家而言不都是一样的效果吗？

如果说“贾派”、“王派”的斗争发展到了贾母不得不从薛家的女儿中选择一人的话，她自然愿意选择关系稍远的薛宝琴。但是，我们从双方暗战的过程看下来，事情远远没有达到这样严重的地步，相反却是“金玉派”在贾母强大的“火力压制”下，不得不从“正面战场”战略转移，去开辟“敌后战场”。因此，我们有理由怀疑，没有被门夹、也没有吃撑的贾母，此番为薛宝琴说亲，是另有意图。

贾母有什么意图呢？两种可能：“敲山震虎”，或者是“狸猫换太子”。

如果说贾母是想“敲山震虎”，一个重要的前提是她已经知道薛宝琴许配给了梅翰林之子。鉴于薛家的“优良传统”，完全有这样的可能性。当初薛家举家进京，薛宝钗“待选入宫”就是一条堂而皇之的理由，搞得众人皆知。此番薛宝琴进京，又是奔着求亲而来，一前一后何其相似，薛家更没有隐瞒的必要。

贾母既然知道薛宝琴已经许配给了梅家，偏又假意要把她说给宝玉，其实是想给“金玉派”传递一个信息：不要痴心妄想！贾母既然能

对一个初来乍到的薛宝琴感兴趣，怎么会对低头不见抬头见的薛宝钗置若罔闻呢？这个看似矛盾的举动，明白无误地告诉薛姨妈，我对你们薛家的女子没兴趣！对于“金玉派”在“敌后战场”的小动作，贾母洞若观火，她觉得有必要敲打敲打不服输的薛家，这就是贾母的“敲山震虎”。

另外一种情况，贾母并不知道薛宝琴已经许配给了梅家。这种可能性也是存在的，贾母常年居住在深宅大院，一向只喜欢跟儿孙们玩乐，她并不八卦，而且薛宝琴刚来，消息可能还没有传到贾母这里。在这种情况下，贾母的意图就更阴险了，她要跟王家姐妹玩一出“狸猫换太子”。

贾母要将薛宝琴说给宝玉，不要误以为是让宝琴来做“宝二奶奶”。这个位置关系到荣府的前途与命运，贾母和王熙凤都不可能这么草率，最大的可能是让薛宝琴作宝玉的姨娘。

未有妻先有妾，在像贾府这样的贵族家庭并不鲜见，薛蟠就是一例，在他迎娶夏金桂之前，就收了香菱作妾。贾琏也是这样，前面说过，王熙凤进门后，就先收拾了贾琏原来的两个小妾。在第六十五回，兴儿更是明白无误地说道：“**我们家的规矩，凡爷们大了，未娶亲之先，都先放两个人伏侍的。**”这样的规矩，宝玉自然也不例外。在第七十二回，赵姨娘给贾政吹风，想把彩霞收到贾环的屋里，贾政却说：“**且忙什么！等他们再念一二年书，再放人不迟。我已经看中了两个丫头，一个与宝玉，一个给环儿。**”因此，贾母、王熙凤此时给贾宝玉招个妾，并没有什么不妥。

在残酷惊险的家庭斗争中，从来都是只讲利益不谈感情。贾宝玉收薛宝琴作妾，“贾派”能够捞到什么好处呢？至少有三点：

①彻底砸碎了宝钗荣登“宝二奶奶”的梦想，这是最核心的。虽然从理论上说，薛宝钗仍然有嫁作宝玉正妻的可能性，但这样姐妹共侍一夫，一般有两种情况，要么宝玉是皇上，要么薛家穷得叮当响。对于一个“奉旨赚钱”的皇商而言，虽然政治地位卑微，但家资雄厚，哪里丢得起面子！贾母为薛宝琴说亲的终极目的，就是要用薛宝琴这只“狸猫”，换掉薛宝钗这个“太子”。

②在薛宝钗成为“宝二奶奶”无望的情况下，给薛家一点安抚。虽然薛宝琴是妾，但好歹也让薛家在贾府里有人。通过王夫人、薛姨妈，薛家已经绑到了贾家的战车上，而薛宝琴的出嫁，更是增加了一条捆绑的铁锁。

③稳定当面局面，防止王氏姐妹狗急跳墙。对掌握荣府最高控制权的贾母而言，局面越稳定对自己就越有利。对于缺乏实权的王氏姐妹而言，只有混乱才能让她们浑水摸鱼。为薛宝琴说亲，无论成功与否，都能缓和“贾派”、“王派”之间剑拔弩张的紧张局势，给贾母对“木石姻缘”的护航创造和谐、稳定的政治环境。

贾母稳坐钓鱼台，而王氏姐妹和薛宝钗对“敌后战场”的开辟也告一段落。正当双方即将进入“暂时休战”的状态时，有一个人等不及了。不是林黛玉，而是潇湘馆的“第一名押司”紫鹃。

紫鹃着急是可以理解的，她本来就是贾母跟前的丫头。林黛玉进府

时，贾母见她带来的丫头雪雁“**一团孩气**”，便将自己身边的二等丫头鹦哥给了黛玉，也就是紫鹃。随着黛玉年龄的增长，经历如此波折的紫鹃开始犯难了：黛玉一旦出嫁，我是跟还是不跟？跟吧，我原就是荣府的人，属于“借调”，怎么又稀里糊涂成了陪嫁呢？不跟吧，这些年黛玉对我情深意厚，实在不舍。对于这样的两难境地，紫鹃有一个绝妙的办法，那就是力促宝玉、黛玉成婚。这样一来，所有问题都解决了。

作为“**木石姻缘**”的铁杆粉丝，紫鹃在第五十七回开始出手了。哪知道刚开始试探宝玉，经不起逗的宝玉立即犯了病，荣府上下登时乱作一团。贾母、王夫人、薛姨妈先后赶往怡红院“现场办公”。

未知详情的贾母见了紫鹃，立即“**眼内出火**”，大骂道：“**你这小蹄子，和他说了什么？**”待紫鹃细说了整件事的来龙去脉后，贾母的态度突然来了一个180度的大转弯，流着泪说道：“**我当有什么要紧大事，原来是这句顽话。**”又“责备”紫鹃：“**你这孩子，素日最是个伶俐聪敏的，你又知道他有个呆病，平白的哄他作什么？**”

贾母态度的转变，不需特别说明，明眼人一看就明白了，当然也包括在一边冷眼旁观的薛姨妈。针对贾母的“责备”，薛姨妈阴阳怪气地说道：

“**宝玉本来心实，可巧林姑娘又是从小儿来的，他姊妹两个一处长了这么大，比别的姊妹更不同。这会子热辣辣的说一个去，别说他是个实心的孩子，便是冷心肠的大人也要伤心。**”

通过贾母态度的转变，大家对宝玉犯病的根源有了深刻的认识，这

是宝玉对黛玉的深情使然。但是，薛姨妈的这番话却重新定义，认为这是兄妹之情。要说“金玉派”的共同点，恐怕就是颠倒黑白，指鹿为马。宝玉对黛玉怎么是兄妹之情呢？他在第七十九回怀念迎春，写出“古人惜别怜朋友，况我今当手足情”的诗句，这才是兄妹之情！那么，薛姨妈为什么要睁眼说瞎话呢？如果众人顺着贾母的话往下想，“木石姻缘”就是和尚头上的虱子——明摆着的，“金玉派”不就白忙活了吗？

历史雄辩地证明，在政治斗争中，舆论导向的作用是至关重要的！薛姨妈的这番话，彻底扭转了舆论的方向。对于宝玉的这次癫狂，众人皆知“宝玉原有些呆气”，宝、黛二人打小亲密，况且“紫鹃之戏语亦是常情”，因此都认为“宝玉之病亦非罕事”，最后“不疑到别事上去”。薛姨妈占领了舆论高地，让贾母吃了一个哑巴亏。

由于关系到切身利益，紫鹃显然是不达目的誓不罢休。宝玉的犯病让她坚信了宝玉对黛玉的情意，接下来就该试探黛玉了。还是第五十七回，在潇湘馆“卧谈会”中，紫鹃向黛玉捅破了窗户纸，让矜持的黛玉不由得心思浮动、感慨万千。但是，还没等林黛玉采取实质性的行动，在怡红院“现场办公”时预感到形势不妙的薛姨妈、薛宝钗很快就赶往潇湘馆，对林黛玉进行“火力侦察”、放“烟雾弹”。

同样是第五十七回，薛姨妈在潇湘馆借着薛蝌、邢岫烟的婚事，大谈了一番“千里姻缘一线牵”的理论，并煞有介事地说道：

“这一件事都是出人意料之外，凭父母本人都愿意了，或是年年在

一处的，已为是定了的亲事，若月下老人不用红线栓的，再不能到一处。”

薛姨妈的话显然是醉翁之意不在酒，表面上看是在点评薛、邢情缘，实际上却是在含沙射影。谁和谁“年年在一处”，又是谁的亲事在别人眼里都“已为是定了的”呢？地球人都知道，薛姨妈这些话，都是针对“木石姻缘”的。

接下来，薛家母女又唱起了双簧。薛宝钗说薛姨妈已经为薛蟠相准了林黛玉，薛姨妈却借此丢出了一个重磅炸弹：

“你宝兄弟老太太那样疼他，他又生的那样，若要外头说去，断不中意。不如竟把你林妹妹定与他，岂不四角俱全。”

这是薛家母女不请自来的第一个目的：“火力侦察”。她们要看看，“木石姻缘”发展到了什么样的程度。令薛家母女感到心满意足的是，林黛玉先是“啐了宝钗一口”，又是“红了脸”，只顾找宝钗算账。通过这一系列的动作，薛姨妈已经胸有成竹了。以林黛玉羞涩的品性，至少现在“木石姻缘”还没有什么实质性的行动。

不过，紫鹃的出现让薛家母女有些措手不及。听了薛姨妈的话，紫鹃跳出来笑道：“姨太太既有这主意，为什么不和太太早些说？”如果薛姨妈是真心说合宝玉、黛玉，应该乐于接受这样的请求才是，可她怎么回答的呢？薛姨妈说：

“你这孩子，急什么？想必催着你姑娘出了阁，你也要早些寻一个

小女婿去了。”

紫鹃问得有道理，你薛姨妈既然有这个想法，怎么不去给贾母、王夫人说，到潇湘馆来瞎白话啥？宝玉、黛玉之情，连小厮、丫头都知道，你薛姨妈会不知道？薛姨妈经不住这个问，她要转移话题、撵走紫鹃。就是这样的一问一答，彻底揭穿了薛家母女虚伪的面具，暴露了她们此行的真实目的。

在第五十七回，经过紫鹃的“搅局”，刚刚缓和下来的“金玉派”、“木石派”斗争形势急转直下，但也都迎来了千载难逢的绝好机会。对贾母而言，她完全可能以宝玉因黛玉犯病相要挟，逼王夫人就范，促成“木石姻缘”。对薛姨妈而言，也可能借薛蝌、邢岫烟的婚事，亲上加亲两重喜，力促“金玉姻缘”的实现。但是，形势的变幻总是另人目不暇接，就在双方逼近“白刃战”的决战阶段时，朝廷出事了。第五十八回一开始，老太妃亡故，贾母率全府女眷进宫给亡故的老太妃“守制”，薛姨妈入住潇湘馆，“照看”林黛玉等人。朝廷还规定，“凡有爵之家，一年内不得筵宴音乐，庶民皆三月不得婚嫁”。从此，“贾派”、“王派”之争突然平静下来。在八十回以前，随着贾府危机的逐渐显现，贾母、王夫人没有多余的精力来搞内斗，王熙凤病重难自保，夏金桂入嫁薛家也让薛姨妈疲于应付。“贾派”、“王派”的主要作战力量由于不同的原因纷纷主动撤出战场，贾母、王夫人等人的视线，从“宝二奶奶”的争夺，转向了如何应对荣府外部的危机，她们又将开辟一片新的战场。

这场旷日持久的“政权保卫战”，宝玉、黛玉、宝钗是不折不扣的

工具和牺牲品。那么，他们三人的感情，会是什么样的结局呢？虽然曹雪芹的原稿遗失，但前八十回还是给我们留下了许多有力的线索，让我们得以勾勒出三人将来的人生轨迹。

在前八十回的正文里，关于三人的结局有很多证据。基于这些暗示，我们大致可以推断出几个重要的情节：第一，黛玉“泪尽天亡”。第二，宝玉、宝钗结为夫妻。第三，宝玉“悬崖撒手”，出家为僧。

关于黛玉“泪尽天亡”的结局，主要的暗示如下：

①第三回，贾母得知黛玉吃的是人参养荣丸，随口说道：“这正好，我这里正配丸药呢，叫他们多配一料就是了。”脂评写道：“为后菖、菱伏脉。”

②在第十八回，省亲的元春点了一出“离魂”的戏，这是《牡丹亭》中杜丽娘病重而亡的故事。脂砚斋评道：“牡丹亭中，伏黛玉死。”

③第二十二回，黛玉质问宝玉：“你又怕他得罪了我，我恼他。我恼他，与你何干？他得罪了我，又与你何干？”此时有脂评写道：“问的却极是，但未必心应。若能如此，将来泪尽天亡已化乌有，世间亦无此一部红楼梦矣。”

④第二十五回，王熙凤取笑黛玉说：“你既吃了我们家的茶，怎么还不给我们家作媳妇？”脂评写道：“二玉事，在贾府上下诸人，即看书人、批书人，皆信定一段好夫妻，书中常常每每道及，岂其不然。叹

叹！”

⑤第二十六回，宝玉来到潇湘馆，见“凤尾森森，龙吟细细”，脂评写道：“与后文落叶萧萧、寒烟漠漠一对，可伤可叹。”

⑥第二十八回前总评：“自闻曲目以后，回回写药方，是白描颦儿添病也”。

⑦靖藏本在第七十八回有脂评写道：“观此，知虽谏晴雯，实乃谏黛玉也。试观‘证前缘’回黛玉逝后诸文便知。”

从以上的暗示，大致可以推断出黛玉是病重而亡，死亡时间应该早于宝玉、宝钗成亲的时间。从前面的斗争历程可以看出，高鹗在续书中说贾母、王熙凤搞“调包计”，客观上“逼死”了林黛玉，虽然写得很精彩，但却完全不符合角色本身的定位。

在贾母不懈的努力下，贾宝玉、林黛玉的婚事已成为荣府上下的共识。在第六十六回，兴儿就对尤氏姐妹说起宝玉：

“他已有了，只未露形，将来准是林姑娘定了的。因林姑娘多病，二则都还小，故尚未及此。再过三二年，老太太便一开言，那是再无不准的了。”

但是，第二十五回的脂评却感叹“岂其不然”，说明是发生了意外的情况，而不是贾母、王熙凤突然改变了想法。

林黛玉遭遇了什么意外呢？还得从她自身的病症上找原因，有可能

是她“因病医治无效”，自然死亡。但是，第三回的脂评不明就里地整了一句“**为后菖、菱伏脉**”，说明林黛玉的死还有深层次的原因。贾菖、贾菱可能利用给黛玉配药的机会，暗中加了慢性毒药，加速了林黛玉的死亡。

这就奇怪了，贾菖、贾菱与林黛玉素无瓜葛，干嘛要加害于她呢？他们两个人的背后，必然有人指使，这个人会是谁呢？经历了这一场惊心动魄的斗争，我们的第一反应是王夫人。但是，“**原天真烂漫之人**”的王夫人应该不会下这样的毒手，我认为极有可能是赵姨娘！

为什么会怀疑上赵姨娘呢？理由很简单，一张欠条！在第二十五回，赵姨娘借助马道婆的力量，要置贾宝玉、王熙凤于死地。如果贾宝玉一死，荣府所有的家产都由贾环继承，赵姨娘可就大发了。因此，信心百倍的赵姨娘给马道婆打了整整五百两的欠条作为酬金。

或许有人会提出来：“不对吧，不是五十两吗？”实际上，五十两是高鹗乱改的，所有脂本里都明白无误地写着“五百两”，对此脂砚斋还大发雷霆，痛批“**痴妇，痴妇！**”高鹗当然不明白这五百两银子的用意，他也不想，马道婆会为了区区五十两冒这么大的风险？再说了，一旦作法成功，整个荣府都是赵姨娘说了算，发这么一笔横财，只给五十两的佣金，打发叫花子吗？

作法没有成功，但按了赵姨娘手印的欠条依然有效，马道婆是一定会来讨债的，而且会以当年受她之托加害宝玉、熙凤之事来要挟。对于赵姨娘而言，五百两简直就是天文数字。别看她平日里咋咋呼呼的，也

很会在贾政面前讨好，但日常生活是相当悲惨的，我们看几个细节就知道了：

①第二十五回，马道婆来找赵姨娘，“见炕上堆着些零碎绸缎弯角，赵姨娘正粘鞋呢”，其悲惨程度可见一斑。

②第三十六回，王夫人问起月例时，王熙凤回答：“那是定例，每人二两。赵姨娘有环兄弟的二两，共是四两，另外四串钱。”这说明，赵姨娘一个月四两，五百两相当于她十年不吃不喝的所有收入。

③第四十三回，王熙凤让赵姨娘、周姨娘也凑份子为自己过生日，尤氏数落她道：“你这没足厌的小蹄子，这么些婆婆婶子来凑银子给你过生日，你还不足，又拉上两个苦瓠子作什么？”

见识了赵姨娘生活境遇的悲惨，我们就能够体会到，当马道婆来逼债的时候，赵姨娘恐怕死的心都有了。要是不还，马道婆抖露出来，自己要被贾母、王熙凤整死，可上哪弄这么多银子还债？因此，走投无路的赵姨娘再次铤而走险，既然对宝玉、熙凤施魔法受到通灵宝玉的影响，起不到想要的效果，那就加害林黛玉。第五十七回宝玉因紫鹃的一句玩笑搞得死去活来的阵势，赵姨娘是见过的，她觉得，这应该比施魔法更有效！

赵姨娘收买了负责外出配药的贾菖、贾菱，暗中添加了慢性毒药，神不知鬼不觉地将林黛玉置于死地。但是，黛玉亡故后，赵姨娘并没有等来贾宝玉的癫狂，却遭遇了马道婆的举报。在荣府濒临破产之时，赵姨娘很可能被贾母、王夫人、王熙凤整死，结束了她阴暗、狭隘的一

生。

关于宝玉、宝钗结为夫妻的情节，主要的暗示如下：

①第二十回脂评写道：“宝玉久坐忘情，必被宝卿见弃，杜绝后文成其夫妇时无可谈旧之情。”

②第二十回脂评写道：“在袭人出嫁之后，宝玉、宝钗身边还有一人，虽不及袭人周到，亦可免微嫌小弊等患，方不负宝钗之为人也。”

③第二十回，畸笏叟评道：“袭人正文标目曰‘花袭人有始有终’”。第二十八回的回前批进一步解释了什么是“有始有终”，评语写道：“琪官虽系优人，后回与袭人供奉玉兄、宝卿得同终始者，非泛泛之文也”。

④第二十一回脂评写道：“宝玉有此世人莫忍为之毒，故后文方有‘悬崖撒手’一回。若他人得宝钗之妻、麝月之婢，岂能弃而为僧哉？玉一生偏僻处。”

⑤前面提到过，第二十一回回前批透露了八十回后的一个完整回目：“薛宝钗借词含讽谏，王熙凤知命强英雄”，并与第二十一回的回目进行了比较，感慨“今日之袭人、之宝玉，亦他日之袭人，他日之宝玉也；……何今日之玉犹可箴，他日之玉已不可箴耶？”

⑥原稿第二十二回的结尾遗失，曹雪芹生前未能完成补写（回末有批语：“此后破失，俟再补。”）畸笏叟只得“暂记”了薛宝钗的一首谜诗，并感慨道：“此回未成而芹逝矣，叹叹。”薛宝钗的谜诗写

道：“朝罢谁携两袖烟，琴边衾里总无缘。晓筹不用人鸡报，五夜无烦侍女添。焦首朝朝还暮暮，煎心日日复年年。光阴荏苒须当惜，风雨阴晴任变迁。”但是，高鹗在编辑程本时误将此诗当成了林黛玉的作品。

从这些暗示可以判断，宝玉、宝钗成亲发生在黛玉夭亡之后，但因为性格差异太大，两人的婚姻生活并不幸福。宝玉整日“空对着山中高士晶莹雪，终不忘世外仙姝寂寞林”，面对着“齐眉举案”，宝玉“意难平”，时常怀念起林黛玉。他可能时常回到潇湘馆，与曾经的“凤尾森森，龙吟细细”不同，此时的潇湘馆早已人去楼空，一幅“落叶萧萧、寒烟漠漠”的凄惨景象。贾宝玉成日里浑浑噩噩，沉浸在对黛玉的回忆之中，无法自拔。

对此，薛宝钗心急如焚，这才有了“借词含讽谏”的情节。但是，贾宝玉早已心灰意冷，哪里还能听进去宝钗的那些“混帐话”。从薛宝钗的这首灯谜诗中，可以看到这一对陌路夫妻的凄惨生活。

关于宝玉出家，主要的暗示如下：

①第二十一回有一句脂评，刚刚引用过：“宝玉有此世人莫忍为之毒，故后文方有‘悬崖撒手’一回。若他人得宝钗之妻、麝月之婢，岂能弃而为僧哉？玉一生偏僻处。”

②第三十回，宝玉对黛玉发誓：“你死了，我做和尚。”可以说是一语成谶。

③第三十一回，宝玉再次对黛玉发誓：“你死了，我作和尚”

去。”林黛玉听得此话，“把两个指头一伸，抿嘴笑道：‘作了两个和尚了。’我从今以后都记着你作和尚的遭数儿。”

④靖藏本第六十七回回前总批写道：“末回‘撒手’，乃是已悟。是何必削发？青埂峰证了情缘，仍不出士隐梦中，而前引即三姐。”

需要说明一点，所谓“悬崖撒手”，并不是说宝玉去跳崖。“悬崖撒手”出自宋代高僧释道原的《景德传灯录·苏州永光院真禅师》：“直须悬崖撒手，自肯承当。”指禅宗修行的最后一步，即彻底打破对自我的执着，实现天人合一的境界。

《列子·汤问》中写道：“子期死，伯牙谓世再无知音，乃破琴绝弦，终身不复鼓。”失去了知己，失去了挚爱，面对着衰败的家业，面对着陌路的娇妻，贾宝玉终于在末回大彻大悟，“悬崖撒手”，皈依佛门，并在尤三姐的引领下魂归离恨天。

一段未了情案，就此终结。

四 原是天真烂漫人——王夫人复辟和“大清洗”

你姨娘可怜见的，不大说话，和木头似的，在公婆跟前就不大显好。

——贾母（第三十五回）

王夫人原是天真烂漫之人，喜怒出于心臆，不比那些饰词掩意之人。

——第七十四回

1 不靠谱，就靠边

王夫人曾经是荣府的CEO，那时候也没有什么“换届”这一说，她为什么会主动“退居二线”，将权力之棒心甘情愿地交给王熙凤呢？王夫人的理由很简单，王熙凤是自己的亲内侄女，也就是“自己人”。由她来接班，王夫人既可以退到“二线”乐得清闲，也照样掌握着荣府的经济大权，何乐而不为？但是，事实证明王夫人实在太“天真烂漫”，权力斗争从来都没有亲情可言，事情并没有如王夫人想象的方向发展。王夫人的内心越来越失落，而且愈演愈烈。[电子书分享微信fou fou shus]

王夫人内心的失落，首先源自王熙凤的“倒戈”。王熙凤以贾赦、

邢夫人儿媳妇的身份，堂而皇之地当起了荣国府的家，开始了由勤政爱民、励精图治到飞扬跋扈、胡作非为的执政生涯。出乎王夫人意料的是，随着王熙凤对荣府形势的认识逐渐清晰，她居然毫不犹豫地投到了贾母的名下，王夫人被架空了。

王熙凤表面上对王夫人这个长辈、自己的亲姑姑敬畏有加，但潜意识里并不把她当回事，咱们来看几个细节就明白了。

在第三回林黛玉进府时，王熙凤的到来吸引了众人的目光。我们设想要想一下，一个晚辈来接待与自己同辈的客人，是不是应该先向在场的长辈打个招呼？这是最起码的礼仪嘛。王熙凤怎么做的呢？“粉面含春威不露，丹唇未启笑先闻”，进屋以后便“携着黛玉的手，上下细细的打量了一回”。看到这里，似乎还说得过去，因为王熙凤性格泼辣、直爽。接下来就有意思了，王熙凤只顾着跟贾母说话，又主动安排起林黛玉的衣食住行。咱们别忘了，在场的人中，还有王熙凤的亲姑姑王夫人、亲婆婆邢夫人，但王熙凤竟然“视而不见”。或许她不是故意的，只是出于本性，这也折射出她的潜意识里，是没有这两个“过气”的长辈的。

还有第四十五回，王熙凤要处治周瑞的儿子，她跟赖嬷嬷列举了这厮的几条罪状，认定他是个“无法无天的忘八羔子”，要求“两府里不许收留他小子，叫他各人去罢”。久经风霜的赖嬷嬷看出了内中的玄机，劝解王熙凤道：

“他有不是，打他骂他，使他改过，撵了去断乎使不得。他又比不

得是咱们家的家生子儿，他现是太太的陪房。奶奶只顾撵了他，太太脸上不好看。”

赖嬷嬷对王熙凤的“提醒”，明眼人一看就明白了，一是告诫王熙凤对待下人应当恩威并用，不能一味地严苛厉责；二是最重要的——投鼠忌器，也就是“打狗也要看主人”。将他撵出，合家法但不合情理，因为他是王夫人的人。

周瑞媳妇是王夫人的陪房，王熙凤在不通报王夫人的情况下，私自处治周家的小儿子，这种让王夫人“脸上不好看”的事显然是很忌讳的，所幸被赖嬷嬷及时劝止。不过，第六十一回还有更严重的。王熙凤要严查玫瑰露、茯苓霜之事，本没有什么不妥，但她交待给平儿的方法是：

“把太太屋里的丫头都拿来，虽不便擅加拷打，只叫他们垫着磁瓦子，跪在太阳地下，茶饭也别给吃，一日不说跪一日。便是铁打的，一日也管招了。”

王熙凤这招太吓人了，要真这样干了，不是更把王夫人不当回事，让王夫人更没脸吗？幸亏平儿是个清醒人，她知道这样做的后果，立即劝慰王熙凤“得放手时须放手”，制止了这场“恐怖事件”的发生。

从上面的例子可以看出，王熙凤具有卓越的管理才能，但政治上很不成熟。她认为凭借贾母的宠爱，就能在荣府唯我独尊、为所欲为，完全忽视了王夫人、邢夫人的力量。王熙凤擅于约束下属，但不擅于平衡上层关系，为她自身的悲剧埋下了祸根，这是后话。

鉴于王熙凤的表现，王夫人内心极度失落，但总不能把王熙凤撵出去，自己死皮赖脸地再回来掌舵吧？所以说，王夫人这次交班，是为她人抬了花轿、陪了嫁妆，吃了一个哑巴亏。

王夫人内心的失落，还来自于“金玉派”的节节失利。通过前面
对“金玉派”、“木石派”斗争过程的分析，我们发现“金玉派”大部分时间处于被动挨打的局面。对此，王夫人自然很郁闷、很失落。

中国的传统文化中，对压力和面子看得特别重。王熙凤的才干，让王夫人感到压力很大，也很没面子，而王夫人又是一个不擅于掩饰好恶的人，第七十四回说她“**原是天真烂漫之人，喜怒出于心臆，不比那些饰词掩意之人。**”王夫人内心的失落，总是要无意识地表现出来。

对于王熙凤把自己架空，王夫人时常要把这个内侄女拿来敲打敲打，显示一下自己的存在。就在第三回黛玉进府之时，王熙凤将王夫人、邢夫人撇在一边，一个人表演得热火朝天。邢夫人只有暗地咒骂的份，王夫人却坐不住了。你王熙凤不是不搭理我吗？那我就主动搭理你啊！等王熙凤表演得差不多了，王夫人冷不丁地问道：“**月钱放完了不曾？**”面对王夫人的发问，王熙凤也只能老实地回答，并连同昨日交待的找缎子之事一并作了详细汇报。王夫人再次发号施令：“**该随手拿出两个来，给你妹妹去裁衣裳的。等晚上想着，叫人再去拿罢，可别忘了！**”王熙凤刚才询问林黛玉的衣食住行时刻意强调：“**想要什么吃的、什么玩的，只管告诉我。**”联系到这个细节，王夫人突然的发问和安排，其用意也就很明显了。

经铁槛寺弄权，王熙凤“坐享了三千两，王夫人等连一点消息也不知道”，从此王熙凤的“胆识愈壮”，更加不把王夫人放在眼里。在第三十六回，王夫人当着薛姨妈母女和林黛玉的面，突然向王熙凤问起赵姨娘、周姨娘月例之事，并相当直白地问道：“前儿我恍惚听见有人报怨，说短了一吊钱，是什么原故？”看来，王夫人接到了当事人的举报，最大的嫌疑就是赵姨娘。或许王夫人不是故意要给王熙凤难堪，不擅于掩饰的她当着这么多外人质问王熙凤，确实让王熙凤很下不来台。因此，王熙凤出来以后，“把袖子挽了几挽，踏着那角门的门槛子”，冷笑着发狠道：“我从今以后倒要干几样克毒事了，报怨给太太听，我也不怕。”

经过王夫人几次有意无意的“敲打”，王熙凤不仅没有醒悟的迹象，反而变本加厉，更加恣意妄为，也让王夫人内心越来越失落。

除了王熙凤的“倒戈”，“金玉派”的节节失利，也是让王夫人内心失落的重要原因。在第三十回，一个平日里“宽仁慈厚”、“从来不曾打过丫头们一下”的王夫人，极其严厉地处治了金钊，并导致其跳井身亡。王夫人为何如此反常呢？文中是这样解释的：“今忽见金钊儿行此无耻之事，此乃平生最恨者，故气忿不过，打了一下，骂了几句。虽金钊苦求，亦不肯收留。”金钊所做的王夫人“平生最恨”的事是什么呢？——勾引宝玉！她当场“照金钊儿脸上就打了个嘴巴子”，痛骂道：“下作小娼妇，好好的爷们，都叫你教坏了。”王夫人这个“天真烂漫之人”，所说即是其所思。对金钊的痛骂与严惩，可以从另一个侧面，看出她对宝玉情感选择的极度担忧。在三十四回，当袭人提议将宝

玉搬出大观园时，王夫人“大吃一惊”，连忙追问：“宝玉难道和谁作怪了不成？”可见对于宝玉、黛玉的情感发展，王夫人内心是何等的如履薄冰！

王夫人内心的失落愈演愈烈，这种失落发展到第七十一回，直接导致王夫人无意中成为邢夫人、尤氏的工具，与其二人共同出演一场针对王熙凤的“联合对抗”。

事情本来不复杂，只是一件很小的事，却因为各种各样偶然的因素无限地放大，这些偶然的因素，又夹杂着荣府内部矛盾斗争的必然结果。要把这件事情说清楚，就必须将有关的矛盾关系有个清楚的认识。

与“联合对抗”相关的矛盾关系主要有五个：

①周瑞媳妇“仗着是王夫人的陪房，原有些体面”，四处发号施令、插手事务，与众管事婆子素来不和。

②长期被边缘化的赵姨娘极度阴暗，唯恐天下不乱。

③邢夫人陪房费婆子因主子失势，“常依老卖老，仗着邢夫人常吃些酒，嘴里胡骂乱怨的出气”。

④由于长期靠边站，邢夫人压力和面子的境遇比王夫人还要糟糕，她对贾母、王夫人、王熙凤都积怨颇深，特别是鸳鸯抗婚和贾母不让迎春出来见南安太妃两件事，让邢夫人如鲠在喉。

⑤尤氏原本与王熙凤关系亲密，但尤二姐之事在两人之间产生了极

大的隔阂。

事情发生在王熙凤病重、尤氏来荣府帮忙打理贾母的寿宴期间，起因是尤氏发现园门未关，安排丫头去找管事的人，这个丫头却受到婆子们的冷言冷语。这个不识眼色的丫头回来当着袭人、宝琴、湘云、地藏庵姑子等人的面，将这番遭遇添油加醋地翻给了尤氏。尤氏登时很没面子，但碍于众人的情面，只是冷笑着问道：“**这是两个什么人？**”地藏庵的姑子和袭人最先出来打圆场，给了尤氏一个台阶下。

这么一件小事本来可以就此收尾，但由于园门未关，袭人派出了一个小丫头去处理，问题就出在小丫头身上。这个管不住嘴的小丫头在路上遇到周瑞媳妇，便将前因后果和盘托出，周瑞媳妇急忙赶来向尤氏赔礼。与众管家婆子素来不和的周瑞媳妇立即告到了王熙凤那里，并煽动说：“**这两个婆子就是管家奶奶们，时常我们令他说话，都似狠虫一般，奶奶若不戒饬，大奶奶脸上过不去。**”王熙凤觉得这算不上什么大不了的事，便命周瑞媳妇“**将那两个的名字记上，等过了这几日，捆了送到那府里，凭大嫂子开发。或是打几下子，或是他开恩饶了他们，随他去就是了。**”但是，一心想公报私仇的周瑞媳妇私自篡改了王熙凤的指示，将王熙凤“**过了这几日**”的“缓刑”改成了立即执行。这一改就把事情搞大了，王熙凤为什么刻意强调“**过了这几日**”呢？贾母正在搞八十大寿的喜宴，此时责罚下人是很忌讳的！不仅如此，周瑞媳妇还自作主张，通知管家婆子的直接领导林之孝媳妇来见尤氏。

林之孝媳妇急匆匆地赶来后，尤氏怒气已消，认为此事不值一提。林之孝媳妇一头雾水地回去了，偏在路上遇到了唯恐天下不乱的赵姨

娘。素日就与管事女人们“互相连络，好作首尾”的赵姨娘，将原委告诉林之孝媳妇，并趁机煽动说：“事虽不大，可见他们太张狂了些，爬爬的传进你来，明明戏弄你玩呢。”林之孝媳妇出来后，又遇到被抓走的两个婆子的女儿来求情，刚被赵姨娘煽得怒火中烧的林之孝媳妇也顾不上什么规矩，给她们指了“明路”。原来，其中一个婆子的亲家，便是邢夫人的陪房费婆子。就这样，事情就整到了邢夫人那里去。

费婆子得知亲家被抓，先是“仗着酒兴，指着隔断的墙大骂了一阵”，接着来找邢夫人讨情。与贾政这一门积怨甚深，又因鸳鸯、迎春之事添了新恨的邢夫人，当着众人的面向王熙凤求起情来。我们都知道王熙凤是冤枉的，因此她“一时抓寻不着头脑，憋得脸上紫涨”。在场的王夫人不明就里，向王熙凤问起缘由。当王熙凤说出前因后果时，与王熙凤存在极大隔阂的当事人尤氏突然“翻供”了，轻描淡写地笑道：“连我并不知道，原也太多事了。”面对这种情况，王夫人也只能借坡下驴，责怪王熙凤乱来，要求“老太太的千秋要紧，放了他们为是”。

邢夫人、尤氏当众给王熙凤没脸，内心失落的王夫人无意中做起了“帮凶”。尽管贾母对邢夫人的用意心知肚明，但也不便当众戳穿，只能在事后向鸳鸯道出实情。经过这一次“联合对抗”，病重中的王熙凤很受伤，“由不得越想越气越愧，不觉的灰心转悲，滚下泪来”，那个曾经威风严酷、潇洒犀利的王熙凤已经不见了，换成了悲凉、凄惨的王熙凤。

抛开王熙凤病重和灰心丧气不谈，此时贾府已经危机重重。首先是

经济上的。在第二回冷子兴的演说中，我们已经知道，贾府已经处于濒临衰败的边缘，“外面的架子虽未甚倒，内囊却也尽上来了”。透过第五十三回乌进孝交租的情节可以看出，农村自然经济的破产，加速了贾府这样的贵族家庭经济的崩溃速度。前面说过，探春的改革不仅没有缓解荣府面临的经济危机，反而使各种矛盾喷涌而出，加速和加重了这场经济危机。从“探春新政”失败开始，荣府就进入了危机与矛盾“共生共荣”的恶性循环：经济上的困难滋生并助长了荣府上下的各种矛盾，这些矛盾又导致经济更加困难。

为了直观地认识荣府面临的经济危机，我们不妨看一个很小的细节。在第七十七回，病重的王熙凤需要二两上等人参入药，这对于家大业大的荣府似乎不是什么难事。还记得吗？第三回林黛玉进府时，跟贾母说起自己现在吃“人参养荣丸”，贾母是多么轻松惬意、毫不思索地撂了一句：“这正好，我这里正配丸药呢，叫他们多配一料就是了。”可现在呢？二两人参却难倒了贾府上下，王夫人让丫头在自己房中捣腾了一阵，只找到“几枝簪挺粗细的”，又捣腾了一阵，还不如这几根“簪挺”呢，全是一包须沫。王熙凤那里也好不到哪去，只好去找邢夫人要。不管她有没有，一听说是给王熙凤治病，打死也不会给，但我估计贾赦那边的境遇也好不到哪里去。“走投无路”的王夫人“只得亲身过来请问贾母”，贾母倒是有货，但“虽未成灰，然已成了朽槽烂木”。最后，欲哭无泪的王夫人还是在薛宝钗的帮助下，花银子从薛家的铺子买了回来。区区二两人参，让我们见识到了一个大富大贵之家衰败的无情与可怕！

除了经济上危机，荣府面临的危难局势还包括政治上的危机。元春在宫廷斗争中失利，直接导致贾家的失宠，荣府的政治形势急转直下。第七十五回提到的甄家被抄没，既是这种形势的必然结果，对贾家而言也是一个极度危险的信号。处于末世的贾家，面临着政治、经济的双重考验！基于此，王夫人对年轻幼稚又重病缠身的王熙凤很不放心，而接下来发生的很多事情，让王夫人更加坚定了对王熙凤的不信任。

王夫人复辟时期的核心政策便是针对大观园的“大清洗”，这场史无前例的“大浩劫”，就好比是“一石激起千层浪”。那么，激起这番大浪的石头是谁呢？通过“大清洗”之前各种事件的剖析，我们可以发现这块石头不是别人，恰恰就是被王夫人认为“不靠谱”的王熙凤！

事情起因于第七十二回的王熙凤乱点鸳鸯，演变过程却充满戏剧性。王夫人的丫头彩霞到了谈婚论嫁的年龄，而且“多病多灾”，贾母指示“开恩打发他出去”，“给他老子娘随便自己拣女婿去”。王熙凤接受了来旺媳妇的讨情，将彩霞配给了来旺的儿子，这是王熙凤短暂还政以后所做的最后一件大事。事实证明，王熙凤出于私利办的这桩事确实很不靠谱。来旺儿子是什么德行呢？林之孝告诉贾琏，这小子绝不是什么好鸟，“在外头吃酒赌钱，无所不至”，贾琏登时火起，痛骂道：“既这样，那里还给他老婆，且给他一顿棍，锁起来，再问他老子娘。”可是，“从来不信什么是阴司地狱报应的”王熙凤偏要通过这门亲事来显示自己的能力。

彩霞知道来旺的儿子“容貌丑陋”、“一技不如”，当然不肯就此荒废自己的一生，便来求赵姨娘。彩霞素来与贾环有意，赵姨娘也非常

想讨彩霞给贾环作妾，使自己有个臂膀。赵姨娘接受了彩霞的讨情，但又不敢去找王熙凤，只有给贾政吹枕边风。

这一吹不要紧，事情就搞大了。贾政没有接受赵姨娘的建议，并明确表示：“且忙什么！等他们再念一二年书，再放人不迟。我已经看中了两个丫头，一个与宝玉，一个给环儿。”夫妻说点悄悄话本不稀奇，关键是隔墙有耳——赵姨娘的丫头小鹊。窗外的小鹊不敢靠得太近，只听到贾政、赵姨娘的谈话中提到了“宝玉”两个字。向来与袭人交好的小鹊觉得大事不妙，赵姨娘是不是又在贾政面前告宝玉的状了？谣言就通过小鹊传进了怡红院。

小鹊的本意是让宝玉看点诗书，应付贾政的突击检查，但无形中造成了怡红院的紧张气氛。宝玉“如孙大圣听见了紧箍咒一般，登时四肢五内一齐都不自在起来”，怡红院上下忙作一团。芳官的到来，为一心想着如何为宝玉开脱的晴雯找到了合适的机会。芳官一进来就报料：“一个人从墙上跳下来了。”众人寻找了一圈无果，晴雯却借此事大肆渲染，让宝玉趁机装病，躲过此劫。

事情本来就这样过去了，但晴雯还要把这场戏演得更真实，一面让众人继续寻找墙上跳下来的人，一面装腔作势地让芳官去拿药。这个消息很快传到了贾母、王夫人的耳中，怡红院内的紧张气氛顿时散步到了整个荣府。

贾母不仅关心宝玉的“病情”，更关心芳官所见是否属实。结合后面的情节，芳官所见极有可能是真的。从墙上跳下来的人有两种可能，

一是与司棋幽会的潘又安，一是进园参赌的“票友”。芳官的此次报料，引起了贾母对荣府治安形势的高度关注，协助王熙凤管理日常事务的探春就当前治安形势作了详细汇报。得知现在的荣府里赌风盛行，贾母意识到问题不妙，先是责骂了探春一番，接着当场下令全府查赌，“即刻查了头家赌家来！有人出首者赏，隐情不告者罚！”

林之孝媳妇带队，共查出大头家三人、小头家八人、参赌者二十余人，贾母均作了严厉处治。这一场查赌行动，使荣府的气氛骤然紧张起来。就在全府上下屏息凝视、人人自危的紧张形势下，傻大姐在大观园误拾绣春囊，被邢夫人抓了个正着。邢夫人并不声张，而是带着看笑话的心理，派王善保媳妇将绣春囊交给了王夫人。

刚刚经历了查赌风波，事态尚未完全平息，却又接到邢夫人亲自缴获的绣春囊，这让王夫人感到事态严重。在此之前，王夫人还无意中得知了贾琏、王熙凤利用鸳鸯的便利，将贾母的东西拿出去典当的事情。王夫人彻底怒了，赌博、典当、绣春囊，你王熙凤当的什么家？毫不掩饰个人喜怒的王夫人决意让“不靠谱”的王熙凤靠边站，由自己亲自出山，苦撑危局、力挽狂澜！

在通部《红楼梦》里，贾府先后经历了三个时代，我们不妨来对比一下其各自的主题。首先是“王熙凤时代”，从第一回开篇到第五十四回，时代的主题是“繁荣”，这是贾家临近衰亡的回光返照时期。接着是“探春时代”，从第五十五回到第七十二回（包括王熙凤短暂、间断的“还政”时期），时代的主题是“改革”，前面已经分析过很多了。最后是“王夫人复辟时代”，从第七十三回到衰亡（原稿只存到第八十

回)，这个时代的主题是什么呢？可以说是“动乱”，也可以说是“死人”。没发现吗？从第七十三回开始，被整的人接踵而至，而从第七十七回开始，死去的人前赴后继，这还仅仅是“王夫人复辟时代”的开端！

因此，我们有理由认为，伴随着王熙凤靠边站，荣府从此翻开了“王夫人复辟时代”的黑暗篇章！

2 力挽狂澜把家翻

王夫人要“复辟”，就得先让贾琏、王熙凤这对名义上的“当家人”靠边站。贾琏好对付，利用典当的事一通质问，他就软了。在第七十四回，贾琏一回来就跟王熙凤说起了这段“惊险故事”。

王夫人把贾琏找去，让他为中秋节准备二百两银子，贾琏哭穷，王夫人就不留情面地痛骂道：

“你没有钱，就有地方迁挪。我白和你商量，你就搪塞我，你就说没地方！前儿一千银子的当是那里的？连老太太的东西都有神通弄出来，这会子二百银子你就这样？亏我没和别人说去。”

这一下就把贾琏给打蒙了，赶紧回来找王熙凤商量对策。贾琏将银子亲自奉送过去，这里王熙凤和平儿还没来得及研究“内鬼”，王夫人就揣着绣春囊兴师问罪来了。

王熙凤确实应该被“问责”，她作为贾府的CEO，对贾府出现的聚

赌、典当、绣春囊等突发事件负有不可推卸的领导责任。但是，决意复辟的王夫人显然不是来“问责”王熙凤的管理责任的。王夫人是“**气色更变**”地进来的，一路上“**一语不发**”，直接走到里间坐下。喝命平儿等人退下后，“**含着泪从袖内掷出一个香袋子来**”，交给凤姐看。对于王夫人的这番声势，王熙凤已经“**着了慌**”，再看到王夫人递过来的荷包，登时“**吓了一跳，忙问太太这是那里得来的**”。王夫人见王熙凤被镇住了，趁势发威道：

“**我从那里得来？我天天坐在井里呢！把你当个细心人，所以我才偷个空儿，谁知你也合我一样！这样的东西大天白日摆在园里山石上，被老太太的丫头拾着，不亏你的婆婆遇见，早已送到老太太跟前去了。**”

听到这里，王夫人似乎的确是在“问责”王熙凤的管理责任。

不过，王夫人紧接着话锋一转，局面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王夫人质问道：“**我且问你，这个东西必是你的，掉遗在那里来着？**”实际上，别说是以王夫人的智商，恐怕以傻大姐的智商，也不会认为这个绣春囊是王熙凤的。但是，为了达到让王熙凤靠边站的目的，王夫人不惜睁着眼睛说瞎话。王熙凤一听就愣了，怎么还栽我头上了？这不是跳进黄河也洗不清了吗？不过，慌张归慌张，王熙凤还是颇具家族斗争的丰富经验。面对领导突然的质问和“栽赃”，急于撇清自己的干系是一种鲁莽，你得先明白领导的动机是什么才行！

震惊之余的王熙凤稳定了情绪，问王夫人“**怎知是我的**”。王夫人

要编瞎话，自然有一番推理，说道：

“你想，一家子除了你们小夫小妻，余者老婆子们，要这个何用？侄女孙子们是从那里得来？自然是那琏儿不长进下流种子那里弄来。你们又和气，当作一件玩意儿，年轻人儿女闺房私意是有的，你还和我赖？”

王夫人这些推理确实是不堪一驳，先不说夫妻与春宫画并没有必然联系，王夫人自己也承认，即便有也是贾琏弄来的，那她应该去拷问贾琏才对啊，到这来找凤姐的麻烦干什么呢？这不是“欲加之罪，何患无辞”吗？

通过王夫人的解释，王熙凤对她此时的来意已经摸个八九不离十了，看来自己今天是难逃此劫了。因此，王熙凤“又急又愧，登时紫涨了面皮”，接着“依炕沿双膝跪下”，哭着辩解道：

“那香袋是外头雇工仿着内工绣的，带这穗子一概是市中卖货。我便年轻不尊重些，也不要这劳什子，自然都是好些的，此其一。二者这东西也不是常带着的，我纵有，也只好在家里带，焉肯带在身上往各处去？况且又往园子里去，个个姊妹，我们都肯拉拉扯扯，倘或露出来，不但在姊妹前，就是奴才看见，我有什么意思？我就年轻不尊重，亦不能糊涂至此。三则论主子里头，我是年轻媳妇，算起奴才们来，比我再年轻的又不止一个人。况且他们也常进园里去，晚间各人家去，焉知不是他们身上的？四则除我常在园里之外，还有那边太太常带过几个小姨娘来，比如嫣红、翠云等人，皆系年轻侍妾，他们更该有这个了。还有

那边珍大嫂子，他不算甚老，他也常带过佩凤等人来，焉知又不是他们的？五则园内丫头太多，保的住个个都是正经的不成？也有年纪大些的，知道了人事的，或者一时半刻人查问不到，偷着出去，或借着因由，同二门上小么儿们打牙犯嘴，外头得了来的，也未可知。如今不但我没此事，就连平儿，我也可以下保的。”

不要小看王熙凤的这一段辩解，我将这一段辩解看作是贾府家族斗争的“战国策”，其中的逻辑变换、声东击西，既表现了王熙凤的高超智慧，更是深刻展现了封建家庭的矛盾斗争的全景画面。

王熙凤搞清楚了王夫人的来意，就是想借绣春囊镇住自己。因此，王熙凤顺着王夫人的推理，从技术层面驳斥了绣春囊为自己所有的推断，让王夫人通过绣春囊控制自己的步骤就此打住。

王熙凤的反驳分两个层面。首先，从身份地位来说，这种粗制滥造的玩意儿与我王熙凤不相匹配。其次，从技术层面来说，这样的东西并不适合随身携带，特别是我王熙凤常到园子里与姊妹们拉扯玩闹的，就更不适合了。王熙凤能有这么傻吗？有了这两条，也就从根本上击破了王夫人别有用心的推断。但是，王熙凤并没有就此告终。所谓政客，最大的特长就是善于扭转不利于自己的局面，为自己所用。王夫人想借此向自己发难，王熙凤也想借此机会达到自己的目的。绣春囊好比是一把大火，王夫人要把火引向王熙凤，而王熙凤扑灭了自己身上的火之后，紧接着就想到把火引到别人身上去。

她第一个想到的当然就是邢夫人，毕竟先前“联合对抗”的阴影给

她的打击太大。王熙凤先扯了一句“奴才”的推测，接着就帮着王夫人“破案”，她得把火引到邢夫人那里去。但是，她能说是邢夫人带的玩意儿吗？那不是找抽吗？所以特意绕出贾赦的几个小姨娘。而对于尤氏，王熙凤就敢下狠手了。她将怀疑的矛头直接对准了尤氏，贾珍的几个侍妾实际上只是陪衬而已。王熙凤的这番推测，至少起到了两个目的，第一，迷惑“破案”方向，将绣春囊的火引向了当初合伙整自己的邢夫人、尤氏。第二，王熙凤也不忘洗脱掉自己管理不善的责任，不仅洗脱自己，还要把自己的心腹平儿给撇清。当然，王熙凤也不能做得太露骨，还得假意拉出园中的丫头来应应景。

面对王熙凤不容质疑的辩解，王夫人无言以对，安慰王熙凤道：“我也知道你是大家小姐出身，焉得轻薄至此？不过我气急了，拿了话激你。”王夫人嘴上服了软，但她此番赶来“兴师问罪”的目的还是达到了。在王夫人的威逼下，王熙凤投其所好，向王夫人提议成立“专案组”，对绣春囊事件进行彻查。王夫人不是不想这么干，但她要采取一定的手段，让这样的手段从王熙凤嘴里说出来。从后面的情节看，在王夫人复辟后开展的“大清洗”运动中，经历了这一番血雨腥风的王熙凤确实已经很自觉地靠边站了。

在王夫人的授意下，立即成立了“抄拣大观园”的“专案组”。“专案组”组成如下：

总顾问——王熙凤（靠边站也不能闲着，得给王夫人当“急先锋”去。“大清洗”这样的大变革，必然是支持的人不多，反对的不少，万一今后有人翻案，你王熙凤也有案底。）

组长——王善保媳妇（由于荣府管事人“**皆在南方各有执事**”，人手奇缺，王夫人对邢夫人的心腹又“**原无二意**”，受邢夫人派遣将绣春囊交给王夫人的王善保媳妇得到提拔重用。这也使得这场“大清洗”运动的背后，有邢夫人势力的黑手。）

副组长——周瑞家媳妇（在王夫人、王熙凤之间两面讨好，最擅长的就是看领导的眼色行事。）

成员——吴兴家媳妇、郑华媳妇、来旺媳妇、来喜媳妇（属于壮大声势的一队龙套。）

“专案组”尚未开始正式行使职能，新官上任的王善保媳妇便向王夫人告发了一个人——晴雯。王善保媳妇说：

“那丫头仗着他生的模样儿比别人标致些，又生了一张巧嘴，天天打扮的像个西施的样子，在人跟前能说惯道，抓尖要强。一句话不投机，他就立起两个骚眼睛来骂人，妖妖娇娇，大不成个体统。”

这番话拨动了王夫人心中最脆弱的一根弦。有人会觉得很奇怪，大观园里这么多丫头，王善保媳妇为什么偏偏挑中晴雯下烂药呢？晴雯的判词给出了答案：“**风流灵巧招人怨，寿夭多因诽谤生**”。俗话说“性格决定命运”，一个人本事再大，也要懂得低调、低调再低调，更何况晴雯这样“**身为下贱**”之人呢。这么招摇过市的，不整她整谁？

王善保媳妇一番话，让王夫人“**猛然触动往事**”。什么“**往事**”呢？据王夫人“交待”，她上次在园里遇到了一个“**水蛇腰、削肩**

膀、眉眼又有些像你林妹妹的，正在那里骂小丫头”的丫头，因为跟着贾母，不便过问，但她心底里“**看不上那狂样子**”。面对王夫人的求证，不想惹是非的王熙凤只是轻描淡写了一番。明眼人一看就明白了，王夫人被勾起的“**往事**”，绝不会只是这么一件无关痛痒的事，而是想起了当初当着自己的面与宝玉“调情”的金钏。王夫人接下来的话，印证了这个判断：“**我一生最嫌这样人，况且又生出来这个事来。好好的一个宝玉，倘或叫这样蹄子勾引坏了，那还了得？**”还记得王夫人当初怎么骂金钏的吗？“**下作小娼妇，好好的爷们，都叫你教坏了。**”在王夫人的眼里，晴雯、金钏都是这一类勾坏宝玉的“**小娼妇**”，对于这样的丫头，王夫人的手段只有一个——往死里整！

王夫人当即传唤晴雯，素知王夫人品性的晴雯不敢十分妆饰，娓娓而来。不“十分妆饰”的晴雯什么模样呢？“**钗亸鬟松，衫垂带褪，有春睡捧心之遗风**”，王夫人一看，不由得“**真怒攻心**”，奚落她是“**病西施**”，又怒斥道：

“**你天天作这轻狂样儿给谁看？你干的事，打量我不知道呢？我且放着你，自然明儿揭你的皮。宝玉今日可好些？**”

听了王夫人一番无缘由的怒骂，聪明伶俐的晴雯明白了，这是遭了小人的暗算。面对王夫人的问话，她故意遮掩，极力撇清自己与宝玉的亲蜜关系，并搬出贾母来作自己的“护身符”。王夫人对她的说辞“**信以为真**”，考虑到晴雯是贾母派到怡红院去的，没有当场发落，而是说“**明儿回了老太太，再撵你**”。王夫人后来撵走晴雯，并没有经得贾母的同意，而是自作主张、先斩后奏。显然，她此时不是忌惮贾母，而

是有更重要的事情要办，才让晴雯暂时躲过了一劫。但是，该来的总会来，出来混，迟早是要还的。

“专案组”开始行动了！抄拣了一番老婆子们的住所后，“专案组”来到了此次“大清洗”的主战场，第一站便是怡红院。尽管王善保媳妇巴不得从晴雯那里搜出点违禁物品，但清者自清，她什么也没有找到，还遭到晴雯摔箱子的抗议。不过，刚被王夫人修理一通的晴雯，抗议也只能点到为止。高鹗又添加了晴雯、王善保媳妇吵架的一段内容，不仅是画蛇添足，更是不合情理。王夫人已经给晴雯定了“明儿回了老太太，再撵你”的缓刑，晴雯躲还来不及，哪敢这么嚣张？

“专案组”接着来到黛玉的住处，查出了一些宝玉的物品。王善保媳妇以为得手，王熙凤却出面作了解释，没有让王善保媳妇得逞。

“专案组”的第三站是探春的住处。探春可不是一般人，可以说除了王熙凤以外，她就是这次“大清洗”最大的反对者。王熙凤经历几次打击，已经对贾府和自己的政治前途“心灰意懒”了，但探春不一样，她对贾府面临的危难形势看在眼里，急在心上。她当着众人痛心疾首地说道：

“你们别忙，往后自然连你们一齐抄的日子还有呢。你们今日早起，不曾议论甄家，自己家里好好的抄家，果然今日真抄了。咱们家也渐渐的来了。可知这样大族人家，若从外头杀来，一时是杀不死的。这是古人曾说的，‘百足之虫，死而不僵’，必须先从家里自杀自灭起来，才能一败涂地。”

由于王善保媳妇的愚蠢和无礼，加上探春性格刚烈，“专案组”在这里碰了一个硬钉子，也加深了探春对贾家必然衰亡的认识。探春的这段话，让我们清醒地认识到了“大清洗”对于贾家“大败亡”的象征意义。可以推断，从“大清洗”到荣府最终败亡的这一时期，即王夫人复辟的这段日子，是荣府最黑暗的时代。“覆巢之下，岂有完卵”，所有人都将伴随着这座大厦的崩盘，遭遇人生的重大转折，甚至付诸生命。

前三站一无所获的“专案组”，在惜春的住处出现了重大转机，“**为察奸情，反得贼赃**”。根据入画的交待，这些东西都是贾珍赏给入画的哥哥的，他们兄妹的父母都在南方老宅子，叔婶又只会吃酒赌钱，这些东西就没地方放了，这才交给入画保管。看来，又是一场虚惊，最多算是“**私自传送东西**”的一次“违纪”行为，只要找贾珍证实了入画的交待，责骂几句也就是了。

但是，这件无关痛痒的“违纪”行为被查抄，却给一心想诀别贾府的惜春提供了绝好的机会。“专案组”已经采信了入画的供述，只待向贾珍求证，但作为当事人主子的惜春却不依不饶，不仅要求王熙凤处治入画，还主动交待传递接应的人“**必是二门上的张妈**”。王熙凤就纳闷了，她也办了不少案子，只听说过当事人来讨情，让从轻发落的，还没见着主动要求严惩不贷的，贾府的人是不是都疯了？当然，王熙凤不明白惜春的真实用意，由于缺少必要的旁证，她只是让周瑞媳妇收缴了违禁物品，表示“**等明日对明再议**”。

在第五站迎春的住处，“专案组”终于查到了绣春囊事件的真凶——司棋。不过，能查出元凶还得归功于王熙凤。司棋是王善保媳妇的

外孙女，因此王善保媳妇只是装模作样地搜一搜，就准备盖上箱子。受了打击的王熙凤智力并未受损，之前她“请求”王善保媳妇不要将抄拣之事扩大到薛宝钗住处时，脂评就写道：“写阿凤心灰意懒，且避祸从时，迥又是一个人矣。”此时，一路上“心灰意懒”的王熙凤却突然精神倍增，暗示周瑞媳妇重新查验。果然，司棋与潘又安的“奸情”得以水落石出，王善保媳妇“又气又燥”，王熙凤还不依不饶，奚落道：“这到也好。不用你们作老娘的操一点儿心，他鸦雀不闻的给你们弄了一个好女婿来，大家倒省心。”周瑞媳妇等几个人也跟着凑趣，让王善保媳妇“又气又愧”，先是打了自己一巴掌，接着撒泼道：“老不死的娼妇，怎么造下孽了。说嘴打嘴，现世现报在人眼里。”在场的人“俱笑个不住”。

迎春真是倒霉到家了，查赌查出她的乳母是大头家，“抄拣大观园”又查出自己的贴身丫头是元凶。前面说过，“大清洗”背后有邢夫人势力的黑手，可最先洗出来的，全都出自于迎春的名下，而司棋又是邢夫人心腹的外孙女。邢夫人这个“尴尬人”，情何以堪！

由于筹办中秋节和王熙凤再次病重，对绣春囊案件的处理一直推迟到了第七十七回。尽管查出了元凶，但这并不是王夫人掀起“大清洗”运动的本意。王夫人对司棋是要处治的，但仅仅是指示周瑞媳妇：“快办了这一件，再办咱们家的那些妖精。”接下来的一系列动作，才是“大清洗”运动的真实目的——要给宝玉来一次“清君侧”，为“金玉姻缘”鸣锣开道！

在第七十七回，王夫人亲自坐镇怡红院，指挥这场“大清洗”的核

心战役。王夫人要清洗的第一个人，当然就是“水蛇腰、削肩膀”的晴雯。自从遭到暗算，晴雯便大病一场，现在“四五日水米不曾沾牙”。但是，王夫人顾不了这么多，亲自带人将“蓬头垢面”的晴雯“现从炕上拉了下来”，“两个女人搀架起来去了”。先前晴雯搬出贾母，并没有挽救她的命运。一手遮天的王夫人不经请示，便自作主张将晴雯撵了出去。

或许有人会觉得，王夫人没有事先通报贾母，正显示出她的“天真烂漫”吧，并不是她有意为之。那我们再来看另一幅场景，当王夫人得知司棋是绣春囊案件的元凶后，“既惊且怒，却又作难，因思司棋系迎春之人，皆系那边的人，只得令人去回邢夫人”，周瑞媳妇说了一通缘由后，方才作罢，直接处置了司棋。既然王夫人在处置司棋时能够想到这个丫头的背景，那么在处置晴雯时，怎么会想不起贾母这个背景？更何况在第七十四回，王夫人亲口对晴雯说：“明儿回了老太太，再撵你。”偏偏在处置晴雯的时候，王夫人食言了，不能不说她是别有用心。

王夫人另有所图，还体现在后来回禀贾母的情节上。王夫人在怡红院闹这么大的动静，无论如何都是瞒不过贾母的。因此，在第七十八回，王夫人趁着贾母心情好，主动汇报了“大清洗”的有关情况，特别提到了晴雯。她怎么汇报的呢？她说晴雯“一年之间，病不离身”，这次更严重，是“女儿痲”，平日里“比别人分外淘气，也懒”，鉴于这种情况，她“赶着叫他下去了”。同时，王夫人还顺带提及了赶走芳官等人的事情。王夫人的这一通汇报，完全是颠倒黑白、指鹿为马，她既

是用既成事实逼贾母就范，也是在掩饰自己内心的彷徨。

王夫人的伎俩瞒得了别人，却瞒不过经历了半个多世纪家庭斗争的贾母。不过，贾府目前面临着岌岌可危的境遇，因为一个丫头跟王夫人翻脸，显然是不合时宜的。尽管在王夫人的操纵下木已成舟，但贾母表达一下不满的权利还是有的，她向王夫人感叹道：

“晴雯那丫头，我看他甚好，怎么就这样起来？我的意思，这些丫头们，那模样儿、言谈、针线多不及他，将来他还可以给宝玉使唤得，谁知变了！”

我们要注意，贾母说晴雯“变了”，是针对王夫人说她平日里“比别人分外淘气，也懒”，显然是对王夫人的这个论断表示质疑，但也表示接受这个既成事实。但是，王夫人显然还没有完全达成目的，她借着贬低晴雯“不大沉重”，将袭人大加赞赏，说她“性情和顺，举止沉重”，是宝玉侍妾的不二人选。王夫人还向贾母透露，自己当初自作主张，让袭人在经济上享受了准姨娘的待遇，这又是一个“逼宫”。贾母接下来的话就更有意思了，她说：

“袭人本来从小儿不言不语，我只说他是没嘴的葫芦。既是你深知，岂有大错误的，而且你这不与宝玉的主意便好，且大家别提这事，只是心里知道罢了。”

从贾母这两段答话，能够体会出她已经有些力不从心了。王夫人搞的这一招“釜底抽薪”，让贾母感到有些措手不及。荣府此时面临的重重危机，也让贾母无暇顾及“金玉”、“木石”之争，不得不接受由王

夫人一手制造的既成事实。看到这里，我们对王夫人主导的这次“大清洗”的真实用意，总算是能有一个清楚的认识了。

咱们再把镜头拉回正在经历“大清洗”的怡红院。王夫人要达到“清君侧”的目的，仅仅处置晴雯一个人是绝对不够的。架走晴雯以后，王夫人又将所有的丫头叫来一一过目，开口便问：“**谁是和宝玉一日的生日？**”看来，王夫人此行确实是有备而来，而且不达目的誓不罢休。老婆子们指证了蕙香（即四儿），王夫人定眼一看，“**虽比不上晴雯一半，却有几分媚秀。见其行止，聪明皆露在外，且也打扮的不同**”。四儿的这幅模样，让王夫人更加坚信了下人的谗言，将四儿与宝玉“同日生便是夫妻”的戏谑之词公之于众，并特别强调：“**可知道我吗？身子虽不大来，我的心耳神意时时都在这里！难道我通共一个宝玉，就这么放心凭你们勾引坏了不成？**”四儿当即被打发出去配人。

紧接着，王夫人又问道：“**谁是耶律雄奴？**”高鹗版本的《红楼梦》里没有这个名字，这是宝玉为芳官改的名，多事的婆子们又指证了芳官。先前王夫人还看了四儿的模样，此时连看的不看，直接定性道：“**唱戏的女孩子，自然是狐狸精了。**”芳官还想争执，王夫人便将她挑唆宝玉讨要五儿之事和盘托出，并怒斥道：“**幸而那个丫头短命死了，不然进来了，你们又连伙聚党，不知又做出什么事来呢！**”如此机密的事情都让王夫人知道了，确实让宝玉、芳官等人都挨了当头一棒。不仅如此，王夫人还掌握了芳官与干娘吵闹的详细情况，喝命让她干娘将芳官带出去配人。为了扫除遗患，所有留下了的十二官，一并照此办理！

清洗完了人，便开始洗物。王夫人要求，“**凡略有眼生之物，一并命收的收、卷的卷**”，全部拿走，并对袭人、麝月等人严厉交待了一番。更为严重的是，王夫人下令，“**暂且挨过今年一年，给我仍旧搬出去心净**”。

一场声势浩大的“大清洗”运动，总算是告一段落了。至于第二年怡红院是否被强制拆迁，宝玉是否当起了“钉子户”，由于八十回后的原稿遗失，不好妄作推断。可以肯定的是，借着这次“大清洗”运动，王夫人重新掌握了贾府的管理大权，并以非常规的手段为“金玉派”翻了盘。“**原天真烂漫之人**”的王夫人复辟了，但她首先想到的不是如何挽救荣府的危机，而是如何掌控宝玉的婚姻大权。当前的局势已是岌岌可危，王夫人竟然还有精力为荣府的将来费尽心机，说她是“**天真烂漫之人**”，果然不虚！

或许王夫人认为，通过整肃家风，能够有效地解决家族内部的各种矛盾纷争，从而缓和经济困难。对于荣府面临的政治危机，作为女眷的王夫人不一定知情，就算知道了也无可奈何，因为这是男人们的事情。就在王夫人通过“大清洗”运动意图缓和经济危局后不久，贾政为了挽救贾府的政治危机，也搞起了一场“大串联”。

王夫人对荣府的“大清洗”是写在明处的，整个过程都写得一清二楚。但是，贾政“大串联”却写得隐隐约约、“犹抱琵琶半遮面”。曹雪芹在“凡例”中就刻意强调，“**此书只是着意于闺中**”，“**不敢干涉朝廷**”，因此“**略涉于外事者则简**”，对于贾政这次挽救危亡的“大串联”，就需要我们从一些不起眼的碎片中寻找蛛丝马迹，拼凑出一副

完整的图像。

在第七十七回，有丫头来向宝玉传王夫人的话，叫宝玉去干什么呢？“因今儿有人请老爷寻秋赏桂花，老爷因喜欢他前儿作的诗好，故此要带他们去。”宝玉、贾环、贾兰来见了贾政后，贾政特意交待：“今日此去，未免要作诗词的，宝玉我倒放心，他是能的，你们两个不要给我丢丑。”

我们不禁要问，这仅仅是一场普通的赏桂吟诗会吗？荣府现在什么样的局面，贾政怎么还有这等闲情逸致？这到底是一次什么样的聚会？哪些人参加了聚会？聚会的结果是什么？假设这是一次普通的诗词聚会，贾政带着宝玉还可以理解，可他知道贾环、贾兰不擅长作诗，为什么还要带着一块去呢？

为了回答这些问题，不妨作一个大胆的推测：贾政是去搞“大串联”，为贾家找政治同盟军的。由于这次聚会直接关系到贾家的生死存亡，贾政需要荣府的年轻两代去“扎场子”。在这样的场合，年轻的两代又能起到什么作用呢？根据官场的潜规则，这作用可大了去了！第一，认爹；第二，联姻。仅凭这两点，就能建立牢固的政治同盟。接下来，我们还会在一些细节的分析中，不断辅证这个假设。

在第七十八回，宝玉参会回来了，并向王夫人展示了自己得到的赠物。赠物的来历说明，参加这次聚会的，包括梅翰林、杨侍郎、李员外等人。另外，宝玉告诉王夫人：“父亲还未散，恐天黑了，所以先叫我们回来。”这说明，宝玉等人完成了自己的使命，但聚会依旧在进行。

参加这次聚会的，还有一个重量级的人物——庆国公。他不仅参加了聚会，还赠送了一个“旃檀小护身佛”给宝玉。别人送的礼物，宝玉都是交给小厮拿着，偏偏庆国公送的这件礼物，宝玉是放在自己怀中的。另外，其他人是否送了贾环、贾兰相同的礼物我们不知道，但是宝玉特意点明这是“庆国公单给我的”，更加说明这件礼物非同小可。不妨回顾一下刚才所说的宝玉等人参加聚会的作用，我们似乎隐约感觉到一些什么。

那么，这次“大串联”的结果如何呢？庆国公对宝玉的喜爱，是否能够挽救贾家衰落的危机呢？对于这个问题，还需要结合贾政“闲征姽婳词”来分析。与朝中同仁聚会后，贾政又“与众幕友们谈论寻秋之胜”。从这里看，“大串联”似乎给贾家带来的是好消息。但是，从官场的规律来看，这个好消息应该是表面上的。无论是庆国公也好、梅翰林也罢，绝不可能跟着贾家一起冒险，让这股祸水殃及自己。“没有永远的朋友，只有永远的利益。”在这种“大是大非”问题上，即便是曾经最亲密的战友，最多也只是打打哈哈，敷衍塞责一番而已，绝不可能对行将就木的贾家出手相助，那不是给自己找麻烦吗？不仅如此，他们还极有可能落井下石，在贾家的衰败中捞取一点利益。那一团和气、开怀大笑的背后，隐藏着无数的危机。

经历了这次表面热闹但毫无实效的“大串联”，贾政的内心依然忧心忡忡，但却无能为力了，只有吟诗作乐，寻找一点心理安慰。那么，贾政与众幕友吟诗作乐，写秋景、赏桂花都是题目，为什么偏偏挑个前朝的什么“林四娘”来歌颂一番呢？我们先来说说“姽婳将军”林四

娘，这是一个真实的历史人物。贾政所说的“**出镇青州**”的“**恒王**”，实际上就是明朝封藩青州的衡王朱常庶。林四娘是衡王的宠妃，曾率领娘子军镇压了王嘉允领导的农民起义军，并战死沙场。正是“大串联”的失败，让贾政想起了林四娘。通过歌颂前朝来表达对当代的不满，向来都是落魄文人们屡试不爽的手段嘛！

接下来还有这样一段话：

“近日贾政年迈，名利大灰，起初天性也是个诗酒放诞之人，因在子侄辈中，少不得规以正路。近见宝玉虽不读书，竟颇能解此。细评起来，也还不算十分玷辱了祖宗，就思及祖宗们，各各亦皆如此。虽有深精学业的，也不曾发迹过一个。看来，此亦贾门之数。况母亲溺爱，遂也不强以学业逼他了。”

畸笏叟早就提醒我们，对《红楼梦》“**勿作正面看为幸**”，真正让贾政“**名利大灰**”的，恐怕不是“**年迈**”，而是贾家无可挽回的败局吧！出人意料的是，贾政也不再逼迫宝玉致力经济之学，不禁感慨起“**贾门之数**”，再一次证明了贾家面临的危险形势。面对一个即将土崩瓦解的家族，子孙再致力学业又能有什么用呢？哪里还有什么家业可以给他们继承呢？一场翻天覆地的风暴，正在一步步地逼近贾家，“**树倒猢狲散**”、“**食尽鸟投林**”的悲惨境遇即将到来！

由于八十回后的《红楼梦》原稿不知所终，我们看不到贾府衰亡的全景画面。这种发自内心的遗憾与悲凉，可以借用脂砚斋在第一回的两段评语来概括：

“能解者，方有辛酸之泪哭成此书。壬午除夕，书未成，芹为泪尽而逝。余尝哭芹，泪亦待尽。”

“今而后，惟原造化主再出一芹一脂，是书何幸！余二人亦大快遂心于九泉矣！甲申八月泪笔。”

值得庆幸的是，前八十回的正文和脂批提供了诸多有价值的线索，让我们得以分析主要人物的命运结局。通过这些人物的结局，基本上可以拼凑出贾府败亡的凄惨画面。反过来说，温情背后的这些暗战与抗争，也包含着众多人物跌宕起伏的人生轨迹。

不可否认，正是各色人物的各样人生，共同组成了绚丽多姿的红楼风云。为了全方位体验这场波澜起伏的红楼风云，也为了弥补红楼原稿戛然而止的缺憾，在我们一同见证了红楼风云之“时代篇”后，再一起体验红楼风云之“人物篇”的惊心动魄和探秘乐趣！

人物篇

一 花自飘零水自流——正册女子们的各样人生

田舍之家，虽齏盐布帛，终能聚天伦之乐。今虽富贵已极，骨肉各方，然终无意趣。

——元春（第十八回）

多少男人尚如此，何况我哉？

——迎春（第七十三回）

三春去后诸芳尽，各自须寻各自门。

——秦可卿（第十三回）

1 富贵荣华似浮云（元春）

在第六十五回，兴儿跟尤二姐谈论起贾府里的小姐，对于元春，兴儿认为“不用说，但凡不好，也没这段大福了”。但是，元春到底什么样的境遇，只能说是“如鱼饮水，冷暖自知”了。

要了解一个人的生活境遇，就必须对他的地位和角色有一个全面的认识。从第二回冷子兴的演说中，我们就得知元春“因贤孝才德选入宫

中作女史去了”，在第十六回又得知元春“晋封为凤藻宫尚书加封贤德妃”。这是一个什么样的地位呢？看看省亲时的几个细节：“贾母等有爵者皆按品服大妆”，“领合族女眷在大门外迎接”，接着“贾母等连忙路旁跪下”。从这些细节可以看出，元春的政治地位超越了包括贾母在内的贾家所有人，已经是相当高的了。

元春享有如此高的政治地位，必然也要为贾府承担极其重要的政治任务。我们不难推测，元春在宫中的受宠与否，直接关系到贾府的兴亡。贾府可以因元春的受宠获得“烈火烹油鲜花着锦之盛”，既赢得旁人赞美的目光，更能获取极大的经济收益。但是，元春这枚贾府政治投机的棋子，也是一把双刃剑，如果她在宫中失势，必然会导致或者加速贾府的败亡。

如此重大的责任，让一个女流之辈来承担，元春的压力可想而知。我们可以想象，元春作为整个家族的棋子，长年累月地待在深墙大院内，没有亲人，没有朋友，身边处处是尔虞我诈。稍有不慎，不仅自己性命难保，还要祸及全家老小。元春就是在这样压抑和惶恐的气氛中，孤独地生存。她内心的凄凉、苦楚、惶恐、孤独，是常人难以体会的。因此，这场省亲的重大活动，对贾府而言是“烈火烹油鲜花着锦”的“非常喜事”，可对元春而言，是一次“相顾无言，唯有泪千行”的悲情画面，是她发泄内心凄凉、苦楚、惶恐、孤独的难得机会。元春的境遇，正如戚序本第十七回回前诗所写：“豪华虽足羨，离别却难堪。博得虚名在，谁人识甘苦。”

我们仔细看看第十八回，元春的省亲实际上就是四场哭戏。

第一场，贾元春来到贾母正室，“满眼垂泪”，元妃一手搀贾母，一手搀王夫人，“三个人满心里皆有许多话，只是俱说不出，只管呜咽对泣”，邢夫人、王熙凤、迎、探、惜等都“围绕垂泪”，真如柳耆卿的《雨霖铃》：“执手相看泪眼，竟无语凝噎”。这样“无言半日”后，元春“忍悲强笑”，安慰贾母、王夫人道：

“当日既送我到那不得见人的去处，好容易今日回家，娘儿们一会不说说笑笑，反倒哭起来，一会子我去了，又不知多早晚才来。”

与其说元春在安慰贾母、王夫人，倒不如在发泄自己内心的苦闷和不满。接着，牢骚满腹的元春“不禁又哽咽起来”。邢夫人等上来劝解，贾母让元春归坐，逐一见过后，“又不免哭泣一番”。通过这一场哭戏我们看到，元春作为整个家族安插在幽闭的皇宫中的棋子，其内心的苦闷与煎熬，是常人难以想象的。

第二场，贾政前来问安，元春“隔帘含泪”向父亲说道：

“田舍之家，虽齏盐布帛，终能聚天伦之乐。今虽富贵已极，骨肉各方，然终无意趣。”

元春突然又冒这么一句牢骚话，她心中确实苦闷不已，正想借此机会与贾政叙叙父女之情。但是，贾政的表现实在令人心寒，他回答道：

“臣草莽寒门，鸠群鸦属之中，岂意得徵凤鸾之瑞。今贵人上锡天恩，下昭祖德，此皆山川日月之精奇，祖宗之远德钟于一人，幸及政夫妇。且今上启天地生物之大德，垂古今未有之旷恩，虽肝脑涂地，臣子

岂能得报于万一。惟朝乾夕惕忠于阙职，外愿我君万寿千秋，乃天下苍生之同幸也。贵妃窃勿以政夫妇残犁为念，懣愤金怀，更祈自加珍爱，惟业业兢兢，勤慎恭肃，以待上方，不负上体贴眷爱如此之隆恩也。”

在通部《红楼梦》里，要说贾政最可恨之处，就应该在这里了，甚至超过鞭答宝玉那一节。面对这个孤独、寂寞、苦闷、煎熬的长女，作为一个父亲，就不能说句人话，安慰安慰这个可怜的女儿吗？他倒好，为了自己的一顶乌纱，生怕自己的怜爱之情被人传到宫里，对自己不利，满口的“仁义道德”、官面文章，试问：此事不可恨，孰事可恨？面对这样的父亲，元春算是心灰意冷了，她“亦嘱只以国事为重，暇时保养，切勿记念等语”。这第二场哭戏，我们通过贾政的虚伪，看到了官场中人性的泯灭。

第三场，宝玉前来行礼，元春将他“揽于怀内，又抚其头颈”，“泪如雨下”。元春作为家中的长女，“念母亲年岁将迈，始得此弟”，因此“怜爱宝玉，与诸弟待之不同”，“其情状有如母子”。这一场哭戏，正是这对不是母子、胜似母子的深情流露。

第四场，临别之际，元春听太监请驾回銮，“不由的满眼又滚下泪来”，却又“勉强推笑”，拉着贾母、王夫人的手，“紧紧的不忍释放，再四叮咛不须挂念，好生养着身子。如今天恩浩瀚，一月许进内省视一次，见面是尽有的，何必伤惨？倘明岁天恩仍许归省，万不可如此奢华靡费了。”贾母听得此话，早已“哭的哽噎难言了”。

元春的愿望是美好的，或许也是安慰一下家人。到第二年的元宵

节，因老太妃欠安，省亲活动全部取消。在前八十回里，元春再没有省亲活动，那么八十回后呢？元春告别时有一段脂砚斋的批语告诉了我们答案。脂评写道：

“妙极之谶！试看别书中专能故用一不祥之语为谶，今偏不然，只有如此现成一语，便是不再之谶。只看他用一‘倘’字，便隐讳自然之至。”

也就是说，元春一直到她在宫中亡故，再也没有踏上归家之路。

元春作为贾府安插在皇上身边的棋子，无论是为维护自身地位，还是为贾府谋取更多的利益，她都必然要参与到宫廷斗争当中去。可是，“只是着意于闺中”，“不敢干涉朝廷”的《红楼梦》似乎并没有写到这样的情节。我们要相信，虽然找不到直接的证据，但与贾府有关的政治斗争，总是会留下一些蛛丝马迹让我们去探索的。

关于元春参与宫廷政治斗争的情况，一个最重要的痕迹就是：她为什么安排家人去清虚观打三天平安醮？前面说过，这是道家祈福消灾、祭奠神灵的一种仪式，问题就在于元春是想“祈福”还是想“消灾”。如果是“祈福”，为什么选择五月初一到初三这样没有任何习俗意义的日子？为什么刻意指定清虚观？因此，元春极有可能是通过这样的活动“消灾”。

那么，她消什么灾呢？她遇到了什么样的惊险一幕，让她惊魂未定，急匆匆地要安排家人去打平安醮呢？对于这个疑问，无论是正文还是脂批，我们很难找到相关的证据。不过，另外一个人物的出场，倒是

给我们提供了一个思路，他就是“红楼五侠”之一的冯紫英。要解开元春参与宫廷斗争之谜，先要解开冯紫英之谜。

在第二十六回，薛蟠、宝玉等人一起喝酒时，面带瘀伤的冯紫英不请自来，并打了一通哑谜，令在场人和看书人不明就里。首先，薛蟠问起冯紫英的伤，他回答：“从那一遭把仇都尉的儿子打伤了，我就记了再不怄气，如何又挥拳？这个脸上，是前日打围，在铁网山教兔鹘捎了一翅膀。”宝玉询问具体时间，冯紫英回答：“三月二十八日去的，前儿也就回来了。”接着，冯紫英又向大家透露了一个重大消息：“这一次，大不幸之中又大幸。”但是，当薛蟠邀请冯紫英入席细谈时，冯紫英却起身告辞，说“今儿有一件大大要紧的事，回去还要见家父面回，实不敢领”。宝玉要求他将“大不幸之中又大幸”说完再走，冯紫英表示：“今儿说的也不尽兴。我为这个，还要特治一东请你们去细谈一谈。二则还有所愚之处。”并承诺“多者十日，少则八天。”

冯紫英的偶然出场，给我们留下了诸多疑点：

①他一开始就说“家母偶着了些风寒，不好了两天”，为什么还要跟着家父去打猎？

②他说“三月二十八日去的”，吃酒这天是四月二十五日，为什么打猎要去这么久？从冯紫英说“前儿也就回来了”的语气里，他似乎觉得并不算长。

③冯紫英打伤仇都尉的儿子是怎么回事？这件事最后是如何处理的呢？

④既然冯紫英说“今儿有一件大大要紧的事，回去还要见家父面回”，为什么不直接回家，还要绕到薛蟠这里来瞎白话一通？

⑤冯紫英说的“大不幸之中又大幸”到底是什么？可以肯定的是，绝不会是“教兔鹘捎了一翅膀”这种无足轻重的事。

⑥第十三回写到秦可卿的棺木出自“潢海铁网山”，冯紫英打猎也在这个“铁网山”，是巧合还是另有所指？

⑦冯紫英原本煞有介事地说“多者十日，少则八天”，便将众人请去谈“大不幸之中又大幸”，为什么第二天就将宝玉等人请去？

⑧冯紫英不仅传递了“大不幸之中又大幸”的消息，还强调对众人有“所恳之处”，但到第二天就成了请众人喝酒的一个“设辞”，他到底要掩饰什么？

我们基本上不可能从正面去解答冯紫英身上的所有疑点，但还可以采用假设求证的方法。如果做出一个假设，让所有的疑点都能得到合理的解释，我们就可以认为这个假设是靠谱的。围绕着冯紫英的谜团，不妨大胆假设一下：冯紫英跟随家父到铁网山的真实目的，是两个派系的“火拼”或者是“谈判”。基于这个假设，我们再来分析刚才提到的疑点：

①冯紫英“家母偶着了些风寒，不好了两天”，很可能是受到这场斗争的惊吓，即便是真的生病，身处斗争最前沿的冯紫英父子也不可能回来探视。

②既然是“火拼”或者“谈判”，那么一个月左右的时间确实不算长。

③冯紫英打伤仇都尉的儿子，极有可能是这场“火拼”或“谈判”的序幕和导火索。

④冯紫英所说“今儿有一件大大要紧的事，回去还要见家父面回”，很可能是得知了圣上对这场斗争的“判决”，这个判决使冯紫英心里的石头落了地，他急不可待要找这群兄弟表达一下躲过一劫的喜悦之情。

⑤冯紫英说的“大不幸之中又大幸”很可能是这样的：冯家参与的派系在这场斗争中失利，但圣上或许作了一次平衡，没有“痛打落水狗”，失利的派系逃过一劫。

⑥秦可卿的棺木出自“潢海铁网山”，而这个棺木原本是“义忠亲王老千岁”的，“因他坏了事”，才没有拿走。“义忠亲王老千岁”是谁人呢？应该属于皇子一类，这个巧合或许就是在告诉我们，“铁网山”的斗争，实质上是皇子势力的激烈对抗。

⑦冯紫英太过兴奋，情急之下有些失语，回去禀告家父后，或许受家父的斥责，或许冷静下来静思一番，认为这种事情不宜扩大范围。为避免夜长梦多，第二天便将宝玉等人请来，解除疑惑。

⑧冯紫英当时所说的“所悬之处”，很可能是利用贾家、薛家的影响，增加派系的实力，但回去冷静想一想，找这些纨绔子弟有什么用？

为了避免节外生枝，急忙在第二天以“**设辞**”让大家释怀。

根据前面的分析，冯紫英很可能在“**铁网山**”参与了一场声势浩大的派系斗争。那么，这跟元春有什么关系呢？实际上就是想说明：元春也参与了这场斗争！这样一来，元春安排家人打平安醮的疑问就不言自明了。

冯紫英经历的“**大不幸之中又大幸**”不是他自己，而是指整个派系，同属这个派系的元春当然也有“绝地逢生”的庆幸之感。冯紫英得知逃过一劫的消息是在四月二十五日，元春很快就安排家人在五月初一至初三打平安醮，时间也就对得上。至于为什么选择清虚观，或许这是皇家指定的场所，抑或许是这个派系的地下联络点，这就不好妄加推测了。

对于元春参与的这场派系斗争，贾母显然很不满意。她把元春的平安醮偷换了概念，将侥幸逃生的“消灾”变成了声势浩大的“祈福”，所以第二十九回说“**享福人福深还祷福**”，这不是画蛇添足吗？看似没有逻辑的标题，也可以看出贾母对这次斗争存在不同意见。

贾母自己偷换了概念，但政治斗争的阴影始终笼罩在相关人员的心中。冯紫英听说荣府应元春的要求，在清虚观“祈福”时，“**忙预备了猪羊香烛茶银之类的东西送礼**”，这个细节似乎也映证了前面的分析。冯家送了礼，接着赵侍郎家也来送礼，接二连三都有人来送礼，可以说参与这场派系斗争的有关人员都到场了。这样一来，这场“祈福”活动的性质就无意中转回了“消灾”，这恰恰是贾母最不愿意看到的。因

此，贾母很快停止了自己在清虚观的活动，“**虽看了一天戏，至下午便回来了，次日也懒怠去**”。贾母态度的转变，进一步佐证了元春、冯紫英等人参与派系斗争的推断。

俗话说“伴君如伴虎”，元春身处权力斗争的漩涡。基于这个特殊的视角，元春对贾府未来的担忧可以说超越了所有人。她的担忧，可以通过托梦和灯谜两个情节来体会。

在第五回元春的曲目里写道：

“望家乡路远山遥，故向爹娘梦里相寻告：儿命已入黄泉，天伦呵，须要退步抽身早！”

但是，一直到第八十回，贾府已经到了崩溃的边缘，我们都没有看到曲目里提到的元春托梦的情节，这是怎么回事？或许有人会说，这还不简单，元春托梦是八十回后的情节啊，只不过遗失了而已。表面上看，元春说“**儿命已入黄泉**”，这段托梦似乎发生在元春亡故之时。但是，咱们再仔细分析曲目里的这段文字，发现这个解释很不对劲。为什么呢？曲目里写得很清楚，元春托梦给父母的目的，是让他们“**须要退步抽身早**”。到第八十回，贾府已经几近崩盘了，往后的日子完全就是“**忽喇喇似大厦倾，昏惨惨似灯将尽**”，元春这个时候托梦，那不是“事后诸葛亮，事前猪一样”吗？据此推断，元春托梦的情节，一定是发生在贾府中人还没有意识到危险已经来临的时候，而且极有可能是贾府上下沉浸在一片祥和安宁气氛之中的时期。符合这个特征的，只能是前五十四回。至于元春说自己“**已入黄泉**”，则可能是一种象征性的

说法。基于这些分析，我们可以推断，第十三回秦可卿托梦给王熙凤这个情节的前身，应该就是元春向父母托梦的情节。

曹雪芹为什么要将元春托梦改成秦可卿托梦呢？这个问题我们以后再谈。可以肯定的是，曹雪芹作了这个改动之后，并没有对涉及元春的曲目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出现了前后不一致的矛盾。

在第十三回的托梦中，元春提出了让贾府家业“常保永全”的两项措施。这说明，元春时刻担忧着贾府的前途命运，对贾府将来面临的危机已经有了一些预感。对元春而言，一时得宠不代表一世得宠，这样的事她听得太多，也见得太多。贾府不能把宝全部押在元春一个人身上，必须为后代子孙考虑退路。

第二十二回，元春从宫中传来一首灯谜：

能使妖魔胆尽摧，身如束帛气如雷。

一声震得人方恐，回首相看已成灰。

谜底是“炮竹”。如果说元春托梦的情节含有推测成分的话，那么通过这一首诗，元春内心的忧虑完全是跃然纸上了。对于贾府而言，元春就好比这爆竹，一次省亲便是“一声震得人方恐”，为贾府营造了“烈火烹油鲜花着锦绣之盛”。但是，“人无千日好，花无百日红”，元春提醒家人，此时的富贵荣华，恰似浮云一般，“回首相看已成灰”。

对于元春的这首诗，脂砚斋评道：“此元春之谜。才得侥幸，奈寿

不长，可悲哉。”其中，“才得侥幸”十分着眼，元春得什么侥幸？联系到前面分析的元春参与了政治斗争，与冯紫英一样经历了“大不幸中又大幸”，脂批里的这句“才得侥幸”就顺理成章了。

作为贾府安插在皇宫的一枚政治棋子，元春最终的结局当然是悲剧性的，但具体是什么情节内容呢？要全景揭示元春的命运结局，我们就必须从前八十回中寻找线索。

贾府得以“安富养荣”，最强有力的招牌是：宫中有人。而元春能在宫中受宠，最有可能的招牌是：我肚子里有人。元春是否怀了龙种，《红楼梦》里没有明写，但第五回元春的判词中有一句“榴花开处照宫闱”，隐约露出了玄机。这里的“榴花”代表什么呢？榴花似火，说火照宫闱，感觉像是不祥之兆，没有这种说法。不过，另外还有一个关于榴花的典故。据《北史》记载，北齐安德王高延宗称帝，将赵郡李祖收的女儿纳为妃子，后来到李家大摆宴席，李母送上一对石榴以示庆贺，取石榴多子之意。根据这个典故，“榴花”的寓意就比较明显了，应该就是指元春怀有身孕，并因此而倍加受宠。前面提到过，元春、冯紫英参与了“铁网山”的激烈斗争并失利，却没有受到圣上的惩罚，反倒侥幸得脱。圣上为什么要放他们一马？如果元春有孕，那就很容易理解了。

但是，好景不长，元春怀孕遭遇了不测，正如第五回曲目里所写：“喜荣华正好，恨无常又到”，元春并没有把这个龙种活着生下来。我们知道，圣上身边最不缺的就是女人，你不能生那就换别人来。因此，这一流产事件，直接导致了元春的失宠。随着元春的失宠，曾经

的派系斗争被翻了案，或者又掀起了新一轮的派系斗争，元春这一派失去了有效的靠山，很快就土崩瓦解，甄家被抄没，就是一个极度危险的信号。

元春在宫中失宠，还有一个明显的暗示。在第七十二回，王熙凤自述，她做了一个莫名其妙的梦。根据王熙凤与来旺媳妇的交谈，整个梦是这样的：

“梦见一个人，虽然面善，却又不知名姓。找我，问他作什么。他说娘娘打发他来要一百匹锦。我问他是那一位娘娘，他说的又不是咱们家的娘娘。我就不肯给他，他就上来夺。正夺着，就醒了。”

整个梦的核心是夺锦，首先我们得弄清楚锦代表什么。这锦不多不少，偏偏是一百匹，又是从贾府出来的。早在第五回，宁、荣二公跟警幻说过这样一句话：“吾家自国朝定鼎以来，功名奕世、富贵传流虽历百年，奈运终数尽不可挽回者。”还有第十三回，秦可卿给王熙凤托梦时说道：“如今我们家，赫赫扬扬已将百载。”据此，我们可以假设一百匹锦就是代表着贾府的百年家业。

那么，是谁要来夺走贾府的百年家业呢？从梦中得知，幕后主使是宫中的另一个娘娘，而且就在第七十二回，先后出现了来要钱的“夏太府”和周太监，但此时的荣府财尽力竭，已经无法满足这些在宫廷斗争中举足轻重的宦官们的要求了，贾琏还特别感慨：“得罪人之处不少。”综合这些细节，元春在宫廷斗争中失势的寓意也就不言自明了。

失宠的元春，最终成为派系斗争的牺牲品。为了尽快平息这场斗

争，圣上赐死元春、抄没贾府。第五回的曲目里写道：“眼睁睁把万事全抛，荡悠悠芳魂消耗”，应该就是暗示了这个情节，而“荡悠悠”表明元春是悬梁自尽的。在第十八回省亲时，元春点的第二出戏是“乞巧”，脂砚斋评道：“长生殿中，伏元妃之死。”“长生殿”的故事妇孺皆知，说的是唐明皇与杨贵妃的故事。杨贵妃最终的结局是在马嵬坡被赐死，上吊自尽，这也正与元春的死法相吻合。

元春这枚政治棋子，在“虎兔相逢”之际，带着内心的苦楚与辛酸，走上了黄泉不归路。伴随着她的离去，贾府这座大厦瞬间崩塌，顷刻间灰飞烟灭。元春的“回首相看已成灰”，一语成谶！

2 湘江水逝楚云飞（史湘云）

在所有的“正册十二钗”中，史湘云的名字一直到第十九回才姗姗来迟，最后一个出场。更为奇怪的是，史湘云的出场不仅没有面貌的描写，而且也没有身世的交代，仿佛大家都知道这个人似的。

我们先看一下史湘云是怎么出场的。在第十九回，袭人对宝玉说：“自我从小儿来了跟着老太太，先伏侍了史大姑娘几年，如今又伏侍了你几年。”如果说这里突然冷不丁冒出一个“史大姑娘”让大家不明就里的话，史湘云本人的出场就更是莫名其妙了。在第二十回写道：“宝玉正和宝钗顽笑，忽见人说，史大姑娘来了。”我曾经看到过一个评论，说外国人看英译本的《红楼梦》，最搞不清楚的就是这个“史大姑娘”，从哪儿冒出来的？我相信，如果没有任何人物和情节的耳闻，第一次看《红楼梦》的人，也会被这个满口叫着“爱哥

哥”的“云妹妹”整得一头雾水。

不过，曹雪芹似乎觉得史湘云这个人物不需要向大家介绍，至少在前八十回里我们找不到关于史湘云身世的正面或者侧面的描写，反倒是脂砚斋表现得很积极。在史湘云的名字出现在第十九回以前，脂砚斋就在批语中两次提及到了这个人物。第一次在第二回，冷子兴演说荣国府，说到“如今代善早已去世，太夫人尚在”，脂评写道：“记真！湘云祖姑史氏太君也”。第二次在第十三回，忠靖侯史鼎的夫人来参加秦可卿的丧礼，脂评写道：“史小姐湘云消息也”。

曹雪芹没有系统地介绍重量级人物史湘云，却由脂砚斋来补充说明，个中缘由不得而知。根据红学大师周汝昌先生的考证，原因在于史湘云这个人物有原型，而且原型就是脂砚斋。在第三十七回湘云赋诗，靖藏本有脂评写道：“观湘云作海棠诗，如见其娇憨之态，是乃实有其事，非作者杜撰也。”“实有其事”似乎也映证了史湘云有原型的说法。尽管这个推断至今依旧争议不休，但一点都不妨碍我们对史湘云这个人物发自内心的喜爱。正如张爱玲在《红楼梦魇》中所写：“欣赏《红楼梦》，最基本最普及的方式是偏爱书中某一个少女。像选美大会一样，内中要数史湘云的呼声最高。……其实自有《红楼梦》以来，大概就是湘云最孚众望。”

一个缺乏身世和相貌描写、戏份明显少于黛玉、宝钗等核心人物的史湘云，为什么能够获得大多数人的赞誉呢？我们还是先从史湘云的身世说起。

由于《红楼梦》中缺乏系统介绍，我们需要搜集相关的碎片，拼凑出史湘云的身世信息，大致可以总结为四项：

①自幼失去双亲；（第五回判词“襁褓之间父母违”、曲目“襁褓中，父母叹双亡”）

②与贾家是亲戚，是贾母的孙侄女；（第二回脂评“湘云祖姑史氏太君也”，第二十回“亲戚中又有史湘云、林黛玉、宝钗等诸人”）

③幼时住在贾府；（第十九回袭人说自己“先伏侍了史大姑娘几年”）

④长大后被两个叔叔接回，轮流抚养。（第十三回脂评“史小姐湘云消息也”，第三十一回史湘云说厚衣服“都是二婶子叫穿的，谁愿意穿这些。”）

第五回史湘云的曲目里写道：“襁褓中父母叹双亡，纵居那绮罗丛谁知娇养？”这句话暗示了孤女史湘云寄人篱下的生活是很不如意的。那么，这是一幅怎么样的生活场景呢？

第三十二回有一个细节，袭人让湘云帮自己做鞋子，湘云满口应承。宝钗知道后，便埋怨起袭人，说她“不会体人情”。宝钗跟袭人说，自己听闻湘云“在家里竟一点儿作不得主”，为了节省开支，“差不多的东西多是他们娘儿们动手”。宝钗说，湘云几次来都跟她说自己在家“累得很”，宝钗再问时，湘云“连眼圈红了，口里含含糊糊，待说不说的”。宝钗觉得，“想其形景来，自然从小儿没爹娘的苦”。袭

人听宝钗这么一说，方才醒过神，说道：“不知他在家里怎么三更半夜的做呢”。袭人的推测立即得到了证实，宝钗说：“上次他就告诉我，在家里做活做到三更天，若是替别人做一点半点，他家的那些奶奶太太们还不受用呢。”从此看出，史湘云哪里是什么侯爵家的千金小姐，简直就是一个深受资本家剥削的“童工”！

从这个细节里，我们已经能够判断出史湘云在两个叔叔家所过的是什么样的生活。史湘云偶尔来荣府串门，史侯家是很心虚的，生怕史湘云在贾母面前诉苦。在第三十一回，我们看到了穿着很不合适宜、裹着厚厚衣服的史湘云。王夫人觉得很奇怪，这么热的天你穿这么厚干嘛？史湘云回答：“都是二婶子叫穿的，谁愿意穿这些。”既然天气热，为什么湘云的二婶子还要让她穿这么厚的外套呢？原因只有一个：让湘云在荣府人的面前展示自己在史侯家过着养尊处优的日子。这不是此地无银三百两吗？从这个细节，足以看出史侯家有多么心虚。

史侯家把湘云当“童工”使唤，还把这么一个孤女当成累赘，巴不得早点打发出去，不仅自己省事，还能捞一笔彩礼。第三十一回，迎春说史湘云爱说话，王夫人说道：“只怕如今好了，前日有人家来相看，眼见有婆婆家了，还是那么着。”这里透露出一个很重要的信息，有人来给史湘云说亲了。那么，史湘云对这门亲事满意吗？在第三十二回，袭人以此事逗她，问道：“大姑娘，听见前儿你大喜了？”史湘云是什么反应呢？她“红了脸，吃茶不答”。史湘云不是害羞，而是由衷的无奈。

根据袭人“先伏侍了史大姑娘几年”的自述，幼时的史湘云是在贾

母身边生活的。对这一段幼年的快乐时光，历尽凄苦的史湘云应当是无比怀念的。如今寄人篱下的史湘云，对偶尔回荣府串门的日子倍加珍惜、不忍离去。在第三十六回，史家的人来接湘云回去，湘云“只是眼泪汪汪的”，但是“见有他家人在跟前，又不敢十分委曲”。史湘云内心的凄凉与无助，或许只有她自己最清楚。

按理说，面对这样的生活境遇，史湘云愁容满面、博得众人同情与抚慰，是顺理成章的事。但是，除了临走前“眼泪汪汪”、跟宝钗说自己在家“累得很”以外，我们几乎看不到一个愁眉苦脸、以泪洗面的史湘云。相反，史湘云留给我们的印象是活泼可爱、率直真诚。关于这一点，我们来看几个细节。

①在第二十二回，别人都知道黛玉心思重，不敢说她跟戏子长得像，“事无不可对人言”的史湘云却脱口而出。

②在第三十一回，史湘云给袭人、鸳鸯、金钏、平儿四个丫头送礼物，生怕下人搞错了，要自己带了来。连袭人都说：“戒指儿能值多少，可见你的心真。”湘云得知自己做的扇套被黛玉剪了，便说道：“林姑娘他也犯不上生气，他既会较，就叫他做。”

③史湘云对薛宝钗敬佩有加。在第三十二回，湘云就对袭人说：“我天天在家里想着这些姐姐们，再没一个比宝姐姐好的。可惜我们不是一个娘养的，我但凡有这么个亲姐姐，就是没了父母也没妨碍的。”在第三十六回，黛玉发现宝钗在宝玉旁边坐着绣鸳鸯时，准备叫上湘云进去奚落一番，可湘云“想起宝钗素日待他厚道”，又知道“黛

玉口里不让人”，便将黛玉拉着走了。

④让史湘云更加感激薛宝钗的事情发生在第三十七回。兴致高涨的史湘云主动承办诗社活动，经薛宝钗的提醒，史湘云发现这个承诺远远超出了她的经济承受能力，随即“踌躇起来”。最终还是薛宝钗提供赞助，为她解了围。让一个人发自内心感激的，不是锦上添花，而是雪中送炭。从此，史湘云对薛宝钗更加敬佩，第四十五回黛玉对宝钗说“

怨不得云丫头说你好”，可见史湘云平日里时刻将对宝钗的好感挂在嘴边。在第四十九回，史湘云不让王熙凤给她另外安排住处，“**只要与宝钗一处住**”，两人更是亲密无间。

⑤还是第四十九回，史湘云煞有介事地告诫薛宝琴：“**到了太太屋里，若太太在屋里，只管和太太说笑，多坐一回无妨。若太太不在屋里，你别进去，那屋里人多心坏，都是要害咱们的。**”宝钗给史湘云的评价是“**虽然有心，到底嘴太直了。**”

从这些细节中，我们看到史湘云不仅心直口快、为人真诚，而且怀着一颗感恩的心。她并没有以自己生活的凄苦为筹码，博取别人的同情与抚慰。第五回的曲目里总结史湘云是“**幸生来英豪阔大宽宏量，从未将儿女私情略萦心上**”。从踏进贾府的那一刻起，史湘云就彻底抛弃了在史侯家生活的种种凄苦，尽情享受着的快乐时光。对黛玉的拈酸，她口无遮拦地“批判”。对宝钗的帮助，她发自内心地感激。她没有主子小姐的架子，亲自将礼物送到丫头的手中。她对朋友善意的提醒，从来无所顾忌。这个在逆境中始终保持着开朗、乐观心态的女子，

给众人带来了无尽的欢乐，史湘云也博得了所有人由衷的钦佩和喜爱！

作为互相联络有亲、“一损皆损，一荣皆荣”的四大家族，随着贾府的衰亡，王、史、薛三家也必然受到牵连。作为史家孤女的史湘云，她的结局自然也是悲惨的。那么，史湘云到底是什么样的结局呢？我们还是在前十回中寻找一些蛛丝马迹。

①第一回甄士隐的“好了歌解”中说道：“说什么脂正浓，粉正香，如何两鬓又成霜”脂砚斋评道：“宝钗、湘云一干人。”

②第五回关于史湘云的曲目写道：“厮配得才貌仙郎，博得个地久天长，准折得幼年时坎坷形状。终久是云散高唐，水涸湘江。”

③第三十七回史湘云的海棠诗中有“自是霜娥偏爱冷”，脂砚斋评道：“又不脱自己将来形景。”

从以上这些暗示可以看出，史湘云没有像黛玉、迎春那样在青春年华之时亡故，而是熬到了两鬓成霜之日。另外，史湘云对自己的婚姻生活充满期待，希望能够通过婚后美好的生活“折得幼年时坎坷形状”。但是，史湘云的婚姻生活极为短暂，最终“云散高唐，水涸湘江”。这个饱经坎坷和凄苦的史湘云，还没有来得及享受青春的阳光，便落入了“早寡”的深渊！

根据已有的线索，史湘云结局的大致方向应该就是这样。不过，还是有两个细节困扰着我们：第一，史湘云嫁给谁了？第二，是什么原因造成史湘云“早寡”？丈夫病故还是其他的原因？要回答这两个问题，

就必须先解开《红楼梦》的第一大谜团——“白首双星”之谜。

“白首双星”的定义出自第三十一回的回目：“因麒麟伏白首双星”，这是前八十回里唯一脱离本回内容的回目。比这个奇特的回目更奇特的是，除了乾隆时期的“梦稿本”以外，所有的脂本《红楼梦》在这个回目上都保持了高度一致，甚至“红楼灾星”高鹗在编辑程甲本、程乙本时，都继承了这个回目，只不过高鹗在续书中没有相关的情节与此相对应。这种奇特的现象说明，这个回目应该就出自曹雪芹的原笔，而且在八十回后必然有相应的情节来对应。

那么，“白首双星”跟史湘云有什么关系呢？回目里所说的暗伏“白首双星”的“麒麟”，其中一只就在史湘云的手里。在第二十九回，张道士送给宝玉的一堆礼物中有一只金麒麟，宝钗告诉贾母：“史大妹妹有一个，比这个小些。”宝钗的说法在第三十一回得到了证实，丫头翠缕正在向湘云讨教“阴阳”，“猛低头就看见湘云宫绦上系的金麒麟”。主仆二人就麒麟谈论起了“阴阳”，翠缕还拾得了宝玉掉落的金麒麟，“湘云伸手擎在掌上，只是默默不语，正自出神”。从这些细节可以看出，麒麟暗伏的“白首双星”不仅与史湘云有关，而且正暗示着史湘云将来的婚姻。

既然如此，史湘云嫁给谁的问题，实际上也就等同于另外一只麒麟在谁的手里。这还用研究？另外一只麒麟不就在宝玉的手里吗？前面也分析过，史湘云确实也是贾母心中“宝二奶奶”的人选之一。因此，认为“白首双星”暗指贾宝玉、史湘云成为夫妻的观点得到了很多人的赞同。在“伏白首双星”这一回，两个麒麟确实分别在宝玉、湘云的手

里，这是“宝湘姻缘”最直接的证据，另外还有一个重要证据。在第三十二回，袭人跟史湘云回忆起童年往事，说道：“你还记得十年前，咱们在西边暖阁住着，晚上你同我说的话儿？那会子不害臊，这会子怎么又害臊了？”当时的史湘云到底跟袭人说了什么呢？根据袭人这句话的前后语境来看，应当是当时在贾母身边生活、懵懂未知的史湘云与袭人关系极好，晚上两人说悄悄话，湘云说自己长大了要嫁给谁谁谁。那么，在当时的情况下，谁最有可能成为幼时湘云的选择呢？应当说除了贾宝玉，没有第二个人选。

如此看来，“宝湘姻缘”似乎已成定局，甚至颠覆了我们对《红楼梦》情感主线的理解和认识。黛钗之争搞得荣府上下鸡飞狗跳，贾母、王夫人、薛姨妈斗得热火朝天，最后却让史湘云火中取栗？不着急，“宝湘姻缘”看似合理，实际上还有很多难以自圆其说的漏洞。

第一，前面已经列举了诸多证据，证明宝玉、宝钗将来成为夫妇，“宝湘姻缘”、“金玉姻缘”就不是谁有谁无的问题，而是谁先谁后的问题。那么，湘云嫁给宝玉，是发生在宝钗之前，还是发生在宝钗之后？第二十一回脂评写道：“宝玉有此世人莫忍为之毒，故后文方有‘悬崖撒手’一回。若他人得宝钗之妻、麝月之婢，岂能弃而为僧哉？”从这句批语看，宝玉“悬崖撒手”应该紧接着迎娶宝钗之后发生。那么，湘云嫁给宝玉只能是发生在宝钗之前。问题立即就浮现出来了：薛宝钗是如何在史湘云在世的情况下嫁给宝玉的？不要告诉我是因为史湘云死了，根据脂砚斋的批语，“两鬓又成霜”明明白白地暗示薛宝钗和史湘云，两人无论谁先嫁给贾宝玉，都会出现这样的问题，

第二，第三十一回回前脂评写道：“金玉姻缘已定，又写一金麒麟，是间色法也。”“间色法”是绘画的专业术语，说直白一点就是与主色相近的颜色来衬托主色。脂评说金麒麟是“间色法”，也就是说史湘云因麒麟而成的婚姻，是“金玉姻缘”的衬托。两人成姻的暗笔很相似，一个是金玉，一个是麒麟。结局也相似，一个独守空房，一个“云散高唐，水涸湘江”，但这两种相似都与同嫁一人的推测大相径庭。

第三，对于“金玉姻缘”、贾芸与小红、蒋玉菡与袭人、贾蔷与龄官等等八十回后终成眷属的，甚至对“木石姻缘”这种未成眷属但充满感情纠葛的，脂评都留下了大量的批语，甚至直接透露了其最后的结果。如果史湘云、贾宝玉最后成了眷属，为什么脂评却保持了高度沉默？

除了以上三点，“宝湘姻缘”最难以逾越的鸿沟在于针对麒麟的一段批语，而这段批语，也将我们对史湘云姻缘的探究提供了一个新的方向。第三十一回回末脂评写道：“后树十回若兰在射圃所佩之麒麟，正此麒麟也。提纲伏于此回中，所谓草蛇灰线在千里之外。”

这段批语直截了当地告诉我们两个信息：第一，此回提到的金麒麟后来辗转到了若兰这个人的身上。第二，所谓“白首双星”就是指的若兰和史湘云。可以说，这段批语解答了我们关于“因麒麟伏白首双星”这个回目的所有疑问。据此可以推断，史湘云没有嫁给贾宝玉，而是嫁给了这个叫“若兰”的人。那么，谁是“若兰”呢？在前八十回里，我们只发现在第十四回出席秦可卿丧礼的王孙公子中有一人名

为“卫若兰”，这里提到“射圃”的“若兰”会是他吗？不要急于抱怨批书人不将名字写全，第二十六回还有一条署名“畸笏叟”的批语为我们提供了答案：“惜卫若兰射圃文字迷失无稿。叹叹。”这说明，“射圃”的“若兰”，也就是将来与史湘云成亲的“若兰”，就是这个王孙公子卫若兰。那么，明明在贾宝玉手上的金麒麟，怎么会跑到卫若兰那里去了呢？在第二十八回，贾宝玉就通过“茜香罗”，无意中暗示了蒋玉菡、袭人的姻缘。根据这一经验，贾宝玉在一次聚会中对卫若兰赞赏有加，并以随身携带的金麒麟相赠，也就不是无端的猜测了。

史湘云嫁给了卫若兰，怎么又会“早寡”呢？最省事的解释是：卫若兰身体不好，病故了。但是，“白首双星”的谶语总得有一个合理的解释啊！

首先，“白首双星”是表示两个人白头到老，与先前分析史湘云“早寡”的悲惨结局不相吻合。这个问题其实并不难，关键看“双星”指的是什么。天上的星星多了去了，但可以肯定的是，这里的“双星”绝不是指牛郎织女，而极有可能是参、商二星。第五回曾经提到过宝、黛二人的关系“略无参商”，表示亲密无间。“参商”所指的参星和商星，从来不会同时出现在天空中，因此常被用来比喻相隔遥远不能见面，或者彼此对立、不和睦。也就是说，卫若兰、史湘云成婚不久，便天地相隔、不得相见。说卫若兰病故，似乎也对得上这样的情景。

如果说卫若兰病故，紧接着第二个问题就出来了：“白首”是怎么回事？史湘云是写的很清楚的，“两鬓又成霜”。但是卫若兰呢？死都死了还白什么首？“白首”说明，卫若兰没有死。既然他没有死，怎么

又说史湘云“早寡”呢？

到目前为止，我们只能推断出卫若兰、史湘云夫妇婚后不久便成参商二星，不得相见。但是，“**白首**”与“早寡”的矛盾还是没有得到合理的解释。实际上，这个“死结”是我们自己套上去的。谁说“**云散高唐，水涵湘江**”、“**自是霜娥偏爱冷**”只能代表早寡？守活寡不也是一样吗？这样一来，这个矛盾就可以归结为一个问题：卫若兰到底遭遇了什么，让自己虽然活着却不能与妻子相见，让史湘云过着“守活寡”的日子？

要搞清楚卫若兰到底遭遇了什么变故，我们先得弄清，他属于“王孙公子”的序列。那么，与他一起出现在秦可卿丧礼上的“王孙公子”还有谁呢？——冯紫英。

如果仔细看过元春的那一篇，此时提起这个名字，也就不需要再过多解释了。作为“王孙公子”的卫若兰，极有可能与冯紫英一起参与了派系斗争，“**射圃**”或许就是冯紫英等人号集力量的一次聚会。但是，这次决战性质的斗争以失败而告终。冯紫英没有像上次在“**铁网山**”那样侥幸得脱，贾府因为这次斗争的失利而崩盘，作为“从犯”的卫若兰则受到了相对较轻的处罚——终身流放！

我们可以想象，卫若兰、史湘云这对“**白首双星**”，一个被流放在瘴气四溢的南方丛林，一个在湘江游船上唱戏谋生。虽同在人间，却受命运的捉弄，如同阴阳两隔，怎一个惨字了得！

3 瓜州渡口各示惩戒（妙玉）

与史湘云出场的莫名其妙相比，作为“正册十二钗”中唯一一个与贾府没有血缘关系的女子，妙玉的身世似乎很清楚。在第十八回（庚辰本第十七、十八未分回，程本将妙玉出场编入第十七回末，戚序本编入第十八回，现依戚序本），为了筹办元春省亲，贾蔷奉命下江南采买了“十二官”，林之孝就此事向王夫人作了汇报，除了“十二官”以外，还提到了一个人：

“外有一个带发修行的，本是苏州人氏，祖上也是读书仕宦之家，因生了这位姑娘，自小多病，买了许多替生儿，皆不中用。这位姑娘亲自入了空门，方才好了，所以带发修行，今年才十八岁，法名妙玉。如今父母俱已亡故，身边只有两个老嬷嬷、一个小丫头伏侍，文墨也极通，经文也不用学了，模样儿又极好，因听见长安都中有观音遗迹并贝叶遗文，去岁随了师父上来，现在西门外牟尼院住着。他师父极精演先天神数，于去冬圆寂了。妙玉本欲扶灵回乡的，他师父临寂遗言，说他衣食起居，不宜回乡，在此净居，后来自然有你的结果，所以他竟未回乡。”

从这一大段文字里，我们能够找到关于妙玉身世的所有疑问，比如她为什么出家、为什么留在都中等等。更重要的是，这段文字对于我们破解妙玉结局的谜题，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一会再说。

还是继续谈妙玉的身世。林之孝转述了一番详情，而出乎所有人的意料，邢岫烟居然与妙玉是故人。这是怎么回事呢？在第六十三回，邢岫烟无意中跟宝玉说起了那段经历：

“我和他做过十年的邻居，只一墙之隔。他在蟠香寺修炼，我家原寒素，赁的是他庙里的房子，住了十年，无事到地庙里去作伴。”

加上邢岫烟的佐证，妙玉的来历我们基本上搞清楚了。这个苏州女子在病痛的逼迫下“带发修行”，又曾在江南的蟠香寺“修炼”，后来随师父辗转来到京城住下。如今父母、师父俱亡，她成了不折不扣的孤家寡人。

妙玉的历史看似很清楚，但总有一个问题令人难以释怀：为什么在“正册十二钗”里，出现了这么一个与贾府毫无血缘关系的女子？另外还有一个细节，更是加深了这个质疑。

在第四十一回，贾母带着刘姥姥来妙玉的拢翠庵品茶，妙玉将茶捧给贾母的时候，贾母突然冷不丁地冒出一句：“我不吃六安茶。”这就奇怪了，您老怎么不早说？别人都把茶端上来了你整这话，贾母今天是怎么回事？好比到别人家做客，人家杀鸡宰羊忙活半天，你一上饭桌就冒出一句“贫僧不食荤腥”，这不是没事找抽，就是纯粹摆谱。更奇怪的还在后面，妙玉当即回答：“知道。这是老君眉。”她怎么会知道？贾母来拢翠庵喝过茶吗？从妙玉出场到现在，没有提到过。就算是贾母来喝过，“不吃六安茶”也应该在第一次就说了，这次何必再重复？那么，妙玉到底是怎么知道贾母不吃“六安茶”，直接端出“老君眉”的呢？

或许有人会说了，这也值得研究吗？贾母的生活习惯在荣府就是规矩，妙玉没吃过猪肉，总见过猪跑吧？下人就不会告诉她吗？这个解释

看似像那么回事，其实很不靠谱。首先，贾母“不吃六安茶”的规矩应该是很多前沿袭下来的，现在的下人不见得知道，只要采办的单子里没有六安茶这一项就行了。其次，妙玉不是薛宝钗，没那闲工夫扯这些八卦。对妙玉这样的“槛外人”来说，贾母的喜怒哀乐跟她没有半点关系。第三，就算下人们知道贾母这个习惯，无意中透露了这个消息给妙玉，那也得有机会啊。除了贾宝玉以外，妙玉基本上不与荣府的人来往。贾宝玉分辨胭脂红的产地可能是行家，让他搞清楚“六安茶”和“老君眉”，那不是难为我们这位浪荡公子吗？

绕了这么一大圈，其实就是想引出一个话题：看似清朗的妙玉身世其实暗藏玄机，她的家族与贾母所在的史家或许存在某种联系。正是这种联系，让妙玉能够以毫无血缘关系的身份入选十二钗正册。也正是这种联系，让妙玉“未卜先知”般地知道了贾母的喜好。那么，这是一种什么样的联系？这种联系对妙玉的结局会有什么样的影响呢？我很遗憾地告诉大家，在曹雪芹完整的《红楼梦》原稿重见天日之前，这个谜题暂时还没有答案。

妙玉性格的特点，第五回的曲目里写得很清楚：“天生成孤僻人皆罕”，也就是孤芳自赏、不入世俗。妙玉的这种性格，往往让旁人感到难以接受。刘姥姥喝过一口的杯子，妙玉嫌脏要扔掉，并毫不客气地说：“幸而那杯子是我没吃过的。若我使过，我就砸碎了也不能给他。”对于妙玉这种过分的洁癖和对贫苦群众的蔑视，确实很难让人苟同。因此，曲目里特别强调，“太高人愈妒，过洁世同嫌”。世界好比一面镜子，你怎么对别人，别人就会怎么对你，有过之而无不及。

在妙玉这个“世外高人”面前，尖酸刻薄的林黛玉也有被呛的经历。还是第四十一回，众人在拢翠庵品茶，黛玉问她泡茶的水是不是“旧年的雨水”，这一问不要紧，反倒被妙玉奚落一番：“你怎么尝不出来？隔年蠲的雨水哪有这样轻浮，如何吃的？”林黛玉当即被呛得“不好多话，亦不好多坐”，尴尬不已，吃完茶就赶紧开溜。

妙玉这种孤僻的性格，即便是与她做了十年邻居、算得上“贫贱之交”和“半师之分”的邢岫烟也是颇有微辞的。在第六十三回，妙玉给宝玉下帖署名“槛外人”，让宝玉摸不着头脑，邢岫烟却一针见血地指出：

“他这脾气竟不能改，竟是生成这等妄诞诡僻了。……这可是俗语说的‘僧不僧、俗不俗、女不女、男不男’，成个什么道理？”

这里所说的妙玉的“脾气”指什么呢？邢岫烟在介绍曾经与妙玉的相识时就提到过：“闻得他因不合时宜，权势不容，竟投到这里来。”实际上，“不合时宜，权势不容”便是妙玉一生短处。林之孝向王夫人汇报妙玉身世的时候，特意提到了他去邀请过妙玉，可妙玉怎么回答的呢？“侯门公府必以贵势压人，我再不去的。”这个世界上有很多事情，知道了也不能明说，如此口无遮拦的妙玉，当然要遭到权势的嫉恨。妙玉这个“槛外人”、“畸人”，何止是“权势”，普天下的“槛内人”、“世人”恐怕也是很难容的，而她的悲剧命运也就因此而注定了。

尽管性格孤僻，妙玉的圈子里倒还是有几个朋友的。一个是“故

人”邢岫烟，第六十三回她指点了宝玉后，“便自往拢翠庵来”，看来两人还是常来常往的。宝玉评价邢岫烟“举止言谈，超然如野鹤闲云”，或许也是因此才能入得了妙玉的法眼。还有一个是林黛玉，虽然当众奚落过，但也是性情习惯使然。在第七十六回，妙玉能跳出来参与黛玉、湘云的即景联诗，说明她还是看得上林黛玉的。

除了上面两个人以外，当然还有贾宝玉这个核心人物。妙玉对宝玉的感情非同一般，可以说是引为知己。在通篇《红楼梦》里，只有贾宝玉收到过妙玉下的帖子，宝玉对此倍感荣幸，他告诉邢岫烟：“他原是世人意外之人，因取我是个些微有知识的，方给我这帖子。”第五十回，在诗社中再一次落第的宝玉被罚去拢翠庵讨要红梅花，李纨准备安排人跟他一起去，林黛玉却阻拦道：“不必，有了人反不得了。”由此可见妙玉、宝玉二人的情谊，非旁人所能及，而妙玉最终的结局，也应该与贾宝玉有着密切的联系。

从法度层面上来说，妙玉应该不会因为贾府的败亡而受到牵连，原因有三。其一，妙玉来到贾府，是为元春省亲准备的，而元春省亲是得到圣上恩准的“民心工程”。其二，妙玉是出家之人，不受世俗法度的制约，更何况她与贾府不存在任何血缘关系。其三，第十八回写得很清楚，妙玉是王夫人下帖子请来的。在第七十六回，妙玉的续诗中有这样一句：“钟鸣拢翠寺，鸡唱稻香村”，或许就是暗示了贾府败亡之初的景象，因为只有妙玉、李纨两人从法度上说，不会受到贾府的牵连，在贾府崩盘之际，依旧过着自己平静的生活。

但是，种种迹象表明，妙玉的结局并没有按照我们想象的方向发

展。第五回的判词说妙玉“欲洁何曾洁，云空未必空。可怜金玉质，终陷淖泥中。”曲目中又说她“到头来，依旧是风尘肮脏违心愿。好一似无瑕白玉遭泥陷，又何须王孙公子叹无缘。”这样一番悲剧的暗示，与先前法度层面的推理大相径庭。在贾府衰亡后，妙玉到底经历了怎样一番艰辛历程，导致“无瑕白玉遭泥陷”？妙玉最终沦落何处，让王孙公子们不再“叹无缘”？

高鹗在续书时显然也遇到了这个难题，但他似乎并不想彻底解决。因此，在高鹗的续书中，我们只能看到妙玉被一群强盗施了迷药劫走，从此不知所终。妙玉就这样被高鹗草草收场，显然是不能令人满意的。

我们凭直觉可以认定，妙玉在贾府败亡后，经历了一番惊心动魄的艰辛历程。而破解妙玉结局之谜的一个重要突破口，便是靖藏本在第四十一回的一段扑朔迷离的批语：

“妙玉偏僻处，此所谓‘过洁世同嫌’也。他日瓜州渡口，红颜屈从枯骨，固不能各示劝惩，岂不哀哉？”

批语中提到的“瓜州渡口”是长江扬州段的一个真实地名，这说明，妙玉下了江南。前面提到过，“极精演先天神数”的妙玉师父曾在临终告诫她“不宜回乡”，是什么能让不受贾府牵连的妙玉将师父的临终遗训置之不理，不顾各人安危赶赴江南呢？从前面的分析来看，只可能是她的“知己”贾宝玉遭遇不测。

这样一来，妙玉的结局就有了一个基本的方向。在贾府败亡之际，妙玉得知宝玉在江南落难的消息，只身千里奔赴江南，寻找或者设法搭

救。但是，妙玉在瓜州渡口遭遇了权势的威胁，逼迫她用自己的身体换取宝玉的性命。那个曾经将刘姥姥喝过一口的茶杯弃之不用的妙玉，此时为了自己的知己或者是挚爱，竟然答应了他们肮脏的条件，最终深陷淖泥、“**屈从枯骨**”。此情此景，令人唏嘘不已。

妙玉自认为世外之人，向来孤芳自赏，却最终因宝玉的俗事，受到权势“**枯骨**”的玷污，因此说她“**欲洁何曾洁，云空未必空**”，“**风尘肮脏违心愿**”，“**无瑕白玉遭泥陷**”。但是，妙玉的悲惨结局并不仅仅是瓜州渡口的肮脏交易，因为曲目中“**王孙公子叹无缘**”的谶语还没有着落。

我们再回想一下，在瓜州渡口威逼妙玉的，应该就是奉命去江南捉拿宝玉的人。既然是奉命的钦差，他们怎么可能因为得了妙玉就放了宝玉？还要不要脑袋了？因此，妙玉在瓜州渡口遭遇到的是一场骗局，权势者骗取了她的清白之身，但又无法完成承诺的交易，最好的办法就是将妙玉倒卖到青楼妓馆，顺便捞上一笔。“**气质美如兰，才华阜比仙**”的妙玉曾经令无数公子垂涎，当她的身影出现在秦淮河畔时，这些王孙公子们也就不必再哀叹“**无缘**”了。到此为止，判词和曲目中所有关于妙玉的暗示，都完全对上号了。

当然，前八十回关于妙玉结局的暗示并不是只有第五回的判词和曲目。那么，这个结局的推测，是否也能跟其他的暗示对上号呢？

先看第五十回，宝玉从拢翠庵讨来红梅以后，邢岫烟、李纹、薛宝琴分别作了一首红梅诗。这三首诗应该对应着某个人物的命运，但都与

诗词作者的经历大相径庭，唯一的可能就是都指向红梅花的主人——妙玉，更何况孤芳自赏的妙玉，不正是“临寒独自开”的梅花吗？我们不妨来看一下，这三首诗都对应着妙玉的什么信息。

①妙玉不入世俗的孤傲品格：“桃未芳菲杏为红，冲寒先已笑东风”（邢岫烟）；“白梅懒赋赋红梅，逞艳先迎醉眼开”（李纹）；“闲庭曲槛无余雪，流水空山有落霞”（薛宝琴）。

②妙玉下江南的坎坷遭遇：“魂飞庾岭春难辨，霞隔罗浮梦未通”（邢岫烟）；“冻脸有痕皆是血，酸心无恨亦成灰。误吞丹药移真骨，偷下瑶池脱旧胎”（李纹）；“幽梦冷随红袖笛，游仙香泛绛河槎”（薛宝琴）。

③沦入青楼的妙玉：“绿萼添妆融宝炬，缟仙扶醉跨残红”（邢岫烟）；“江北江南春灿烂，寄言蜂蝶漫疑猜”（李纹）；“前身定是瑶台种，无复相疑色相差”（薛宝琴）。

这些信息都照应着先前妙玉结局的推断。还有第五十一回，薛宝琴写了十首怀古诗，形成《红楼梦》继“白首双星”、“钗玉一身”之后的第三大谜团。这十首诗也是十个谜语，谜底是什么？是否对应着十个人物的命运？历来众说纷纭。基于先前妙玉结局的推测，薛宝琴的第三首怀古诗——“钟山怀古”，极有可能是暗指着妙玉，不妨逐句分析一下。

“名利何曾伴汝身”——妙玉自幼出家，又不入世俗，自称“槛外人”、“畸人”，当然与世间的名利无缘。

“**无端被诏出凡尘**”——妙玉接了王夫人的帖子，不再是净心修炼，进入荣府结识了宝玉、黛玉等“**槛内人**”。

“**牵连大抵难休绝**”——妙玉认为自己是脱俗的，却与宝玉情深意厚，并甘愿为他献出贞节。

“**莫怨他人嘲笑频**”——贾府败亡后，不受牵连的妙玉原本可以换个地方继续修身养性，但她放不下与宝玉的情愫，最终沦落风月场。既然是自己选择的悲剧，也就怨不得别人的嘲笑了。

4 软弱换不来救赎（迎春）

环境对一个人性格的形成，往往起到关键性的作用。作为一个富家千金，迎春为什么成了一个“软柿子”，谁都能拿捏一把呢？这当然与她的身世与环境有关。说起迎春的身世，问题立即就出现了：妈是谁？

这问题问得有点让人抓狂，作为贾府“四大小姐”之一的迎春，怎么连妈是谁都不知道？《红楼梦》第二回不是写得很清楚吗？“**二小姐乃是赦老爷姨娘所出，名迎春。**”如果是这个答案，那说明你看的是高鹗修改过的程本。下面我们再来看看，接近曹雪芹原稿的各脂本是怎么写的：

甲戌本：“**二小姐乃赦老爹前妻所出。**”

庚辰本：“**二小姐乃政老爹前妻所出。**”

己卯本：“**二小姐乃赦老爷之女，政老爷养为己女。**”

列藏本、卞藏本：“二小姐乃赦老爷之妻所出。”

戚序本、蒙府本：“二小姐乃赦老爷之妾所出。”

除了庚辰本明显是抄错了以外，其他各版本围绕着迎春的母亲是贾赦的妻还是妾，展开了激烈的讨论，己卯本则干脆来了个“捣浆糊”。这个问题看似无关紧要，但关系着迎春到底是正出还是庶出，根据探春的经验，这个地位的差异可就大了！

迎春一出场就把我们整得一头雾水，不过在第七十三回，邢夫人的一段话终于解开了这个谜团。当时，查赌查出了迎春的乳母，抄拣抄出了迎春的丫头，很没面子的邢夫人来找迎春出气，责骂道：

“我想天下的事也难较定，你是大老爷跟前人养的，这里探丫头也是二老爷跟前人养的，出身一样。如今你娘死了，从前看来你两个的娘，只有你娘比如今赵姨娘强十倍的，你该比探丫头强才是，怎么反不及他一半？”

邢夫人说迎春是“大老爷跟前人养的”，属于比较隐晦的说法，说白了就是姨娘生的，难怪她要迎春、探春来作比较。但是，邢夫人接着说迎春的娘当年“比如今赵姨娘强十倍”，因此迎春应该比探春强，这又是怎么回事呢？邢夫人所说的“强十倍”，很可能是指迎春生母在贾赦正妻亡故后被扶正。

这样一来，迎春生母的问题就搞清楚了：她是贾赦的姨娘，后来扶了正，现在已经死了。由于时间坐标系存在差异，各版本的写法都对，

无法辩论。

搞清楚迎春的出身，我们可以推断出造成她胆小怕事、软弱可欺的主要原因包括：

①妈死了，没人疼。

②亲爹贾赦就甭指望了，他最擅长玩女人和捞钱，我们将会看到，他最后还把迎春嫁给孙绍祖抵债。

③“后妈”邢夫人更指望不上，她连正经亲戚邢岫烟的二两月例都要想办法捞一点，按第七十五回傻大舅的说法：“若提起‘钱势’二字，连骨肉都不认了。”在第八十回，迎春回娘家哭诉在孙家的悲惨境遇，令王夫人痛心不已，可邢夫人什么表现呢？“不问其夫妻和睦，家务烦难，只面子情塞责而已。”

基于这种家庭状况，迎春的境遇还不如父母双亡的林黛玉和史湘云，她们有贾母的关照啊。迎春呢，贾母倒是想关照，可她不是还有爹吗？第七十九回贾赦要把迎春嫁到孙家，尽管贾母对这桩婚事“心中却不十分称意”，但贾母还要顾忌贾赦的想法，心想“

他是亲父主张，何必出头多事”。如果迎春没这个亲爹，恐怕也就不会遭此大难了。有这样一个贪财好色的爹，再加上自私自利、时时聒噪的后妈，迎春不崩溃谁崩溃？

日积月累的家庭环境，最终早就了迎春内向、软弱、与世无争、逆来顺受的“软柿子”性格。我们不妨通过几个细节，体验一下迎春所独

有的这种性格。

①第二十二回，唯独迎春和贾环没有猜出元春的灯谜，因而没有赏赐，贾环“**便觉得没趣**”，而迎春“**自为顽笑小事，并不介意**”。相似的情节还有第四十回，迎春说出了牙牌令的韵脚，只说了一句便被众人喊停，而迎春全然不在心上，“**笑着饮了一口**”。迎春的与世无争，登时跃然纸上。

②还是第二十二回，迎春出了一个灯谜，贾政猜是“**算盘**”，迎春回答“**是**”。但是，迎春的谜语怎么看怎么不像是算盘，倒应该是围棋才对。为什么呢？其一，迎春精于棋道，贴身丫头名为“**司棋**”（元、迎、探、惜对应琴、棋、书、画，对应关系是很明显的），第七回送宫花时，迎春正好也在下棋。迎春与围棋有密不可分的关系，但从来没跟算盘有过什么瓜葛。其二，诗谜中“**镇日纷纷乱**”映证的是围棋较量的场面，说拨算盘似乎也说得过去，但“**阴阳数不同**”就对应不上，而应该指的是围棋的黑白子。贾政明明答错了，迎春却不争辩，顺口回答“**是**”，她的逆来顺受，已经达到事无巨细的境界了。

③第三十七回诗社开社，探春让担任“副社长”的迎春限韵，迎春却说：“**依我说，也不必随一人出题限韵，竟是拈阄公道。**”从这里可以看出，迎春将自己的命运完全寄托于偶然，也就是寄托在所谓“定数”之中，随分从时、随遇而安。

④第三十八回的“**百美图**”中，黛玉在钓鱼，宝钗在逗鱼，湘云在招呼众人，探春、惜春、李纨在看欧鹭，迎春在干什么呢？“**独在花阴**

下拿着花针穿茉莉花”，这一幕恰似《菜根谭》中所写：“孤云出岫，去留一无所系。朗镜悬空，静噪两不相干”。就好比是一个夹缝中的生命，在闹市的一角静静地舔舐着心灵的伤口，视周遭的喧闹与繁华为无物。《金刚经》云：“凡所有相，皆是虚妄。若见诸相非相，则见如来。”迎春似乎已经达到这个境界了。

⑤第五十七回写道：“迎春是个老实人，连他自己尚未照管齐全”，迎春的“懦弱”，让她在贾府的生活际遇还不如一个丫头，这当然也引起了丫头司棋的极度不满。

基于迎春平日里的这些表现，兴儿在第六十五回对迎春作了一个十分形象而贴切的总概括：“二姑娘的浑名是‘二木头’，戳一针也不知暖哟一声。”

前面我们是零敲碎打地拼凑出了迎春的性格特征，而迎春的这些性格，终于在第七十三回来了一个总爆发！在这一回里，迎春先后挨了三场骂。

首先是挨了邢夫人的痛骂。第七十三回有一个非常关键的情节，邢夫人在大观园巧遇傻大姐，缴获绣春囊。那么，邢夫人没事跑大观园来干什么呢？她是来骂迎春出气的！邢夫人的气来自于三件事，一是讨要鸳鸯未果，在贾母面前弄得很没有脸面；二是南安太妃要见贾府的小姐，贾母“只叫探春出来，迎春竟似有如无”，邢夫人失去了一次趁机谋利的机会；三是查赌居然查出迎春的乳母是大头家。对于邢夫人这样狭隘、阴暗仅次于赵姨娘的人来说，这件事让她很没有面子，但又不敢

去找贾母理论，只能是把气撒在迎春身上。

邢夫人一进门，就对着迎春劈头盖面大骂一番，迎春什么反应呢？先是“**低着头弄衣带**”，接着辩解两句，反倒又引起邢夫人又一通臭骂，只好继续“**低头弄衣带**”。看到迎春这副软兮兮的样，邢夫人更是火冒三丈，带出贾琏、王熙凤一顿臭骂，将往日的怨气一发而尽，说他们“**遮天盖日，百事周到，竟通共这一个妹子，全不在意**”。这样还不解气，又把迎春死去的亲娘刨出来骂一通。面对邢夫人近乎抓狂的表演，迎春始终不发一言，不吭一声。

接着挨了丫头绣橘的骂。邢夫人走后，绣橘向迎春说起了丢失的“**累金凤**”的去向——被乳母拿去当钱参赌去了。早在赌案事发之前，绣橘就发现“**累金凤**”不见了，并提醒迎春：“**别不是老奶奶拿去典了银子放头儿**”。迎春当时没有相信，再加上“**脸软怕人恼**”，没有追问此事。此时赌博案发，眼看迎春中秋节戴不成“**累金凤**”，有损礼仪，丫头绣橘十分着急。但是，迎春还想替乳母遮掩，当即拒绝了绣橘提出的向王熙凤“**报案**”的建议。绣橘彻底急眼了，忍不住数落起主子：“**姑娘怎么这样软弱？都要省起事来，将来连姑娘还骗了去呢，我竟去的是。**”如果换成王熙凤，谁敢跟她这么说话，早就两耳刮子扇上去了。可迎春又是什么反应呢？“**便不言语，只好由他**”，这哪还有一个主子的样子？

绣橘刚数落完，还没有来得及走，迎春乳母的儿媳王住媳妇就来求情来了。有意思的是，在门外偷听到迎春、绣橘谈话内容的王住媳妇，进门就对着丫头绣橘陪笑说好话，把真正的主子迎春撂在了一边。相比

于前两次挨骂时的默然以对相比，迎春这一次倒是非常干净利落，非常直白地告诉王住媳妇：

“好嫂子，你趁早儿打了这个妄想，要等我去说情儿，等到明年也不中用。……我自愧还愧不来，反去讨燥去？”

精明的绣橘很快反应过来，王住媳妇这是在以归还“累金凤”作筹码，逼迫迎春去说情，便与这个泼妇对骂开来。王住媳妇一发不可收拾，将往日伏侍迎春的“委屈”一股脑地倒了出来。什么委屈呢？第一，“谁的妈妈奶子不仗着主子哥儿多得些便宜”，可他们家啥都没捞着；第二，邢岫烟的月例被邢夫人克扣，“常时短了这个，少了那个”，都是他们家负责供给。对于王住媳妇的撒泼，迎春无可奈何，索性放话：“累金凤”我也不要了，求情你也不要找我。

迎春是表态了，可绣橘咽不下这口气，王住媳妇也太嚣张了，你是来讨情的还是来讨债的？合着你偷了主子东西，倒来埋怨主子平日里花了你的钱？哪有这样作下人的？此时，迎春跟前另一个狠角色司棋也进屋投入了战斗，三人登时闹作一团。对于眼前的混战局面，作为主子的迎春，做出了一个让所有人大跌眼镜的行动：“自拿了一本《太上感应篇》来看。”

这就是咱们的“懦弱小姐”迎春，大有“不管风吹浪打，胜似闲庭信步”的超凡脱俗之风。懦弱到如此地步，只能说是一种境界！

宝钗、黛玉、平儿等人的到来，总算是为迎春解了围。面对众人的质疑，迎春说了很长一段自表心迹的话：

“问我，我也没有法子。他们的不是，自作自受，我也不能讨情，我也不去苛责就是了。至于私自拿去的東西，送来我收下，不送来我也不要了。太太们要问，我可以隐瞒遮饰过去，是他的造化。若瞒不住，我也没法，有个为他们反欺枉太太们的理吗？少不得直说。你们若说我好性儿，没个决断，竟有好主意可以使事周全，不使太太们生气，任凭你们处治，我纵不知道。”

林黛玉觉得迎春的想法很可笑，顿时说道：“真是‘虎狼屯于阶壁，尚谈因果’。若使二姐姐是个男人，这一家上下若许人，又如何裁治他们？”黛玉在这里引用了一个典故。根据《南史·梁简文帝诸子建平王传》的记载，信奉佛教的梁武帝萧衍，在被叛将侯景率叛军围困的危急形势下，还在谈什么因果，对眼前生死存亡的危险形势不闻不问。黛玉贴切的比喻，倒是引出了迎春在《红楼梦》中唯一一句“惊世骇俗”的话：“多少男人尚如此，何况我哉？”迎春的一句话，骂尽了多少所谓的“英雄豪杰”，这是迎春留给我们最发人深省的一句话，更算得上是长期压抑地生活在贾府的迎春发出的最铿锵的控诉！

迎春自表心迹的话，不妨与《水浒传》中林娘子被高衙内调戏的情节对看。鲁达要为林冲打抱不平，林冲一番劝阻，令人顿时不知高衙内到底调戏了谁家的娘子。金圣叹评道：“本是林冲事，却将醉后鲁达极力一写，便反做了林冲劝鲁达，真令人破涕为笑。”此时，迎春受了气，探春、平儿为迎春出气，却被迎春劝解了一番，也足够令人破涕为笑了。

迎春与林冲的性格何等相似，他们都认为，逆来顺受、随遇而安可

以让自己过上平淡而清静的生活。但是，因为内心的懦弱，林冲最终家破人亡、落草为寇，从此无牵无挂、冷漠无情，迎春则走上了“一载赴黄梁”的诀别之路，残酷的现实向所有人彰显了一个道理——软弱换不来救赎！

贾府的几位小姐中，迎春的结局无疑是最明朗的。第七十九回就写到她“误嫁中山狼”，并最终不堪忍受折磨，在绝望中孤独地死去。不过，迎春这个明朗的结局，还是有几个细节需要探索。

首先，贾赦为什么要把迎春嫁给孙绍祖？

要回答这个问题，我们先得搞清楚孙绍祖的来历。迎春的婚事起源于第七十二回，官媒婆受“孙大人家”所托，“天天弄个帖子来，赖死赖活”。这个孙家是什么背景呢？贾政的态度给出了答案。贾政认为，孙家“虽是世交，当年不过是彼祖希慕荣宁之势，有不能了结之事，才拜在门下的，并非诗礼名族之裔”。孙、贾两家所谓“不能了结之事”到底是什么，我们无从知晓，不过从贾政“深恶孙家”来看，这个孙家的名声应该好不到哪里去。那么，孙绍祖又是什么人呢？从长相上看，“相貌魁伟，体格健壮，弓马娴熟，应酬权便”，看上去还不错，但脂评一针见血地评道：“画出一个俗物来。”再看身份，孙绍祖袭了祖上的指挥之职，正在兵部“候缺提升”。最关键的一点，孙家“家资饶富”，脂评写道：“此句断不可少。”从贾赦的品性来看，他把迎春嫁给孙绍祖，贾、孙两家的世交不重要，孙家“家资饶富”才是决定性因素。

这个推断在第八十回迎春回娘家的哭诉中得到了证实。迎春告诉王夫人，孙绍祖“说老爷曾收着他五千两银子，不该使了他的。如今他来要了两三次不得，他便指着我的脸说道：‘你别和我充夫人娘子，你老子使了我五千银子，把你准折卖给我的。……当日有你爷爷在时，希图我们的富贵，赶着相与的。’”

对于孙绍祖的这段话，脂砚斋评说是“不通，可笑，遁辞如闻。”不过，根据贾赦历来的德行，孙绍祖前半截的话可信度是很高的。也就是说，贾赦把迎春嫁给孙绍祖的目的，不仅仅是希图孙家“家资饶富”，最重要的是用迎春来抵债！当然，孙绍祖说当年贾府希图孙家的富贵“赶着相与”，则应该是瞎扯。反正当事人都死光了，也就只有随他两张嘴皮乱翻了。

其次，迎春是怎么死的？

既然迎春是被贾赦拿去抵债，她在孙家的生活境遇也就可想而知了。在第八十回，迎春第一次也应当是最后一次回娘家，跟王夫人哭诉道：

“孙绍组一味好色、好赌酗酒，家中所有的媳妇丫头将及淫遍。略劝过两三次，便骂我是醋汁子老婆拧出来的。……好不好，打一顿撵在下房里睡去。”

再结合第五回迎春的曲目：“一味的骄奢淫荡贪还构，觑着那侯门艳质如蒲柳，作践的公府千金似下流。”本性懦弱、与世无争的迎春，就这样落入了孙家这个魔窟。

从判词里的“一载赴黄梁”和曲目里的“一载荡悠悠”来看，不堪忍受禽兽折磨的迎春，最终与姐姐元春一样的死法——悬梁自缢。所不同的是，元春是被赐死，而迎春是自尽。

最后，迎春死在什么时候？

刚刚说迎春在第八十回最后一次回到娘家，或许有人会问了，既然八十回后的原稿遗失了，你怎么知道迎春不会再回来呢？实际上，迎春第八十回的一言一行已经告诉了我们答案。迎春跟王夫人说了很长一段话，将孙绍祖的所作所为、自己的悲惨遭遇从头到尾都说尽了，如果下次还回来，再作一次复读机？另外，迎春表达了自己生前唯一的心愿：“还得在园里旧房子里住得三五天，死也甘心了。不知下次还可能得住不得住了呢。”如果还有下次，迎春又去旧屋子里赖几天？最关键的是，生性懦弱的迎春在这一次回娘家发出了她一生中唯一一次怒吼：“我不信我的命就这么不好！”这一声怒吼，已是她生命的绝唱！

按照《红楼梦》的情节节奏，迎春自缢应该发生在第八十一回。逆来顺受的迎春再也无法忍受魔鬼的折磨，悄悄然告别了这个世界。“不闻永昼敲棋声，燕泥点点污棋枰。”那个曾经“独在花阴下拿着花针穿茉莉花”的柔弱女子，自此魂归离恨天。她那一声怒吼，依旧在青山绿水间回荡，声声不绝.....

5 人小心眼大（惜春）

在第二回有一首诗写道：“欲知目下兴衰兆，须问旁观冷眼人。”脂砚斋评道：“故用冷子兴演说。”实际上，脂砚斋漏掉了另外

一个“**旁观冷眼人**”——宁府的惜春。

冷子兴只是王夫人陪房周瑞媳妇的女婿，与贾府素无瓜葛。对于贾府的兴亡，他作为围观群众是情有可原的。可是，惜春自己就是贾府四小姐之一，怎么也做起了“**旁观冷眼人**”呢？除了巧姐以外，惜春是“正册十二钗”中年龄最小的一个，却偏偏是她“**勘破三春景不长**”，难道是“自古英雄出少年”？曹雪芹究竟为什么安排年幼的惜春“**将那三春看破**”？这还得从惜春所处的生活环境说起。

冷子兴在第二回就说到，贾母极爱孙女，因此除了元春外，迎春、探春、惜春三姐妹都在祖母这边一块读书。照这样说来，惜春所处的生活环境，跟其他的小姐不是一样的吗？不错，环境是一样的环境，但每个人却有自己的特殊性。就惜春而言，她最大的差异性就在于“**形容尚小**”。

惜春小到什么程度呢？尽管具体的年龄我们不得而知，但有几个细节可以给我们提供参考。

①第三回，黛玉进贾府见到了姐妹三人，迎春、探春都有详细的面貌描写，到了惜春却是“**身量未足，形容尚小**”。

②第七十一回，南安太妃别有用心地要“**检阅**”贾府的小姐，贾母先后叫出了湘云、宝钗、宝琴、黛玉和探春，邢夫人还为迎春没有被召见而生闷气，而惜春至始至终无人提及。

③第七十四回“**抄拣大观园**”时，探春与王善保媳妇爆发了激烈冲

突，而“惜春年纪尚幼小，吓的不知当怎样”。

从这些细节可以看出，惜春与迎春、探春等人的年龄不是相差一两岁，很可能是在十岁以上。照此说来，惜春与其他的小姐存在很大的“代沟”，缺乏共同语言。在贾府里，没有与惜春年龄相当的伙伴，这种生活环境也在一定程度上促成了惜春孤僻的性格。

在贾府诸艳的聚会中，我们极少发现惜春的身影。在第三十七回海棠社开社时，“本性懒于诗词”的惜春欣然接受了负责“誊录监场”的副社长职务，但似乎没有起到过什么实质性的作用。到了第四十二回，惜春更是以作画为由请了长假，基本告别了“社交活动”。在第六十五回，兴儿评价她“也是一位不管事的”。

当然，惜春在贾府里找不到童年的伙伴，但并不代表她就没有伙伴。在第七回周瑞媳妇送花时，惜春在做什么呢？“正同水月庵的小姑子智能儿两个一处顽笑。”由于在贾府没有年纪相仿的伙伴，惜春可以找到的只有智能儿，这样玩来玩去的，也就玩出了惜春内心对“西方宝树唤婆娑”的向往。

惜春练就孤僻、冷漠的性格，除了年龄因素以外，还有极为重要的家庭因素。

①母亲早逝，父亲贾敬“只爱烧丹炼汞”，年幼的惜春缺乏父母的关爱。这对一个幼小的心灵而言，是一个无可挽回的灾难。

②哥哥贾珍“只是一味高乐不已”，属于臭名远扬的角色。不要说

指望他关照惜春，只要他的名声不要连累惜春就已经是谢天谢地了。第六十六回，柳湘莲说宁府“除了那两石头狮子干净，只怕连猫儿狗儿都不干净。”不是连惜春一并带进去了吗？

③宁、荣两府看似很亲密，但血缘关系要追溯到第一代的贾源、贾演两兄弟。因此，除了妙玉以外所有的“正册十二钗”中，惜春与荣府的亲戚关系是最远的。如果在一般的家族，早就八竿子打不到一起，形同陌路了。惜春这个比客人还要疏远的“主人”，完全处于一个不尴不尬的境地。这样的境地，年幼的惜春能承受得起吗？

综合年龄和家庭的因素，幼小的惜春没有享受到贾府兴旺的成果，却必须作为其中一员经历贾府的衰亡，孤僻、寂寞的惜春对贾府诸人缺乏足够的亲情。基于这些特点，惜春得以站在局外人的角度，漠视贾府中人的兴风作浪，洞悉庞大家族的衰败颓丧。“勘破三春景不长”，确实非惜春莫属！

在第七十四回，“专案组”无意中查出了入画私藏物品的“违纪”案件。不过，入画交待得比较清楚，“专案组”也没有打算深究。但是，惜春的表现极为反常，先是向王熙凤表态：“二嫂子，你要打他，带他出去打罢，我听不惯的。”接着竟是追着王熙凤“求情”：“嫂子若饶他，我也不依。”惜春的反常表现顿时就把王熙凤整蒙了，心想我治家这么多年，只见过讨情的，还从没见过讨罚的，惜春是感冒吃错药了，还是脑袋被门夹着了？

惜春既没有吃错药，也没有被门夹，她的心思在接下来与尤氏的对

话中展露无遗。实际上，通过前面惜春性格的分析，我们已经能够推测出她对贾府生活的厌倦，以及对贾府衰亡的恐惧。惜春必须找一个合适的机会，与贾府断绝所有的关系。入画的“违纪”给她提供了一次绝好的机会，她怎么可能轻易放弃！

从惜春对尤氏说的话中，我们感觉到宁府的坏名声已经波及到了惜春。她毅然决然地告诉尤氏：

“不但不要入画，如今我也大了，连我也不便往你们那边去了。况且近日我每每风闻得有人背地里议论什么，多少不堪的闲话。我若再去，连我也编上了。……我只知道保得住我就够了，不管你们。自此以后，你们有事也别累我。”

尤氏觉得匪夷所思，心想你这么个小毛孩子，哪来的这么大气性？尤氏说惜春是“冷口冷心”，惜春则针锋相对地“教育”嫂子：“不作狠心人，难得自了汉。”“心内原有病”的尤氏“心中羞恼激烈”，却拿惜春无可奈何，只得带着入画，“赌气起身去了”。

尤氏与惜春“谈判”破裂，标志着惜春与宁府的正式决绝。可以断定的是，这仅仅是惜春计划的第一步。贾母亡故后，惜春将会只身离开荣府，与贾府彻底决裂，开始自己的漫漫天涯路。

与贾府决裂后的惜春去了哪里呢？我们有明确的证据证明，惜春最终的结局是出家为尼。

①第五回判词中有“独卧青灯古佛旁”，曲目中有“西方宝树唤婆

娑，上结着长生果”。

②第七回惜春对周瑞媳妇说：“我这里正和智能儿说，我明儿也剃了头同他作姑子去呢。”

③第二十二回惜春的灯谜写道：“前身色相总无成，不听菱歌听佛经。莫道此生沉黑海，性中自有大光明。”脂砚斋评道：“此惜春为尼之谶也。”

在高鹗的续书中，惜春确实出家了，但具体情节明显有很大的问题。高鹗写惜春出了家，但却没有离开贾府，而是在妙玉的拢翠庵中修行。这样的情节安排有三大矛盾，第一，与惜春致力于与贾府决绝的方向大相径庭。如果惜春仅仅满足于拢翠庵修行，何必“杜绝宁国府”呢？第二，与画页上的“古庙”和判词中的“青灯古佛”不吻合。拢翠庵是元春省亲时新建的，哪来的古庙和古佛？最关键的是第三点，惜春在拢翠庵修行，也算比较圆满的结果了，如何又能体现“千红一哭”、“万艳同悲”的薄命主题？

在《红楼梦》原稿中，惜春绝不可能留在拢翠庵出家，而是彻底离开了贾府，从此不知所终。那么，她出家之后会是什么样的生活状态呢？

我们先来看一个细节。第七十七回，得知芳官等人要出家，水月庵的智通和地藏庵的圆心，巴不得“拐两个女孩子去作活使唤”，两人组团给王夫人灌了一阵迷魂汤，将芳官等人骗了去。由此可以看出，“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通过出家改变自己的悲剧

命运，只是不切实际的空想。惜春的决绝，不过是从一个火坑跳进另一个火坑而已。

或许惜春运气好呢？我们再来看两个细节。第一，第五回判词中写道：“**缁衣顿改昔年妆**”。第二，第二十二回脂砚斋对惜春灯谜的批语：“**公府千金，至缁衣乞食，宁不悲夫。**”可以看出，出家后的惜春过的是“**缁衣乞食**”的生活。说直白一点，惜春不过是穿着尼姑装的乞丐而已。画页中的“**看经独坐**”、判词中的“**独卧青灯古佛旁**”都暗示，出家后的惜春依旧是孤独的、寂寞的。

惜春以为，决绝贾府、皈依佛门就能让自己过上平静、安宁的生活。可是，人的力量在命运的面前是何等的渺小，惜春依旧孤独、凄苦地生活在另一个“贾府”。魂归离恨天，或许才是惜春悲剧的终结。

6 家亡莫论亲（巧姐）

王熙凤“可爱的小公主”巧姐竟然也能跻身“正册十二钗”，给气氛凝重的“**薄命司**”带来了一丝新鲜的青草气息，也给我们带来了诸多新奇。

其一，巧姐是“正册十二钗”中极为特殊的辈分不同的女子。除了巧姐和秦可卿以外，其他十一钗都与贾宝玉一个辈分，而秦可卿属于“大房出小辈”的特殊情况。

其二，王熙凤、巧姐是进入“正册十二钗”的唯一一对母女。当然，“正册十二钗”中也只有王熙凤生了女儿。

其三，巧姐是“正册十二钗”中唯一得善终的女子。我们从宝钗一路看下来，谁不是悲剧收场？有病故的（黛玉），也有守寡的（宝钗、湘云）；有自尽的（元春、迎春、秦可卿）、也有讨饭的（惜春）；有沦入风月的（妙玉），也有乐极生悲的（李纨）。偏偏只有一个巧姐，在贾府败亡之后，还能在“**荒村野店**”“**纺绩**”，令人不由得感叹她的福大命大。

其四，巧姐极有可能是“正册十二钗”中唯一出生地不在金陵的女子。在第五回，宝玉在“**薄命司**”看得很清楚，封条上写的是“**金陵十二钗正册**”。也就是说，这些人都是金陵女子。当然，这里的金陵是一个宽泛的概念，不仅指南京，还包括长江下游沿岸一带，比如黛玉、妙玉就是姑苏女子，秦可卿则可能是扬州的。但是，巧姐极有可能是王熙凤在京城生的。说她是“金陵女子”，只能算是“父籍”。

其五，明明是巧姐的判词和曲目，但真正说她的屈指可数。“**势败休云贵，家亡莫论亲**”说的是整个贾府，“**偶因济刘氏**”、“**留余庆**”、“**积得阴功**”则是说的王熙凤，只有“**狠舅奸兄**”、“**巧得遇恩人**”勉强算得上是在说巧姐的遭遇。可以说，巧姐是判词和曲目的主人，但却不是主角，在曹雪芹公开出来的册子中，仅此一例。

这些所谓的“新奇”，实际上也是疑点：巧姐为什么能够进“**金陵十二钗正册**”？对于这个大难题，大概有三种解释：

“凑数”说。如果没有巧姐，正册就成了十一钗，但是又找不到合适的人选。这种解释也确实太低估曹老爷子的智商了，被脂砚斋认定

为“原与正十二钗无异”的香菱不就是一个合适的人选吗？

“辅证熙凤”说。由于王熙凤的判词和曲目，都是着眼于王熙凤的“恶”，为了全面展现这个荣府的核心人物，需要将巧姐拉进来，辅证王熙凤的“善”，引导世人弃恶从善。这种解释多少还靠点谱，巧姐曲目里的“劝人生济困扶穷”，就有这样一层意思。

“悲剧延伸”说。“千红共哭”、“万艳同悲”是薄命司女子命运的总纲，增加巧姐这个真资格的小辈，说明这个悲剧并不仅仅发生在元春这一代，而是“代代相传”。巧姐从一个富家千金沦落到“荒村野店”去“纺绩”，失去了父母和亲人，虽然相对于其他“十二钗”来说，她幸运地得以苟且偷生，但终究是一场命运的悲剧。

巧姐进入正册是一个未解之谜，但她的结局却跟迎春一样比较明朗。综合判词和曲目的提示，我们能够推断出巧姐结局的大致方向：在贾府败亡之际，巧姐被“狼舅奸兄”所害，最后得到刘姥姥的搭救，侥幸脱险，并被刘姥姥收养，从此在“荒村野店”艰苦度日。

跟迎春的结局一样，大的方向虽然有了，但还有很多细节需要完善。对于巧姐，我们还是需要丰富几个具体情节。

第一，“狼舅奸兄”是谁？

在高鹗的续书中，“狼舅”派给了王仁，“奸兄”派给了贾环、贾芸。在前八十回中，巧姐的舅舅只有第四十九回进京的“凤姐之兄王仁”。此人品性与贾雨村类似，属于政治投机分子。此次进京，必然是

为了找机会谋取个一官半职的。因此，将“狼舅”派给王仁基本上没有争议。但是，“奸兄”就有问题了，贾环虽然品性不咋地，但他不是巧姐的兄长，而是叔叔才对啊。说贾环是“奸兄”，连辈分都整错了。再说贾芸，种种证据表明，贾芸不仅不是参与倒卖巧姐的“奸兄”，反而在巧姐落难之时参与救援行动。高鹗说贾芸是“奸兄”，这是一个彻头彻尾的冤假错案，我们将会 在贾芸的章节中为他平凡昭雪。

既然贾环、贾芸都不是“奸兄”，那么会是谁呢？在贾府草字辈的亲戚中，最有可能的就是贾芹。他掌管一帮小和尚道士，在铁槛寺为王称霸，夜夜聚赌，名声一向不好。在第五十三回，贾珍就当面斥责过他：

“你在家庙里干的事，打谅我不知道呢？你到了那里自然是爷了，没人敢违拗你。你手里又有了钱，离着我们又远，你就为王称霸起来，夜夜招聚匪类赌钱，养老婆小子。”

不仅如此，贾芹这个人还贪得无厌。在第五十三回，贾芹之所以挨贾珍的骂，就是他听说宁府在分年例，自己“没等人去就来了”。年例本来是贾府在年关给“无就业家庭”的“社会关怀”，贾芹都已经在荣府领了差事了，还死皮赖脸地来占分子，这么贪婪的人，贾珍不骂他骂谁？

本性贪婪、道德败坏，“奸兄”不是贾芹，还会是谁？

第二，巧姐被怎样害了？

要回答这个问题，我们首先得弄清楚：加害巧姐的人到底出于什么目的？官府查抄贾家，应该不会连同巧姐这样的小朋友一并抓走，那不是增加监狱的住房和伙食负担吗？正是巧姐在官府的抄没下幸免于难，“**狼舅奸兄**”就动起了歪心思，索性将她倒卖出去赚钱。以贾芹贪婪的本性来看，这种可能性最大！

那么巧姐被卖到哪里去了呢？第一回的“好了歌解”中有这样一句：“**择膏粱，谁承望流落在烟花巷**”，脂砚斋评道：“**一段儿女死后无凭，生前空为筹划计算，痴心不了。**”说的谁呢？从脂砚斋的批语看，应该就是说的巧姐。也就是说，巧姐被“**狼舅奸兄**”倒卖到了“**烟花巷**”，成为一名童妓。

第三，刘姥姥如何得知消息，从而搭救巧姐的？

刘姥姥身处“**荒山野店**”，没有电话，更没有互联网，她怎么会知道贾府被抄没呢？这极有可能是一次巧合。在第六回有一句回前批，说刘姥姥第一次来到荣国府，“**伏二进、三进及巧姐之归着**”。但是，在前八十回，刘姥姥只来过两次，第三次则是在八十回以后，而且这一次应该就是在贾府衰亡之际。

刘姥姥第三次来贾府“走亲戚”的时候，大有“弹指三十八年，人间变了”之感。曾经富贵荣华、景色如画的贾府，如今已是四壁凋零、残破不堪。刘姥姥辗转打听到王熙凤被暂时羁押在府衙大牢，便用随身的银两买通牢头，在狱神庙得以与王熙凤相见。

王熙凤、刘姥姥此次“会晤”的情节，在“王熙凤时代”的章节中

已经叙述过了。应当说，此时王熙凤最放心不下的，也就只有自己的女儿巧姐。“狱神庙托孤”，让刘姥姥下定了搭救巧姐的决心。也正是这次“会晤”，让巧姐最终“遇难成祥，逢凶化吉”。

第四，靠刘姥姥一个人的力量就能搭救巧姐吗？还是有其他人的帮助？会是谁？

既然王仁、贾芹无视亲情，倒卖巧姐，说明其中有巨大的经济利益的驱动。巧姐应该能卖个好价钱，才能勾起王二、贾芹的邪恶。反过来说，要赎回巧姐，也必然要付出巨大的经济代价。我们都知道，刘姥姥家境贫寒，花点钱打点牢头还问题不大，但要让她出钱赎回巧姐，就算倾家荡产恐怕也是杯水车薪。因此，靠刘姥姥一个人的力量是救不了巧姐的。前面说过，贾芸应该参与了这次搭救行动，但贾芸家境也好不到哪里去，他应该也没有如此雄厚的经济实力去赎回巧姐。在搭救巧姐的人中，应该还会有一个拿得起钱也肯拿出钱的人，这个人会是谁呢？我们在后面贾芸的章节中再说。

第五，巧姐是否嫁人？嫁给谁了？

按高鹗的写法，贾府“延世泽”后，巧姐被刘姥姥送回了荣国府。显然，这不符合曹雪芹原稿的意图。贾府被抄没后再也没有翻盘的机会，更谈不上什么“沐皇恩”、“延世泽”，只能是剩下“白茫茫大地真干净”。从烟花巷脱险的巧姐最终留在了刘姥姥家，并最终嫁给了板儿。对此，前八十回里有明显的伏笔。

第六回说到刘姥姥一家“与荣府略有些瓜葛”，脂砚斋就评

道：“‘略有些瓜葛’，是数十回后之正脉。真千里伏线！”也就是说，刘姥姥家与贾家真正的瓜葛，不是这里描述的往事，而是数十回后搭救巧姐、安排板儿娶巧姐，这才是两家真正的“瓜葛”。

如果说第六回的伏笔有些牵强的话，那么第四十一回的伏笔就是再明显不过了。当时，随刘姥姥二进荣国府的板儿正拿着一个“佛手”玩耍，手里抱着“大柚子”的大姐儿（即巧姐，此时刘姥姥尚未给她取名）也被奶子抱了过来。大姐儿看中了板儿手中的“佛手”，随即哭闹起来。板儿对这个从探春的房里一直玩过来的“佛手”也腻了，见大姐儿怀中的大柚子“又香又圆，更觉好玩”。就这样，板儿、大姐儿实现了双赢，成功交换了“信物”。

对此，脂砚斋作了两次评语：

“小儿常情，遂成千里伏线。”

“柚子即今香橼之属也，应与‘缘’通。佛手者，正指迷津者也。以小儿之戏暗透前后通部脉络，隐隐约约，毫无一丝漏泄，岂独为刘姥姥之俚言博笑而有此一大回文字哉？”

从这里可以断定，板儿、巧姐终成眷属。伴随着贾府的败亡、父母的离去，巧姐也从一个富家千金转变成了荒野村妇，彻底融入了劳苦大众的汪洋大海中。

7 贾府第一铁公鸡（李纨）

贾政长子贾珠的遗孀李纨一出场，便令人肃然起敬。她是什么样的人呢？第四回介绍道：

“李纨虽青春丧偶，且居处于膏粱锦绣之中，竟如槁木死灰一般。一概不见不闻，惟知侍亲养子，外则陪侍小姑等针黹诵读而已。”

这个出身于“金陵名宦”的女子，在父亲李守中“女儿无才便有德”的教育思想下茁壮成长，“认得几个字，记得这前朝几个贤女便罢了，却只以纺绩井臼为要”。

对比一下《列女传》中的高行，李纨如果狠点心，割只耳朵削个鼻子，恐怕也是《列女传》中有名了。不过，李纨这种独树一帜的性格特征，已经足以在贾府树立封建礼教的典范了。正因如此，李纨深得贾母、王夫人的怜爱。在第四十三回，众人凑份子为王熙凤庆生，贾母就以李纨“寡妇失业的”，代她出了十二两的份子钱。第五十五回王熙凤病重，王夫人安排李纨打理家务，但又想到她“尚德不尚才”，“未免逞纵了下人”。

在下人们的眼里，李纨也是绝对的楷模。第五十五回，李纨代理CEO，“因为李纨素日是个厚道多恩无罚的人”，下人们纷纷表示欢欣鼓舞、热烈拥护。第六十五回，兴儿评价她是贾府的“大菩萨、第一个善德人”。可以说，李纨是最高管理层、基层群众共同认可和满意的守节模范，偌大的宁、荣两府，仅此一人而已。

不过，有一个细节让我们对李纨与贾府真实的关系产生了严重的质疑。

在第二十二回，贾母、贾政、王夫人、王熙凤、李纨、宝玉、宝钗、黛玉、湘云、迎春、探春、惜春等人赏灯取乐。在这个庞大的队伍中，偏偏没有贾政的长房孙子贾兰。在这个礼教森严的封建大家庭里，贾兰作为小辈，又是长房，竟然不参加家族的活动，这是怎么回事？更奇怪的还在后面，贾政也觉得不对，便问“**怎么不见兰哥**”，李纨笑着回道：“**他说方才老爷并没去叫他，他不肯来。**”贾政问到贾兰怎么不来，作为儿媳的李纨非但不是正色答言，反而是笑答，这不是全然不把封建礼教放在眼里吗？这样的反应放在宝玉身上，或许说得过去，但放在李纨这个封建礼制的典范身上，就显得尤为奇怪了。

经过红学家的考证，这段“**假语**”的背后，隐藏着作为江宁织造的曹家存在过继关系的“**真事**”。曹家在清朝入关前就入了满八旗，是满清的“世代包衣”，曹雪芹的“祖父”曹寅深得康熙的宠爱，任职江宁织造。这个职位并不是世袭的，但在曹寅死后，康熙又命他的儿子曹颀继任此职。过了几年，曹颀也死了，问题是他死时没有子嗣。于是，康熙又命曹寅的一个侄子即曹頔过继过来，成为曹寅的儿子，继续担任江宁织造。这样一来，实际上是两家人在织造府里生活，这段家史被曹雪芹化用到了《红楼梦》的创作中。曹寅的遗孀李氏即贾母，而曹颀的遗孀马氏则矮了一辈，写成李纨。也就是说，贾母与贾政是过继子的关系，而李纨在贾府中，是前任织造的遗孀，地位非常尴尬。

有了这段家史，我们就可以对李纨、贾兰看似怪异的行为给出合理的解释。

首先，贾兰不来，因为这是叔叔家的宴会，主人不请，客人哪能自

已舍去脸皮往上贴？李纨到场，因为贾母还在，与贾母的亲缘关系是迈不过去的。

其次，作为长房长媳，李纨并没有承担起治家的职责，反而“一概不见不闻”，成了绮罗丛里的“槁木死灰”。王夫人只能从贾赦那里把贾琏、王熙凤请来打理。除了李纨性格方面的原因外，她不是这家人、不管这家事的地位也是一个关键的因素。

基于李纨与贾府的特殊关系，她生活的最大特征，除了“一概不见不闻”以外，恐怕就是抠门了。李纨到底抠门到了什么程度，以至于被扣上了“贾府第一铁公鸡”的帽子呢？多的不用看，只需要分析一下海棠社的历史，就可以得出结论了。

海棠社正式开社是在第三十七回，李纨以“稻香老农”的别号先占地步，并以自己“不会作诗”为由，毛遂自荐担任社长。社长可不是随便当的，要负责召集诗社活动，并在每社评定诗词作品的优劣等级。所谓“诗社活动”，并不是QQ群上发个消息说，咱们何时在何地写诗，写完以后各回各家、各找各妈。从海棠社几次开社的情况来看，组织者都是要出银子的，不说螃蟹大宴，至少也是茶点小聚。对此，李纨是心知肚明，她明确表态自己要“作个东道主人”。

不过，作为社长的李纨并没有当成第一社的东道主人，探春主动请缨，由自己这个诗社的发起人承办第一社的活动。刚刚表示自己要“作个东道主人”的李纨生怕形势有变，立即借坡下驴，同意了探春的请求。就这样，第一社就被李纨推给了探春。

第一社由发起人探春来承办，在情理上似乎也说得过去。那第二社总该轮到早已表示要“作个东道主人”的社长李纨了吧？事情又起了变化。原来，第一社忘了史湘云这个重量级人物。姗姗来迟的史湘云要补作海棠诗。李纨如同抓住了救命稻草一样，立即说道：“他后来，先罚他和了诗。若好，便请入社；若不好，还要罚他一个东道再说。”结果出乎李纨的意料，史湘云的诗让众人称赞不已，湘云的这个东道就不该罚了。但是幸运之神仿佛总要眷顾李纨，寄人篱下的史湘云兴致高涨，竟然主动提出自己要作东道。众人不好回绝，李纨当然乐得奉送。但是，史湘云的生活境遇我们是知道的，她哪有这么多闲钱来承办诗社？最后还是薛宝钗为她解的围。

一连躲过了两社，眼看第三社日子临近，李纨巴望着再有人站出来承办诗社，但所有人都集体保持了沉默。确实也该沉默了，第一社探春，第二社名义上是史湘云，实际上是薛宝钗，还剩下谁呢？贾宝玉、林黛玉指望得上吗？惜春就更不用说了。眼看难逃此劫，李纨有些坐不住了，不过很快就计上心来——拉赞助！

第四十五回，眼看第三社日子临近，李纨带领海棠社全体成员来找王熙凤，表面上是请“铁面无私”的王熙凤出山，兼任诗社的“监社御史”，实质上就是让王熙凤出银子。经过一番口舌大战，王熙凤最终拨付了五十两的专款，作为海棠社的活动经费。

五十两现银拿到手了，第三社应该能够顺利举行了吧？令人大跌眼镜的是，第三社的正经日子九月十六日，由于众多亲戚来访，诗社没有如期举行，李纨的歪招又出来了！或许是从众人凑份子为王熙凤庆生的

做法中获得了灵感，在第四十九回，刚刚拿到五十两现银的李纨在九月十七日准备补办第三社时突然提议：鉴于薛宝琴、邢岫烟、李纹、李绮、香菱等新成员的加入，为了在“梅花欢喜漫天雪”的美好景致中，充分彰显“世界人民大团结”的友好气氛，由海棠社“常委”宝玉、黛玉、宝钗、探春各出一两银子，举办海棠社第三次集体活动暨全体（扩大）会议。

搞什么飞机啊？你不是刚拿了五十两银子吗？按刘姥姥的算法，史湘云承办了如此大规模的螃蟹宴，也不过二十多两银子，多这么几个人就不够了？李纨分派的份子也就四两银子，她还装模作样地说：“我再总拿出五六两银子来，也尽够了。”既然五六两银子就已足够，为什么不从五十两的专款中直接支取呢？

刘姥姥在第四十回说过：“一两银子也没听见响声儿，就没”，这里可是整整五十两，李纨不声不响地揣进了自己的腰包。李纨何止是抠门，还贪得无厌！

或许有人会说了，贾母都说人家李纨“寡妇失业的”，再说刚才不是分析了吗，李纨与贾府没有直接的血缘关系，捞点银子防老也情有可原啊。既然如此，咱们不妨再回到第四十五回，通过王熙凤为李纨算的一大笔账，来看看李纨的收入到底是怎样一个水平。

李纨带着众人去找王熙凤拉赞助，洞悉李纨来访由头的王熙凤很快就跳将起来，为李纨算了很长的一笔账。从中我们能够梳理出李纨的主要收入：

①月钱，每月二十两（常例十两，贾母认为她“寡妇失业的，可怜，不够用，又拉着个小子”，再加十两），每年二百四十两；

②园子地取租，具体金额不详；

③年例，按“上上分儿”，具体金额不详。

保守估计，李纨每年的净收入应该不会少于四百两，而且“吃的穿的仍旧是官中的”，李纨又不能化妆，贾兰在学堂里也有补贴，平日里基本上没有什么支出。四百两是个什么概念，感觉有点模糊，不过赵姨娘可以为了五百两的债务去杀人，可以从一个侧面体会到四百两是个多么庞大的数量，更何况这还只是一年的收入。

坐拥如此丰厚的经济收入，按王熙凤的说法，“这会子你就每年拿出一二百两银子来陪着他们顽顽，能几年的远限？”就算是李纨与贾府没有亲缘关系，觉得不该出这笔钱，那王熙凤拨付的经费你总得专款专用吧？作为“富婆”的李纨竟然连区区五十两都要费尽心机往自己腰包里揣，不是抠门、贪财，又是什么？

那么，我们为什么要死死踩住李纨抠门、贪财的死穴不放呢？因为在李纨的结局里，“枉与他人作笑谈”的暗示，如果不结合她的抠门、贪财，就很难说得通。

跟前面妙玉的分析一样，李纨从法理上说也不会受到贾府衰亡的牵连。首先，她是封建礼教的典范，与贾府的种种“劣迹”无关。其次，她与贾府只有过继的亲缘关系。与妙玉为了宝玉，主动卷入权力漩涡的

结局不同，李纨确实始终都没有受到贾府衰亡的牵连，这一点可以从三个细节推断出来。

①第五回判词中有“**如冰水好空相妒**”，曲目中有“**带珠冠，披凤袄**”，都与贾府衰亡的总方向形成了鲜明的对比。

②第六十三回，李纨的花令中有“**竹篱茅舍自甘心**”，她“**自饮一杯**”后说道：“**我只自吃一杯，不问你们的废与兴。**”这仿佛就是李纨在贾府衰亡之际说出的肺腑之言。

③第七十六回妙玉的诗中有“**钟鸣拢翠寺，鸡唱稻香村**”，前面已经解释过了。

李纨这么抠门加贪财的人，出几两银子办诗社都舍不得，更不用说在贾府面临经济危机之时出手相助了。在第七十二回，为了缓解贾府日益严重的经济危机，贾琏、王熙凤甚至都想出了利用鸳鸯的便利，将贾母的东西“偷”出来典当换钱这样迫不得已的办法。可是，年收入四百两以上的李纨却始终无动于衷。可以想象，在贾府败亡之际，李纨必然是一副“事不关己，高高挂起”的姿态。

鉴于李纨这种毫不利人、专门利己的拜金主义和个人主义思想，曹雪芹在第五回的曲目里进行了严厉的批判：“**虽说是，人生莫受老来贫，也须要阴骘积儿孙。**”也就是说，你攒点积蓄防老无可厚非，可也不能太离谱啊，你得想着为自己的儿孙积点德才对啊！孔子曰：“见小利，则大事不成。”到了李纨这里，则是“见小利，则乐极生悲”。“**枉与他人作笑谈**”，别人不笑你笑谁？

李纨对贾府的衰亡极度冷漠，贾兰又会是什么表现呢？估计也好不到哪里去。在第九回学堂大混战中，贾菌准备出手，同桌贾兰却“是个省事的”，连忙劝阻道：“好兄弟，不与咱们相干。”对比一下李纨说的“我只自吃一杯，不问你们的废与兴。”是不是顿生“有其母必有其子”的感觉？无怪乎贾政在第二十二回说贾兰是“天生的牛心古怪”，其实李纨、贾兰都是这副德行。

李纨到底是什么样的结局，让她既“如冰水好空相妒”，又遭遇了“无常性命”，最后受到世人的耻笑呢？

从画页中“一盆茂兰，旁有一位凤冠霞披的美人”，以及曲目中“气昂昂头戴簪缨，光灿灿腰悬金印，威赫赫爵禄高登”来判断，李纨的结局与贾兰有直接关系。“头戴簪缨”、“腰悬金印”、“爵禄高登”的不会是寡妇李纨，只可能是贾兰。

在第一回“好了歌解”中有一句“昨怜破袄寒，今嫌紫蟒长。”脂砚斋评道：“贾兰、贾菌一干人。一段功名升黜无时，强夺苦争，喜惧不了。”这说明，贾兰中举了！在第二十六回有一个很小的细节，宝玉看见贾兰在射鹿，还把他数落了一通。贾兰回答：“这会子不念书，闲着作什么？所以演习演习骑射。”从这个细节可以推测，贾兰可能是中了武举，因而“爵禄高登”。

得益于贾兰中举，李纨瞬间也成了“凤冠霞披”、“带珠冠，披凤袄”的诰命夫人。母子二人“鲤鱼跳龙门”般的巨变，与贾府“树倒猢猻散”的悲剧形成了鲜明的对比，赢得众人倾羡的目光。

为了保住自己的地位，如日中天的母子二人对贾府的衰亡无动于衷，甚至可能无情拒绝了刘姥姥让他们出资搭救巧姐的请求。贾兰会说：“不与咱们相干。”李纨会说：“不问你们的废与兴。”刘姥姥老泪横流却无可奈何，只得转身离去，另想办法。

不过，李纨、贾兰的兴奋并没有持续多久。贾兰很快就被废黜，短暂的荣耀戛然而止。李纨或许在贾兰中举之时乐极生悲，抑或许在贾兰被废黜后急火攻心，终逃不过魂归离恨天的悲剧命运。母子二人的“现世报”，终成世人茶余饭后的笑柄。

可以说，李纨的悲惨遭遇，给天下见利忘义乃至损人利己之人上了生动的一课，借用巧姐的曲目来说，“正是乘除加减，上有苍穹。”

8 红颜自古多命薄（秦可卿）

在《红楼梦》所有的人物中，秦可卿无疑是谜团最多的。作为“正册十二钗”之一，秦可卿不仅身世卑微，更重要的是明显戏份太少。在前八十回，秦可卿的戏份勉强压过年幼的巧姐，但前面我们分析过，巧姐在八十回后将有一番惊心动魄的经历，而秦可卿在第十三回就亡故了。这么少的戏份，怎么能够进入“正册十二钗”？

秦可卿最大的谜团还在于，她的判词和曲目，与她的故事情节完全对不上号。在第五回，秦可卿的画页上是“高楼大厦，有一美人悬梁自缢”，判词中有“情既相逢必主淫”之句，曲目中又有“宿孽总因情”之句。我们找遍了前十三回秦可卿出场的场景，都找不出与此对应的情节，这是怎么回事？

关于秦可卿的谜团，第十三回的三句批语给出了明确的答案：

“此回只十页。因删去天香楼一节，少却四五页也。”

“隐去天香楼一节，是不忍下笔也。”

“‘秦可卿淫丧天香楼’，作者用史笔也。”

也就是说，秦可卿一个重要的故事情节是“淫丧天香楼”，判词和曲目应该都对应着这个情节。但是，曹雪芹在“披阅十载，增删五次”的过程中删去了这一情节。这也就造成作为“正册十二钗”的秦可卿不仅戏份极少，而且情节与判词、曲目无法对应。

那么，“秦可卿淫丧天香楼”是个什么样的情节呢？由于曹雪芹并不是自愿地删除这些内容，因此对一些细节没有进行调整，让我们得以窥探其本来面目。不妨通过第十三回留下的诸多“残迹”，来还原秦可卿的死亡真相。

①得知秦可卿死去的消息，宁府上下“无不纳罕，都有些疑心”。批语写道：“九个字写尽天香楼事，是不写之写。”如果秦可卿的死是因病重医治无效，众人能有什么“纳罕”和“疑心”呢？这说明，秦可卿是非正常死亡，而且与“天香楼事”有直接关系。

②可卿死后，贾珍在众亲属面前“哭的泪人一般”，众人相劝，商议如何料理，贾珍“拍手”说道：“如何料理，不过尽我所有罢了”，悲痛得“恨不能代秦氏之死”。这就奇怪了，媳妇死了，老公不悲伤，倒是老公公哭得死去活来。这不由得让我们联系到焦大骂的“爬灰的爬

灰”，确实由不得众人不“纳罕”、不“疑心”。难道是贾珍看重亲情、多愁善感？那我们再看一下第六十三回，亲爹贾敬服丹药中毒身亡后，贾珍是什么表现。当时，贾珍、贾蓉“放声大哭，从大门外便跪爬进来，至棺前稽顙泣血，直哭到天亮，喉咙都哭哑了方住。”孰真孰假，一目了然。看来，贾珍与秦可卿确实关系非常。尤氏的适时“胃疼”，应该也是处于对贾珍、秦可卿奸情的极度不满。“天香楼”则极有可能是贾珍、秦可卿二人幽会的场所。

③文中写到安排道场，请禅僧“在大厅上拜大悲懺，超度前亡后化诸魂，以免亡者之罪。另设一坛于天香楼上”，批语写道：“删，却是未删之笔。”秦可卿能有什么“罪孽”、“冤孽”需要免、需要解、需要洗呢？为什么又要设坛在“天香楼”呢？如果贾珍、秦可卿的关系假设成立，那么这里就不存在什么疑问了。

④秦可卿死了之后，贾珍为了丧礼风光，便花了一千二百两银子贿赂宦官戴权，贾蓉得封“龙禁尉”。贾珍这人太具黑色幽默了，儿子贾蓉在他跟前晃了这么多年，他都没有想起来给儿子捐个官。儿媳妇死了，为了丧礼的风光，才花银子给儿子谋个封赏。正应了那句“问世间情为何物，直教人生死相许”。贾珍、秦可卿的非正常关系，已经渐渐浮出了水面。

⑤秦氏丫鬟瑞珠“触柱而亡”，这是一个莫名其妙的情节。主子死了怎么丫头也跟着殉葬？难道是出自于她对主子的忠心吗？脂砚斋的批语立即露出了端倪：“补天香楼未删之文。”也就是说，瑞珠与贾珍、秦可卿在天香楼幽会的情节有关系，她到底扮演了什么角色，促使她在

秦可卿亡故后选择一死了之呢？只有一种可能——她是知情人，而且是在无意中偷窥到的。秦可卿一死，瑞珠担心贾珍找自己的麻烦，与其到那时生不如死，索性现在就一死了之。瑞珠的死对贾珍而言，可以说是了却了心腹大患，贾珍“**遂以孙女之殒殁**”。

⑥小丫鬟宝珠“**甘愿为义女，誓任摔丧驾灵之任**”，在第十六回，在秦可卿灵柩送到铁槛寺后，她“**执意不肯回家**”，也就是终身出家为尼，贾珍“**喜之不禁**”。这就更奇怪了，秦可卿的丫鬟到底中了什么魔咒？怎么一个接一个地“精神失常”？难道宝珠也是偷窥到了贾珍、秦可卿在天香楼的奸情？应该不会，否则她也应该一死了之。但是，宝珠确实是知情人，是平日里关系密切的瑞珠告诉她的。秦可卿耻情而亡，瑞珠以死避祸，对宝珠形成了巨大的心理压力，促使她决意远离是非场，从而保全自己的性命。

根据以上“残迹”的分析，我们已经可以断定：贾珍、秦可卿确实关系非常，而且对应了焦大所说的“**爬灰的爬灰**”，“**天香楼**”便是二人平日里幽会的场所。贾珍、秦可卿某一次幽会时，被丫鬟瑞珠无意中发现，秦可卿担心奸情败露，遂在天香楼自缢身亡。

第十三回的“残迹”告诉我们，贾珍、秦可卿的奸情绝不是空穴来风，而宁府也确实有这样的“优良传统”。第六十四回写到贾珍、贾蓉“**素日有聚麀之诮**”。什么是“**聚麀**”呢？《礼记·曲礼》上记载：“夫唯禽兽无礼，故父子聚麀。”也就是说，是父子与同一个女人发生关系的兽性行为，骆宾王在《代徐敬业讨武氏檄》中历数武则天的罪状，其中就有：“践元后于翬翟，陷吾君于聚麀”。这里说贾珍、贾

蓉“聚麀”，除了父子二人与尤氏姐妹的奸情以外，应当还包括秦可卿在内。第六十七回，王熙凤就对平儿说过：“那边府里的丑事坏名儿，已经叫人听不上了。”第六十六回，柳湘莲则毫不保留地告诉宝玉：“你们东府里，除了那两石头狮子干净，只怕连猫儿狗儿都不干净。”

根据前面的分析，焦大所骂“爬灰的爬灰”算是有着落了，那么“养小叔子”的是谁呢？前面我们已经排除了王熙凤的嫌疑，“养小叔子”的这个人极有可能还是秦可卿。那么，她养谁呢？——贾蔷！

曹雪芹为贾珍、秦可卿的特殊关系留下了诸多“不写之写”，但秦可卿与贾蔷的关系却隐藏得极深。不过，第九回介绍贾蔷的一段话还是让我们找到了突破口：

这人名唤贾蔷，亦系宁府中之正派玄孙，父母早亡，从小儿跟着贾珍过活，如今长了十六岁，比贾蓉生的还风流俊俏。他弟兄二人最相亲厚，常相共处。宁府人多口杂，那些不得志的奴仆们，专能造言诽谤主人，因此不知又有什么小人诟谮淫议之词。贾珍想亦风闻得些口声不大好，自己也要避些嫌疑，如今竟分与房舍，命贾蔷搬出宁府，自去立门户过活去了。

从这段话中，我们可以发现贾蔷、秦可卿是极有可能发生奸情的。其一，他“从小儿跟着贾珍过活”，并且与贾蓉“最相亲厚，常相共处”，跟嫂子秦可卿低头不见抬头见，谋面的机会很多。其二，他“比贾蓉生的还风流俊俏”，“外相既美，内性又聪明”，能够讨得秦可卿

的欢心。严格来说，这两点都只能是可能性，能坐实贾蔷、秦可卿关系的，是后面发生的事情。先是下人们生出“诟谇淫议之词”，接着贾珍觉得“自己也要避些嫌疑”，“命贾蔷搬出宁府，自去立门户过活”。

按照我们对贾珍的了解，下人们的这些“诟谇淫议之词”应该针对他贾珍才对啊，或者是贾蓉也可以理解。但如果针对贾珍或者贾蓉，他撵贾蔷干什么？招你惹你了？这说明，下人们的“诟谇淫议之词”是针对贾蔷的，但光有他一个人也成不了花边新闻啊，下人们是在传他跟谁的“桃色新闻”呢？

尤氏？第七十六回她对贾母说：“我们虽然年轻，已经是十来年的夫妻，也奔四十岁的人了。”而贾蔷多大呢？上面说得很清楚，十六岁。贾蔷跟尤氏年龄差异这么大，难道他有恋母情节？

如果不是尤氏，能在下人之间引起极大轰动，同时让贾珍敏感地认为“自己也要避些嫌疑”的人，也就只有秦可卿了。焦大所骂的“养小叔子”，应该就是骂的秦可卿和贾蔷。下人之中传言四起，让与秦可卿同样存在奸情的贾珍如坐针毡，生怕自己与秦可卿的奸情败露，这才将贾蔷打发出去自立门户。巧合的是，秦可卿所用的棺木，偏偏又是贾珍所买、“檣木”所制。

由此看来，焦大骂的“爬灰”、“养小叔子”都指向了秦可卿。无怪乎判词说“情既相逢必主淫”，曲目也说“擅风情，秉月貌，便是败家的根本”，核心内容就是一个：随着秦可卿的到来，宁府的辈分彻底乱套了！

通过一系列蛛丝马迹，我们已经还原了“秦可卿淫丧天香楼”的真相。那么，曹雪芹为什么要删去这个重要情节呢？既然删去了，为什么又要留下这么多“不写之写”呢？

所幸的是，对于删去“天香楼”的情节，有人站了出来声称对此事件负责。在第十三回有两条畸笏叟的评语：

“‘秦可卿淫丧天香楼’，作者用史笔也。老朽因有魂托凤姐贾家后事二件，岂是安富尊荣坐享人能想得到处？其事虽未漏，其言其意则令人悲切感服，姑赦之。因命芹溪删去。”

“通回将可卿如何死，故隐去，是大发慈悲也。叹叹。”

畸笏叟的评语全面披露了删去“淫丧天香楼”的整个过程。也就是说，秦可卿的这个情节并不是曹雪芹自己删的，而是畸笏叟要求曹雪芹删的。畸笏叟是何方神圣，曹雪芹为什么要唯他的马首是瞻呢？有专家考证，畸笏叟是曹雪芹的叔辈，与脂砚斋一同参与了《红楼梦》的编辑定稿工作，从他“因命芹溪删去”的语气来看，曹雪芹还真的非听他的不可。

但是，曹雪芹似乎并不赞同畸笏叟的意见，只是长辈之命不可违拗，只能违心地执行畸笏叟的“指示”。为什么这么说呢？我们从很多地方能够看出，曹雪芹的内心对“淫丧天香楼”的情节充满着难以割舍的情怀。

①第五回的判词和曲目都没有修改，而且都指向了“淫丧天香

楼”的情节。

②在删改的同时留下了大量的“不写之写”，前面已经分析过了。

③第十三回的回目原是“秦可卿淫丧天香楼”，但情节删改后需要另取名字，曹雪芹所取的“秦可卿死封龙禁尉”则有敷衍之嫌。为什么呢？这个新回目本身就是矛盾的，死的确实是秦可卿，但“封龙禁尉”的应该是贾蓉才对，怎么又套在秦可卿的头上呢？

④秦可卿在天香楼自缢的情节被删去，总得找一个亡故的理由啊，曹雪芹选择了病重而亡。但是，在这个删改后新增加的情节中，曹雪芹还是不甘心，又给我们留下“不写之写”。在第十回，尤氏推测秦可卿的病症起因时说：

“他可心细，心又重，不拘听见个什么话儿，都要度量个三日五夜才罢。这病就是打这个秉性上头思虑出来的。”

接着，张友士证实了这个说法：

“据我看这脉息，大奶奶是个心性高强、聪明不过的人。聪明特过，则不如意事常有；不如意事常有，则思虑太过。此病是忧虑伤脾、肝木特旺，经血所以不能按时而至。”

这就奇怪了，秦可卿能在宁府听到什么让她“思虑太过”的话呢？下人们风传她跟贾珍、贾蔷的奸情？可秦可卿病重的情节，应该是在曹雪芹删去“淫丧天香楼”的情节后，为了给秦可卿找一个亡故的理由添加的内容，怎么又冒出这个话题出来？从这里可以看出，雪芹先生确实

是很不甘心的，但对畸笏叟这个长辈的“瞎指挥”却无可奈何。

作为封建贵族家庭，贾府对媳妇的选择是极其严格的，首先一条就是“门当户对”。贾母在“清虚会议”上所说“**不管他根基富贵，只要模样配的上就好**”的话，完全是为了对付王夫人、薛姨妈的应景之语，不能当真。在贾府的正牌女眷中，贾母史太君、王夫人、王熙凤、薛宝钗，都是四大家族相互联络有亲的政治产物。当然，也有家境贫寒的女子嫁入了贾府，但只有两种可能，一是做姨娘，比如赵姨娘、周姨娘；二是续弦，比如邢夫人、尤氏。

但是，根据第八回秦可卿身世的介绍，我们得知秦可卿是“**现任营缮郎**”的秦业从“**养生堂**”（即孤儿院）抱养的。秦可卿不仅养父身份卑微，而且自己作为孤儿出处不明，怎么能够嫁入贾府，甚至还成为长房长媳呢？

按照第八回的说法：“**因素与贾家有些瓜葛，故结了亲，许与贾蓉为妻。**”这个说法明显站不住脚，秦业不仅官卑职小，而且“**宦囊羞涩**”。秦钟去贾家塾中上学，秦业还要“**东拼西凑，恭恭敬敬封了二十四两贽见礼**”，带着秦钟去拜见贾代儒。这样的家底，即便是秦业的亲生女儿，能到贾府当个姨娘、续个弦，或者嫁个贾环这样的偏房，已经算是贾府“恩情似海”了。可是，奇迹偏偏发生在秦可卿的身上，她竟然能以孤儿之身份，嫁到宁府作起了长房长媳，不能不让人生疑。

实际上，这样的咄咄怪事很可能与删去“**淫丧天香楼**”有关。秦可卿或者说秦业的身份地位，伴随着这种删改也作了大幅度的调整。

在“**淫丧天香楼**”未删之时，秦业的角色可能是一个官场的暴发户，而且“**家资饶富**”。你想啊，“**营缮司**”是干什么的？掌管着宫廷、陵寝的建造和维护。既然是搞皇家工程的，从经济上说是个肥缺，从政治上说时常在圣上面前晃荡，贾府能不拉拢这样的官僚吗？通过结亲扩大并巩固政治联盟，是封建官僚公开的秘密。出于这样的目的，哪里管得了秦可卿是否“**性格风流**”，更无暇顾及养生堂抱养的秦可卿到底什么来历。秦可卿嫁入宁府成为长房长媳，也就顺理成章了。

前面说过，第十三回托梦给王熙凤的，原本是元春，可为什么又变成秦可卿了呢？这一转变对秦可卿角色的定位有什么影响？与删去“**天香楼**”的情节又存在什么关系呢？

如果托梦的情节确实是由元春改成秦可卿的，那么从畸笏叟声称对删改事件负责的批语中可以看出，这个改动早于“**天香楼**”情节的删改。托梦的改动，应该是曹雪芹对秦可卿这个角色反复考量的结果。在曹雪芹、畸笏叟等人的增删中，秦业、秦可卿的角色定义经历了三个阶段定义。

①秦业——政治暴发户；秦可卿——淫妇；托梦者——元春。

在王熙凤时代的章节里提到过，“**秦可卿淫丧天香楼**”的故事情节极有可能是曹雪芹从旧小说“**风月宝鉴**”照搬过来的。第五回对秦可卿的闺房作了细致入微的描写，武则天、赵飞燕、杨贵妃、西施、红娘等“风流人物”纷纷登场，更加映证了曹雪芹对秦可卿“淫”的定位。但是，既然秦可卿入选了“**金陵十二钗正册**”，曹雪芹很快就发现了问

题，如果通篇只写其“淫”，只会遭人唾弃，并不能凸显其薄命的一面。这样一来，秦可卿的角色定位就与“千红一哭”、“万艳同悲”的薄命主题不相符合。

因此，曹雪芹需要将秦可卿塑造成一个如同王熙凤这样有才能之人，却不幸落入宁府这样的腌臢之地，令读者为其哀叹、为其惋惜，由此来显现出她的“薄命”。

②秦业——政治暴发户；秦可卿——淫妇；托梦者——秦可卿。

如何通过增加故事情节，突出秦可卿令人哀叹和惋惜的“薄命”呢？为了不横生枝节，破坏原书结构，曹雪芹选择了移花接木的办法，将第十三回的托梦者由元春改作秦可卿。这个情节正好处于第十三回的开篇，对于手抄后装订稿本的曹雪芹而言，修改工作相对简单得多，只需要将第十三回稿本拆开，替换前面几页重新装订就可以了。只不过元春的曲目已成，再改起来缺少更合适的词句，因此保留原样。

这样一改，秦可卿的戏份就重了，她一方面与贾珍、贾蔷存在私情，另一方面又担忧贾府的命运。更重要的是，秦可卿这个人物的思想性发生了极大的变化，能与“千红一哭”、“万艳同悲”相吻合。秦可卿有才治家，对贾府的命运既有危机感，又有切实可行的想法。但在宁府这个腌臢之地，她情非得已、无力反抗，被贾珍等人玩于股掌，最终知命别尘世。临终之际，她将自己的担忧和想法告诉了王熙凤，带着一丝不舍、一丝期望，魂归离恨天。

③秦业——清贫官员；秦可卿——悲情明眼人；托梦者——秦可

卿。

遗憾的是，畸笏叟并不明白曹雪芹的良苦用心。他认为，秦可卿以“托梦”的方式对贾府作出了贡献，应该将功抵过，删去她“淫”的一面。这一删改，也就使得秦可卿的情节迷雾重重，甚至连她“正册十二钗”的身份都受到了严重质疑。

为了配合秦可卿角色的变化，秦业的身份也从一个政治暴发户变成了清贫小官吏。有意思的是，秦业身世的介绍，正好也在第八回的末尾，曹雪芹修改起来也是非常方便的。

至此，秦可卿身上的诸多谜团，包括她“淫丧天香楼”始末、与贾珍的“爬灰”关系、与贾蔷的“养小叔子”关系，以及身世的不合理性，都一一得到了破解。不过，秦可卿还有一个小问题：她是哪里人？

第八回只交代她是秦业从“养生堂”抱养的孤儿，并没有交代来历。按“金陵十二钗”的籍贯，秦可卿当然属于金陵一带的人。前面说过，金陵是一个广义的概念，除了南京以外，还包括妙玉、黛玉的出生地姑苏等长江下游沿岸一带，也就是一般意义上的“江南”。

秦可卿来自江南，并不仅仅是根据“金陵十二钗”的籍贯要求。在第七回有一首题诗：

十二花容色最新，不知谁是惜花人。

相逢若问名何氏，家住江南姓本秦。

《红楼梦》里姓秦之人屈指可数，“十二钗”则有秦可卿一人。因此，这首诗中所说的“家住江南姓本秦”，很可能就是指秦可卿。

要搞清楚秦可卿确切的出生地，还要借助薛宝琴的怀古诗。在十首怀古诗中，哪一首与秦可卿的故事情节最为接近呢？应该是“广陵怀古”：

蝉噪鸦栖转眼过，隋堤风景近如何。

只缘占得风流号，惹得纷纷口舌多。

在所有的“十二钗”中，能够“占得风流号”，从而“惹得纷纷口舌多”的人，似乎也只有把宁府辈分搞乱的秦可卿。那么，诗中的“隋堤”就给我们提供了有力的佐证。但是，隋堤不是在开封的汴河上吗？跟江南有什么关系呢？按《鉴戒录亡国音》的记载：“炀帝将幸江都，开汴河，种柳，至今号曰‘隋堤’。”也就是说，“隋堤”实际上是隋炀帝下江南“幸江都”的配套工程。这里所说的“江都”，或许就是诗题中的“广陵”，即今天的扬州。如此说来，秦可卿极有可能就是扬州人。

二 道是无情人有情——副册女子们的典型生涯

先时陪了四个丫头，死的死，去的去，只剩下我一个孤鬼了。

——平儿（第三十九回）

八字屈死多少英雄，屈死多少忠臣孝子，屈死多少仁人志士，屈死多少词客骚人！

——脂砚斋（第一回）

你我生淫奔不才，使人家丧伦败行，故有此报。

——尤三姐（第六十九回）

1 金陵副册知有谁

曹雪芹老先生有些时候挺不厚道的，第五回写“金陵十二钗”各册女子，除了正册让宝玉翻完了以外，又副册只翻了两页（晴雯、袭人），副册则只有一页（香菱）。这样一来，副册、又副册到底包括哪些人，就让后人不停地“我猜、我猜、我猜猜猜”了。

不过也确实怪不着人家雪芹先生，《红楼梦》原稿末尾有一张“警幻情榜”，由“绛洞花王”贾宝玉领衔，列出了各册十二钗的名单与考语。对于这一点，脂砚斋和畸笏叟的批语多次提及。第八回有批

语：“按警幻情榜，宝玉系‘情不情’。”第十九回有批语：“后观情榜评曰：‘宝玉情不情，黛玉情情’。”第十八回有批语：“至末回‘警幻情榜’。”第二十二回有批语，说宝玉“始终跳不出警幻情榜中。”

如此看来，还真怨不上曹老先生，末尾既然有情榜，何必在第五回把副册、又副册这样的配角全部写出来呢。只可惜《红楼梦》原稿竟然缺失了，这损失就大了去了。

那么，“金陵十二钗”到底有多少册呢？红学家的考证撇开不谈，在《红楼梦》的残稿里就有不同的说法。

一是正文里的说法。在第五回，警幻仙姑告诉宝玉：“省省女子固多，不过择其紧要者录之。下边二橱，则又次之。余者庸常之辈，则无册可录矣。”这说明，所谓的“金陵十二钗”，只有正、副、又副三册，每册十二钗，总计三十六钗。“无册可录”已经堵死了可能再有簿册的可能。

二是批语里的说法。在第十八回，畸笏叟评道：“前处引十二钗，总未的确，皆系漫拟也。至末回‘警幻情榜’，方知正、副、再副，及三、四副芳讳。”无论批语里“三、四副”是泛指还是确指，都已经超越了“无册可录”的定义。也就是说，末尾的“警幻情榜”不只三十六钗，如果批语是确指，那至少也是五册，共计六十钗才对。

为什么正文和批语会出现这样的矛盾呢？这极有可能是曹雪芹在“披阅十载，增删五次”过程中，形成了多个《红楼梦》版本造成

的。畸笏叟的这条批语作于“壬午季春”，他在第一回还有一条批语写道：“壬午除夕，书未成，芹为泪尽而逝。余尝哭芹，泪亦待尽。”也就是说，作“三、四副”的批语时，距离曹雪芹去世只有一年不到的时间。从时间上看，曹雪芹应该不会在这么短的时间进行十二钗的“裁军”。从情节上看，曹雪芹应该是初定三十六钗的写作计划，但写到后面发现可以上“情榜”的人越来越多，只能“扩编”。但在“扩编”的同时，没有注意到第五回有这么一个小细节，说又副册之后“无册可录”。

从晴雯、袭人可以推断，又副册开始就是丫头们的天地，只不过是排名先后的问题。哪怕曹雪芹将情榜扩充到九册一百单八钗，也是有足够的丫头来“充数”的。因此，尽管十二钗的册数问题很复杂，但真正让人关心的却是扑朔迷离的副册。什么样的人才能进入副册？除了香菱以外，副册十二钗还会有谁？

由于副册中只公开了香菱一人，标准问题就显得迷雾重重。不过，第十八回的一条批语给我们提供了思路：“后宝琴、岫烟、李纹、李绮皆陪客也，‘红楼梦’中所谓副十二钗是也。”副册十二钗的地位在正册之下，却又比晴雯、袭人这样的“头等丫头”要高，那就只能是主子小姐之类了。当然，“薄命司”的总前提就不用说了，《红楼梦》里的女子没有一个是好结局，包括最侥幸的娇杏，必然也会受到贾雨村落败的牵连。由此，我们可以大致得出入选“副册十二钗”的三条标准：

①金陵人氏。这是“金陵十二钗”的总前提。

②主子小姐或媳妇。秦可卿并不是“名门小姐”，却以贾蓉媳妇的身份进入正册，因此媳妇也可以归入“名门小姐”一类。

③在宝玉处“挂号”。第四十六回有批语写道：“**通部情案，皆必石兄处挂号。**”所谓“挂号”，就是要与宝玉有直接的来往。

我们再回头来看副册中的香菱是否满足这些标准。香菱出自姑苏城中的甄士隐家，尽管命运多舛，被薛蟠抢去作了小妾，但脂砚斋评道：“**香菱根基原与正十二钗无异**”。甄家在当地被推为望族，如果不是遭遇变故，香菱也是能够作为主子小姐生活下去的。另外，第六十二回的“**情解石榴裙**”，可以算作她在“**石兄处挂号**”。也就是说，前面假设的三条标准，作为副册中人的香菱都是满足的。

接着看批语中提到的薛宝琴、邢岫烟、李纹、李绮四人，都是出自金陵无疑，而且无论家资是否丰饶，也算得上是正牌的小姐。在第四十九回，四人参加了海棠社的第三社，可以算作是在“**石兄处挂号**”。

除此之外，还有同样来自金陵的尤二姐、尤三姐。第六十七回，靖藏本中对尤三姐的死有一条批语：“**末回撒手，乃是已悟。此虽眷恋，却破迷关。是何必削发？青埂峰证了情缘，仍不出士隐梦中，而前引即三姐。**”第六十九回，尤三姐给尤二姐托梦，让她同自己“**一同归至警幻案下，听其发落**”。这说明，尤二姐、尤三姐都是离恨天中人，列入副册理所应当。在第六十六回，宝玉告诉柳湘莲：“**我在那里和他们混了一个月。**”说的就是贾敬殡天后，宝玉在宁府参加丧礼时与尤二姐、尤三姐有过接触。尤三姐还在第六十五回回忆起当初宝玉“**情不情**”的

一件往事。由此看来，姐妹二人都是在“石兄处挂号”了的。

第七十一回出场的喜鸾也应该是副册中人。她是贾府旁门贾扁的妹妹，说她是出自金陵的正牌小姐并不算牵强。尽管她出场很晚，但深受贾母的喜爱，留住贾府多日。当别人都在埋怨宝玉说“能够和姊妹们过一日是一日，死了就完了，什么后事不后事”的疯话时，她却对宝玉说道：“等这里姐姐妹妹们果然都出了阁，横竖老太太、太太也寂寞，我来和你作伴儿。”这番对话，是再明显不过的“石兄处挂号”。

综合以上的分析，副册中包括香菱、薛宝琴、邢岫烟、李纹、李绮、尤二姐、尤三姐和喜鸾，应该是有比较明确的证据的。但到目前为止，我们只找出副册的八个人，还有四个人会是谁呢？

副册剩下四钗的人选，争议就比较大了，因为这些人入选的证据都存在各种各样的缺失。

首先是平儿。平儿是“王熙凤时代”的关键性人物，是贾府里的“无冕之王”，她是否能够入选副册呢？对此，脂批中的意见都不甚一致。

第六回有批语评价平儿：“这也是书中一要紧人。‘红楼梦’内虽未见有名，想亦在副册内者也。”从批语推测的语气来看，将平儿归入副册，批者由于没有看到末尾的“情榜”，并没有十足的把握。

第十八回又有批语提出了不同的意见：“后宝琴、岫烟、李纹、李绮皆陪客也，‘红楼梦’中所谓副十二钗是也。又有又副册三段词，乃

晴雯、袭人、香菱三人而已，余未多及，想为金钏、玉钏、鸳鸯、茜雪、平儿等人无疑矣。观者不待言可知，故不必多费笔墨。”这个作批者信心十足地将平儿跟袭人、晴雯等丫头一起，都放进了又副册中。不过，他却犯了一个低级错误：第五回写得很清楚，香菱属于副册，而不是跟袭人、晴雯等人一个级别。

那么，平儿究竟能否进入副册呢？还是回到我们假设的三条标准中去。首先，平儿是王熙凤的陪嫁丫头，当然来自金陵。其次，第四十四回的“平儿理妆”，就是在“石兄处挂号”。这两条都没有问题，引起平儿是否入选争议的关键问题是，平儿既不是主子小姐，也不是正牌媳妇，她在荣府权力再大，也不过是一个真材实料的通房大丫头而已！

但是，“时代篇”曾经分析过王熙凤将遭遇“休妻之辱”，平儿可能代替她成为贾琏的夫人。这样一来，平儿这个荣府里举足轻重的角色入选副册也就是顺理成章了。当然，平儿入选副册，还有其他的一些证据，我们将在随后平儿的章节中继续披露。在此，我们可以认定副册中确实包括平儿无疑。

除了平儿以外，基本满足“十二钗副册”入选标准的还有尤氏、四姐、傅秋芳、慧娘四人，但是又都存在各种各样的缺憾。

尤氏由江南而来，虽说是续弦，也是贾珍的现任夫人，而且时常到荣府串门，与宝玉打的照面也不少，是完全有可能入选副册的。但是，她的年纪明显偏大，第七十六回她对贾母说，自己和贾珍“已经是十来年的夫妻，也奔四十岁的人了”。这与“金陵十二钗”“年轻化”的要

求不相符合。还有，她名义上的“儿媳”秦可卿都归入正册，怎么还能让婆婆入副册？

贾琼的妹妹四姐是跟喜鸾一同出场的，贾母见她们二人“生得又好，说话行事与众不同”，不由得“心中喜欢”，将她们留在贾府玩耍几日。但是与喜鸾不同，在前八十回里找不到四姐在“石兄处挂号”的明显证据。不过，我们不能排除在八十回后“挂号”的可能性。应该说，四姐入选副册的可能性是极大的。

傅秋芳出现在第三十五回，是贾政门生“傅试”的妹妹，亦是“琼闺秀女”。由于哥哥一心想着趋炎附势，想利用这个“有几分姿色，聪明过人”的妹妹攀附权贵。但是，豪门贵族都嫌他家“穷酸，根基浅薄”，直接导致二十三岁的傅秋芳依旧待字闺中，这在当年是一件极不正常的事情。对于“才貌俱全”的傅秋芳，贾宝玉早有耳闻，“遐思遥爱之心十分诚敬”。如此看来，傅秋芳入选副册应该也不是什么大问题。“挂号”的事可以发生在八十回后，毕竟傅秋芳这个人物，在前八十回里如流星一般瞬间划过，她的故事应该不会就此终结。

慧娘这个人物出现在第五十三回，不过在程本里被删去了。根据正文的介绍，这个“姑苏女子”出自“书香宦门之家”，她“精于书画”，最珍贵的则是她的绣品“慧纹”，堪称无价之宝。贾母就收藏了一幅这样的珍品，“爱如珍宝”。从这些信息来看，慧娘入选副册应该问题不大，也只是差在“石兄处挂号”了。但令人遗憾的是，“偏这慧娘命夭，十八岁便死了”。死都死了，还挂哪门子的号？不过，贾母收藏了一幅堪称慧娘生命化身的“慧纹”，为宝玉所见，慧娘的故事又为

宝玉所感伤，是否可以算作“挂号”呢？

金陵副册知有谁，愁煞多少寻梦人。

鉴于前面的三条标准也不过是假设，究竟何人入选副册，只能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真想穿越时空，抄出“警幻情榜”，使之大白于天下，不负一芹一脂于九泉！

2 温文尔雅促和谐（平儿）

在通部《红楼梦》里，要说最了不起的角色，我认为不是叱咤风云的王熙凤，也不是感天动地的林黛玉，更不是聪明伶俐的薛宝钗，而应该是看似平常却非同一般的丫头——平儿。

平儿名义上是一个通房大丫头，实则是贯穿于“王熙凤时代”、“探春新政”乃至“王夫人复辟时代”的“政坛不倒翁”，堪称荣府的“无冕之王”。

第三十九回，李纨称赞平儿道：

“可惜这么个好体面模样儿，命却平常，只落得屋里使唤。不知道的人，谁不拿你当作奶奶、太太看。”

俗话说“人靠衣装马靠鞍”，李纨并没有夸大其辞。平儿一出场，确实与主子无异。在第六回，刘姥姥第一次进荣国府，先见到的不是王夫人，也不是王熙凤，而是一个“遍身绫罗，插金带银，花容玉貌”的丫头。刘姥姥以为见了王熙凤这尊“真神”，正准备叫出“姑奶奶”，

却听见周瑞媳妇喊“平姑娘”，这就是平儿给我们留下的最初印象。

作为王熙凤的心腹，平儿实际上是“王熙凤时代”的二号人物。虽然主仆二人同在“庙堂”之上，但名声截然不同。在下人们的眼里，王熙凤是“巡海夜叉”、“有名的烈货，脸酸心硬”。相反，我们看不到下人们对二号人物平儿哪怕一丁点的怨言。按职场的普遍规律，这种“功高震主”的上下级关系是极为危险的，正所谓“勇略震主者身危，功盖天下者不赏”。但是，平儿凭借卓越的管理才能和对主子的忠心耿耿，让王熙凤容忍风格完全不同的平儿作为自己的膀背，并默许了她自作主张采取的“怀柔”政策。不仅如此，平儿还擅于做王熙凤的参谋，对平儿的意见，王熙凤一般还是能够采纳的。

如果仅凭善良，就把平儿定义为《红楼梦》里最了不起的角色，是不是太夸大其辞了？的确，《红楼梦》里善良的人并不是只有平儿一人。平儿的了不起，不仅是因为她善良，更是因为她内心的这份善良能够不受境遇的干扰，一直保持下来，确实是难能可贵。

一切还得从平儿的来历说起。

第三十九回，平儿跟李纨说道：“先时陪了四个丫头，死的死，去的去，只剩下我一个孤鬼了。”也就是说，平儿是王熙凤从金陵老家带来的陪嫁丫头之一。在“时代篇”中说过，王熙凤是出了名的醋缸，从一进门就开始了一场声势浩大的“婚姻保卫战”。经过第一次战役，贾琏原有的两个小妾被王熙凤“都打发出去了”。为了宽慰贾琏受伤的心灵，王熙凤将自己的陪嫁丫头补了空缺。

但是，跟了贾琏之后的平儿过的是什么日子呢？她敢跟贾琏走得亲近吗？如果那样的话，恐怕也跟其他的几个陪嫁丫头一样，不明不白地“死的死，去的去”。说是不明不白，其实大家心知肚明，毕竟“卧榻之侧，岂容他人酣睡”是王熙凤对待夫妻关系的不二法则。

形象地说，平儿是在王熙凤强权的夹缝中苦苦求生。第四十四回，贾琏跟鲍二媳妇偷情，王熙凤不过是听见贾琏说“平儿也是一肚子委屈不敢说”的一面之词，二话不说调过头来就把平儿“打了两下子”。可见，王熙凤虽然将平儿给了贾琏，但目的是栓住贾琏的心，她对平儿的戒心时刻也没有减弱。第六十五回，兴儿说起王熙凤往日对平儿的管制：

“虽然平姑娘在屋里，大约一年二年之间，两个有一次到一处，他还要口里掂几个过子呢。气的平姑娘性子发了，闹哭一阵，说‘又不是我自己寻来的，你又浪着劝我，我原不依你，反说我反了，这会子又这样’。”

面对王熙凤的威势，平儿的确是有苦难言。在第二十一回，平儿就对贾琏说：“图你受用一回，叫他知道了，又不待见我。”难能可贵的是，尽管被王熙凤最大程度地限制着自己的“性自由”，平儿依旧对王熙凤这个主子忠心耿耿，“一味忠心赤胆伏侍他”，心甘情愿做她的左膀右臂。更加难能可贵的是，夹缝中苦苦求生的生存状态，并没有扭曲平儿善良的心灵，长期接受王熙凤的耳濡目染，平儿也没有改变自己善良的初衷。兴儿说她“为人很好，虽然和奶奶一气，他到背着奶奶常作些个好事”。

凄苦的生活状态扭曲一个人的性格，这样的情况我们见得太多，赵姨娘就是一个活生生的例子。但是，平儿的出现却让我们眼前一亮，如果我们深刻体会到她内心的凄苦，不单会哀叹命运的不公，更会对这个看似平常的丫头肃然起敬。更何况平儿多年来鞍前马后地跟着王熙凤这个“烈货”混，竟然能够做到“蓬生麻中，不扶而直”，没有跟自己的主子“同流合污”。不仅如此，她还靠自己的忠心和才能，得到王熙凤的信任与依赖。——确实了不起！

从某种程度上来说，平儿对于荣府最为重要的作用在于：没有王熙凤，荣府“中兴”之火或许烧不起来，但如果没有平儿，荣府将可能被烧成一堆灰烬。

平儿协助王熙凤治家，最大的处事特点就是息事宁人、营造和谐。从平儿的身上，我们似乎可以感受到“治大国如烹小鲜”的圣人思想。兴儿说她时常“背着奶奶常作些个好事”，到底有哪些呢？在第六十五回，兴儿评价平儿：“小的们凡有了不是，奶奶是容不过的，只求他就完了。”绝不是空穴来风。在前八十回有限的情节中，我们至少可以找出六处比较明显的平儿充当“阻燃剂”的情节。

①“软语救贾琏”。第二十一回，贾琏借着巧姐长水痘需要隔房之机，与多姑娘偷情，并带回了多姑娘的一缕青发，结果被平儿发现。作为王熙凤的心腹，平儿并没有去主子面前告发贾琏，而是选择了息事宁人，极力替贾琏遮掩。我们可以设想，如果平儿告发，又将是一场惊动荣府上下的大战役。一场鸡犬不宁的纷争，被平儿成功化解。

②和平处置“盗镯案”。第四十九回，众人在芦雪广烤肉时，平儿的“虾须镯”失窃。经过王熙凤的缜密“侦查”，锁定了犯罪嫌疑人——怡红院的小丫头坠儿。但是，平儿只是偷偷地告诉了麝月一人，认为此事不宜声张。平儿认为，公开处置此事有三大弊端：

第一，怡红院几年前曾经发生过一起“良儿偷玉”的盗窃案件，至今余波未尽，“间还有人提起来趁愿”。平儿说：“偏是他这样，偏是他的人打嘴。”什么意思呢？贾宝玉平日里对这些丫头百般关照，不打不骂（除了第三十回无意中踢了袭人一次窝心脚以外），可偏偏又是他的丫头犯事。如果再将“坠儿偷镯”泄露出去，宝玉的脸面何在？

第二，如果泄露此案，大张旗鼓地处置坠儿，“老太太、太太听了也生气”，王熙凤、宝玉、袭人等估计也要跟着挨骂。

第三，“袭人和你们也不好看”。小丫头犯事，大丫头挨责罚是一个方面，这也是很没有脸面的事情。

因此，为了坠儿这么个丫头，搞得荣府上下气氛紧张，宝玉、袭人等人颜面尽失，下人们又有了茶余饭后的谈资，平儿认为很不值得。既然镯子已经找到，不如大事化小、小事化了。平儿还特意交待麝月，万不可让晴雯知道。只是后来偷听到谈话内容的宝玉偷偷告诉了晴雯，使得事情发生了变化，这就不能怪到平儿身上了。

③为“探春新政”镇场。第五十五回，探春代政遭遇的第一场风波，就是由赵姨娘引起的，具体的细节在“布拉格之春”中已经说过了。正当赵姨娘、探春母女闹得不可开交时，平儿适时地出现，平息了

风波。

擅于察言观色的平儿发现，履新的探春尚未在下人中树立足够的威信与权威。因此，平儿不惜通过亲自侍候探春洗脸的行动，为“探春新政”铺路架桥。不仅如此，平儿还自作主张，以王熙凤的名义明确表态，支持探春的改革行动。接着，平儿又在下人面前“现身说法”，进一步为探春的代政生涯扫除障碍。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平儿为“探春新政”的顺利开展，起到了至关重要的原始推动作用。

④平息“怡红混战”。第五十九回，藕官烧纸风波、芳官洗头风波、春燕柳条风波等一连串的突发事件，最终导致了丫头与婆子在怡红院的一场大混战。

眼看局面难以收拾，麝月立即“召将飞符”，打发小丫头去请平儿。但是，平儿并没有立即到场，而是传话说：“且撵他出去，告诉了林大娘，在角门外打他四十板子。”平儿的名字已经让赶到怡红院吵闹的何妈为之一震，而平儿通过丫头传回的话更是让她“泪流满面”，一场风波就此平息。

一切风平浪静之时，平儿突然赶来了。通过平儿的话，我们感觉到，她让丫头传的话，威吓意义远远大于实际意义。平儿对袭人等人说：“得饶人处且饶人，得着的将就省些事也罢了。”平儿为什么没有立即到场，而是采取“威吓”的手段平息风波呢？又为什么平白无故冒出这样一句话呢？

原来，自从贾母等入宫陪祭、王熙凤病重、探春代政以来，伴随着

荣府政治上的权力真空和经济上日益困难，各种矛盾冲突时有发生，“各处大小人儿都作起反来了，一处不了又一处”。相比之下，这场声势浩大的“怡红混战”“是极小的，算不起数儿来，还有大的可气可笑之事”。在这种形势下，如果对每一件事都严厉处治，不仅不能起到稳定局面的目的，反而可能加剧荣府的混乱状态。

因此，平儿采取了以柔克刚的“维稳”方针，在这个特殊时期避免了荣府矛盾的总爆发。

⑤平反“五儿冤案”。第六十一回发生了一系列突发事件，先是司棋借机“武装攻占”厨房，接着厨房主事柳家媳妇的女儿柳五儿因玫瑰露和茯苓霜蒙冤，被林之孝媳妇霸押。王熙凤听取了林之孝媳妇对整个案情的汇报，当即“判决”：“将他娘打四十板子，撵出去，永不许进二门。把五儿打四十板子，立刻交给庄子上，或卖或配人。”

显然，王熙凤这次被别有用心的林之孝媳妇忽悠成了工具，制造了一起严重的冤假错案。但是，平儿并没有立即执行王熙凤的“判决”，而是提出“等明日问了芳官，便知真假”。第二天，平儿便向袭人、芳官求证。最终，在平儿的努力下，五儿的冤情得以昭雪。

林之孝媳妇、司棋联合掀起“厨房风波”后，司棋的婶子秦显媳妇趁机夺取了厨房的主事权。平儿为五儿平反后，通过劝导王熙凤“得放手时须放手”，不仅为柳家媳妇恢复了“名誉”，也落实了政策。秦显媳妇借“武斗”捞得的厨房主事权被清算，大观园终于恢复了以往的平静。

⑥适度处置“玫瑰露案”。还是第六十一回，导致五儿蒙冤的玫瑰露，实际上是彩云从王夫人那里偷来给贾环的。但是，彩云咬死不承认，还要诬陷玉钏，闹得“合府皆知”。整个案件由于缺乏物证，陷入了僵局。

其实要侦破这个案件并不是什么困难的事情，只要到赵姨娘、贾环的房里搜查一番就真相大白了。但平儿并没有做，她“怕又伤着一个好人的体面”，“不肯为打老鼠伤了玉器”。“好人”、“玉器”是谁呢？探春！赵姨娘、贾环人见人怨，不值得同情，借这一案件教训教训他们没有什么不妥，可探春是无辜的啊。将牵涉到赵姨娘、贾环的案件闹将起来，探春的面面何在？另外，“宁得罪君子，不得罪小人”，为了这么一点小事，惹得赵姨娘哭天喊地到处闹腾，搅得荣府鸡飞狗跳，那不是得不偿失吗？

鉴于这些具体情况，平儿并没有武断地采取行动，而是对彩云采取“攻心”战术，促使彩云“一时羞恶之心感发”，主动交待了案情，并接受平儿的劝导，顾全大局，领罪而去。一场风波又一次被平儿成功避免。

关于平儿的结局，在“时代篇”分析王熙凤结局的时候已经说过了。她可能跟王熙凤“换一个过子”，成为贾琏的正妻。

这里再对这个推断补充一个证据。第一回“好了歌解”中有“今宵红灯帐底卧鸳鸯”，脂砚斋评道：“熙凤一干人。一段妻妾迎新送死，倏恩倏爱，倏痛倏悲，缠绵不了。”既然说的是王熙凤等人，那么“妻

妾迎新送死”，应该就是指的王熙凤、平儿“乾坤大挪移”的情节。

可以推断的是，尽管昔日的主子成了自己的奴仆，善良的平儿是不会兴风作浪、秋后算账的。她仍旧处变不惊，保持着自己的那份善良，尽力地照顾着王熙凤的生活。一直到贾府衰亡，平儿或许跟着王熙凤入狱，或许被官府倒卖，悲惨死去。

作为副册十二钗之一，平儿最终魂归离恨天，却在我们的脑海中，留下了一张温文尔雅的笑脸。

3 香菱本是富贵种（香菱）

甄士隐家的一段小荣枯，可以看作是《红楼梦》的“楔子”，而其中的主角英莲，则算得上是一个提纲挈领的女子。在所有的“金陵十二钗”中，香菱是第一个出场的人物，命运的波折，也让她成为“薄命司”女子的开路先锋。

香菱原来不叫香菱，她是甄士隐的女儿，一般认为是“英莲”，取“应怜”的谐音。香菱后来也不叫香菱，而被夏金桂改成了“秋菱”。香菱的两次改名，也成为她人生命运的两大转折点，这在《红楼梦》中是绝无仅有的。不仅如此，我们还可以通过香菱命运波折的过程，体会到“薄命司”女子的共同悲剧。因此，在庚辰本和己卯本中，香菱以前不是“英莲”，而是写作“英菊”，如果取“照应全局”的谐音，似乎也说得过去。

尽管香菱屈居“金陵十二钗”副册，但她的身份与迎春、探春、惜

春、黛玉、宝钗等正册中人本无差别，对于这一点，脂砚斋反复地向我们强调。

第一回写到甄士隐的嫡妻即香菱的生母封氏“情性贤淑，深明礼义”时，脂砚斋便作批提醒：“八字正是写日后之香菱，见其根源不凡。”接着又写到甄士隐“禀性恬淡，不以功名为念，每日只以观花修竹、酌酒吟诗为乐”，脂砚斋再次评道：“总写香菱根基原与正十二钗无异。”

更有甚者，当一僧一道说香菱“有命无运、累及爹娘”时，脂砚斋如同打了鸡血一般，拍案而起，奋笔疾书，作了两条“惊天动地”的批语：

“八字屈死多少英雄，屈死多少忠臣孝子，屈死多少仁人志士，屈死多少词客骚人！今又被作者将此一把眼泪洒与闺阁之中，见得裙钗尚遭逢此数，况天下之男子乎！”

“武侯之三分，武穆之二帝，二贤之恨及今不尽，况今之草芥乎！”

鲁迅先生评价《史记》是“无韵之离骚”，李卓吾评《水浒传》是“发愤之所作”。实际上，《红楼梦》也是曹雪芹、脂砚斋、畸笏叟等一批“落魄文人”的忧愤之作，他们将自己“时运不济”的遭遇融入到了小说的人物创作中。我们可以理解，当脂砚斋看到这刻骨铭心的八个大字时，内心的波澜必然是此起彼伏，怎么能不拍案而起！

香菱“**根基原与正十二钗无异**”，并不是脂砚斋一个人的理解，其实曹雪芹也是这样的写作思路。

第七回，周瑞媳妇与金钏说起香菱时，感叹道：“**倒好个模样儿！竟有些像咱们东府里蓉大奶奶的品格。**”通过周瑞媳妇的评价，让我们将香菱与秦可卿联系了起来。

第十六回，王熙凤跟贾琏谈论起香菱时，评价道：“**其为人行事却又比别的女孩儿不同，温柔安静，差不多的主子姑娘也跟他不上呢。**”脂砚斋再一次冒出来评道：“**何曾不是主子姑娘？盖卿不知来历也。作者必用阿凤一赞，方知莲卿尊重不虚。**”

曹雪芹对香菱这个人物的定位，脂砚斋应该还是比较清楚的。因此，在第四十八回香菱入园时，脂砚斋对香菱有一段恰似总结的批语：

“**细想香菱之为人也，根基不让迎、探，容貌不让凤、秦，端雅不让纨、钗，风流不让湘、黛，贤惠不让袭、平，所惜者青年罹祸，命运乖蹇，至为侧室，且虽曾读书，不能与林、湘辈并驰于海棠之社耳。**”

正因为香菱有“**主子姑娘**”的根基，却没有“**主子姑娘**”的命运，“**命运乖蹇，至为侧室**”，最终还惨死于夏金桂的毒手。香菱的悲惨遭遇，令人不禁感叹命运的无情，深刻体会“**千红一哭**”、“**万艳同悲**”的“**薄命司**”悲剧。正如脂砚斋所说，多少英雄、多少忠臣孝子、多少仁人志士、多少词客骚人，不也是这样的命运吗？

在第四回，小沙弥向贾雨村“汇报了”薛蟠行凶的整个案情，其中

就包括英莲的下落。原来，时年五岁的英莲在元宵夜被人贩子拐走，“养在一个僻静之处”，如今已有十二三岁，人贩子“度其容貌，带至他乡转卖”。尽管小沙弥“哄之再四”，英莲只是说“我原不记得小时之事”。在第七回，周瑞媳妇问起香菱的父母和她的年龄，而香菱均摇头说：“不记得了。”那么，英莲是真的不记得了吗？还是回到第四回，有一个细节露出了端倪。从小沙弥的口中得知，英莲知道自己将被卖给冯公子时，冷不丁冒出了一句：“

我今日罪孽可满了！”从这一句感叹来看，英莲极有可能是模糊记得自己曾经的遭遇的。

英莲没有等到冯公子的明媒正娶，“呆霸王”薛蟠便横插一杠、仗势欺人，指使家奴打死了冯渊。在贾雨村的暗中协助下，薛蟠带着英莲如无事人一般奔京城而去。

接下来的事情，我们是通过第十六回王熙凤跟贾琏的对话中了解到的。薛蟠抢得英莲后，却因薛姨妈的阻挠没有得逞，因此“和姨妈打了多少饥荒”。爱子心切的薛姨妈只得应允，“明堂正道的与他作了妾”。

从第七十九回香菱与夏金桂的对话中可以知道，“香菱”这个名字是宝钗起的。从“英莲”改成“香菱”，这个女子的命运因此而改变。虽说做不成“主子姑娘”，但深得薛姨妈、薛宝钗的爱怜，甚至还能有住进大观园，在安逸的环境中“苦吟诗”的愉快经历。

现实往往就是如此无情，香菱的愉悦时光如流星一般，稍纵即逝。

夏金桂的到来，彻底打破了薛家的平静，香菱的命运也因此而改变。在高鹗的续书中，夏金桂的毒计和宝蟾的恶作剧撞车，导致夏金桂自食其果，一命呜呼。香菱得以扶正，最终难产而死。

应该说，高鹗伪续的这个结局，或许照顾了读者的感情，但却与《红楼梦》的中心思想背道而驰。如果香菱是如此“善终”的结局，怎么能够引领“薄命司”的女子，又怎么能让脂砚斋奋笔疾书呢？

实际上，香菱究竟是什么样的结局，第五回暗示得很清楚了。香菱的画页上是在桂花下面“水涸泥干，莲枯藕败”，判词中写道：“自从两地生孤木，致使香魂返故乡。”前一句是“拆字法”，有人说是林黛玉的“林”字，那不是瞎扯吗？明明说了是“孤木”，怎么变成“双木成林”了呢？所谓“两地”就是两个“土”字，加个“孤木”，也就是“桂”字，与画页中的桂花相对应，暗喻的是夏金桂。后一句则说得很明白了，“香魂返故乡”，也就是香菱为夏金桂所害，魂归故里，登上离恨天。那么，夏金桂是如何将香菱整治致死的呢？《红楼梦》原稿在最精彩的阶段便戛然而止，这也给高鹗伪续提供了机会，我们还需要从头说起，还原香菱亡故的真相。

得知薛家与“桂花夏家”联姻的消息，天真的香菱充满着美好的幻想和期待。第七十九回，香菱对宝玉说起这桩婚事，感慨道：“我也巴不得早些过来，又添一个作诗的人了。”香菱天真的以为，夏金桂这个富家千金，品性应与宝钗、黛玉、湘云等人别无二致，大观园里又多了一个吟诗作对的文雅女子了。

那么，夏金桂到底是什么人呢？第七十九回写得很清楚，由于夏家只有这样一个孤女，从小“娇养溺爱，不啻珍宝”，最终养成了一个“盗跖的性气”。用现代的语言来说，就是“独生子女综合征”晚期，主要症状是飞扬跋扈、唯我独尊、为所欲为。

果然，夏金桂一入门，就认定薛蟠“气质刚硬、举止骄奢”，“若不趁热灶火一气炮制熟滥，将来必不得自立旗帜矣”。对于薛蟠这个“才貌俱全”的侍妾香菱，她更是视作眼中钉、肉中刺，惟欲除之而后快。

为了镇住薛蟠、灭掉香菱，夏金桂开始步步紧逼。她的第一步是改名，改谁的名呢？不是改香菱的名，而是先改自己的名。她认为，“金桂”这个名字与她所向往的地位不符。平日在家，她就严厉地要求下人“避讳”，谁无意说出“金”或者“桂”，“定要苦大重罚”。但是，这两字太常见了，被打怕了的夏家下人或许还能遵守，但薛家就不一样了。因此，她首先得为自己改名，就依着桂花“广寒嫦娥”之说，改成了“嫦娥花”，以此在薛家树立自己的绝对权威。

夏金桂的第二步，是逐步控制薛蟠。“呆霸王”这个人最大的特点就是“得新厌旧”和“有酒胆无饭力”，得了夏金桂这么个“宝贝”，他当然是事事谦让。这样一来，就给夏金桂提供了绝好的机会，“薛蟠的气概渐次低矮了下去”。两个月后的一次吵闹，夏金桂借机装病，引得不明真相的薛姨妈以为不争气的儿子旧病复发，将薛蟠一顿臭骂，骂得薛蟠“后悔不迭”，反来安慰金桂。经过这次“小试牛刀”，夏金桂腰杆子更硬了，“渐渐的持戈试马起来”。

夏金桂的第三步，是“倚娇诈媚”，将自己的控制权逐步扩展到薛姨妈和薛宝钗。或许薛姨妈还蒙在鼓里，让夏金桂暂时得逞。但在薛宝钗这里，夏金桂碰了一个硬钉子。对于夏金桂进门以后的所作所为，心资聪慧的薛宝钗始终在冷静观察、沉着应对，“久察其不轨之心”，因此对夏金桂的进攻往往能“暗以言语弹压其心”。经过几次交锋，夏金桂明白这是个硬茬，“不可犯”，“只得曲意俯就”。的确，相对于薛宝钗而言，夏金桂在家族斗争中还是显得稚嫩许多。

薛宝钗的强硬，并不能阻止夏金桂的野心。毕竟这个小姑子将来是要嫁人的，是否能够控制宝钗，对一心想控制整个薛家的夏金桂而言，并没有多大的影响，夏金桂依旧在进行着自己的计划。薛蟠已经搞定，接下来就轮到香菱了。一场灾难，就这样扑向了浑然不觉的香菱。

夏金桂整治香菱的整个过程让我们有些似曾相识的感觉，仿佛就是王熙凤整治尤二姐过程的翻版。同样是借刀杀人，王熙凤借的是贾赦赏赐给贾琏的小妾秋桐，而夏金桂借的不仅有自己的丫头宝蟾，还有那个“呆霸王”薛蟠。不过，王熙凤整治尤二姐，毕竟是贾琏偷娶有错在先，而夏金桂整治香菱是自己的野心所致，香菱本身没什么错，夏金桂必须找点茬。

夏金桂为了找香菱的茬，便主动与她闲聊，问及香菱的家乡父母。即便香菱不是真的忘了，也已经习惯说自己搞忘了。夏金桂觉得她是“有意欺瞒”，便有些不高兴了，又问她这名谁给起的。得知是宝钗起的，香菱又在她面前将宝钗夸赞一番，击中了夏金桂的软肋。夏金桂“将脖项一扭，嘴唇一咧，鼻孔里哼了两声，拍着手冷笑”，说这

名“不通之极”。在夏金桂的有意诱导下，香菱无意中说出了“桂花”两个字，被旁边的丫头宝蟾指着脸骂了一通。夏金桂此时倒挺大度，没有深究，而是将她的名改成了“秋菱”。这样一来，夏金桂便在香菱面前树立了绝对的威严。

喜新厌旧的薛蟠失去了对夏金桂的新鲜感，转而将目光投向了她的陪嫁丫头宝蟾，宝蟾也不傻，巴不得顺着薛蟠的梯子爬上去，只是碍于夏金桂的威严，不敢造次。这层关系，倒是给夏金桂提供了一个整治香菱的绝好机会。

夏金桂故意给薛蟠、宝蟾留了苟合的空当，又让丫头小舍儿安排不明真相的香菱去搅局。薛蟠与宝蟾私会，被香菱撞了个满怀，薛蟠未曾得手。恼羞成怒的“呆霸王”将香菱臭骂一通，晚间又借着酒劲将香菱“踢打了两下”。这是香菱被薛蟠强抢入薛家以来挨的第一顿打，此时她也只能“自悲自怨，各自走开”。

让香菱挨打并不是夏金桂的最终目的，她假意作好人，让薛蟠、宝蟾在香菱房中“成亲”，将香菱拉到自己房中侍候，百般折磨。接下来，金桂想出了更毒的一招——巫蛊栽赃。她自导自演了一出苦肉计，诱导着薛蟠将怀疑的目光指向香菱。面对着夏金桂的一哭二闹三上吊，被激怒的薛蟠“顺手抓起一根门闩来”，照着香菱“劈头劈面打起来”。

挨了这次打，薄命的香菱被薛姨妈、宝钗带走。她心灰意冷，“把前面路径竟一心断绝”，终日“对月伤悲，挑灯自叹”，渐渐酿成“干

血之症”，命垂一线。

此后的情节，《红楼梦》原稿不幸遗失。不过，有了前面迎春亡故时间的分析经验，确定香菱的亡故时间似乎也不是太难。在保存了第八十回的脂本中，庚辰本、己卯本没有回目，戚序本、蒙府本作“懦弱迎春肠回九曲姣怯香菱病入膏肓”，卞藏本作“懦迎春肠回九曲娇香菱病入膏肓”。从这里可以看出，迎春、香菱亡故的步伐基本上趋于一致。既然迎春死于第八十一回回到孙家之后，香菱也应该就在这一回病重而亡。

从第一回到第八十一回，作为“金陵十二钗”的开路先锋，香菱经历了一番“九九归一”的曲折历程。她的天真无邪，她的命运乖蹇，总令人如脂砚斋那般仰天长叹，心中的波澜久久难以平静。

4 我欲绝风尘，回首路难寻（尤三姐）

在通部《红楼梦》中，被误读得最厉害的人物当属尤三姐，并不是因为人们不理解这个人物，而是受到了高鹗的蒙蔽。高鹗对《红楼梦》的损害，并不仅仅是伪续了后四十回，如果光是如此倒还算不得什么，大不了咱们只看到八十回就行了。最关键的是，高鹗还大笔一挥，把《红楼梦》原稿的前八十回改得一塌糊涂。当然，这里面有好的改动，为原稿剔除了许多瑕疵，比如元春与宝玉的年龄差异等等。但是，高鹗的改动大部分是为了迎合他本人对《红楼梦》的理解以及人物结局的安排。在所有的人物中，尤三姐则是高鹗系统性篡改的“重灾区”。

在高鹗的笔下，尤三姐是一个冰清玉洁的贫苦女子，深受宁府的拖

累，被柳湘莲误解而退婚，最终用柳湘莲所赠的定情信物鸳鸯剑自刎，魂归离恨天。

那么，曹雪芹原稿中的尤三姐又是什么样的呢？在《红楼梦》原稿中，真实的尤三姐烈而不贞，曾经与尤二姐一样风流浪荡，后来为了所爱之人柳湘莲痛改前非，却遭到无情的嫌弃，落了个“耻情归地府”的悲惨结局。

要还原真实的尤三姐并不是什么难事，只需要将高鹗对涉及尤三姐的改动与脂本原貌相对应就可以了。由于尤三姐的情节回目跨度不大，高鹗对尤三姐这个角色的系统修改，主要集中在第六十三回到第六十六回，第六十九回又独有一处，总共有十三处。

第六十三回有两处：

①贾敬殡天，贾蓉得知尤氏姊妹来到宁府奔丧后，“便和贾珍一笑”，父子两人的会意一笑，正与第六十四回贾珍、贾蓉父子“素日有聚麀之诮”相对应。高鹗则改成了贾蓉自己“喜的笑容满面”，表现父子淫乱的艺术效果骤然消失。

②贾蓉回宁府见两个姨娘的情节，贾蓉先是逗尤二姐说：“我们父亲正想你呢。”引得尤二姐又骂又打，“吓的贾蓉抱着头滚到怀里告饶”。到这里都没有什么问题，接下来就不一样了。在原稿中，尤二姐说：“等姐姐来家，咱们告诉他。”贾蓉“跪在炕上求饶”，“他两个又笑了”。但在高鹗改过的程本里，贾蓉滚到尤二姐怀里告饶后，尤三姐“便转过脸去”，威胁说：“等姐姐来家，再告诉他。”也没有贾蓉

求饶后，两人又笑了的情节。这样一来，尤三姐就置身事外了。

不仅如此，贾蓉接下来抢砂仁吃，被吐了一脸的渣子，“**贾蓉用舌头都舔着吃了**”。如此不堪，实在令人作呕。那么，贾蓉抢的是谁的砂仁呢？高鹗写的是尤二姐，但曹雪芹的原稿里，贾蓉抢的是尤三姐的砂仁。

贾蓉与丫头一番胡言乱语后，碰巧尤老娘醒来，搅和了这番风月场。高鹗则改成了尤三姐对贾蓉的话听不下去，“**早下炕进里间屋里，叫醒尤老娘**”。

最后，贾蓉提出为尤二姐说亲，再次调笑一番，引得“**两个姊妹丢了活计，一头笑，一头赶着打**”。高鹗则改成了尤二姐一人去追打，尤三姐则义正词严地说道：“**蓉儿，你说是说，别只管嘴里这么不清不浑的。**”尤三姐的“正义”形象，已经开始令人感到无比神圣了。

第六十四回有一处：

①贾蓉为贾琏、尤二姐说合，实际上暗含私意，因为贾蓉“**素日因同他两个姨娘有情，只因贾珍在内，不能畅意**”，这样一来，尤二姐、尤三姐就共同成为贾珍、贾蓉父子“**素日有聚麀之诮**”的对象了。高鹗则将第一句改作“**素日因同他姨娘有情**”，尤三姐被排除在外。

由于尤三姐的戏份主要体现在第六十五回，因此，高鹗在这一回也作了集中的篡改，涉及尤三姐的改动有五处：

①贾琏偷娶尤二姐后，贾珍趁贾琏不在，便赶回来“探望”。贾

珍、尤氏母女三人一并吃酒，尤二姐“知局”，叫着尤老娘一并出去了。接下来，“贾珍便和三姐挨肩擦热，百般轻薄起来”，连小丫头都看不下去，只好躲了出去，“凭他两个自在取乐，不知作些什么勾当”。这里是对尤三姐“浪荡”本性的一次较为露骨的描写，高鹗当然要进行颠覆性的篡改。

因此，我们在高鹗程本中看到了完全不同的一幕：四个人一处吃酒时，尤二姐担心贾琏“一时走来”，借故离席。注意，尤二姐并不是因为“知局”而离开，也并没有叫上尤老娘。接着，“那三姐儿虽向来也和贾珍偶有戏言，但不似他姐姐那样随和儿”，加上还有尤老娘在场，“虽有垂涎之意”的贾珍“不肯造次”，“也不好意思太露轻薄”。

②随后赶到的贾琏得知贾珍到场，为了排解尤二姐心中的尴尬，贾琏劝慰道：“你且放心，我不是拈酸吃醋之辈。前事我已尽知，你也不必惊慌。”贾琏所说的“前事”，除了尤二姐与贾珍、贾蓉的旧情外，似乎也捎带了尤三姐在内。当然，说“前事”包含尤三姐多少一些附会之嫌，但在高鹗的笔下，连附会的机会都不留下。贾琏话中的“前事我已尽知”，被高鹗改成“你前头的事，我都知道了”，一锤子钉到了尤二姐一个人头上。

③贾琏带着尤二姐搅入贾珍、尤三姐的酒局，这是一场以尤三姐为焦点的大戏，高鹗的改动也是最多的。

贾琏是如何点燃尤三姐这颗“暴雷”的呢？在高鹗的笔下是这样

的，贾琏向尤三姐笑说：“三妹妹为什么不合大哥吃个双钟儿？我也敬一杯，给大哥合三妹妹道喜。”也就是说，贾琏此番赶来搅局，是为贾珍、尤三姐牵线的，这说明二人原无意向。在曹雪芹的笔下，贾琏“引爆”尤三姐，却是他与贾珍吃酒，又把尤三姐拉过来说道：“你过来陪小叔子一杯。”这样一来，贾琏就不是来牵线的，而是来捅破窗户纸的了。

按高鹗的写法，如果贾琏是来说媒，尤三姐就算不愿意，拒绝了就是，何必暴跳如雷呢？因此逻辑上存在很大的问题。实际上，我们从原稿看出，正因为贾琏捅破了这层窗户纸，踩住了尤三姐的死穴，才逼得她跳将起来，一通臭骂。

尤三姐将贾琏辱骂一通后，做出了一个出乎在场人意料的动作，她“搂过贾琏的脖子来就灌”，并说道：“我和你哥哥已经吃过了，咱们来亲香亲香。”对于如此敏感的画面，高鹗立即打了马赛克，尤三姐是“揪过贾琏来就灌”，说的话也变成“我倒不曾和你哥哥吃过，今日倒要和你吃一吃，咱们也亲近亲近”。一个“很黄很暴力”的局面顿时被过滤。

尤三姐突然的行动，让贾珍、贾琏措手不及，贾琏的酒被吓醒了，贾珍也没有想到，“尤三姐这等无耻老辣”。高鹗再一次充当“绿坝”，将形容尤三姐的“无耻老辣”改成了“拉的下脸来”。

尤三姐越发兴致高涨，宽衣解带，“没半刻斯文”。她“本是一双秋水眼，再吃了酒，又添了饧涩淫浪”。在贾珍、贾琏看来，“所见过

的上下贵贱若干女子，皆未有此绰约风流者”。对于“恹恹淫浪”、“绰约风流”这样的敏感词，高鹗或者以避重就轻的词语代替，或者索性删得一干二净。曹雪芹的原稿接下来还有一句：“二人已酥麻如醉，不禁去招他一招，他那淫态风情，反将二人禁住。”高鹗则篡改成：“真把那珍、琏二人弄的欲近不敢，欲远不舍，迷离恍惚，落魄垂涎。再加方才一席话，直将二人禁住。”

对于尤三姐正常畅快淋漓的表演，曹雪芹总结道：“竟真是他嫖了男人，并非男人淫了他。”高鹗在程本中删掉了这句话。

从曹雪芹的原稿来看，尤三姐的这场表演，是用自己往日的风情整治贾珍、贾琏这样的酒色之徒。但经高鹗的改动，尤三姐则变成了故作轻浮以保护自己的贞节烈妇。

④当写到尤三姐平日里“作出许多万人不及的淫情浪态来”时，高鹗用“风情体态”替换了其中的敏感词“淫情浪态”。

⑤尤三姐对尤二姐“忏悔”道：“妹子不是那愚人，也不用絮絮叨叨，提那从前丑事了，世人也尽知，说也无益。”并决意“改过守分”。也就是说，尤三姐过去与尤二姐一样，是有“丑事”的。高鹗却将尤三姐的话改成：“从前的事情，我已尽知，说也无益。”还删去了“改过守分”的话。高鹗的这一改动，虽然为尤三姐洗脱了罪名，但矛盾也出来了：尤二姐摆酒是为尤三姐说亲的，尤三姐揭尤二姐的伤疤干嘛？

第六十六回有四处：

①尤二姐对贾琏说，尤三姐“已说了改悔，必是改悔的”。既然前面已经删去了尤三姐“改过守分”的话，因此高鹗也对应地删去了这句话。

②尤三姐决定“改过守分”后，“孤衾独枕，不惯寂寞”，这就太明显了。尤三姐一个未嫁女子，“孤衾独枕”不是寻常之事吗，怎么还“不惯寂寞”呢？对于这种不能说得太细的话，高鹗当然要删得一无二净。

③柳湘莲悔婚，尤三姐认定他是“自然是嫌自己淫奔无耻之流，不屑为妻”，随即掏出鸳鸯剑，耻情自刎。经过高鹗的改动，尤三姐将柳湘莲的悔婚，认定成他“把自己也当作淫奔无耻之流，不屑为妻”，为了证明自己的清白，尤三姐拔剑自刎。

④尤三姐托梦给柳湘莲，表示是她自愿“以死报此痴情”，并说道：“来自情天，去由情地。前生误被情感，今既耻情而觉，与君两无干涉。”在程本里，高鹗将涉及尤三姐“误被情感”、“耻情而觉”的对话全部删除。

第六十九回一处：

①尤三姐托梦给尤二姐，说道：“你我生前淫奔不才，使人家丧伦败行，故有此报。”高鹗的改动越来越轻松，只是删去了一个“我”字了事。仅此一字之差，尤三姐对尤二姐的“劝慰”，在高鹗的笔下成了“训诫”。

除了对比脂本、程本的差异外，脂本中还有大量的证据，佐证尤三姐的本来面目。

①戚序本第六十五回回末总评中写道：“有是姐，必有是妹。”

②第六十五回尤三姐向尤二姐自表心迹时，脂评说尤三姐“一洗孽障”。

③戚序本、蒙府本第六十五回回目为“膏粱子惧内偷娶妾淫奔女改行自择夫”。

④戚序本、蒙府本第六十六回回末总评写道：“尤三姐失身时，浓妆艳抹，凌辱群凶。择夫后，念佛吃斋，敬奉老母，能辨宝玉，能识相连，活是红拂、文君一流人物”。

从感情上来说，我们应该更乐意接受高鹗笔下的尤三姐。但是，我们不能忘记《红楼梦》的一大主旨是反映女子在封建礼教压迫下的悲惨命运。也就是说，书中的角色要具有现实性和悲剧性。

从现实性来说，我们都希望尤三姐是冰清玉洁的，但是可能吗？尤二姐都迫于生活的压力而久经风月场，比她姐姐还要“标致”的尤三姐能够“幸免于难”吗？鲁迅先生所谓的“吃人”社会，指的就是人在这样的社会里，根本就不能自己决定自己的命运。在这个污浊、肮脏的社会里，女子的命运则是更加的无奈。如果尤三姐都能在这样的环境中自保，那尤二姐为什么不能？在女性角色的塑造上，《红楼梦》较《水浒传》、《金瓶梅》有很大程度上的升华，关键就在于它对女子“淫

欲”的理解不单纯是生理上的，而是在其所处的生活环境中找原因。女人都是“木作的骨肉”，谁生来就想沦落风尘、人尽可夫呢？她们这么做，都是被逼的，是被这个社会“吃”掉了她们仅有的一丝羞耻之心以及对爱情的渴望，正所谓“情断处淫生”。另外，尤二姐、尤三姐与贾珍、贾琏、贾蓉的混乱关系，也从另一个侧面反映出了贾府濒临衰败前的混乱不堪。

再从悲剧性来说，一个誓绝风尘却无立足之地的尤三姐，与一个被人误解的尤三姐相比，谁的悲剧性更强，应该是不言而喻的。在贾琏的帮助下，尤家的贫困面貌得到了很大的改观，尤氏姊妹都不需要为了生存而卖弄风月了。尤三姐期望自己获得新生，得到自己盼望已久却因生活所迫而深藏于心的爱情，但是她始终不能如愿。社会之所以“吃人”，还在于缺少包容。“吃人”的社会总是源源不断地制造出为社会本身所不容的那一类人。有的错误一旦犯了一次，就将是一生的烙印，永远地被打入另册，为世人所歧视和排挤。如果这样的错误是个人造成的，大概还能说是“咎由自取”。但是，尤三姐的“失足”，正是这个“吃人”的社会所逼迫的，社会不仅要让她“失足”，更要让她绝望。前面说尤二姐悲剧的时候提到过，没有什么比绝望更能推动一个人坚定地去一件不该做的事。这个法则同样适用于与尤三姐，也适用于“金陵十二钗”中的薄命女子。我欲绝风尘，回首路难寻。这岂止是个人的悲剧，这是人性的悲剧，更是整个社会的悲剧！

三 野百合也有春天——不甘寂寞的丫头们

早知如此，当日也另有个道理。不料痴心傻意，只说大家横竖是在一处，不想平空生出这一节话来，有冤无处诉。

——晴雯（第七十七回）

千里搭长棚，没有不散的筵席。再过三二年，咱们都要离这里的。

——司棋（第七十一回）

1 硝烟不断战怡红

作为现实社会的一面镜子，《红楼梦》里绝不仅仅有主子对奴仆这种激烈的“阶级矛盾”，也有同属一个阶级的主子对主子、奴仆对奴仆的斗争场面，从而为我们勾勒出了一幅充满现实感和悲剧感的精彩场景。

主子之间的矛盾，集中体现在贾母的“政权保卫战”中，贾母、王夫人围绕着荣府未来的控制权明争暗斗，毫无休止的迹象。奴仆之间的矛盾则无处不在，特别是“探春新政”以来，在经济利益的驱动下，下层的矛盾不断滋生并爆发出来。从通部《红楼梦》来看，集中体现奴仆之间矛盾的，还是围绕着核心人物贾宝玉展开的。在怡红院这个富家公子的居所里，各色丫头粉墨登场、频繁较量，形成了一场贯穿始终

的“怡红院大混战”。怡红院见证了怎样一场“血雨腥风”的斗争？她们到底为了什么？谁又获得了最终的胜利？现在，就让我们拨开迷雾，切身体验这场硝烟不断的闹剧。

在全景追踪这场大战以前，我们先来一次参战力量的“清点”。总的来看，怡红院的丫头分为三个等级，也可以形容为“三个世界”：

“第一世界”包括袭人、晴雯二人。两人虽然都不是贾府家养的丫头，但都是从贾母的房中“空降”到怡红院当差的。相对于其他丫头而言，她们的背景深厚，在怡红院的地位也较为突出，是宝玉将来“侍妾”的热门人选。

“第二世界”包括麝月、秋纹、碧痕等人。这些丫头地位稍逊，但也经常在宝玉面前抛头露面，她们没有当“侍妾”这样高不可攀的奢望，只期望能够保住现在的位置。她们作为怡红院的“中产阶级”，最担忧的不是袭人、晴雯的争夺，而是谨防有人挤进这个圈子，导致竞争进一步激烈化。

“第三世界”是相当底层的丫头，包括茜雪、红玉、春燕、坠儿以及后来的芳官等人。她们处于怡红院的“外围”，受到主子和上等奴婢的双重欺压，她们期望着提升自己的等级和待遇。其中，芳官的来历又十分复杂，与婆子们的积怨颇深，随时都有喷发的可能。

有了对参战各方力量和诉求的认识，我们可以发现，怡红院的这场大战看似混乱，实际上有非常清晰的三条主线。一是袭人、晴雯围绕宝玉“侍妾”的争夺战；二是“第二世界”对“第三世界”建立“防火

墙”，双方围绕“防火墙”所进行的攻防战；三是由芳官引发的、有外部势力参与的“琐事纷争”。

先说“侍妾”争夺战。

两相比较，作为怡红院“第一名押司”，袭人的优势比较明显，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袭人进荣府的时间、侍候宝玉的时间都比晴雯要早很多。在第十九回，袭人对宝玉说：“自我从小儿来了跟着老太太，先伏侍了史大姑娘几年，如今又伏侍了你几年。”第四十六回，鸳鸯说起了自小就要好的十二个丫头：“袭人、琥珀、素云、紫鹃、彩霞、玉钏儿、麝月、翠墨、跟了史姑娘去的翠缕、死了的可人和金钏，去了的茜雪。”这里面没有晴雯，说明晴雯进府的时间要晚于袭人，袭人是荣府丫头中当之无愧的“老资格”。

②袭人的地位相对较高。第十九回袭人对家人说：“当日原是你们没饭吃，就剩我还值几两银子，若不叫你们卖，没有个看着老子娘饿死的理。”这说明，袭人是被家人卖到贾府当奴仆的，这个地位并不算高啊？当然了，那得看跟谁比。

相对于袭人的身世而言，晴雯更惨。第七十七回补叙了晴雯的身世，她本是赖嬷嬷的丫头，是赖嬷嬷到荣府来请安时，见贾母喜欢，便当作个玩物送给贾母的。也就是说，晴雯是荣府奴仆的奴仆，所以判词形容她是“身为下贱”。因此，在晴雯的额面前，袭人是具有地位的优越感的。

③袭人与宝玉有“云雨”之实。两人在第六回“初试云雨情”后，“宝玉视袭人更与别个不同，袭人待宝玉更为尽职”，其中的“别个”，脂砚斋特意强调：“伏下晴雯。”

但是，晴雯没有这张“金字招牌”，这也让她在临终前悔意横生。第七十七回，晴雯对前来探望自己的宝玉说：

“我太不服今日既已耽了虚名，而且就要死了。不是我说一句后悔的话，早知如此，当日也另有个道理。不料痴心傻意，只说大家横竖是在一处，不想平空生出这一节话来，有冤无处诉。”

④袭人在第三十四回告密后，得到了王夫人的支持，并从第三十六回开始，在经济上享受了“准姨娘”的地位。这样一来，袭人的腰杆子更硬了。

当然，晴雯也不是单打独斗。第七十八回，得知晴雯被撵的贾母不禁感慨道：“晴雯那丫头，我看他甚好，怎么就这样起来？我的意思，这些丫头们，那模样儿、言谈、针线多不及他，将来他还可以给宝玉使唤得。”也就是说，贾母一直以来是支持晴雯的，只不过没有表露出来而已。

总的来说，有资历、有地位、有私情、有靠山的袭人在这场“侍妾”的争夺战中，有必胜的把握。因此，她时常无意识地以“侍妾”自居，也就是顺理成章了。对于袭人的优势，难道晴雯会不清楚吗？她为什么还要作无谓的抗争呢？判词里说得很清楚，尽管“身为下贱”，但她“心比天高”。晴雯路遇强手，明知不敌，也要拔出宝剑，这是什么

精神？这就是不折不扣的“亮剑”精神！晴雯的这种精神，给我们奉献了一场精彩纷呈的大混战。正是她不屈不挠、勇于抗争的精神，也让我们对她的悲惨离去顿足长叹！

早在怡红院还没有建造好的时候，袭人无意识地表现出“侍妾”地位，就已经让这场斗争若隐若现了。在第三回有一个细节，由于引发了一场宝玉砸玉的闹剧，初来荣府的黛玉不禁黯然神伤。袭人特意赶来劝慰，说道：

“姑娘快休如此，将来只怕比这个更奇怪的笑话儿还有呢！若为他这种行止你多心伤感，只怕你伤感不了呢！快别多心。”

当黛玉问起那块玉时，袭人又主动提出：“让我拿来你看便知。”我们再联系后面的一个情节，第十九回宝玉去探望袭人。临走时，袭人将通灵宝玉摘下来给众姊妹“见识见识”，并说：“时常说起来都当稀罕，恨不能一见，今儿可尽力瞧了。再瞧什么稀罕物儿，也不过是这么个东西。”

从这两个情节中，我们已经能够体会到袭人潜意识里的“自豪感”。黛玉初来乍到，对宝玉的品性不甚了了，袭人摆出一副“当家人”的样子来劝慰。众姊妹平日所稀罕的通灵宝玉，在她眼里“不过是这么个东西”。

为什么袭人总是无意识地表露出自己的优越感呢？根据前面的分析，我们都知道，袭人聚麀得天独厚的优势。在袭人看来，宝玉将来的“侍妾”必然非自己莫属。在这种思想的驱使下，在第十九回，袭人

要借家人赎回自己的契机，跟宝玉“约法三章”，公然又是一副“贤妻”的模样。

袭人自认为没有竞争对手，但“太高人愈妒”、“高处不胜寒”，袭人的张扬为她惹出了不少麻烦。对袭人的这副“作派”，最不满的就是晴雯。在第二十回，晴雯就说“你们那瞒神弄鬼的，我都知道”，暗指的就是宝玉与袭人的“奸情”。

有意思的是，袭人、晴雯还没有爆发正面冲突的时候，鸳鸯突然横插了一杠。第二十四回，宝玉见鸳鸯“穿着水红绫子袄儿，青缎子背心，束着白绉绸汗巾儿”，宝玉的老毛病又犯了，“便把脸凑在脖项，闻那香气儿，不住用手摩挲，其白腻不在袭人之下”。对于如此亲蜜的举动，鸳鸯并没有作出任何反应，接着宝玉“猴上身去涎皮笑脸”，要吃鸳鸯嘴上的胭脂，鸳鸯居然还是能够忍受下去。对比一下第二十五回，宝玉和彩霞说笑，而彩霞本来就是有意于贾环，所以“淡淡的不大答理”。看来，鸳鸯似乎也有意加入争夺“侍妾”的行列。接下来，宝玉“扭股糖似的粘在身上”，鸳鸯开始有所反应了。她叫道：“袭人，你出来瞧瞧，你跟他一辈子，也不劝劝，还是这么着。”

这是在拒绝宝玉吗？分明是在试探袭人这个跟宝玉一辈子的人。鸳鸯与袭人关系甚密，她知道袭人与宝玉的私情，所以才说出“你跟他一辈子”的话。对于鸳鸯的意图，脂砚斋评道：“不向宝玉说话，又叫袭人，鸳鸯亦是幻情洞天也。”

但是，袭人的回答让鸳鸯很失望，她开始数落宝玉：“左劝也不

改，右劝也不改，你到底是怎么回事？你再这么着，这个地方可就难住了。”对于鸳鸯的试探，袭人态度坚决地顶了回去。此后，识趣的鸳鸯就再也没有做宝玉“跟前人”的奢望。

经历这一次短平快的“防御战”后，袭人的气势更加“嚣张”，她与晴雯的矛盾也愈演愈烈。

第三十一回，因金钏之事闷闷不乐的宝玉与晴雯斗起了口角，闻声赶来的袭人立即劝道：

“好好的又怎么了？可是我说的，一时我不到，就有事故儿。”

应该说，“侍妾”的烙印在袭人的心中打得实在太深，以至于随口的一句话都无意识地表露出自己特殊的地位。对于袭人随口的一句话，早有嫉妒在心的晴雯登时跳将起来，讥讽道：

“自古以来，就是你一个人伏侍爷的，我们原没伏侍过。”

不仅如此，一副伶俐唇舌的晴雯还变本加厉、穷追猛打，把袭人“又是羞、又是气、又是疼”的挨踢事件翻出来，继续讥讽道：

“因为你伏侍的好，昨日才挨窝心脚，我们不会伏侍的，到明儿还不知是个什么罪呢！”

袭人被掐了软肋，“又是恼、又是气”，但见宝玉“已经气的黄了脸”，只能暂时忍了性子，尽快结束这场纷争，再次好言劝慰道：

“好妹妹，你出去逛逛，原是我们的不是。”

袭人的“潜意识”不仅没有平息事态，反而是火上浇油。晴雯抓住“我们”两个字大做文章，进一步讥讽道：

“我倒不知道你们是谁，别教我替你们害臊了。便是你们鬼鬼祟祟干的那事儿，也瞒不过我去。哪里就称上‘我们’了？”

眼看自己与宝玉的“奸情”被晴雯光天化日地翻了出来，袭人“羞的脸紫胀起来”。但是，袭人心里很明白，事态无限地扩大只能是对晴雯有利，一旦“奸情”在贾母面前败露，自己也就前功尽弃了。因此对于袭人而言，没有比尽快平息事态更有利的了。对于晴雯的步步紧逼，袭人还没有来得及正面回应，宝玉的一句话偏偏加剧了局势的恶化。他愤然说道：“你们气不忿，我明儿偏抬举他。”袭人已经快崩溃了，宝二爷啊宝二爷，这儿都够乱的了，您就别再添乱了。袭人顾不上跟晴雯辩论，转而数落宝玉：

“他一个糊涂人，你和他分证什么？”

袭人无意中的话，非常及时地给没准备“哑火”但“火药”殆尽的晴雯送去了“火药”。晴雯再一次针锋相对地冷笑道：

“我原是糊涂人，哪里配和我说话呢。”

眼看局面已经陷入难以收拾的境地，郁闷中的宝玉甚至滋生了撵走晴雯的想法，并起身准备去回王夫人，经袭人、麝月、秋纹、碧痕等一群丫头的苦苦哀求，方才作罢。

这场“侍妾”的争夺战，实质上也是一场“攻防战”。袭人已经在宝玉的心理上占据了“侍妾”的制高点，而晴雯必须要仰攻。对晴雯而言，事情闹得越大，自己得手的机会就越多。对袭人而言，事态越难以控制，自己那张不可告人的“金字招牌”泄露的可能性也越大，自己就将面临翻盘的可能。正是双方出于自身利益的考量，让我们在这场激烈冲突中，看到了一副出乎意料景象：处于弱势的晴雯气焰“嚣张”，优势明显的袭人却始终处于“被动挨打”的地位，这是一场“光鞋人不怕穿鞋人”的斗争。

经历了这场风波，晴雯在宝玉眼里的形象大打折扣，所幸宝玉并不是记仇之人，经过“撕扇”事件后，晴雯的形象缺失才得以逐步地挽回。这样的结果让晴雯明白，这种“攻防战”并不足以撼动袭人的地位，反而让自己“损兵折将”，得不偿失。自此以后，晴雯与袭人再没有如此激烈的正面冲突，而是变成了暗中的较量。

在怡红院里，晴雯、袭人这两个“超级大国”的较量，除了“侍妾”这个终极目标以外，性格差异也是一个重要的诱因。那么，她们的性格究竟有多大的差异呢？我们只需要对比“枫露茶风波”和“酥酪案”两个突发事件，就可以得出答案。

“枫露茶风波”发生在第八回，在风波真正发生以前，有两个重要的前奏。一是宝玉在薛姨妈处喝酒时，奶母李嬷嬷百般拦阻，还把贾政搬了出来，吓得宝玉“心中大不自在，慢慢的放下酒，垂了头”。经过薛姨妈、林黛玉解围，李嬷嬷才灰溜溜地回去了。二是宝玉回来后，问及留给晴雯的豆腐皮包子。晴雯说自己还没来得及吃，就被李嬷嬷看

见，拿回去给她孙子吃去了。

有了这两个前奏，宝玉对奶母李嬷嬷早有一股怨气在胸。此时茜雪倒茶给宝玉，宝玉想起早上溲的枫露茶，便问怎么又换了一种，茜雪答道：

“我原是留着的。那会子李奶奶来了，他要尝尝，就给他吃了。”

宝玉一听，随即将胸中对李嬷嬷的怨气一并爆发了出来，加上在薛姨妈处喝了点酒，“将手中的茶杯只顺手往地上一掷”，“又跳起来”怒斥茜雪：

“他是你那一门子的奶奶，你们这么孝敬他？不过是仗着我小时候吃过他几日奶罢了，如今逞的他比祖宗还大了。如今我又吃不着奶了，白白的养着祖宗作什么？撵了出去，大家干净。”

此时，原本在炕上装睡的袭人忙起来劝解，贾母听见动静，派人来问，袭人只说自己倒茶不小心滑倒了掩盖过去，又将宝玉劝解一番，方才平息了事态。

“枫露茶风波”看似宝玉酒后使性，实际上有晴雯在其中推波助澜。尽管这场风波在袭人的介入下得以平息，却直接导致了茜雪命运的改变。

自这次风波以后，茜雪再也没有出现在怡红院。她到哪里去了呢？在第十九回，李嬷嬷数落丫头道：“你们也不必装狐媚子哄我，打量上次为茶撵茜雪的事我不知道呢？”在第二十回，李嬷嬷又拉着前来劝架

的黛玉、宝钗，“将当日吃茶，茜雪出去，与昨日酥酪等事，唠唠叨叨说个不清”。这两个细节说明，处于怡红院“第三世界”的茜雪，因“枫露茶风波”无辜被撵，悄然离去。

再来看第十九回与此类似的“酥酪案”。李嬷嬷再次来到怡红院，一眼就发现了桌上放着的酥酪，“拿匙就吃”。有一个丫头开始“解劝”，书中没有写这个丫头是谁，但脂砚斋认为“必是晴雯无疑”。她怎么说的呢？

“那是说了给袭人留着的，回来又惹气了。你老人家自己承认，别带累我们受气。”

这与其说是“解劝”，倒不如说是借先前的“枫露茶风波”给李嬷嬷玩“激将法”。果然，李嬷嬷听了晴雯的话，“又气又愧”，大发一通牢骚后，“赌气将酥酪吃尽”。此时，真正“解劝”的丫头来了，脂砚斋认为“必是麝月无疑”。她安慰李嬷嬷道：

“宝玉还时常送东西孝敬你老去，岂有为这个不自在的？”

听了麝月下台阶的话，李嬷嬷一通唠叨后，赌气而去。宝玉回来想起了，丫头们回道：“李奶奶吃了。”宝玉正要发作，眼看一场新的“枫露茶风波”又要出现，袭人过来为李嬷嬷开脱，宝玉“信以为真，方把酥酪丢开”。袭人的息事宁人，避免了又一场风波的爆发，也避免了另外一个丫头步茜雪的后尘。

从这两个事件中，我们可以发现，“招人怨”的晴雯唯恐天下不

乱，“**温柔和顺**”的袭人则一心想着息事宁人。有人说，“袭为钗副，晴为黛影”，某种意义上也代表了袭人、晴雯的性格状态。

晴雯性格上的刚烈、率直和急躁，从某种程度上也加剧了怡红院的混乱状态，主要体现在“盗镯案”和“洗头风波”两件事上。

在第五十二回，小丫头坠儿的“盗镯案”案发。为了尽快平息事态，平儿决定对坠儿冷处理，并将整件事的来龙去脉和自己的想法告诉了麝月。平儿、麝月的“密谈”，引起了病重中的晴雯的怀疑。晴雯以为，两人“**必是说我病了不出去**”。在晴雯的追问下，偷听到详情的宝玉将“盗镯案”和盘托出，晴雯“**气的蛾眉倒蹙，凤眼圆睁，即时就叫坠儿**”，在宝玉的一番劝解下方才作罢。

但是，心中不存事的晴雯绝不会就此罢休。到了第三天，病情不见好转的晴雯，偶然遇到了坠儿。先是一顿臭骂，接着“**冷不防欠身一把将他的手抓住**”，又取出一丈青向他手上乱戳，边戳边骂。坠儿“**疼的乱哭乱喊**”，麝月赶紧拉开。尚未解气的晴雯令人把宋嬷嬷叫来，借宝玉之名，以坠儿不听使唤为由，将她打发出去。

此时，怡红院“第一名押司”袭人奔母丧未归。宋嬷嬷认为，此事非同小可，“**等花姑娘回来知道了，再打发他**”。但是，往日里与袭人较量得不可开交的晴雯哪里会等着“请示”袭人，她以为她是谁啊？晴雯说这是“**宝二爷今儿千叮咛万嘱咐的**”，让宋嬷嬷立即叫坠儿的家人将她领回去。

从整个事件的经过来看，晴雯对坠儿的处理明显过于轻率和随性。

第五十三回袭人归来后，得知此事木已成舟，“**也没别说，只说太性急了**”。经过这一番折腾，晴雯“**闪了风，着了气，反觉更不好了**”。处治坠儿，对病重的晴雯而言无异于雪上加霜，也可算得上是晴雯一次“损人不利己”的行为。

晴雯这种刚烈的性格，还体现在“洗头风波”上。

第五十八回，芳官与干娘为一盆洗脸水大肆争吵。对这一突发事件，袭人认为，“**一个巴掌拍不响，老的也太不公些，小的也太可恶些**”。这种“各打五十大板”的分析方法，也比较符合袭人“第一名押司”的身份。

晴雯则不然，先是口里说“**都是芳官不省事，不知狂的什么**”，接着事态升级，宝玉准备出面干预时，晴雯突然一马当先，数落起芳官的干娘，两人顿时吵作一团，直接引发了“一闹怡红院”的风波。

巧合的是，在晴雯每一次“惹祸”后，都是同一个人出面救场，她就是麝月。

在袭人、晴雯这两个“超级大国”闹得鸡犬不宁的时候，身处“第二世界”的麝月始终置身事外、明哲保身。她在“侍妾”争夺战中始终保持中立，但她“该出手时就出手”，先后两次“出嘴”搭救晴雯。

第一次在第五十二回，晴雯因“盗镯案”处治坠儿，坠儿母亲闻讯赶来领走女儿，与晴雯发生了一通争吵。坠儿母亲抓住晴雯等人平日里开口宝玉、闭口宝玉，全无主仆之分的“无礼行为”，对晴雯严批狠

斗，大肆撒泼。眼看病痛中的晴雯难以支撑，麝月挺身而出，将坠儿母亲一番训斥。

坠儿母亲认为晴雯等丫头有“无礼行为”，麝月并没有直接应对，而是转换了话题，强调她在怡红院吵闹，本身就是一种“无礼行为”。麝月刻意强调“别说嫂子你，就是赖奶奶、林大娘，也得担待我们三分。”这样一来，晴雯、麝月等人的地位就得到了提高，与坠儿母女拉开了身份上的差距。

接着，麝月开始论证丫头们直呼宝玉之名的“合法性”和“合理性”。其一，这种称呼“从小儿直到如今，都是老太太吩咐过的”，是得到老太太的首肯的。其二，直呼其名是晴雯、麝月等人的工作需要。麝月说道：“我们这些人常回老太太的话去，可不叫着名字回话，难道也称爷？”

结合前面的论证，麝月将坠儿母亲不知详情、妄加指责归结为她“原不得在老太太、太太跟前当些体统差事，成年家只在三门外头混”。也难怪，连进二门的资格都没有的人，怎么会知道里面的规矩呢，这个论断直接击中了坠儿母亲的要害。

最后，麝月顺势下了逐客令。她正告坠儿母亲，你连进二门的资格都没有，而这里可是怡红院，“不是久站的”，多待一会自然有人来问。同时，麝月也给她指了一条明路，如果对撵走坠儿之事有何申诉意见，先将人领回去，找林之孝媳妇，“叫他来找二爷说话”。也就是说，尽管牵涉到自己的亲生女儿，但她连进来申诉的资格都没有。与其

说是指路，倒不如说是进一步的奚落和蔑视。

麝月的一番批驳，层层紧扣主题，既推断缜密，又借力打力，为晴雯挽回了脸面，同时也让我们看到了一个等级森严的贾府。因此，身处贾府最底层的坠儿母亲，听了麝月的话，“**无言可对，亦不敢久立，赌气带了坠儿就走**”，在宋嬷嬷提醒坠儿磕完头后，她母亲“**嗙声叹气，不敢多言，抱恨而去**”。

第二次发生在第五十八回，晴雯在“洗头风波”中一马当先，为芳官撑腰，与芳官的干娘闹将起来。为了避免“**性子太急**”的晴雯激化矛盾，并使事态得到妥善平息，慧眼识人的袭人急忙让麝月出马。

在当时的混乱局势下，从根源上分析芳官与干娘谁对谁错，已经于事无补。为了迅速打破僵局，麝月采取了先发制人的手段，直接针对婆子在怡红院吵闹这一既成事实，强调这是贾府的规矩所不容许的。

麝月正告婆子，即便是亲生女儿，“**既分了地方，有了主子**”，自然就有主子或者体面一些的丫头们教导，“**谁许老子娘又半中间管闲事了**”？园子里这么多丫头，谁的亲娘干娘都进来打骂女儿，那还不乱套了？所以，麝月说这个婆子是“**越老越没了规矩**”。

接着，麝月开始对这件事“上纲上线”。她认为，婆子敢于如此破坏规矩，首先是先前坠儿母亲开了一个先例。其次就是近日上头的主子出了门，下人们开始“**无法无天**”。

在此基础上，麝月下了威慑令，说等过两日，“**咱们痛回一回**”，

来个秋后算账。此时宝玉又发了狠，“用拄杖敲着门槛子”骂道：

“这些老婆子都是些铁石心肠子，也是件大奇的事。不能照看，反到折挫，天长地久如何是好。”

麝月一番义正词严的威慑，加上宝玉的发狠，给芳官的干娘极大震撼，她“羞愧难当，一言不发”，“一闹怡红院”得以平息。

从两次救场的过程可以看出，麝月“出嘴”除了帮晴雯解围以外，也是在维护宝玉的尊严。麝月心中对宝玉也是有一番情愫的，只是身处“第二世界”难以表达。怡红院的两个“押司”正闹得不可开交，她知道自己无论如何是挤不进去的，即便挤了进去，也只会陷入斗争的漩涡，无法自拔。只有在交战各方暂时休战的平静时刻，我们才得以一窥麝月的真容。

机会出现在第二十回，生病的袭人已“朦朦睡去”，其他的丫头都找鸳鸯、琥珀耍戏去了，只有麝月一个人留了下来。宝玉问她为什么不一起去玩，麝月举了一通理由，让宝玉认为她“公然又是一个袭人”。接下来，在万籁寂静之时，宝玉为麝月对镜篦头，一种沁人心脾的暧昧之情油然而生。

只可惜，这样的场景往往过于短暂。

说完“第一世界”的“侍妾”争夺战，咱们再来看“第二世界”与“第三世界”的“攻防战”，这场争斗集中体现在小丫头红玉的遭遇上。

对我们来说，红玉这个名字或许还很陌生，但说起她的父母则如雷贯耳——林之孝夫妇。林家是荣府世代旧仆，林红玉因名犯黛玉、宝玉，便改称小红。红玉虽是怡红院的丫头，但身处“第三世界”，平日里并没有见到贾宝玉的机会，更不要说贴身伺候了。

红玉的机会出现在第二十四回，袭人被薛宝钗叫去打结子，秋纹、碧痕打水去了，檀云因给母亲作寿被接了出去，麝月在家中养病。高鹗在这里擅自将檀云改成了晴雯，与第七十七回说“晴雯进来时，也不记得家乡父母，只知有个姑舅哥哥”，出现了极大的矛盾。我们可以断定，这里是由于曹雪芹的疏忽，晴雯被漏写掉了。

这样一来，怡红院出现了一次难得的空隙，让正在寻找罗帕的红玉得以与宝玉有了一面之缘。宝玉见这个丫头“一头黑真真的头发，挽着个髻，容常脸面，细巧身材，却十分俏丽干净”，问她是否也是自己屋里的人，怎么不认得，又问道：“你为什么不作那眼面前的事？”小红充满无奈地回答：“这话我也难说。”

宝玉还没有来得及问及姓名，秋纹、碧痕便从外面提水进来。两人看到红玉在这里，像见了贼一般，顿时“诧异”，放下水桶，又向房中“东瞧西望”，确认除宝玉、红玉外并无他人，“便心中大不自在”。伺候宝玉去洗澡后，两人便来审问红玉，方才为何在宝玉房中。小红解释说自己是为了寻找遗失的帕子，巧遇宝玉喝茶。秋纹一听，“抖脸啐了一口”，骂道：

“没脸的下流东西。正经叫你擢水去，你说有事故，倒叫我们去，

你可等着做这个巧宗儿。……你也拿镜子照照，配递茶递水不配？”

碧痕接着说起了风凉话：

“明儿我说给他们，凡要茶要水送东送西的事，咱们都别动，只叫他去便是了。”

意犹未尽的秋纹也趁势说道：

“这么说，不如我们散了，单让他在这屋里呢。”

受到秋纹、碧痕的一番不留情面的挤兑和奚落，这个“原有三分容貌”，“心内着实妄想痴心的向上攀高”的红玉，此时“心内早灰了一半”。

在第二十七回，红玉巧遇了王熙凤，并受其差遣去给平儿传话，路遇晴雯、绮霞、碧痕、紫绡、麝月、待书、入画、莺儿等一群丫头。晴雯见了红玉，劈头盖脸教训了一通，说她偷懒，红玉作了一番解释，碧痕又接着问，绮霞也来凑了一句热闹，红玉在怡红院的境遇，可想而知。

面对众位“大人”的追问，红玉只好老实交代，说自己正在为二奶奶传话，脂评写道：“非小红夸耀，系尔等逼出来的。离怡红意已定矣。”晴雯听得此话，冷笑道：

“怪道呢，原来爬上高枝儿去了，把我们不放在眼里。不知说了一句半句话，名儿姓儿知道了不曾呢？就把他兴这样。这一遭儿半遭儿的

算不得什么，过了后儿还得听‘呵’。有本事的从今儿出了这园子，长长远远的在高枝儿上才算得。”

红玉曾经因为秋纹、碧痕的挤兑灰心丧气，此时也不再理会晴雯等人的嘲讽，“**忍着气来找凤姐**”，完整地回了平儿让传的话，把李纨听得云里雾里。红玉的机灵能干，得到了王熙凤的赏识，问她是否愿意跟着自己。尽管红玉已经打定了从怡红院“跳槽”的主意，但颇有心计的她并没有正面应允，而是回答：

“愿意不愿意，我们不敢说。只是跟着奶奶，我们也学些眉眼高低，出入上下，大小的事也得见识见识。”

对红玉而言，宝玉、王熙凤都是主，谁都得罪不起，但她内心是愿意追随王熙凤的。就这样，红玉因与宝玉有一面之缘，便遭到秋纹、碧痕等人的挤兑和奚落，却因祸得福，跟了王熙凤，并与贾芸终成眷属。

宝玉见了红玉，却被秋纹、碧痕打断，他怕袭人等人“**寒心**”，又不知红玉“**何等行为**”，便没有再问及这个丫头。宝玉、红玉，真就成了脂砚斋所评的“**隔花人远天涯近**”，这就是怡红院混战造就的令人哀叹的结局。

最后我们来看因芳官而引起的“琐事纷争”。

芳官不过是遣散的怡红院的小丫头，怎么会引发这么大的动静呢？在第五十八回“洗头风波”后，有一段关于芳官干娘来历的介绍。或许是高鹗认为这段话很多余，因而删得一干二净。实际上，如果没有这段

介绍，我们确实很难理解，芳官为什么会有这么大的能量，将怡红院搅得鸡犬不宁。芳官干娘的介绍是这样的：

“向日芳官等一到时，原从外边认的，就同往梨香院去了。这干婆子原系荣府三等人物，不过令其与他们浆洗，皆不曾入内答应，故此不知内帏规矩。今亦托赖他们，方入园中随女归房。这婆子先领过麝月的排场，方知了一二分，生恐不令芳官认他做干娘，便有许多失利之处，故心中只要买转他们。”

这段介绍告诉了我们两个信息：

第一，这些婆子是从梨香院跟随十二官遣散到各房的。也就是说，她们与十二官的矛盾由来已久。第五十九回，春燕还问起藕官：“你们在外头这二三年，积了些什么仇恨，如今还解不开？”

第二，这些婆子靠着给十二官当干娘获利，手段不用明说，一般都是克扣月钱。对春燕的询问，藕官就抱怨：

“在外头这两年，别的东西不算，只算我们的米菜，不知赚了多少家去，阖家子吃不了，还有每日买东西赚的钱在外，逢我们使他们一使儿，就怨天怨地的。”

只要涉及到经济利益，矛盾的发生也就顺理成章了。芳官引起的“琐事纷争”一共有三次，分别是“一闹怡红院”、“再闹怡红院”、“三闹怡红院”。

在这三次纷争中，有三个关系错综复杂的重要人物。为了后面叙述

方便，我们先清理出来：

①何妈——小丫头春燕的母亲，芳官的干娘。

②夏婆子——小丫头春燕的姨妈，藕官的干娘。

③婆子甲——小丫头春燕的姑妈，柳树承包人。

第五十八回的“一闹怡红院”的起因相对比较简单。何妈打了水，先让亲生女洗头，过后才叫芳官洗。芳官觉得她偏心，又将往日的怨气一并发了出来，说道：

“我一个月的月钱都是你拿着，沾了我的光不算，反到给我剩东剩西的。”

芳官说何妈是偏心，何妈或许还能自认理亏，但芳官将克扣月钱这种不可告人的秘密公之于众，何妈就被点中了要害，因此“羞愧变成恼”，说芳官是“不识抬举的东西”，又骂道：

“怪不得人人说戏子没一个好缠的。凭你甚么好人，入了这一行，都弄坏了。”

干母女二人的争吵，在晴雯的介入下迅速升级。前面已经说过了，在麝月的干预下，事态得以平息。

“再闹怡红院”就比较复杂了，先有三次前奏：

第一，“烧纸风波”。藕官在杏子阴烧纸祭奠药官，被夏婆子抓个

正着，在宝玉的掩护下得脱，夏婆子气愤不已。

第二，“洗头风波”。何妈意气未平。

第三，“柳条风波”。第五十九回，莺儿、藕官、蕊官等人在柳堤上摘柳枝编花篮，被婆子甲撞个正着。不敢直接数落莺儿的婆子甲，对着在场的春燕一通臭骂。春燕以“洗头风波”顶嘴，姨侄吵得不可开交。恰当时，出来寻找春燕的何妈也投入了战斗。特别是见到姐姐夏婆子的“冤家”藕官在场，“四处凑成一股怒气”。借着柳条之事，先是给了春燕几耳光，又骂道：

“小娼妇，你能上来了几年？你也跟那起轻狂浪小妇学，怎么就管不得你们了？干的我管不得，你是我屎里吊出来的，难道也不敢管你不成？”

挨了莫名打骂的春燕，哭着跑回怡红院，何妈担心她在宝玉、袭人面前告状，紧跟而去，风波就此引向了怡红院。

被打的春燕一路奔来，巧遇往潇湘馆去问安的袭人，袭人见又是这个何妈在吵闹，“不免生气”，便数落道：

“三日两头儿，打了干的打亲的，还是卖弄你女儿多，还是认真不知王法？”

但是，何妈毕竟入园不久，对园内的众人并不了解，见袭人平日里“不言不语”，便以为“是好性的”。不但不听劝阻，反而抢白道：

“姑娘，你不知道，别管我们闲事。都是你们纵的，这会子还管什么。”

何妈的话把袭人“气的转身进来”，正在晾晒手巾的麝月并没有急于出面，她觉得事态还不够大，便采取了“诱敌深入”的策略。春燕看懂了麝月的眼色，“直奔了宝玉去”。春燕向宝玉哭诉了柳条风波的始末，宝玉痛骂起来，麝月也及时地发话：

“怨不得这嫂子说我们管不着他们的事，我们虽无知错管了，如今请出一个管得着的人来管一管，嫂子就心伏口伏，也知道规矩了。”

说完，麝月开始“召将飞符”，打发小丫头去请平儿。得知所谓的“平姑娘”不是别人，正是“二奶奶屋里的平姑娘”时，何妈顿时软了下来。小丫头传来平儿一番威慑的话，令何妈“泪流满面”，百般央告袭人，来了一个“真情告白”。尽管晴雯不依不饶，但宝玉见她可怜，又看在小丫头春燕的份上，吩咐她“不可再闹”，一场风波才得以平息。

前两次大闹怡红院，都是何妈这样的婆子不懂规矩、无理撒泼造成的，“三闹怡红院”则牵涉出了一个重量级的人物——赵姨娘。

招惹赵姨娘，也是芳官闯的祸。在第六十回，蕊官委托春燕给芳官捎去一包蔷薇硝，恰巧被贾环瞧见，“弯着腰向靴桶内掏出一张纸来拿着”，向宝玉索要。宝玉让芳官给一些，但芳官舍不得，“便将些茉莉粉包了一包拿来”。

贾环得了所谓的“蔷薇硝”，兴匆匆地跑来送给彩云，彩云一下就看出了真伪，笑道：“这是他们哄你这乡老呢。这不是硝，这是茉莉粉。”这本来是一件小事，被人开个玩笑，贾环都不以为意，偏偏在一旁的赵姨娘开始借题发挥，冲着贾环大骂道：

“有好的给你。谁叫你要去了，怎怨他们耍你。依我，拿了去照脸摔给他去，趁着这回子撞尸的撞尸去了，挺床的便挺床，吵一出子，大家别心净，也算是报仇。”

敢说敢做的赵姨娘真就抬腿赶往怡红院，路上又巧遇夏婆子。对十二官早有怨气在胸的夏婆子不失时机地给赵姨娘添了一把火，先是透露了“烧纸风波”，接着给赵姨娘唱起了壮行的赞歌：

“这屋里除了太太，谁还大似你？你老自己掌不起来，但凡掌起来的，谁还不怕你老人家？……快把这两件事抓着理，扎个筏子，我在傍作个证见，你老把威风抖一抖，以后也好争别的礼。便是奶奶姑娘们，也不好为那起小粉头子说你老的。”

缺乏足够头脑的赵姨娘，抱着“威风抖一抖”的美好愿望，仗着有夏婆子等人的帮衬，“越发得了意”，大胆迈步跨向怡红院。

此时宝玉并没有在怡红院中，赵姨娘见了芳官，如同干柴遇烈火，很快就混战在一起。挨打后的芳官“抬头打滚泼哭泼闹起来”。从“洗头风波”开始，怡红院在短短几天时间里，第三次成了混战的主阵地。息事宁人的袭人不断解劝，而唯恐天下不乱的晴雯却冷眼旁观，悄悄拉住袭人说道：

“别管他们，让他们闹去，看怎么开交。如今乱为王了，什么你也来打，我也来打，都这样起来还了得呢。”

赵姨娘并非孤身前来，她身后还跟着一帮“不明真相的围观群众”。她们各怀心思，都期盼着赵姨娘出头闹事，看到如此情形，“心中各各称愿”。当然，芳官也不是孤立无援的。得知消息的藕官、蕊官、葵官、荳官迅速从各方集结，在最短的时间内驰援怡红院，立即投入了战斗。先是荳官迎头撞向赵姨娘，另外三人“拥上来放声大哭，手撕头撞，把个赵姨娘裹住”。袭人四处难顾，晴雯乐得作壁上观，局面更加混乱。

随着芳官援军悉数赶到，赵姨娘的“战略进攻”很快转变到了“战略相持”，藕官、蕊官“一边一个，抱住左右手”，葵官、荳官“前后头顶住”，芳官则“直挺挺趟在地下，哭得死过去”，孤身奋战的赵姨娘“反没了主意，只好乱骂”，整个怡红院顿时乱成了一锅粥。

一旁看热闹的晴雯早就让春燕去通知了探春，正当赵姨娘与五个小女孩子闹得不可开交之时，尤氏、李纨、探春三人带着平儿与众媳妇闻讯赶到，立即将交战双方喝开。得知原委后，无可奈何的探春对赵姨娘苦口婆心地劝慰了一番，赵姨娘无言与对，只得悻悻而去。

“三闹怡红院”在惊动了“临时内阁”后，最终得以平息。

一次又一次的风波得到平息，但矛盾并没有得到彻底解决，反而因一场风波滋生了更多的矛盾。赵姨娘与夏婆子路边密语时，恰巧被路过的艾官碰见，便来向探春告密：“都是夏妈和我们素日不对，每每的造

言生事。”不过，探春是很有头脑的一个人，艾官是芳官一方的人，按现代法律的观点来说，利益相关方的口供是不足以采信。另外，荣府目前的态势，“大事化小，小事化了”方是上策。因此，探春“不肯据此为实”。

但是，螳螂捕蝉，黄雀在后。探春处当差的小丫头蝉儿偏偏就是夏婆子的外孙女儿。翠墨无意间将艾官告密之事告诉了蝉儿，蝉儿又去密告了夏婆子，让她注意防备。蝉儿在厨房与芳官相遇时，又因几块热糕闹起了不愉快。婆子势力与十二官势力的矛盾，始终是荣府里极不稳定的因素。

“醉卧沙场君莫笑，古来征战几人回。”

随着贾府形势的衰微，怡红院的硝烟渐渐散去，这场大混战的参战各方，也经历着各自的无常命运。

芳官最终“斩情归水月”，等待她的是悲苦的尼姑生涯。病重的晴雯在王夫人的“大清洗”中首当其冲，在孤独和悔恨中含冤而逝。秋纹、碧痕也如昙花一现，不知所终。最后，只有麝月陪伴着宝玉、宝钗走完了最后一程。那么，怡红院的“第一名押司”袭人呢？

在王夫人面前“告密”，袭人得到了“准姨娘”的经济地位，却始终没有迈过去掉“准”字这道坎。王夫人既然中意袭人，为什么不把她直接扶植成宝玉的“侍妾”呢？在第三十六回，王熙凤也有此问，而王夫人的回答让我们参透了其中的玄机。王夫人说道：

“那就不好了。一则都年轻，二则老爷也不许，三则那宝玉见袭人是个丫头，总有放纵的事，倒能听他的劝，如今作了他跟前人，那袭人该劝的也不敢十分劝了。如今且浑着，等再过二三年再说。”

也就是说，袭人再好，在王夫人看来，也不过是与贾母斗争的工具而已。王夫人对袭人接连直呼她“**我的儿**”，但在王夫人的心中，如脂评所说，“**明显袭人是彼の**”。费尽心机的袭人，中了王夫人的圈套，并没有得到自己想要的结果。

在第七十七回，晴雯被撵以后，宝玉开始怀疑，王夫人坐镇怡红院时所说的“**心耳神意**”到底是谁？王夫人为什么对怡红院内的窃窃私语了解得如此清楚？是谁告的密？

种种迹象，都让宝玉把怀疑的目光指向了袭人。晴雯的逝去，让宝玉对袭人渐渐地疏远起来。尽管宝玉没有足够的证据证明袭人就是王夫人的“**心耳神意**”，但他对待袭人已经没有当年的那份情愫。那么，袭人是否真如高鹗续书所写的那样，嫁给蒋玉菡了呢？从前八十回的情节来看，应该是这个结局，主要的证据如下：

①第五回袭人的判词中有“**堪羡优伶有福，谁知公子无缘**”，“**优伶**”、“**公子**”分别代指蒋玉菡、贾宝玉。

②第二十八回，蒋玉菡作酒令时无意中说出“**花气袭人知昼暖**”，暗示了两人的姻缘。又通过宝玉无意的举动，蒋玉菡、袭人的汗巾子对换，脂评写道：“**茜香罗暗系于袭人腰中，系伏线之文。**”说明“**茜香罗**”成了二人的“定情信物”

③第六十三回，袭人在花令中抽到桃花，诗句写道：“桃红又是一年春”，暗示袭人出嫁。

袭人嫁给蒋玉菡，最直接的证据还在于第二十回的一条脂评：

“茜香罗、红麝串写于一回。琪官虽系优人，后回与袭人供奉玉兄、宝卿得同终始者，非泛泛之文也。”

一心想成为“侍妾”的袭人，费尽了心机，最终却遭到宝玉的猜忌，自己也身嫁蒋玉菡，“侍妾”的期望最终化成了泡影。

“食尽鸟投林，落了片白茫茫大地真干净”。这场声势浩大、旷日持久的“怡红院大混战”，哪有胜者可言！

2 弱将手下有强兵

在迎春的章节中，我们已经见识了丫头绣橘的厉害。实际上，懦弱的迎春手下还有一员猛将——贴身丫头司棋。

由于主子迎春本性懦弱，不喜欢抛头露面，在大观园里算得上是与世无争的“世外高人”。因此，司棋出场的机会也不是太多。不过，用“不鸣则已，一鸣惊人”来形容司棋是再合适不过了。在前六十回一直不显山、不露水的司棋，突然从第六十一回开始成为荣府的“风云人物”。曹雪芹只通过“武斗”、“偷情”两个场面，就向我们塑造了一个敢作敢为的烈货。

先说“武斗”，也就是司棋“武装攻占”厨房。

每一场风波都是必然性与偶然性综合的结果，司棋主导的“厨房风波”也概莫能外。

从必然性方面来说，贾府内部的矛盾一直暗流涌动。这种矛盾有一个总根源，就是随着经济濒临破产，“就业供需关系”严重失衡。

作为名门望族，依附贾府生存的人很多，大致可以分为两类：

①宗亲。比如第十回提到的贾璜，夫妻二人“守着些小的产业，又时常到宁、荣二府里去请请安，又会奉承凤姐儿并尤氏，所以凤姐儿、尤氏也时常资助资助他，方能如此度日。”还有贾代儒、贾芸、贾芹等人。

②奴仆的家人和亲戚。比如小丫头春燕的母亲何妈、小厮茗烟的母亲叶妈等等。

这些人靠什么生活呢？第一，自己有一些小产业，开个铺子、摆个地摊，但是收入微薄。第二，逢年过节领取贾府发放的救济金，比如第五十三回贾珍就发放过。第三，在贾府里谋得差事。前两项收入要么过于微薄，难以支撑日常的开支，要么不确定性比较大，只有第三项才能稳定地获取相对丰厚的收益。

因此，依附贾府生存的人都把目光盯上了贾府里的差事。差事就相当于“就业岗位”，分为“长工”和“短工”。列入贾府正式奴仆编制的就属于“长工”，即签定了“无固定期限合同”的“正式员工”，收入稳定而丰厚，比如茗烟、袭人等人。这些“编制”内的仆人不只自己

衣食无忧，还时常接济家庭。第五十九回春燕就说起，自己被挑进园子，分在怡红院以后，家中不仅省了她一人的费用，“每月还有四五百钱的余利”。

但是，贾府的“编制”是相对固定的，不能无限制地扩编。不过，也有因某件差事需要临时安排人手，这些人虽然不签定“劳动合同”，但会就相应的差事签定“服务协议”，这就是属于“劳务派遣”性质的“短工”。在“长工”编制有限的情况下，“短工”的名额也就成为依附贾府生存的人们争夺的焦点。贾府一旦有什么差事，嗅觉灵敏的人会立即进府活动，承揽事务并从中谋利。比如贾芹监工、贾蔷下江南采办、贾芸种树、贾芹管理小和尚道士等等。

由于人口自然增长率远远高于经济发展速度，有就业需求的人始终远远多于贾府所能提供的就业岗位，因此，“以工代赈”、千方百计地创造“就业机会”，是贾府各届领导层的重要执政方针。在“王熙凤时代”，修造大观园就是一次大规模的“民心工程”。贾蔷、贾芸、贾芹等人获得了长期或者临时的“就业机会”，从中获取了不小的收益。在“探春新政”时期，通过大观园的承包责任制，老祝妈、老田妈、老叶妈等人也得到了借以谋生的差事。但是，到了“王夫人复辟时代”，荣府的经济状况不断恶化，日常的开支都是捉襟见肘、入不敷出，只好拆东墙补西墙，已经无力开展这样大规模的“民心工程”了。因此，下人们失去了大部分的生活来源，便将目光盯上了现有岗位，时时寻找着合适的机会，意图取而代之。经济利益，便是暗中推动矛盾斗争的黑手。

再来说“厨房风波”的偶然性。从第五十八回开始，贾母、王夫人等主要领导人进宫“撞尸”，王熙凤“挺床”。荣府上下的各项日常事务，由探春、李纨、宝钗组成的“临时内阁”全权处理。但是，宝钗“拿定了主意，不干己事不张口，一问摇头三不知”，李纨是“尚德不尚才”的“大菩萨”，探春要应付大小事体，还要集中精力推进改革。这样一来，荣府的最基层就出现了“天高皇帝远”的权力盲区，荣府里的“赌场”就是证明，这也为司棋等人趁乱谋利提供了难得的机会。

大观园的厨房是在第五十二回根据王熙凤的提议设立的，可以算得上是“王熙凤时代”的产物。当时，柳家媳妇通过“活动”，谋得了这份差事。柳家媳妇的“上岗”，让另一个人感到非常不爽，她就是司棋的嫂子秦显媳妇。尽管秦显媳妇目前在“园里南角子上夜”，也算是有职事的，但厨房主事这样的肥缺诱惑力太大。还有一种可能，当初安排厨房主事的人选，秦显媳妇很可能是“活动”不到位而落选，对此，秦显媳妇一直怀恨在心。

对于柳家媳妇这个厨房管事，司棋也早有怨言。从莲花儿与柳家媳妇的争吵中，我们感受到了司棋与柳家媳妇往日积累下的矛盾。莲花儿先是翻出旧账：“前儿要吃豆腐，你弄了些馊的，叫他说了我一顿。”接着又作了一次对比：“前儿小燕来说，晴雯姐姐要吃芦蒿，你怎么忙的还问肉炒鸡炒？……赶着洗手炒了，狗头儿似的亲捧了去。”对于柳家媳妇这番“看人下菜碟”的作派，明显处于弱势一方的司棋当然义愤填膺。

我们可以推断，司棋针对大观园的厨房大肆搞“武斗”，是与秦显媳妇早有预谋的。无论是谁先提议，都能够得到对方积极的响应。为了增加胜利的把握，她们还找林之孝媳妇“活动”，经过一番交易后，秦显媳妇和司棋的“行动计划”得到了这个管事人的支持。

第六十一回，小丫头莲花儿按司棋的交待，来厨房要鸡蛋。柳家媳妇依旧像往常一样回答两个字：“没有。”但是，莲花儿偏偏亲自动手，倒腾出了十来个鸡蛋，更是火冒三丈，指着柳家媳妇痛骂道：“你就这么利害？吃的是主子的，我们的分例，你为什么心疼？又不是你下的蛋，怕人吃了？”

莲花儿将晴雯、司棋的不同待遇翻了出来，踩住了柳家媳妇的尾巴。不甘示弱的柳家媳妇索性透露了潜规则：

“从旧年一立厨房以来，凡各房里偶然间不论姑娘姐儿们要添一样半样，谁不是先拿了钱来，另买另添？有的没的，名声好听。”

柳家媳妇也不是白痴，她感觉到这场风波有点不对劲，是不是有人看上我的“位置”了？因此，她不仅诉了一番苦，还将探春、宝钗搬出来做自己的靠山。

拿定主意要“造反”的司棋，听了莲花儿添油加醋的汇报后，“不免心头起火”，带着一群小丫头来到厨房，二话不说就命手下人砸场子。小丫头们得令后，“七手八脚抢上，一顿乱翻乱掷的”，登时把厨房搅得乌烟瘴气。在众人的一番劝慰下，司棋气息渐平，“连说带骂，闹了一回”，方才离去。一场“武斗”，似乎就这样平息了。

光靠一碗鸡蛋，砸砸场子还行，要取而代之似乎有点做得太过。不过，偶然发生的茯苓霜事件给司棋提供了绝好的机会。所谓的“茯苓霜案”，是彻头彻尾的冤假错案。但是，得到秦显媳妇好处的林之孝媳妇，不问青红皂白便擅自羁押了柳家媳妇的女儿柳五儿。

虽然平儿暂缓执行王熙凤的“判决”，但五儿继续被软禁的这个夜晚，必然是极不平静的。对于这一突发事件，众媳妇各怀鬼胎，粉墨登场。有的劝解五儿，“**不该做这没行止的事**”。有的抱怨“**正经更还坐不上来，又弄个贼来给我们看**”，这还算是比较正常的。更有一些素日与柳家不和的人，不仅“**十分称愿，都来奚落嘲戏**”，而且“**巴不得一时撵出他们去**”。由于平儿暂缓执行凤姐的命令，这些人“**惟恐次日有变**”，第二天一大早就“**悄悄的来买转平儿，一面送些东西，一面又奉承他办事简断，一面又讲述他母亲素日许多不好**”。

看来，在“就业机会”奇缺的形势下，一个厨房主事的岗位，已经被很多人暗中盯梢了。这也说明，经济形势的恶化，必然导致社会矛盾的加剧。

正当平儿四处奔走求证，为柳五儿平反昭雪的时候，林之孝媳妇再一次自作主张，将柳家媳妇一并羁押，并安排秦显媳妇顶替了她的位置。但是，令司棋、秦显媳妇、林之孝媳妇没有意料到的是，平儿经过对王熙凤的一番劝慰，得到了“要文斗，不要武斗”的最高指示，不仅为柳五儿平反昭雪，还恢复了柳家媳妇的“名誉”与职位。费尽心机，“**好不容易等了这个空子钻了来**”的秦显媳妇，仅仅维持了半天的“政权”，便被扫地出门，“**偃旗息鼓，卷包而去**”，仍回“园里南

角子上夜”。

秦显媳妇的“半日政权”虽然不长，但她在这短短的半天时间里做了四件大事。

其一，清查厨房账务，发现柳家媳妇在任期间的许多亏空，比如“粳米短了两石，常用米又多支了一个月的，炭也欠着额数”。

其二，打点林之孝媳妇，悄悄准备了“一篓炭、五百斤木柴、一担粳米”，送到林家去，算是这份差事的回报，这当然也是贾府的潜规则，也或许是先前的约定，否则林之孝媳妇不是白忙活吗？

其三，“打点送帐房的礼”，为日后以权谋私作好投资。

其四，“预备几样菜蔬请几位同事的人”，从而笼络人心。

为了这“半日王朝”，秦显媳妇付出了极为沉痛的代价，不仅白花了打点的礼物，自己还得为柳家媳妇在任时的亏空买单，真可谓是“赔了夫人又折兵”。这件事也把司棋“气个倒仰”，却又无可奈何，只能就此作罢。

继“厨房风波”后，司棋又做出了一件令所有人意想不到的事——偷情。

其实从《红楼梦》开篇以来，偷情的事情并不是没有发生过，贾琏不仅偷了好几次，还敢金屋藏娇，秦钟也在馒头庵跟智能儿“得趣”过。但是，丫头偷情这还真是第一次。更出乎意料的是，司棋不是

到外面去偷情，而是将潘又安引到大观园来幽会，这胆子也太大了！一般人不要说做，恐怕连想都不敢想。

自从出现了权力真空后，荣府陷入了一片混乱，赌场四起、管理松懈。这为司棋将潘又安引入大观园，提供了极好的机会。但是，两人尚未得逞，便被鸳鸯无意中撞见了。生怕事情败露的司棋赶紧拉着潘又安扑通跪下，百般哀求，不愿找事的鸳鸯也决定睁只眼闭只眼。

一连几天，鸳鸯都没有什么动静，司棋彻底放心了，但很快就得到潘又安“畏罪潜逃”的消息。司棋怒了，心想自己真是瞎了眼，这是什么男人啊？“纵是闹了出来，也该死在一处。他又是男人，先就走了，可见是个没情意的。”司棋因此大病一场。

司棋偷情的事远远没有结束，虽然鸳鸯没有告密，但幽会时遗落的“绣春囊”却惹了祸，王夫人借此“抄拣大观园”，病痛中的司棋被撵了出去，也许不久便一命呜呼。

如果说懦弱的迎春留给我们的是哀叹的话，那么司棋总是能给我们畅快淋漓的感觉。她与这个世俗的贾府格格不入，在第七十一回，她就跟鸳鸯说：“千里搭长棚，没有不散的筵席。再过三二年，咱们都要离这里的。”司棋不愿意生活在迎春软弱的阴影里，她敢爱敢恨、敢想敢做，为自己抗争！

曾经那个飞扬跋扈的“副小姐”、“二等主子”，临别之际还指望着迎春这个“语言迟慢、耳软心活”的主子为自己求情，但是迎春一如既往地懦弱。在被押解出府的路上，司棋与宝玉巧遇，又拉住宝玉哭

诉，让他去向太太讨情。经历了太多离合悲欢的宝玉，只是自顾自地感慨：“都要去了，这却怎么是好。”

的确，贾宝玉谁也救不了，包括他自己。

3 患难方能见真情

曾经热火朝天的怡红院，伴随着贾府的衰亡，渐渐沉寂下来。袭人出嫁、晴雯病亡，秋纹、碧痕等人或者被遣送、或者被倒卖。那么，从贾府衰亡到宝玉“悬崖撒手”这段时间里，会有哪些丫头再次与宝玉发生联系呢？从前八十回的提示来看，无外乎袭人、麝月、茜雪和红玉四人。

或许有人会提出来，“承错爱”的五儿呢？即便高鹗续书中的情节安排得不对，那也该交待一下这个丫头哪去了吧？根据《红楼梦》原稿，我只能很遗憾地声明：五儿早在八十回前就死了。

第六十一回，五儿经历了茯苓霜冤案，尽管平儿为她平反昭雪，但还是大病了一场。接下来，五儿还有三次出场。先是在第六十二回，春燕向宝玉提及五儿想进怡红院的事，宝玉欣然应允。接着在第六十三回，未见五儿进园的宝玉向春燕问起五儿，春燕说她还病着。最后是第七十回，将“气病了柳五儿”一笔带过。一直到第七十七回，正在搞“大清洗”的王夫人坐镇怡红院，在质问芳官时突然冒出来一句：

“你前年因我们往皇陵上去，是谁调唆宝玉要柳家的丫头五儿了？幸而那个丫头短命死了，不然进来了，你们又连伙聚党，不知又做出什

么事来呢。”

从王夫人的话里可以听出，五儿此时已经病重而亡。当然，这句话在高鹗的续书中看不到。高鹗让五儿起死回生，不仅在第七十七回让她们母女去探望晴雯，搅了晴雯嫂子勾引宝玉的局，甚至还让五儿阴差阳错地在宝玉面前“承错爱”。

从王夫人这段话中，我们已经知道五儿确实因那场冤案病故。但是，即便是《红楼梦》的原稿，五儿的死依然迷影重重。为什么这么说呢？第七十七回还有一个小细节，柳家母女来到五儿舅舅家送玫瑰露，在这里她们碰见了一个“冤家”。谁呢？钱槐！“钱槐”这个名字在前八十回里只出现过这么一次，文中却作了详细的交待。其一，他是“赵姨娘之内侄”；其二，“他父母现在库上管帐”；其三，他本人“派跟贾环上学”。除此之外，还有一个更重要的信息：

“他有些钱势，尚未娶亲，素日看上了柳家的五儿标致，和父母说了，欲娶他为妻，也曾央中保媒人再四央告。柳家父母却也情愿，争奈五儿执意不从，虽未明言，却行止中已带出，父母未敢应允。”

因此，钱槐“心中又气又愧，发狠定要弄取成配，方了此愿”。

可是，柳五儿死于第七十七回以前，钱槐与柳五儿当然再无瓜葛。如果是这样的话，我们很难想象擅长于“草蛇灰线，伏延千里”的曹雪芹，会耗费如此大的笔墨来铺陈这样一个流星般的人物。

有一种可能，钱槐在八十回后还有故事，他作为贾环的陪读，其父

母又在库房管账，或许参与了荣府内部的一些争斗，此时的介绍留作伏笔是极有可能的。但是，如果仅仅是这样的话，为什么不仅要将他与柳家瓜葛的来龙去脉说得一清二楚，还要特意提及他对五儿并不死心，“发恨定要弄取成配，方了此愿”呢？

按照曹雪芹惯用的笔法，钱槐与柳五儿之间应该还有故事要发生，而且是围绕着婚配进行的，但柳五儿的确如王夫人所说的“短命死了”，钱槐又能有什么办法了却自己的心愿呢？

如此看来，《红楼梦》的原稿在五儿身上有很大的改动。有两种可能：

第一，钱槐与柳五儿的这段故事，发生在第七十七回之前，钱槐利用赵姨娘的关系逼婚，誓死不从的柳五儿含恨夭亡。

第二，柳五儿没有死在第七十七回以前，钱槐逼婚的故事可能发生在八十回以后，最终同样是导致柳五儿的亡故。

从王夫人的“大清洗”开始，我们发现《红楼梦》的情节节奏越来越快，或许曹雪芹没有足够的缝隙来插入柳五儿的这段悲剧，便将她在茯苓霜冤案后草草收场。当然，作为赵姨娘亲戚的钱槐应该会有戏，而且绝不是什么好角色，否则曹雪芹可以将关于钱槐的这一段文字一并删去。

解决了柳五儿的谜团，我们再回到正题，袭人、麝月、茜雪、红玉四人，分别是以什么样的方式，来体现与宝玉之间“患难见真情”的情

节的。

袭人的结局前面说过了，她嫁给了蒋玉菡，夫妻二人“供奉玉兄、宝卿得同终始”。尽管我们对袭人曾经的告密颇有微辞，但是我们应该承认，袭人对宝玉的感情是真挚的。在高鹗的续书中，袭人的出嫁则完全变味了，不仅时间明显偏晚，而且高鹗还借用了“

千古艰难惟一死，伤心岂独息夫人”的典故来讽刺袭人的“二嫁”。

历史上的“息夫人”是息国国君的夫人，楚王灭息后将她娶了过来，用她自己的话说，是“一妇人而事二夫”。（《左传·庄公十四年》）这首诗虽然是赞扬息夫人的忍辱负重，但高鹗却用来讽刺袭人不愿一死、选择“二嫁”的“不贞”行为。

高鹗的情节安排是有很大问题的。首先，袭人与宝玉并没有成为真正的“夫妻”，她有选择自己前途的自由。其次，在《红楼梦》原稿里，根据袭人往日对宝玉的情谊，她嫁给蒋玉菡应该是因为发生了什么变故，迫不得已而为之。从哪里能看出来呢？第二十回有一条脂评：

“故袭人出嫁后云‘好歹留着麝月’一语，宝玉便依从此话。可见袭人虽去，实未去也。”

从“好歹留着麝月”的话中，我们能够体会出袭人的不舍与牵挂。更何况在宝玉、宝钗落难之时，袭人、蒋玉菡还出手相助。患难见真情，袭人应该算得上一个。

袭人临走前提及的麝月，我们前面领教过她的口才。在第二十回，宝玉就感到她“公然又是一个袭人”，这一回的脂评写道：

“在袭人出嫁之后，宝玉、宝钗身边还有一人，虽不及袭人周到，亦可免微嫌小弊等患，方不负宝钗之为人也。”

“全是袭人口气，所以后来代任。”

另外在第二十一回还有一条脂评：

“若他人得宝钗之妻、麝月之婢，岂能弃而为僧哉？玉一生偏僻处。”

三条批语说明，在袭人出嫁后，宝玉、宝钗夫妇跟前，只剩下了麝月一个丫头。这个在怡红混战中不显山、不露水的丫头，陪伴着宝玉、宝钗夫妇走完了最后一程。

有意思的是，看似不起眼的麝月可能还是有原型的。在第二十一回有一条畸笏叟的批语：

“麝月闲闲无语，令余酸鼻，正所谓对景伤情。丁亥夏。”

他是在对书中的情节发表感慨吗？明显不对，此时麝月正劈哩啪啦地回答宝玉的问话，让宝玉感觉她“公然又是一个袭人”，接着又让宝玉留下来一起玩，然后又跟晴雯嬉闹，怎么会说她“闲闲无语”呢？另外，这是一段比较轻快的情节，怎么会让畸笏叟“对景伤情”呢？这种正文与批语的矛盾，似乎只能用原型来解释。也就是说，麝月有原型，

而且在畸笏叟作批时，这个原型就在他的身边。畸笏叟所写的，是身边这个麝月原型的表现。

那么，现实中的麝月原型为什么“对景伤情”呢？从时间上看，这条批语写于“丁亥夏”，距离“壬午除夕，书未成，芹为泪尽而逝”已经四年有余了。麝月的原型与畸笏叟在一起审稿时，看到了昔日亲身经历的这些情节，事如昨日，人却恍若隔世，不禁怀念起已逝去的雪芹，因而“闲闲无语”，“对景伤情”。麝月原型的伤感，也令同样怀念芹溪的畸笏叟不禁“酸鼻”。

在宝玉被羁押后，有两个昔日的丫头将“隆重”登场。一个是受“枫露茶风波”的牵连，无辜被撵走的茜雪。一个是饱受晴雯、秋纹等人的排挤，含怨离开怡红院的红玉。宝玉都被羁押了，她们会做什么呢？两条脂评给我们提供了明确的答案。

在第二十回，畸笏叟评道：

“茜雪至狱神庙方呈正文。袭人正文标目曰‘花袭人有始有终’。余只见有一次誊清时，与狱神庙慰宝玉等五六稿，被借阅者迷失，叹叹。”

“狱神庙慰宝玉”似乎还有些模糊，畸笏叟在第二十六回的批语则更加清楚：

“狱神庙回有茜雪、红玉一大回文字。惜迷失无稿，叹叹。”

根据畸笏叟的这两条批语可以判断，宝玉被官府羁押后，茜雪、红

玉到狱神庙探望。宝玉看到眼前的两个丫头，一个曾因自己酒后与乳母斗气，无辜受到牵连，被草草打发出去。另一个甚至还不知道她叫什么名字，就被其他的丫头欺负得七荤八素，伤心离去。自己现在落到这个地步，偏偏又是这两个没有得到自己“恩情”的丫头，不顾自身的安危前来探望。当此时，宝玉会作何感想？是感慨命运的无常，还是自形惭秽、悔恨不已？

经历这一番风雨，患难让他感悟到了真情，宝玉应该彻悟了，“**悬崖撒手**”便是他最终的结局。

四 闺阁之外有洞天——女人堆里的男人们

素日倪二虽然是泼皮无赖，却因人而使，颇颇的有义侠之名。

——贾芸（第二十四回）

你们东府里，除了那两石头狮子干净，只怕连猫儿狗儿都不干净。

——柳湘莲（第六十六回）

不因俊俏难为友，正为风流始读书。

——第七回

1 贾芸之冤终得雪

在高鹗的续书中，贾芸成了倒卖巧姐的“奸兄”。在巧姐的章节里已经说过，这是一场冤案。那么，贾芸为什么不应该成为“奸兄”？在贾府衰亡之后，他又将有何作为呢？我们还是从贾芸所处的社会地位说起。

在浩如烟海的贾府寄生族中，“廊下的二爷”贾芸不过是沧海一粟。第二十四回，贾芸舅舅卜世仁数落他“哪里有正紧事，不过赔了去又是胡闹”，看来贾芸似乎也没有什么产业收入，不过是承继父亲的“一亩地两间房子”艰难过活。

鉴于这样的经济状况，贾芸迫切地需要在贾府谋取差事，获得“就业岗位”。为了达到这个目的，贾芸在第二十三回便进府“活动”。但是，对荣府内部管理机制不甚了解的贾芸没有找对人。从贾琏与王熙凤的对话中可以得知，贾芸先后两三次来找贾琏，“要个事情管管”，是否送礼我们不得而知。贾琏虽然也准备给他安排差事，但扭不过王熙凤。原来，“待业青年”贾芹的母亲周氏直接来找了王熙凤，王熙凤“因见他不大拿班作势的，便依允了”。在这一次“就业岗位”的竞争中，贾芸由于没有找对门路，输给了贾芹。

贾芸吸取了教训，知道得找王熙凤才能办成事，但总不能空着手去吧？可要送礼，自己也得有银子啊。迫不得已的贾芸只好去找开香料铺的舅舅赊点香料，作为觐见王熙凤的见面礼。“穷在闹市无人问”，舅舅卜世仁不仅不借，还冷言冷语地将贾芸挤兑了一通。最后，邻居倪二慷慨解囊，帮贾芸度过了难关，贾芸这才谋得一份差事。

从贾芸的这一段经历看，他作为寄生在贾府周围的“弱势群体”，不仅面临着经济上的困难，还要饱受怪吝舅舅、舅妈的奚落。如果贾芸跟贾芹是一丘之貉，或许并没有什么奇怪的。但是，在贾芸借钱遭拒，又巧遇倪二仗义施财的这一段情节中，脂砚斋的评语却将我们对贾芸的认识带到了另外一个方向。这段情节并不算长，但脂评却一点也不见少，先来梳理一下：

①贾芸向卜世仁赊香料，说尽了好话。脂评写道：“芸哥亦善谈，井井有理。”

②卜世仁数落贾芸，让他走走关系，去贾府“弄个事儿管管”。脂评写道：“可怜可叹！余竟为之一哭。”

③贾芸听不了舅舅的挤兑，“起身告辞”。脂评写道：“有志气，有果断”。

④卜世仁假意留饭，贾芸“说了几个不用费事，去的无影无踪了”。脂评写道：“有知识有果断人自是不问”

⑤贾芸出门遇到倪二，倪二称呼他“贾二爷”。脂评写道：“如此称呼，可知芸哥素日行止，是‘金盆虽破分两在’也。”

在这些评论中，脂砚斋为什么会对这个弱势群体大加赞誉，还认为他是“金盆虽破分两在”呢？不仅如此，脂砚斋甚至还“为之一哭”。如果贾芸与贾芹是一路货色，脂砚斋恐怕就是骂声代替哭声了。

贾芸回到家中后，怕母亲生气，没有说起被舅舅拒绝和挤兑的事。这里有一条极为重要的脂评：“孝子可敬。此人后来荣府事败，必有一番作为”。也正是这句脂评，让我们进一步坚定了为贾芸平反昭雪的决心。

那么，贾府衰亡后，贾芸会有什么样的“一番作为”呢？从前八十回来判断，可能是两个情节，一是帮助宝玉，二是搭救巧姐。

先说宝玉。

贾芸虽然年纪比宝玉大，但按辈分来说，却是宝玉的侄子。两人相

遇在第二十三回，宝玉见此人“俊容长脸，长挑身材，年纪只好十八九岁，生得着实斯文清秀，到也十分面善”。经贾琏的提醒，知道是廊下的贾芸后，宝玉突然冒出来一句奇怪的话：“你到比先越发出条了。”人家贾芸可比你好几岁呢！更奇怪的话还在后面，宝玉突然说贾芸“到像我的儿子”。贾琏一听就乐了，这哪跟哪啊！不过，“伶俐乖觉”的贾芸非常擅于抓住机会，凭借宝玉很不像样的一句玩笑话，就真的拜宝玉为父了。此时的贾芸还没有谋得差事，他作为寄生于贾府的“弱势群体”，对贾府中的少爷是敬畏有加的。生活的艰辛，往往磨灭着人的尊严。难怪脂砚斋要感慨：“虽是随机而应，伶俐人之语，余却伤心。”

与宝玉搭上线，让贾芸兴奋不已。宝玉随意甩出来一句客套话：“明儿你在书房里来，和你说天话儿，我带你园里玩耍去”。宝玉应景随心之语，贾芸却当了真。第二天，如约而至的贾芸没有找到宝玉，却见到了小丫头红玉，一段情缘从此而生。

宝玉对女子说的话一般记得比较清楚，可对贾芸说的话却立马就忘。因此，贾芸两次进府都扑了空。但是，贾芸并不因为宝玉爽约而心生芥蒂。在第二十六回，在宝玉中魔休养期间，贾芸“带着家下小厮坐更看守，昼夜在这里”。康复后的宝玉想起了贾芸这个刚认的“儿子”，贾芸在丫头坠儿的带领下进入了怡红院。对于这次短暂的会面，脂砚斋评道：“怡红院见贾芸，宝玉心内似有若无，贾芸眼中应接不暇。”

到了第三十七回，贾芸还借负责种树的“职务”之便，给宝玉弄了

两盆白海棠，海棠诗社因此而起。有趣的是，贾芸送花的同时还附上了一封字帖，开头便是“不肖男芸恭请父亲大人万福金安”。宝玉当初无意识的一句话，恐怕连他自己都忘了，可贾芸还记得。

从贾芸与宝玉交往的整个过程来看，不排除贾芸有套近乎的想法，但他对宝玉是有交情的。他通过贿赂王熙凤得到了差事，也没有忘记宝玉，主动送来两盆海棠花。可以想象，一旦贾府落败，宝玉流亡或者被羁押，贾芸应该会尽自己的努力去帮助宝玉的。

那么，贾芸会如何帮助宝玉呢？为了回答这个问题，我们先梳理一下，贾府败亡以后，宝玉会有什么样的遭遇呢？从若干脂批中我们可以总结出三个情节：

①红玉、茜雪“狱神庙慰宝玉”。

②蒋玉菡、袭人夫妇“供奉玉兄、宝卿得同终始”。

③“末回‘撒手’，乃是已悟”。

发现问题了吗？情节有断档！宝玉从被羁押的状态，突然就跳到了得到袭人的帮助，最后“悬崖撒手”。他是怎么出来的？不要告诉我是官府放的，贾府遭遇到的是来自最高当权者的毁灭性打击，贾府的家产正在被抄没，主子全部被羁押待审，奴仆被当街叫卖。在这种情况下，是绝不可能放走一个人的，哪怕他没有什么用。

宝玉出狱的过程，可能有贾芸的暗中帮助。趁着抄没贾府的混乱时期，贾芸可能买通了监狱的牢头，让宝玉得以逃脱。在流亡过程中，宝

玉遇到了蒋玉菡或者袭人，因而得救。宝玉与带着麝月的宝钗相遇，不久后便心如死灰，“悬崖撒手”。

再说巧姐。

贾芸出手搭救巧姐，不仅是他一个人的行为，应该还有与他结为夫妻的红玉。第二十六回的罗帕传情，熟悉《红楼梦》写法的人都能够明白，这个情节暗示着贾芸与红玉终成眷属。对于贾芸、红玉夫妇而言，王熙凤是他们共同的恩人。在第二十四回，贾芸通过王熙凤得到了差事，缓解了家庭面临的经济困难。第二十七回，在怡红院饱受排挤的红玉得到王熙凤的赏识，虽算不上是飞黄腾达，但至少也是告别了压抑的生活状态。

在贾府败亡后，红玉到狱神庙探望宝玉，很可能也探望了王熙凤。对身陷囹圄的王熙凤而言，巧姐的下落是她唯一的牵挂。为了报答主子昔日的恩情，红玉决意设法找到巧姐。

此时，刘姥姥已经打探到了巧姐的下落，但苦于没有银子，无法施救。在找到李纨、贾兰被拒后，刘姥姥遇到了也在寻找巧姐的贾芸和红玉。接下来，搭救巧姐的另外一个重要人物就出场了，他就是曾经无私资助贾芸的“红楼五侠”之一——醉金刚倪二。

对于这个以放高利贷为生的“泼皮无赖”，脂砚斋同样是赞誉有加。就在倪二资助贾芸的这段情节里，脂砚斋对倪二有两次评价。

①倪二得知贾芸的遭遇后勃然大怒：“要不是令舅，便骂不出好话

来，真真气死我倪二！”脂评写道：“仗义人岂有不知礼者乎？何常是破落户，冤杀金刚了”

②贾芸自思，倪二“虽然是泼皮无赖，却因人而使，颇颇的有义侠之名”，脂评对“因人而使”评道：“四字是评，难得难得，非豪杰不可当。”

不仅如此，脂砚斋还对整个情节评道：“这一节对《水浒传》杨志卖刀遇没毛大虫一回看，觉好看多矣。”一个“泼皮无赖”，转眼间就成了行侠仗义的梁山好汉。

最关键的是靖藏本在第二十四回的一条回前批：“醉金刚一回文字，伏芸哥仗义探庵。”从这条批语可以推断，“仗义探庵”的应该是倪二与贾芸。那么，他们探什么庵？为什么要去探庵？在贾府诸人中，能与尼庵搭上关系的，应该是惜春和妙玉。惜春是自愿出家的，从此与贾府恩断义绝。妙玉则下江南搭救宝玉，并在瓜洲渡口遇险。倪二、贾芸去探庵，应该不是冲着惜春或者妙玉去的，而极有可能是去搭救巧姐。

综合以上的分析，整个情节可能会是这样（纯属个人猜测，如有雷同，不胜荣幸）：

王仁、贾芹准备将巧姐倒卖到外地的风月场，并暂时安置在一座尼姑庵里，可能就是贾芹长期“办公”的铁槛寺附近——水月庵。贾芸跟刘姥姥一样，没有足够的银子去搭救巧姐。贾芸想到了曾经仗义施财的醉金刚倪二，倪二欣然应允，并带着王短腿等一群兄弟，到尼姑庵搭救

巧姐。整个过程可能不是“赎买”，而是“强夺”。得手之后，巧姐被刘姥姥带回乡下暂避，贾芸、红玉为了避祸，也逃离京城遁去，并在半道上遭遇了已作“强梁”的柳湘莲劫道。经过一番介绍后，众人解除了误会，贾芸夫妇或许与柳湘莲一并“落草”，或许浪迹天涯，从此不知所终。

2 红楼亦有梁山泊

第二十六回的回末有一条脂评：

“前回倪二、紫英、湘莲、玉菡四样侠文，皆得传真写照之笔；惜卫若兰射圃文字迷失无稿，叹叹！”

正是这条批语，醉金刚倪二、冯紫英、柳湘莲、蒋玉菡、卫若兰遂被称为“红楼五侠”。在《红楼梦》这部充分展现“一个富贵心，两只体面眼”的“家庭伦理剧”中，因为“红楼五侠”的出现，让我们体会到了红楼中隐隐约约也有一个梁山泊。

“红楼五侠”所以为“侠”，其共同之处就是侠肝义胆。

醉金刚倪二虽是“泼皮无赖”，但看不惯不平事，对卜世仁的卑鄙嘴脸嗤之以鼻，向贾芸仗义施财。在贾府败亡后，倪二欣然接受贾芸的恳求，不顾自身安危，参与了搭救宝玉、巧姐的行动。

作为“王孙公子”的冯紫英，先是与仇都尉的儿子打斗，接着经历了“铁网山”惊心动魄的斗争。在贾府衰亡之际，冯紫英还号集力量，

最后一搏，虽然是以失败而告终，但也留下了一段英雄往事。

同为“王孙公子”的卫若兰，在“射圃”活动中响应了冯紫英的号召，最终落得流放的悲惨结局。

倪二、冯紫英、卫若兰的“江湖传奇”，已经在贾芸、元春、史湘云的章节中附带提及了。接下来还有两位侠客——柳湘莲和蒋玉菡，他们又将有一番怎样的曲折经历呢？

先说蒋玉菡。

他是“优伶”，艺名“琪官”，擅长于小旦，与北静王交厚，北静王曾以茜香国上贡的一条汗巾相赠。在第二十八回，宝玉与蒋玉菡初次谋面，便对这个“妩媚温柔”的男子“十分留恋”。得知蒋玉菡就是他久仰大名的“琪官”后，宝玉便将随身携带的一个“玉玦扇坠”送给蒋玉菡。对宝玉颇有好感的蒋玉菡，也将北静王昨日所赠的茜香罗送给了宝玉，两人可谓是情投意合、相见恨晚。

但是，蒋玉菡的背景并不简单，他是忠顺王府养的优伶，并得到忠顺王的“怜爱”。与宝玉此次相遇后，蒋玉菡决意离开王府，不久便从王府销声匿迹，直接导致第三十三回，忠顺王府的人找到了贾府要人。贾府“素日并不和忠顺王府来往”，可以推断忠顺王应该是贾府和冯紫英敌对的一派。

此时，冯紫英刚刚经历了“铁网山”之险，双方的关系极度微妙。贾政认为，宝玉去勾搭琪官，让忠顺王的人到贾府来要人，整得不好，

将直接造成两派的正面冲突。从来人的几次冷笑和趾高气昂的态度可以判断，贾府所在的这一派，明显处在不利的地位。因此，贾政说宝玉“无法无天”、“祸及于我”，正是发自肺腑之言。

忠顺王府的人不仅知道宝玉、蒋玉菡相识相交的过程，甚至还知道两人互换礼物这样的机密事。难道忠顺王府在贾府内有卧底？这也太可怕了！不排除这种可能，另外也有当日在场的妓女云儿告密的可能。宝玉听了来人的话，“不觉轰去魂魄，目瞪口呆”，已经无暇顾及谁告的密了，只好透露了蒋玉菡的行踪。

经历了这一番“历险”，再加上贾环向贾政告密，宝玉被一顿痛扁，打了个半死。但是，宝玉并不后悔，他告诉黛玉：“就便为这些人死了，也是情愿的。”

自此以后，蒋玉菡便不知所终。根据前面的分析，他最终与袭人结为夫妻，并“供奉玉兄、宝卿得同终始”。在这期间，他经历了怎样的波折？忠顺王的人找到他了吗？他又怎么从忠顺王府得脱？在贾府衰亡之际，他会有何作为？种种疑问，由于缺乏足够的证据，我们不得而知，更多的只能是无尽的猜想。

再说柳湘莲。

在第四十七回，“红楼五侠”中最具侠客风范的柳湘莲隆重出场。关于他的身世，文中是这样介绍的：

“原是世家子弟，读书不成，父母早丧，素性爽侠，不拘细事，酷

好耍枪舞剑，赌博吃酒，以至眠花卧柳，丝竹管弦，无所不为。因他年纪又轻，生得又美，不知他身分的人，却误认作优伶一类。”

柳湘莲与赖嬷嬷的孙子赖尚荣交好，出席了赖家的酒宴。尽管在此之前，并没有柳湘莲的戏份，但这并不是柳湘莲第一次出场，有两个细节透露了他“曾经来过”。

①宝玉见了柳湘莲，劈头就问：“这几日可到秦钟的坟上去看了？”原来，柳湘莲与宝玉、秦钟早就是好友。

②薛蟠对柳湘莲“自上次会过一次，已念念不忘”，他们什么时候见的？

更有意思的是，第六十五回尤三姐向尤二姐自诉衷肠，说起自己五年前就相准了一个人，非他不嫁，说的就是这个柳湘莲。

由于柳湘莲“年纪又轻，生得又美”，容易被他人误认为“优伶”。这个“他人”，首先就是长着一双狗眼的薛蟠。为了这次“走眼”，薛蟠挨了柳湘莲一顿苦打。

收拾了薛蟠以后，柳湘莲按“原定计划”浪迹天涯。怎么会是“原定计划”呢？不是“避祸走他乡”吗？其实在柳湘莲收拾薛蟠之前，就跟宝玉说过，自己“还要出门去走走，外头逛个三年五载再回来”。收拾薛蟠，不过是他顺带着给这个“呆霸王”一次教训而已，所以这个回目也是有问题的。

到了第六十六回，柳湘莲再次出场，他在半路上搭救了曾经的“冤

家”薛蟠，两人还“**结拜了生死弟兄**”，在回京的路上遇到了去平安州办事的贾琏。为了报答柳湘莲的救命之恩，薛蟠打算为他“**寻一所宅子，寻一门好亲事**”。贾琏听得此说，便向柳湘莲隆重推荐了尤三姐。但是，贾琏省略了一个重要情节：“**尤三姐自择之语**”。这也为日后的悲剧埋下了祸根。

由于柳湘莲要先去探望亲戚，在贾琏的要求下，取出随身的鸳鸯剑作为信物，交与贾琏。得到如意郎君的鸳鸯剑后，尤三姐“**喜出望外**”，“**每日望着剑，自笑终身有靠**”，欣喜之情溢于言表。

正当贾琏、尤二姐开始张罗尤三姐的婚事时，进京后的柳湘莲偏偏先去找了故友宝玉。贾宝玉得知柳湘莲准备迎娶尤三姐，夸赞尤三姐是“**古今绝色**”。柳湘莲就开始琢磨了，这么个绝色人物，“**如何只想到我**”？这实际上都是贾琏隐瞒了“**尤三姐自择之语**”惹的祸。如果说柳湘莲此时还只是疑窦丛生的话，宝玉接下来的一番话却让柳湘莲彻底反悔。宝玉说尤氏姐妹是“**珍大嫂子的继母带来的两位小姨**”，“**真真一对尤物**”。一听到“**珍大嫂子**”、“**尤物**”这样刺耳的敏感词，柳湘莲大呼上当，跺着脚说道：

“**这事不好，断乎做不得了。你们东府里，除了那两石头狮子干净，只怕连猫儿狗儿都不干净，我不做这剩忘八。**”

就这样，因为贾琏的隐瞒、宝玉的忘情语，断送了这桩浪漫的婚缘。柳湘莲执意退婚，尤三姐耻情而觉，拔剑自刎。得知尤三姐竟是这等“**刚烈贤妻**”，柳湘莲“**扶尸大哭一场**”，在尤三姐入殓时“**又俯棺**

大哭一场”。尤三姐托梦后，柳湘莲心灰意冷，遁入空门，从此杳无音讯。

那么，“冷面郎君”柳湘莲最终是什么结局呢？由于他不是主要人物，只有两个细节透露了一丝端倪。

①第一回“好了歌解”中有“训有方，保不定日后作强梁”，脂评写道：“柳湘莲一千人。”

②第六十六回回目是“冷二郎一冷入空门”。

第一条很好理解，柳湘莲最终的结局应该是“落草为寇”，前面还猜测他劫了贾芸、红玉夫妇的道。

关键是第二条，这里的“一”是数词还是副词？如果是数词，说明柳湘莲还要出一次家。如果是副词，他应该就只出了这一次家。如果说柳湘莲第二次出家，他又是为了什么呢？除了尤三姐以外，又有谁能够触动他内心最柔弱的一根弦，导致看破尘世呢？实际上，柳湘莲应该不可能出两次家，这里的“一”应该当成副词来理解（比如说“天一亮就起床”，并不是表示“天二亮”的时候睡觉）。柳湘莲此番为了尤三姐“入空门”后，接下来发生的事情应该是这样：

出家后的柳湘莲听到了冯紫英的“集结号”，出于侠义，“还俗”相助。“还俗”后的柳湘莲很快投入了激烈的战斗，并在斗争失利后侥幸得脱。为了逃避官府的追捕，他带领众喽啰遁入山林，落草为寇，开辟了一片真正的“梁山泊”。

3 真真假假“龙阳族”

“龙阳之兴”是《红楼梦》中一个普遍的现象，既有薛蟠的妙趣横生，也有秦钟的悲惨收场。不过，在通部《红楼梦》里，没有一个人是纯粹地“好男风”的。所谓的“龙阳之兴”不过是富家公子百无聊赖的情况下，寻求生活刺激的一种手段而已。当然，有一个人例外——冯渊。

第四回出现的冯渊是具有足够的资质将“龙阳之兴”坚持到底的，但毕竟“英雄难过美人关”。“酷爱男风，最厌女子”的冯渊竟然偏偏看上了人贩子手里的英莲，“立意买来作妾，立誓再不交接男子，也不再娶第二个了”。能够彻底扭转一个人的性取向，并决意与其海誓山盟，也算得上是男女之情的最高境界！不幸的是，冯渊为自己性取向的逆转付出了生命的代价。这个“最厌女子”的乡宦公子最后还是为了一个女子命丧黄泉，即便是命运弄人，又何以至于此。对于冯渊这一翻天覆地般的命运，脂砚斋留下了两条评语：

“最厌女子，仍为女子丧生，是何等大笔！”

“谚云：人若改常，非病即亡。信有之乎？虚写一个情种。”

人贵有恒，如果冯渊能将“酷爱男风”的“优良传统”坚持下去，也就无此祸端了。冯渊的悲剧告诉我们：欲望，总能令人失去自我，并付出惨痛的代价。

除了冯渊以外，秦钟也是类似的结局。

秦钟在第九回跟着宝玉入了学堂，很快便与“香怜”、“玉爱”勾搭上了，又遭金荣所嫉，引发了一场“学堂大混战”。尽管秦钟与宝玉关系非常，两人“同坐同起，愈加亲密”，但秦钟也不是纯粹的“龙阳族”，偏偏勾搭上了水月庵的小尼姑智能儿，“渐知风月”的智能儿也“看上了秦钟人物风流”。第十五回，“情投意合”的秦钟与智能儿正在“得趣”时，还被宝玉抓个了正着。

同样是命运无常，这件事最终导致了秦钟的天亡。第十六回，智能“私逃出城，找至秦钟家下看视秦钟”，被秦钟的老父亲秦业发觉，“将智能逐出，将秦钟打了一顿”，自己也被气得老病发作，“三五日的光景呜呼死了”。“秉性最弱”的秦钟“带病未愈”，又受了父亲笞打，更严重的是老父被自己活活气死，几件事接踵而来，秦钟难以承受心理上和生理上的双重打击，“又添了许多症候”。临终之前，秦钟幡然悔悟，给宝玉留下了一句发自肺腑的忠告：

“以前你我见识自为高过世人，我今日才知自误。以后还该立志功名，以荣耀显达为是。”

“家住江南本姓秦”的秦可卿、秦钟兄弟，一个在临终前托梦给王熙凤，“万不可忘了那‘盛筵不散’俗语”，一个也在临终前告诫宝玉，“以荣耀显达为是”。这姐弟俩是何等的口径一致，想必也是作者大有深意存焉。

在第四十回，鸳鸯曾取笑刘姥姥是“篾片相公”，即陪着有钱人玩乐逗趣的人。在《红楼梦》亦真亦假的“龙阳族”里，“呆霸王”薛蟠

就是一个不折不扣的“**篋片相公**”，他一出场，总是令人忍俊不禁。

刚进京时，薛姨妈要在荣府暂住，薛蟠百般不乐意，生怕在此受了约束。不过，薛蟠待了一段时间后，混熟了地皮，便开始如鱼得水了。特别是听说贾府有一家学堂，“**学中广有青年子弟**”，薛蟠开始垂涎了，“**偶动了龙阳之兴**”。薛蟠打着上学的旗号，在学堂建起了一个“男宠库”。但是，喜新厌旧的薛蟠全然是一副“猴子掰苞米”的做派。“旧宠”金荣对“新宠”香怜、玉爱的妒恨，直接引发了“学堂大混战”。可以说，薛蟠的手伸向哪里，麻烦便接踵而至。

“**呆霸王**”最搞笑的情节发生在第二十五回，王熙凤、贾宝玉受了马道婆的魔咒，在怡红院癫狂大闹。贾母、王夫人正因宝玉“**拿刀弄杖，寻死觅活**”慌作一团、手足无措时，中了魔的王熙凤也来凑热闹，“**手持一把明晃晃钢刀砍进园来，见鸡杀鸡，见狗杀狗，见人就要杀人**”，此时有佛，估计也要杀佛。叔嫂这番吓人的魔怔引来了众多围观群众，薛家母女连带香菱也在其中，而现场最忙的人就当属“**呆霸王**”薛蟠了。

他有什么可忙的呢？多了去了！

第一，“**恐薛姨妈被人挤倒**”，这也算是一份孝心，人之常情。

第二，“**恐薛宝钗被人瞧见**”，薛宝钗是来这里等着选秀的，可不能让别人瞧了去，也是兄妹之情。

第三，“**恐香菱被人臊皮**”，特别想到了贾珍，“**是在女人身上做**

工夫的”，也可以算作爱妾心切。

在众人慌作一团之时，只有薛蟠在上窜下跳、左穿右突，为慈母、为娇妹、为爱妾，顾此失彼的薛蟠恨不得生出三头六臂。更加绝妙的是，薛蟠“忽一眼瞥见了林黛玉风流婉转，已酥倒在那里”。如此慌乱，薛蟠仍不忘女子的“秀色可餐”，为其酥倒，真是“江山易改，本性难移”。

薛蟠的这副德行，令薛姨妈、薛宝钗头疼不已，也让自己为宝玉的挨揍背了黑锅。宝钗借此劝慰薛蟠，让他做事有所收敛。蒙受不白之冤的“呆霸王”则搬出“金玉姻缘”，当场将把宝钗呛得人仰马翻。次日，薛蟠又舔着脸来赔罪，赌咒发誓，说“从今以后我再不同他们一处吃酒闲逛”。但是，“知子莫如母”，薛姨妈看了这么多年，对薛蟠是什么德行心如明镜，她当即说道：“你要有这个恒心，那龙也下蛋了。”不幸被薛姨妈言中，薛蟠并没有任何改观，反倒因此挨了柳湘莲一顿苦揍。

不过，挨揍后的薛蟠倒是收敛了许多，特别是他下江南采购遭遇了两件事，很大程度上改变了“呆霸王”的顽劣性格。第一，他得到了柳湘莲的搭救，两人“结拜了生死弟兄”。第二，他遇到了“桂花夏家”这门老亲，后来与夏金桂定亲。

夏金桂这只“河东狮”的到来，彻底改变了薛蟠的生活状态，他在痛悔这门亲事的同时，也不可避免地迎来了薛家的衰亡。

说起“龙阳族”，当然不能排除核心人物贾宝玉。

在第二回，冷子兴曾转述了宝玉的话：“女儿是木作的骨肉，男人是泥作的骨肉。我见个女儿，我便清爽。见了男人，便觉浊臭逼人。”如此看来，宝玉应该与“酷爱男风”的“龙阳族”彻底无缘。不过，从宝玉的实际表现来看，他所认为的“浊臭逼人”的男人，并不包括“妩媚温柔”的美男子。

《红楼梦》里的“四大美男”——秦钟、北静王、蒋玉菡、柳湘莲都与宝玉有着非同寻常的友谊。

宝玉与秦钟的初次见面发生在第七回，面对这个“清眉秀目，粉面朱唇，身材俊俏，举止风流，……怯怯羞羞，有女儿之态”的美男子，宝玉一下就给整蒙了，自思“天下竟有这等人物！如今看来，我竟成了泥猪癞狗了。”王熙凤见了秦钟，“喜的先推宝玉，笑道：‘比下去了！’”宝玉、秦钟的初次会面，正如脂砚斋所评的，是“两情脉脉”。

宝玉、秦钟商定同去家塾上学，回末一首诗形容是“不因俊俏难为友，正为风流始读书”。在学堂里，两人由结识了香怜、玉爱，四人“四处各坐，却八目勾留，或设言托意，或咏桑寓柳，遥以心照”，并因此惹出事端。

秦钟病重时，宝玉“心中怅然如有所失”。失去了秦钟这个伙伴，宝玉痛心不已。一直到第四十七回，宝玉还问起柳湘莲：“这几日可到秦钟的坟上去了？”并说自己前日也去过，宝玉对秦钟之情，确实刻骨铭心。

宝玉与蒋玉菡、柳湘莲的交情，在“红楼五侠”的章节中已经说过了，这些人都是地位上低于宝玉的。除此之外，与宝玉有“龙阳”之嫌的，还有地位高于宝玉的北静王。

北静王对宝玉“久仰大名”，在路奠秦可卿时，北静王一见到宝玉，便冒出一句感慨的话：“**名不虚传，果然如宝似玉。**”他先是问及“**通灵宝玉**”，后又将“**圣上亲赐萼苓香念珠**”赠与宝玉，足见对宝玉的亲厚。而宝玉呢，对这个“**年未弱冠**”的小王爷应该也有相见恨晚之感。

自此，北静王、宝玉成了莫逆之交。第二十四回，贾芸第二次来找宝玉时，“**谁知宝玉一早便往北静王府里去了**”。第四十三回，王熙凤过生日，宝玉带着茗烟去郊外祭奠金钏，回来受到贾母、王夫人的质问，宝玉撒谎说：“**北静王的一个爱妾昨日没了，给他道恼去。**”贾母、王夫人都不觉得有什么怪异之处，也就是说，宝玉早已是北静王府的常客了。

既然北静王与宝玉交厚，在贾府落败之时，他是否会以小王爷的身份在圣上面前说情呢？即便不能挽救贾府，救一个宝玉应该问题不大吧？但从宝玉“**展眼乞丐人皆谤**”的结局来看，北静王似乎并没有这样做。北静王为什么不出手相救呢？有三种可能。

第一，北静王坚持“事不关己，高高挂起”的为政原则，绝不蹉贾府这滩浑水。

第二，北静王与贾府、冯紫英、卫若兰为同一派系，也遭到了失败

的打击。

这两种情况都很容易理解，可能性也比较大，不过还有另外一种可能。北静王送给宝玉的“**念珠**”，给了我们全然不一样的答案：

第三，“冲冠一怒为红颜”。

这还得从“**念珠**”说起。第十六回，黛玉回到贾府，宝玉将北静王赠送的念珠转赠给黛玉。但是，黛玉却说：“**什么臭男人拿过的？我不要他！**”这里有一句脂评：“**略一点黛玉性情，赶忙收住，正留为后文地步。**”

以物喻情，可以说是通部《红楼梦》屡试不爽的表现手法。围绕着念珠的这个情节，是不是表示北静王与黛玉要发生点什么故事？脂评里所谓的“**后文地步**”，是指黛玉与宝玉的矛盾频发，还是指北静王与黛玉的纠葛？

要解释这个谜团，还得说到黛玉的《葬花吟》，其中有这样两句：

质本洁来还洁去，强于污淖陷渠沟。

这与妙玉判词里的“**可怜金玉质，终陷淖泥中**”有几分相似之处。前面分析过，妙玉判词中的“**淖泥**”是有所暗喻的，即第四十一回靖藏本脂评提到的“**枯骨**”。那么，《葬花吟》里的“**渠沟**”，是不是也有所暗喻呢？在第二十三回，宝玉将落下的花瓣撂在水里，黛玉埋怨他：“**撂在水里不好。你看这里的水干净，只一流出去，有人家的地方，脏的臭的混倒，仍旧把花糟蹋了**”，正是应着自己不愿“**陷渠**

沟”的心理。

如果“渠沟”确实有所暗喻，那么在前八十回的正文里，恐怕也只有被黛玉认为是“臭男人”的北静王水溶一人。

尽管证据不够充分，还是可以大胆设想一下：

北静王从宝玉以及其他人的口中，得知了林黛玉的性情，大为欣喜。在贾府没落之际，北静王意图迎娶黛玉，以王夫人、薛姨妈为代表的金玉派求之不得，一再给黛玉施加压力，想籍此挽救大厦将倾的贾府，也可以彻底粉碎“木石姻缘”。但是，林黛玉誓死不从，宁愿“一堆净土掩风流”，北静王最终未能得手。此时的贾宝玉应该是蒙在鼓里，因而被黛玉误解为“梁间燕子太无情”。

在此危急时刻，偏偏祸不单行。赵姨娘为了贾环能够继承家产，买通贾菖、贾菱毒害黛玉。王夫人的逼迫、赵姨娘的狠毒，断送了林黛玉短暂的生命。得知黛玉夭亡，北静王怒不可遏，他不仅没有搭救贾府，反而跟贾雨村等人一起落井下石，加速了贾府“树倒猢猻散”的进程。

一场繁华迷梦，就此终结！

小结

从虚假繁荣的“王熙凤时代”，到危机重重的“探春新政”，再到血雨腥风的“王夫人复辟”，我们一路走来，感受着昔日“白玉为堂金作马”的贾府风雨飘摇的末世场景，感受着各色人等的无常命运。在内

外各种力量的共同作用下，终于创造了这个“钟鸣鼎食之家”土崩瓦解的悲惨结局。

尽管曹雪芹最后几十回的原稿遗失，我们还是通过前八十回的细致分析，还原了所遗失的部分情节。实际上，以“金陵十二钗”为代表的人物，其悲剧性的命运一开始就注定了。在第五回的演绎的“红楼梦”曲中，最后一支“飞鸟各投林”已经对通部《红楼梦》的最终结局作了高度概括。

为官的家业凋零，富贵的金银散尽。

有恩的死里逃生，无情的分明报应。

欠命的命已还，欠泪的泪已尽。

冤冤相报岂非轻，分离聚合皆前定。

欲知命短问前生，老来富贵也真侥幸。

看破的遁入空门，痴迷的枉送了性命。

好一似食尽鸟投林，落了片白茫茫大地真干净。

可以断定，在这场残酷而无情的斗争中，没有谁是真正的赢家。“因嫌纱帽小，致使锁枷扛”，费尽心机的贾赦、贾政被羁押；“展眼乞丐人皆谤”，养尊处优的富家公子贾宝玉、甄宝玉何曾想过自己竟然会过上“寒冬噎酸醋，雪夜围破毡”的生活；“三春过后诸芳尽”，曾经在大观园里留下欢声笑语的姊妹们，纷纷以悲剧收场。黛

玉“泪尽天亡化为乌有”，宝钗以泪洗面生不如死、元春自缢、迎春惨死、探春远嫁、惜春遁入空门。曾经“凤尾森森，龙吟细细”的贾府，刹那间“落叶萧萧、寒烟漠漠”、“人去梁空巢也倾”。

伴随着《红楼梦》的故事终结，曾经的贾府又将迎来新的主人。可以想象，在那个新的家庭里，必然又将是温情面纱掩盖下的残酷斗争。或许我们会觉得，《红楼梦》里的尔虞我诈、暗战抗争，仿佛就发生在我们的身边。实际上，历史就是一个巨大的舞台，“你方唱罢我登场”，不过是变换一下人物而已。斗争是永恒的主题，历史车轮碾压着一路的污泥浊水，依旧缓缓前行。当然，没有谁会才是真正的赢家。斗来斗去，“到头来都是为他人作嫁衣裳”。

经历了安荣富贵、颠沛流离，通灵的顽石在最后的时刻顿悟，深知尘世之外的青埂峰上，方是自己最终的归宿。脂砚斋曾评说，“到头一梦，万境归空”便是通部《红楼梦》的“总纲”。或许，这就是穷困潦倒的落魄文人曹雪芹的无奈和彻悟，正如甲戌本所独有一首题诗：

浮生着甚苦奔忙，盛席华筵终散场。

悲喜千般同幻渺，古今一梦尽荒唐。

谩言红袖啼痕重，更有情痴抱恨长。

字字看来皆是血，十年辛苦不寻常。

红楼的风云硝烟散尽，斗争的步伐永不停息.....